

学

术

研

究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总第217期 (月 刊)

2002.12

学术研究

郭沫若 题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李恒瑞

主 编：郑英隆

副 主 编：叶金宝

陶原珂

A
C
A
D
E
M
I
C
R
E
S
E
A
R
C
H

深入学习十六大报告

- 方真 5/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几个重要转变
王桂科 7/建设小康社会与发展传媒产业
陈金龙 12/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的有机统一
李仁武 14/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郑志国 18/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
武晟 17/学习党的十六大精神座谈会综述

历史学

纪念梁启超《新史学》发表一百周年

- 瞿林东 20/中国史学走向变革的宣言
侯云灏 22/新史学与马克思主义史学
罗炳良 25/新史学对良史的期望
周文玖 27/两种新史学:梁启超与何炳松
江湄 29/梁启超“民族主义”历史教育观的一点启示
张越 32/梁启超史学思想的变化

经济学 管理学

- 林毓铭 35/社会保障预期与居民消费倾向分析
陈瑞光 39/城镇居民消费增长预期与居民消费的现实增长
陈金良 42/跳跃式经济发展模式的协调过程与机制研究
许经勇 任柏强 黄焕文 46/对粮食保护政策的理性思考

哲学

- 王新生 49/马克思哲学观中的社会批判之维
张一兵 54/意识形态:永存的想象之境
—阿尔都塞的意识形态理论评析
杨寿堪 62/论科学中的怀疑精神
刁生富 徐瑞萍 67/科学的划界及其与伪科学的对立
余章宝 71/《社会的价值批判与建构》评介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510050 电话:020-83846163

排印: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 010349

刊号:ISSN1000-7326
CN44-1070

● 港澳研究

袁星侯

72/香港财政管理与内地比较研究

冯邦彦

75/粤台经济合作及其与香港的关系

金国平 吴志良

79/澳门早期历史研究的一些感想
——《东西望洋》前言

● 中山大学法学论坛

王保民 李霞

84/法律的起草风格:模糊抑或繁琐

刘兴莉

87/论我国海事侵权及船舶碰撞的法律适用
——兼论我国《海商法》第273条的不足和完善

何超明

91/论澳门特别行政区司法制度的主要特征及运作

马新学

96/澳门民法典对人格利益保护的立法启示

● 教育学

杨天平

101/20世纪中国教育方针的百年之旅

胡也

106/儿童哲学教育在素质教育中的作用和意义

● 文学语言学

王鍾陵

109/“文学民间源头论”的形成及其失误

郭杰

115/道家语言哲学对中国古代诗学的影响

马相武

119/海峡两岸语词状况的分析与展望

张春泉

123/朱光潜的语言学思想

伍巍

127/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内容与方法的思考

● 学海酌蠡

倪根金

131/明代植物与方剂学者朱橚生年考

李斌

132/陈继儒别号考略

张觉

133/关于“异读字”正名

● 书评

陆镜光

134/《广州话正音字典》评介

● 学术动态

刘永洁

41/法国著名哲学家雅克·比岱教授访粤

《学术研究》2002年1-12期总目录

[期刊基本参数]CN44-1070/c*1958*m*大16*141*zh*P*¥4.00*2700*40*2002-12

网 址: www.xsyj.com

电子邮箱: xsyj@xsyj.com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 购 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 发 代 号: 46-64

国 外 代 号: M268(北京399信箱)

Some Important Changes in the Theory of Socialism with China's Characteristics	... Fang Zhen(5)
How Developing Mass Media for Building a Comfortably – off Society	 Wang Guike(7)
Humanistic Spirit and Scientific Spirit: as an Organic Unity	 Chen Jinlong(12)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Political Civilization	 Li Renwu(14)
Key Elements in Production: How Distributed according to Their Contribution	 Zheng Zhiguo(18)
Points from a Forum on the Spirit of the 16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Wu Sheng(17)
A Manifesto of Chinese Historiography for Starting Its Reform	 Qu Lindong(20)
The Neo – historiography and Marxist Historiography	 Hou Yunhao(22)
Neo – historiographic Expectation upon a Good History	 Luo Bingliang(25)
Two Neo – historiographies: Liang Qichao and He Bingsong	 Zhou Wenjiu(27)
An Enlightenment from Liang Qichao's Nationalist View of History Education	 Jiang Mei(29)
About the Change of Liang Qichao's Thought of History	 Zhang Yue(32)
An Analysis upon the Prediction of Social Guarantee and the Tendency of Citizen Consumption	 Lin Yuming(35)
The Prediction and Actual Increase of Citizen Consumption	 Chen Ruiguang(39)
Coordination of the Leaping Pattern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ts Mechanism	 Chen Jinliang(42)
Our Thinking on the Protective Policy of Grain	 Xu Jingrong, Ren Boqiang and Huang Huanwen(46)
Socially Critical Latitude in Marx's Philosophic View	 Wang Xinsheng(49)
A Comment on L. Arthucer's Ideological Theory	 Zhang Yibing(54)
On Sceptical Spirit in Scientific Research	 Yang Shoukan(62)
Demarcation and Opposition between Science and Pseudoscience	 Diao Shengfu and Xu Ruiping(67)
An Introduction to the Work 'Value Criticism and Construction of Society'	 Yu Zhangbao(71)
A Comparison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Yuan Xinghou(72)
Guangdong – Taiwan's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Its Relation with Hong Kong	 Feng Bangyan(75)
Preface of the Work 'An Oceanic View upon China and Western Countries'	 Jin Guoping and Wu Zhiliang(79)
Of the Styles of Drafted Law	 Wang Baomin and Li Xia(84)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Maritime Tort and Collision	 Liu Xingli(87)
The Main Characteristics of Macao's Currently Judicial System and Its Working	 He Chaoming(91)
Legislative Enlightenment from Macao's Civil Law in Protecting the Benefit of Personality	 Ma Xinxue(96)
Developmental Course of the General Policy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Last Century	 Yang Tianping(101)
Function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Philosophy for Children in Quality Education	 Hu Ye(106)
Formation and Errors of the View That There Was a Folk Source of Literature	 Wang Zhongling(109)
The Influence of Daoist Linguistic Philosophy upon Ancient Chinese Poetries	 Guo Jie(115)
On the Situation and Future of the Words between the Taiwan Straits	 Ma Xiangwu(119)
On Zhu Guangqian's Linguistic Thought	 Zhang Chunquan(123)
An Evaluation on the Test of Chinese Common Speech Level: Its Content and Method	 Wu Wei(127)
A Book Review of 'The Dictionary of Cantonese Pronunciation' Published Recently	 Lu Jingguang(134)
A Well – known French Philosopher, Jacques Bidet's Visit in Guangdong	 Liu Yongjie(41)

深入学习十六大报告

编者：11月27日，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社科联以及广东省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等单位联合召开了“广州地区中青年学者学习十六大报告座谈会”。本次座谈会是省委宣传部牵头，召集中青年理论工作者系列学习研讨十六大报告，进行九个专题研讨中的第一次。以下摘登这次座谈会上部分中青年学者的书面发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几个重要转变

方 真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教授)

科学的理论历来是成功实践的先导，同时，任何科学理论又都是在实践中产生和发展的。作为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与马克思主义一脉相承的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能够成为推动中国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的强大思想理论武器，就是因为她们都是扎根于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的科学理论，与时俱进、创新发展是其本性。党的十六大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这一思想路线指导下，在诸多方面实现了重要的理论转变，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完善。

一、由重视社会发展的手段和方式向重视社会发展目的的转变

发展一直是中国改革开放的主题，从邓小平提出的发展才是硬道理到江泽民提出的“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都深刻地反映了我们党在对发展问题认识上的深化和发展。然而，在改革开放20多年来，由于我国社会的发展阶段的及其所面临的问题的特殊性，在发展问题上一直更多地关注怎样发展和如何发展的问题，虽然在三步走战略上体现的是提高和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但所关注的焦点，如社会发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社会的协调、持续和稳定的发展，以及后来提出的以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理论等等，都重在强

调发展的方式、方法和道路。党的十六大明确地将发展的焦点放在发展的目的和方向上，将发展必须体现民意、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当前和未来在发展问题上最重要的问题来看待，将人民利益作为体现和统帅改革、稳定和发展的结合点；通过发展生产力、深化分配体制改革、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发展人民适合需求的文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以及设法扩大就业等方式来切实保障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实现。这一对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发展目的的关注，真正地体现了“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关于必须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要求和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党的十六大这一对社会发展必须体现民意、实现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强调和重视，将会对我国社会未来发展的新思路和相关的发展方式产生深刻的影响。

二、社会发展的内容由两个文明建设向三个文明建设的转变

社会文明是一个综合体，是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三大系统协调发展的整体，缺少任何一个方面的进步，社会文明都是不完整的，其进一步发展也是不可能的。

20多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使中国社会发展了急剧的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基本的内容，一直是以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方面为主导，虽然强调要加强法制建设，在治国方针上强调依法治国，强调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并有许多具体政策和措施推动政治体制改革特别是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政治建设的实践也收到了明显的成效，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内容和政治文明建设的地位这一重大政治理论问题上，一直未能有明确的认识和定位，一直未能将政治文明置于与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同等重要的地位，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内容和主体的组成部分。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政治建设和政治文明的概念，并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这是对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和地位的认识的重大进步，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框架和整体内容得到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这一重大的理论进步将对我国的政治文明建设的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三、思想路线的焦点由传统性向现代性的转变

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要求我们按客观规律办事，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邓小平同志提出把解放思想 and 实事求是结合起来作为党的思想路线，是基于当时传统的、过时的思路和观念束缚了人们的思想意识，严重阻碍了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贯彻执行，解放思想、破除长期禁锢和束缚人们意识的思想观念成为深化改革、做到实事求是的关键。而在中国社会发展到现在的条件下，所面临的重大现实是：社会的变化不断加快，改革所面临的问题日益增多和迫切；面对更加快速变化的国际经济和政治环境，我们也必须不断地、快速地调整我们的思路和政策、方法，以应对全球社会发展的急剧变化。这一时代特征和时代要求，必然要求我们党在思想路线的内容上实现新的发展，以使在思想路线指导下的方针和政策适应时代的要求，因而，体现时代特征、与时俱进，便成为实现实事求是的基本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三者的统一，就很自然地使党的思想路线在时代的发展中实现了内涵的丰富、发展，从而适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发展的需要，成为在新的历史时期更能够适

应世情、国情和民情的党的思想路线。

四、体制改革由重视政策性向重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转变

改革开放发展20多年来，由于实践的需要，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在方式和手段上一直是以政策性为主要特征，完善和执行相关政策是政治体制改革中的主要任务，相比之下，其在法律、制度特别是在规范化和程序化方面的体现就显得非常不足，规范化、程序化的工作进展缓慢。随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中国加速融入全球经济的过程，以政策为主导的体制改革的状况已经不足以适应当前中国社会发展的步伐和要求，对人们的法制意识、规范化和程序化意识的形成和发展具有严重的负面影响。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在政治建设上“要着重加强制度建设，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是遵循“与时俱进”的基本精神，适应时代发展的新趋势、新特点和我国社会改革发展的新的状况和要求，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基本手段和方式上所提出的全新的思路，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对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在战略思路和基本认识上的重大的转变。

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是一切社会系统有序、高效运用的基本的前提和保证，也是政策得以有效贯彻和实施的基本途径。在当代世界的发展中，全球合作已经成为基本的趋势和要求，而在这种趋势和要求中，对规则的遵守、合作和运作的规范化是最通常的最基本的要求，国际经济合作中的这种趋势和要求，必然在各国政府的管理上有相应的表现，促使政府管理在理念上、方式上和机制上作出即时的、有效的反应。这些反映在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上，就是要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总结自己的实践经验，同时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着重加强制度建设，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

可见，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这一新的思路和要求，既反应了当前国际社会发展的趋势，又是我国社会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

五、社会分配上由重点关注一次分配向关注两次分配的转变

建设小康社会与发展传媒产业

王桂科

(暨南大学产业经济博士研究生、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广东 广州 510075)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目标:我们要在本世纪头20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大众传播媒介必然将扮演一个重要的角色,深入到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各个方面,推动社会的全面进步。

一、小康社会、经济发展、现代化与大众传播媒介的发展

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实现现代化和新型工业化的步伐,关键在如何促进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

(一)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大众传播媒介

按照国家统计局测算,2000年,我国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此时,我国人均GDP只有800

多美元,属于中下收入国家的水平。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到2020年,我国人均GDP将超过3000美元,达到中等收入国家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就社会结构而言,是指物质、精神、文化、政治和环境的和谐发展,重要的是人们精神生活和生态环境的改善;就消费结构而言,人们已实现丰衣足食,更多的时间和资金用于精神消费和享受消费;就城乡二元结构而言,20年后基本实现工业化,农村劳动力的比重将从目前的50%,降低到30%;就发展结构而言,是社会的全面进步,进入由局部发展逐步转向全面发展的阶段。

“小康”的全国标准包括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城镇人均居住使用面积、农村居民人均钢筋砖木结构住房面积、人均蛋白质日摄入量、城市居民每万人拥有铺装道路面积、农村通公路的行政村比重、恩格尔系

合理的社会分配方式是实现社会公平的最重要的途径。在改革开放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为了调动社会成员的劳动积极性,在“按劳分配”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下,更多地强调让少数人先富起来,以先富带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分配和发展思路,这一思路对发展社会生产力起到了很大的积极作用,但同时也造成了收入分配方面的悬殊。党的十六大将深化分配体制改革作为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重要手段之一,提出了新的关于社会分配的理论和分配结构,强调要从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出发,“调整和规范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分配关系。确立劳动、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在这一基本前提下,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和阐述了如何通过两次

分配并重来实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发挥市场的作用,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再次分配注重公平,加强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节职能,调节差距过大的收入。”通过深化分配体制的改革,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以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这种两次分配并重的分配方略,是当前和今后我国社会促进经济发展和实现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利益和公平之间的最佳结合点。

上述五个方面的理论转变,是当代中国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要求在理论上的反应,也是我们党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思想的理论结晶,同时也是相互贯通的统一整体,共同构成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责任编辑:何蔚荣

数、成人识字率、人均预期寿命、婴儿死亡率、教育娱乐支出比重、电视机普及率、森林覆盖率、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基本合格以上县百分比等16项指标。从发展的角度看,描述小康社会的指标应该是动态的,应该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赋予新的内涵。大众传播媒介的发展水平也应是小康社会的重要指标。

(二) 经济发展与大众传播媒介

伴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大众传播媒介已成为人们获得信息的重要途径。

经济发展是一个内涵较广的概念,既包含了数量状态,更包含了质量水平,除了总量产出增长和人均产出增长以外,还体现在产出和收入结构、产品质量和产品结构、政治体制和法律制度、社会文化和传播媒介、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乃至人们的思想观念、生活习俗及其变化。

目前国际上对于衡量经济发展的指标体系比较多,流派也比较多。阿德尔曼(I. Adelman)和莫里斯(C. T. Morris)设计了一整套较为宽泛的40个变量的指标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来衡量发展。这40个指标是:传统农业部门的大小;二元结构的程度;城市化的程度;基本社会组织的特点;当地中产阶级的地位;社会流动的程度;识字率;大众传播媒介的水平;文化与种族的同质程度;社会紧张程度;自然人口生育率;观念现代化程度;国家一体化程度与民族团结意识;政治权利集中程度;民主制度的力量;政治上反对派与出版自由程度;政党竞争程度;政党制度的主要基础;工人运动的实力;传统的上层人物的政治力量;武装力量的政治力量;政府机关的效率;领导层对经济发展(改革)的支持程度;政治稳定程度;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自然资源的蕴藏量大小;总投资率;工业现代化水平;工业化程度的变化;农业组织的特点;农业技术现代化水平;农业生产率提高程度;物质资本是否充分;物质资本增加程度;税收体制的实际水平;税收体制的改进程度;财政体制的实际水平;人力资源的提高程度;对外贸易的结构。通过设计这些指标,以综合地反映和测评一国经济发展的全貌。

尽管这套指标体系过于繁杂,而且不能不加区别地用来衡量所有发展中国家,但这个指标体系最

为可取之处,是其系统性和综合性,尤其强调了社会文化生活、大众传播媒介在当代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三) 现代化与大众传播媒介

经济发展是现代化的基础,实现现代化必然要求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通常地,现代化是指18世纪工业革命以来人类社会发展的主要特征,它包括从传统经济向现代经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传统政治向现代政治、传统文明向现代文明的转变。20世纪90年代,我国理论界提出了“第二次现代化理论”,即把18世纪以来的世界上所出现的现代化发展进程划分为两次现代化发展阶段:第一次是指实现工业化(或工业时代、工业经济、工业社会);第二次是指从工业时代向知识时代、工业经济向知识经济、工业社会向知识社会、工业文明向知识文明的转变过程。

进入第二次现代化的国家以知识化、信息化、网络化、全球化和制度化为典型特征。这些特征,均是相互关联、相互融合的关系。知识化标志着社会的文明进步,人的综合素质的提高;信息化和网络化则以知识化为依托,借助现代科学技术的强大推动力,应用数字技术、网络传送手段,重视发展现代传播媒介,使信息能够大量地、迅速地传播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使地球变成一个小小的“村落”。现代传播媒介的迅猛发展已成为当今全球化、信息化、网络化的重要标志,也是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二、大众传播媒介产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加速器

大众传播媒介,按照传统的分类方法,包括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音像制品和书籍。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有人把近10年来蓬勃发展的以互联网为载体的网络媒体——第四媒体,归入大众传播媒介,使得大众传播媒介的范围较之于过去有较大的延伸。

美国传播学专家雪莉·贝尔吉(Shirly Btagi)教授的研究表明。美国平均每个成年人要在媒体上花费掉其在清醒时的一半以上的时间;约59%的成年人看日报,69%的成年人至少每星期看一次报纸;成年人平均每月读10次杂志;在平日,成年人平均每天

听收音机3小时27分钟；每个家庭平均开电视7个半小时，成年人平均每天看电视4个小时；每4个成年人中就有1个人每星期看1次电影，成年人平均每星期租看1盘VCD，1年买4盘VCD；每人在音乐带上平均每年花费62美元；每年每人平均购买12本书。

大众传播媒介的影响几乎无处不在。在现代信息社会，每个人每天几乎都必须通过大众传播媒介获取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个方面的信息。大众传播媒介已经影响着人们的衣、食、住、行，改变着人们的饮食、工作、交谈、学习、娱乐等各种生活方式。大众传播媒介所提供的产品是信息、娱乐和服务，这些产品均以广阔的受众为对象，在广阔的市场中创造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发展大众传播媒介产业，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将起重要的推动的作用。

（一）媒体产业将促进二元经济结构转变

当今发展中国家经济最基本的特征是经济结构中的二元性。J.H伯克（J.H.Boeke）最早从社会精神、组织形式和技术条件三个方面确定发展中国家“二元”社会经济特征。后来刘易斯等人又以发展中国家存在传统部门与现代部门的结构差异为模型，建立了“二元”结构发展模式。

分析研究表明，发展中国家二元结构的出现，除了历史条件、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外，社会文化、信息传播也是十分重要的影响因素。

毋庸置疑，中华民族几千年来创造了灿烂辉煌的文化，为人类社会的进步做出了杰出的贡献。同时，也不必讳言，由于悠久历史文化的积聚，农本主义、整体意识、传统礼教规范、封建宗族观念在广大农村有着深厚的文化基础，对现代社会的发展又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受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影响，在广大农村和传统农业部门中，信息传播的渠道很有限，人们容易在封闭的状态下习惯于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生活。因此，要实现二元结构向一元结构的转变，文化生活条件的改善和信息传播手段的发展显得尤为重要。

二元经济结构是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发展过程中普遍出现的经济现象，大众传媒的发展同样存在着二元结构的现象。

当今的世界，大众传播媒介的发展形成了这样

的一个格局：北半球（主要发达国家）的强势媒介与南半球（主要发展中国家）弱势媒介之间，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发达媒介与东方（主要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媒介之间的二元结构状况。以报纸为例，西方国家的报纸发行量占全世界报纸发行总量的70%，而非洲却不到1%，拉美也不过3%。再如，各国自办卫星电视节目的比例很不平均，北美100%，欧洲84%，亚洲73%，非洲18.4%，拉美只有13%。

由于地理环境和经济条件不同，这种二元结构现象在当今中国的城市与农村呈现出不同的结构特征。

我国城乡居民对各类媒体的接触率统计

媒体名称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接触率（%）	排序	接触率（%）	排序
电 视	91.2	1	90.5	1
报 纸	83.6	2	37.0	2
图 书	62.1	3	30.1	5
广 播	48.3	5	31.8	3
杂 志	61.5	4	27.3	6
VCD (DVD)	41.1	6	31.7	4
录像机	16.9	9	17.2	7
CD	25.3	7	9.6	8
INTERNET	19.9	8	4.9	9

注：引自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全国国民阅读与购买倾向抽样调查报告（2002）》。

除电视媒介外，其他媒介在城乡之间均呈现明显的二元结构。造成大众传媒这种二元结构的重要原因是地理位置、自然条件和经济水平的不同。一旦在传播手段上突破了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的因素，大众媒介就可实现二元结构向一元结构的转化。电视媒介之所以能够近乎于一元结构，是因为其借助了现代传播手段，包括无线、有线和卫星等传输技术形成立体覆盖网络，2001年全国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达到了94.1%，解决了节目覆盖的“瓶颈”问题。

同样地，大众媒介在我国东部及沿海地区与西部地区之间也呈现二元结构现象。东部及沿海地区经济发展迅速，交通发达，大众媒介的发展就较为发达；西部及边远地区，由于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地理环境相对较差，大众媒介的发展也就相对滞后。单就媒介广告营业额而言，2002年上半年北京、上海、广东三地共计为157.2亿元，占全国的41.41%，

而西部地区11个省区合计才39.43亿元,仅占全国的10.39%。

(二) 媒体产业具有巨大的潜能

大众媒介借助一定的物质载体,向社会受众生产并提供的是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人们常说人类已进入了知识经济时代、信息时代,信息时代所带来的物质载体的一场根本性变革——现代电子传输技术的变革。在号称网络为王的今天,网络只是一个起传输作用的物理载体,人们真正需求的是传输载体所源源不断地传送的内容和服务。因此,大众传播媒介作为内容和服务的提供者便构成了信息产业的核心,成为当今世界变迁的重要标志。

近年来,受经济衰退、地区冲突和恐怖袭击的影响,西方社会大众传媒的经营状况处于低迷状态。据调查测算,全球媒介广告业总收入2001年下降了5.8%,预计2002年仍有1.3%的下降幅度。尽管如此,大众媒介仍然处于蓬勃的发展之中,其固有的受众市场和经济潜能仍然十分广阔。全球媒体巨无霸——美国在线时代华纳(Aol-Time Warner)经营电视、电影、有线(数字)电视、图书、杂志、网上业务和主题公司,拥有雇员7.9万人,2000年收入达318亿美元;沃尔特·迪斯尼(Disney)经营电视、有线(数字)电视、电影杂志、报纸和主题公园,拥有雇员12万人,2000年收入达234亿美元;贝塔斯曼(Bertelsmann)经营图书、信息服务、电视、杂志、网上业务和音乐销售网点,拥有雇员6.48万人,2000年收入达163亿美元。

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计,今年上半年全国大众传播媒介广告营业额为379.65亿元,同比增长5.2%。按行业划分,食品、房地产、药品、化妆品、家用电器为广告投放量的五强。另据中国青年报最近进行的一项社会调查显示,大众传播媒介已完全渗入了人们的日常生活,人们的经济、文化生活对大众传播媒介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在调查中,27.9%的受访青年承认,他们“不买没做过广告的产品”。

在美国,广告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就达2.6%,日本、香港约为1.15%。反观我国,大众传播媒介年广告总额约800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不到0.9%,差距十分明显。我国拥有全球最大的受

众群体,蕴藏着无限的发展空间,而且大众传播媒介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巨大的产业潜能无可估量。

(三) 媒体产业将加速城市化的进程

我国目前现实的情况是:据统计,2001年城市化率为37.66%,即占总人口约62%的居民居住在广阔的乡村。未来20年将是中国实现由城市化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城市化水平将提高到60%。目前,我国相当部分的乡村交通闭塞、通讯不畅、教育水平低、文化生活单调、大众媒介的普及程度不高,以致几乎与现代社会生活处于相隔甚至封闭状态之中。要解决经济发展中农村的落后状况,除了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外,关键是将其从信息闭塞的状态中解脱出来,融入当今开放的社会中来,逐步使其从二元结构中的一极趋向于一元结构。

国外学者对知识经济和信息时代城市的特征作了新的描述。学者认为,现代的城市应该是信息型、知识型、智能型,并具有世界城市和柔性城市的功能。也就是说,城市要以信息化、网络化为基础,一切经济活动、文化教育、社会交流均依赖于信息的联结和资讯的传播,学习和创新活动成为发展的核心,知识成为综合竞争力的主要标志。由此可知,通往城市化和现代化发展道路的“瓶颈”是信息技术和资讯传播,大众传播媒介将发挥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日益提高,至2001年底,城乡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分别为37.9%和47.8%,均比上年降低1.3%。人们对资讯、娱乐和文化生活等方面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对精神文化生活的追求也越来越多。大众传播媒介传递的信息、娱乐和服务,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给人类社会的生活方式带来了一场革命。大众传播媒介在加快发展中国家城市化、现代化步伐,起着催化剂和润滑剂的作用,缩短了区域空间距离,加速了社会的转型。

(四) 媒体产业将加快脱贫奔康的步伐

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发展不平衡,自然条件、经济条件等因素的制约,我国大众传播媒介在不同的地区发展也极不平衡,尤其是一些老、少、边、穷地区仍然是“春风不度玉门关”。

大众传播媒介在不同地域上的发展极不平衡。1999年全国还有大约1.5亿的人口听不到广播、看不到电视,没有覆盖到的地区即为覆盖盲区。全国贫困县的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到1998年底仍只有65%。据统计,1999年我国有727815个行政村,其中有广播盲村90650个,电视盲村100028个(另有无电村8745个),也即全国有广播电视盲村约10万个。自1998年国家实施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后,这种状况得到了明显的改善。

发展大众传播媒介,对农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

一是提高国民的素质。借助现代电子技术的发展成果发展大众传播媒介,可利用其传播信息快、辐射距离远、传送受众广、体裁丰富多样、形式生动活泼等特点,把各类资讯、娱乐和服务送进千家万户,使群众自觉地接收科学文化知识、民主与法制知识的教育,开阔视野,增长见识,树立文明、健康向上的良好社会风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经过20年的改革开放,我国广大农村的温饱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广大农民对文化娱乐和精神生活的企望变得越来越迫切。发展大众传播媒介,丰富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使农民告别几千年来“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封闭、单调生活。调查表明,不少农村地区通电、通广播电视后,农民精神文化生活丰富了,了解了外面的世界,接受了现代文明的熏陶,精神文化生活的追求增强了,落实计划生育政策也较过去容易了。

二是促成农村扶贫、脱贫。信息革命的一个显著特征是“网络化生存”和“网络为王”,大众传播媒介只有依托强大的覆盖网络体系方可得到充分体现,才能发挥现代传媒的强大优势。大众传播媒介的盲区、盲点主要集中在老、少、边、穷地区,这

些地区又是需要重点扶贫、脱贫的地区。发展大众传播媒介,使农村从原来的封闭状态中解脱出来,首先要从文化上实现扶贫、脱贫,推动这些地区人民摆脱贫穷、落后思想的长期束缚,促进当地人民充分利用资源,发家致富,促进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如广东省普宁船埔镇三个行政村解决通广播电视后,农民外出打工的大为减少,村民大多数安心在本村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通过实行科学种养,农村经济出现生机。

三是开拓农村市场。我国70%的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农村蕴藏着广阔的市场潜力。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大部分人口分布在广阔的农村,如何把大众传播媒介传送到每一个角落,是广大农民的渴望。近年来实施的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据测算,全国仅广播电视收转设备和电视机两项,就能产生约100亿元的市场需求量。解决了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问题后,使收音机、电视机成为农民的生活必需品,刺激农村地区收音机、电视机的消费。如广东省东源县的上阔村,1999年春节期间接通广播电视讯号后,全村就一下子增加了40多台电视机。此外,解决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问题,还能带动广播电视收转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带动电子、信息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参考文献:

- 陈宗胜:《发展经济学》,复旦大学出版社。
徐耀魁主编《世界传媒概况》,重庆出版社。
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全国国民阅读与购买倾向抽样调查报告(2002)》。
叶俊东:《中国现代化的“坐标”》,《瞭望》2002年第13期。
孙家驹:《城市发展的动力、作用和趋势》,《求是》2002年第2期。

责任编辑:叶金宝

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的有机统一

陈金龙

(华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对于十六大报告,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来解读、领悟,就我而言,感受最深的一点便是其所蕴含的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

人文精神是民族精神的一个重要方面,其要旨在于尊重人的价值,肯定人的作用,关注人的生存和发展。十六大报告既肯定人的价值,又充满人文关怀,是一个富有人文精神的报告:

其一,十六大报告提出了“四个尊重”: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把尊重劳动、尊重创造提到了与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同等重要的地位,承认了劳动的平等与劳动的光荣,并要求作为党和国家的一项重大方针在全社会认真贯彻。“四个尊重”说到底是对人的价值的尊重,是对人的作用的肯定。正因为如此,十六大报告强调:要推动社会全面进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充分肯定人的价值,高度重视人的发展,这是弘扬人文精神的重要体现。

其二,十六大报告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反映了中国老百姓对于富裕、稳定、安定的社会生活的向往和追求,这一奋斗目标的实现,最终得实惠的还是中国的老百姓,其结果将是“人民生活更加殷实”,“人民过上更加富足的生活”。十六大报告不仅关注人民物质生活水平和质量的提高,而且关注人民精神生活水平和质量的改善。报告强调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以不断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增强人们的精神力量,要求文艺工作者深入群众、深入生活,为人民奉献更多无愧于时代的作品。对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关注,这是弘扬人文精神的充分体现。

其三,十六大报告特别关心弱势群体的生存和发展。报告在总结过去时提到:农民和城镇部分居

民收入增长缓慢,失业人员增多,有些群众的生活还很困难。对于农民,强调要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继续推进扶贫开发,尽快使尚未脱贫的农村人口解决温饱问题,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农村养老、医疗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于下岗职工,提出就业是民生之本,解决就业问题是我国当前和今后长时期重大而艰巨的任务,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把改善创业环境和增加就业岗位作为重要职责,广开就业门路,推行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并要求健全失业保险制度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可见,十六大报告蕴含了对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高扬了民族的人文精神。

科学精神是科学家共同体的理想追求、价值准则、行为规范及其特有的精神气质的集中体现。尽管学术界对于科学精神的内涵认识不一,但基本认同科学精神的两大支柱是“求真”和“创新”。科学精神的灵魂是实事求是,其最基本要求是务实求真。十六大报告尊重历史、立足现实,对十五大以来5年的工作和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13年的实践经验进行了实事求是的总结,对今后20年的奋斗目标进行了实事求是的定位,对未来一段时期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等也进行了实事求是的部署,是一个求真务实的报告。这种求真务实的品格,是对科学精神的张扬。

科学精神的本质在于创新。十六大报告反复强调: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一个政党永葆生机的源泉;创新就要不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实践没有止境,创新也没有止境;创新要求我们突破前人,后人也必然会突破我们,要承认和给予后人超越前人的权力;创新包括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和其它各方面的创新,而实践

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是社会发展和变革的先导,通过理论创新推动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的创新,不断在实践中探索前进,永不自满,永不懈怠,这是我们要长期坚持的治党治国之道。可以说,创新精神贯穿于十六大报告始终,这是高扬科学精神的集中体现。

科学精神尊重科学技术的价值,重视科学技术的作用,强调依靠科学技术来推动社会发展,既是科学探索、科学创新和科学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也是反对天国神权、迷信愚昧和歪理邪说的强大正义力量。正因为如此,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科学、鼓励创新、反对迷信和伪科学的良好氛围。应当说,十六大报告认识到了科学精神的力量所在,高举了科学精神的旗帜。

弘扬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是当前文化建设的重要任务。十六大报告蕴含了丰富的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是高扬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的典范。十六大报告之所以能够实现人文精神与科学精神的有机统一,概而言之,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维护执政合法性、提高执政能力的需要。十六大报告对党的历史方位作出了科学判断,明确指出:我们党已经从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成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并长期执政的党;已经从受到外部封锁和实行计划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成为对外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认识到党的这种转变,自然会把执政合法性的维护和执政能力的提高,摆在十分突出的位置。合法性是指民众对于现存政治秩序和政权的信任、支持和认同,用邓小平的话说,就是“人民支持不支持”、“拥护不拥护”、“答应不答应”。要维护执政的合法性,赢得人民对政治秩序和政权的信任、支持和认同,就必须尊重人的价值,关注人的生存和发展。同时,执政党科

学判断形势的能力、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依法执政的能力、总揽全局的能力等执政能力的提高,也有赖于科学精神的培育,甚至可以说,执政能力的提高要以科学精神为基础。因此,执政的特殊地位和特殊使命要求高扬人文精神与科学精神。

第二,发展先进文化、弘扬民族精神的需要。十六大报告充分肯定了文化在当今世界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认识到文化的力量已熔铸在民族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之中。大力发展先进文化,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当代中国的先进文化,应当是弘扬人文精神与倡导科学精神的文化。由于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相互制约、相互交融、相互补充,因此,缺乏人文精神或者科学精神,都够不上先进文化。同时,十六大报告提出,民族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撑,面对世界范围各种思想文化的相互激荡,必须把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作为文化建设极为重要的任务。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是民族精神的两个重要方面,民族精神的弘扬和培育自然离不开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的倡导和弘扬。既然发展先进文化,弘扬民族精神,都需要弘扬和培育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那么,党的代表大会、党的政治报告,在这方面就应当起表率作用和导向作用。

第三,适应时代发展要求、顺应世界潮流的需要。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人的因素和科学技术的因素,是社会发展的主要杠杆,离开人的作用和科学技术的作用,就谈不上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发展。因此,当今时代发展和世界潮流的总趋势,就是普遍重视人的价值和科学技术的作用,高度关注人的生存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十六大报告弘扬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可以说适应了时代发展的要求和世界发展的潮流,是大势所趋和潮流所向。

责任编辑:何蔚荣

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李仁武

(中共广州市委党校哲学部副教授)

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这是党的“十六大”在加强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方面提出的新概念和新要求。它标志着我们党在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上理论更加成熟,思路更加清晰,方向更加明确,实践更加理性,行动更加坚决。

一、政治文明是衡量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

在哲学思维的视域里,世界由物质的世界和精神的世界所构成,以物质和精神这两大范畴为依据将人类文明分为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两个方面,这是对人类文明的总概括,但是,哲学视域毕竟是从本体论意义上对“物质”和“精神”进行划分的,它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如果只依据这样的抽象尺度来划分人类文明,那么我们对人类文明的认识也只能具有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抽象意义。这样的认识虽然可以从本质的高度分清人类文明的不同性质,但是这样的认识对全面反映人类文明进步的具体发展过程未必是充分的和有效的。因为人类文明主要是以一定的社会形态为载体的,是通过人类社会历史的和具体的存在状态表现出来的,所以对人类文明的认识要与社会存在的具体性、现实性相一致。这种一致性就要求从高度抽象和概括的哲学层面切换到具体的、现实的实践层面,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细分,否则我们对人类文明的认识就很难与现实社会发展的具体状态相统一。

换言之,虽然从本质上看人类文明无非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种类型,但是从具体的表现形态看人类文明就不能只划分为这两种类型。从社会存在的不同角度来划分,人类文明可以有各种不同的文明类型。其中,按照人类社会存在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这三大主要领域,人类文明就可以分成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三个基本类型,不过这里所使用的“物质”和“精神”只是与

经济和文化相对应的概念,已经不再具有哲学范畴层面的意义。又如,按照社会生活及其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又可以将人类文明划分为经济文明、法制文明、道德文明、环境文明、生态文明等多种类型。辩证法的观点认为,本质的抽象性、统一性总是与现象的具体性、多样性相结合的,对现象的认识不能代替对本质的认识,同样对本质的认识也不能忽视对现象的认识。所以,我们不能把对文明本质的抽象认识与对文明存在的具体认识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

以前我们在文明问题上之所以认识不清,存在不同观点——有“两个文明”、“三个文明”及“多个文明”之间的纷争,主要是由于对文明认识的理论分层上没有明确的定位所造成的。因为按纯粹哲学的理解,“物质”和“精神”已经是最大的两个范畴,不可能再分了,人类文明当然也只能分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种类型。在这个层面上“三个文明说”或“多个文明说”显然是不对的。可是,哲学上的“物质”和“精神”都是具有世界观和方法论意义的范畴,它把存在的具体性和多样性抽象了,如果将高度抽象的哲学范畴硬性切入复杂多样的现实社会,把各种具体形式的社会文明都简单归结到“物质文明”或“精神文明”的名下,就难免会犯简单化甚至形而上学的错误,对各种文明发展的性质、要求与特点也就很难有具体的认识和把握。这样争论就陷入了一个“既要在哲学领域里把问题说清楚又不能在哲学领域里把问题说清楚”的逻辑悖论。所以,如果我们不能将文明界定的理论分层确定清楚,逻辑悖论的问题就解决不了,恐怕争论也仍然会旷日持久。

事实上,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总是具体的历史的发展,文明的表现也是本质性和多样性的统一。衡量一个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不能只停留在抽象的观念

和意识上,必须深入到现实社会生活的各个主要方面才能作出科学的评判。党的“十六大”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这就是从社会运行和推进社会进步的实践层面,从建设小康社会的具体要求,把政治文明作为社会进步和发展的重要标志,因而具有重要的理论创新意义——即把文明在本质上的二元性与社会存在的多样性作了明确的界定。

二、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战略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也非常重视政治建设和文化建设,既保持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也成效显著,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总体上是协调的、统一的。尤其是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的13年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这13年是我国综合国力大幅度跃升、人民得到实惠最多的时期,是我国社会长期保持安定团结、政通人和的时期,是我国国际影响显著扩大、民族凝聚力极大增强的时期。在这样的基础上,党的“十六大”进一步提出要建设社会主义的政治文明,这就不仅在理论上是新的突破,而且在实践上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因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发展的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也必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发展的目标,它要实现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所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不仅要着眼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而且还要着眼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建设。把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和目标,就是要突出政治建设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总体目标和要求中的重要地位,全面而深刻地理解“十六大”提出“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所包括的思想内涵——即不仅要努力开拓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新局面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同时还要努力开拓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新局面。

在整个社会文明的发展中,物质文明是基础,精神文明是灵魂,政治文明就是保障,三者是辩证统一、不可分割的。社会主义要全面发展,必须是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忽视、

削弱、乃至丢掉任何一个方面都是错误的,都必然会给社会主义的全面发展造成严重后果。就政治文明建设而言,它的作用在于以最强有力的国家政权、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专政工具和法律武器以及干部人事制度等手段来保证人民民主的充分实现、保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乃至整个社会发展的政治方向,使其免遭国内外敌对势力的干扰和破坏,为其提供良好的社会政治环境和良好的国际环境。可以说,能否建设好政治文明决定社会主义事业能否长治久安。国内外的正反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只有搞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使党和政府有执政为民的良好形象,国家公务员有廉洁勤政的良好作风,人民能够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享有广泛的政治参与权利和自由,才能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因此,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既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保证。

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实践而言,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也是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目前民主政治发展在总体上还处于相对落后状态的迫切要求。因为几十年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特别是20多年改革开放的实践,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由于几千年的封建专制遗留下来的封建宗法观念、人身依附观念、宗派观念、家族观念、裙带观念、人治观念、君臣观念等等十分严重,民主观念、法制观念、平等观念、自由观念、人权观念等等现代民主意识比较淡薄,加上民主体制不够完善、法制建设相对滞后、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结果权大于法、以权压法、以权代法、以权废法、以权乱法的现象司空见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徇私枉法等现象屡见不鲜,钱权交易、以权谋私、行贿受贿等腐败现象屡禁不止。当前这些问题的不仅普遍存在,而且在一些地方比较严重,既说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水平还有待提高,也影响和制约着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政治文明问题实质上也是政治安全问题,它关系到我们党执政地位的巩固,决定着社会主义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前途命运。如果不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后果将不堪设想。因此,在加强社会主

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同时,重视和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是完全符合中国国情的重要决策,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促进民主政治建设的迫切要求。

三、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实践要求

20世纪社会主义制度的出现是人类文明发展最大的历史性变革:一种从根本上消除了压迫和剥削的政治制度以崭新的面貌出现在人类社会的政治舞台上,否定了崇尚强权、剥削、张扬两极分化的政治理念,把身份、血缘、特权、财产等关系排斥于政治参与之外,使广大人民群众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体,真正当家作主。这是在人类文明史上第一次将“人民的利益”与“人民的权力”统一起来,在主体上实现了由极少数人的民主向绝大多数人的民主的过渡,使民主的概念真正具有了“民”的意义,标志着人类政治文明的发展从此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展示着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全新路径和远大前景。

然而,任何民主政治的建设都不是一蹴而就的。资本主义的民主之所以能够达到制度相当健全、体制相当完善、运作相当有序,一方面是因为它有全面而系统的理论支持,从近代的洛克、孟德斯鸠、卢梭、斯宾诺莎、密尔到现代的马克斯·韦伯、罗尔斯、亨廷顿等大批思想家为其作过反复的设计和论证;另一方面因为它经过了几百年的实践,是不断得到修正和完善的结果。所以,尽管资本主义民主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最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力和地位的问题,但是就其民主形式的完备程度而言,当今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是一种以剥削制度为政治传统的最成熟的政治文明。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要真正成为新型的政治文明,也需要有一个由不健全到健全、不完善到完善的建设和发展过程。因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要充分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内涵,要在实践中使民主的内容和形式实现高度的统一,还需要有一系列主观和客观条件的成熟。如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在各种具体理论上的成熟;广大人民群众在民主法制观念上主体意识的水平和行为自觉性的程度;国体、政体、政党制度之间的协调和统一;立法、司法、行

政之间的相互协调和配合;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各个层面的具体制度的完善;等等。如果这些条件不具备或者说不完善,那么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进步性和优越性就不能充分体现出来,其作为新型的政治文明就是不充分的。

但是,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必须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总结自己的实践经验,同时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绝不能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优越性。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对自己选择的政治发展道路充满信心。为此,在实践中,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通过不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来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首先,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统一起来。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最根本的要求就是要通过健全和完善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内的各项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度,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同时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用宪法和法律来规范治国行为,规范党委与人大、政府、政协以及人民团体的关系,严格依法办事,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其次,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必须积极稳妥地进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基本目标,是将我国建设成为健全、稳定、民主、法治的社会,通过社会的发展去保障人的发展,以每个人的最大发展去推动社会向更高阶段的文明发展,并使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同步,最终实现每个人都自由而全面地发展。因此,通过政治体制改革来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必须一要积极,二要稳妥。所谓积极就是要加大政治体制改革的力度,坚决改掉那些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不相适应的体制和制度,同时大力加强体制和制度创新,使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充满生机和活力。所谓稳妥就是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要有利于增强党和国家的活力,有利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和优势,有利于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再次,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政治文明是一个由政治意识文明、政治制度文明和政治行为文明构成的完整体系。其中政治意识文明是政治文明的精神状态,政治制度文明是政治文明的规范要求,政治行为文明是政治文明的外在表现。^①在这三者当中,政治制度文明是核心,因为政治意识文明是对政治制度文明的反映,政治行为文明是对政治制度文明的遵守。没有规矩就不成方圆。所以加强政治文明的建设,最关键的就是要抓好政治制度的文明建设,通过制度化、

规范化和程序化的约束来保证民主的公正。在我们国家由于支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法治”基础非常有限。人们往往习惯于“把领导人说的话当作‘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②所以,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

①虞崇胜:《论政治文明的内在灵魂》,《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02年第3期。

②参见《邓小平文选》第2卷。

责任编辑:何蔚荣

广东省邓小平理论研究会和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 学习党的十六大精神座谈会综述

广东省邓小平理论研究会和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近日在广州召开学习党的十六大精神座谈会。

十六大是我们党在新世纪召开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也是我们党在开始实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部署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代表大会。

与会者对十六大报告中提出的一些重大的理论和实际问题,一些热点和难点问题展开了深入的探讨。与会者认为,十六大报告不仅充满和蕴含着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基本思想,而且是对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法做出了进一步的深化和充实的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1)在掌握共性和个性、一般和个别的辩证法上,对马克思主义的共性和个性有了更加深入的新认识。报告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

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2)提出并重视新的矛盾统一体和解决矛盾的方式、方法。报告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从而进一步确认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发展的目标。

与会者认为,要从十个“全面性”方面来把握报告的主要精神。一是十六大报告灵魂的全面性。二是十六大报告精髓的全面性。三是贯彻“三个代表”的全面性。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面性。五是社会主义文明的全面性。六是社会主义改革的全面性。七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战略的全面性。八是总结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验的全面性。九是发展的全面性。十是党的建设的全面性。与会者还就对新时期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政治文明建设、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文化的“双百方针”等重大理论问题进行了探讨。(武 晟)

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

郑志国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教授)

十六大报告提出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这是深化分配制度改革的一项新举措。为什么要确立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怎样认识和实行这项原则？下面就这个问题谈几点粗浅的看法。

一、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有利于调动人们的劳动积极性、投资积极性和提供其他生产要素的积极性

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经过5年的实践和探索，认识有了新的飞跃。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实际上是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产物。按劳分配就是按人们的劳动贡献分配，它能够调动人们的劳动积极性。除了劳动之外，其他生产要素也能对生产做出贡献。确立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既坚持了按劳分配，又实现了市场经济所要求的按生产要素分配。

分配制度直接取决于基本经济制度，也就是取决于所有制性质、形式和结构。我国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相应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不论是基本经济制度、还是分配制度，最终都要服从生产力发展要求，有利于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按照十六大提出的奋斗目标，在优化结构和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国内生产总值到2020年力争比2000年翻两番。为实现这一宏伟目标，需要全体人民勤奋劳动，艰苦创业，同时需要大量的投资和其他生产要素。因此，必须尽可能调动人们的劳动积极性、投资积极性和提供其他生产要素的积极性。

在现实中，各种生产要素为不同的所有者掌握。

发展市场经济，要以市场为基础配置资源或生产要素，不能无偿占用属于不同所有者的生产要素，必须根据人们的劳动贡献和提供其他生产要素的贡献来支付报酬。一个人劳动贡献和提供其他生产要素的贡献越大，所获得的收入就应当越多。这样才能既调动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又调动人们提供非劳动生产要素的积极性，从而为加快发展生产力创造有利的条件。正如十六大报告所讲，要“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以造福于人民。”这些话虽然不是直接讲分配制度改革，但实际上提出了深化分配制度改革的目的、方向和要求，也说明了确立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意义。

二、确立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必须保护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

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使人们的收入来源多元化，除了劳动收入之外，非劳动收入越来越多。其中劳动收入是人们通过自己的直接劳动获得的收入，也就是劳动报酬，包括企事业单位职工和党政机关干部的工资、薪金，农民的劳动所得以及其他劳动者的劳动收入；非劳动收入则是劳动收入以外的各种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股息、经营收益中已分配的利润、馈赠、转移支付收入以及其他形式的非劳动收入。尽管不同社会阶层的收入结构有差异，其中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比例不同，但是拥有非劳动收入的人不仅包括那些高收入者，而且广大中等收入者和一些低收入者也可以从某些渠道获得一定的非劳动收入。

不论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都存在合法还是不合法的问题。也就是说，人们的收入可以分为合法收入和非法收入。判断各种收入是否合法的依据是法律。绝大多数劳动收入都是合法收入，但也有某些劳动收入属于不合法收入。例如，按照税法应

当纳税的劳动收入如果没有纳税,这漏税部分对个人来说虽然也属于劳动所得,但却不是合法的劳动收入。通过合法交易提供非劳动生产要素的报酬一般属于合法的非劳动收入。由于人们的收入已经普遍包含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把两者一起纳入保护范围,实际上也就是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当过去国内居民的收入水平比较低时,除了劳动收入之外,几乎没有什么非劳动收入,民间投资和收入保护问题并不突出。现在广大城乡居民特别是一些个体私营企业主已经积累了数量可观的财富,民间资本越来越多,鼓励和引导他们进行投资,扩大社会再生产,对实现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至关重要。但是,由于过去长期受“左”的思想和政策的影响,人们对民间财富、收入和资本迅速增长的看法存在某些误区,加之一些非法谋取收入的活动直接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引起不满,结果出现一种偏向:一部分社会成员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获得较多的收入,其来源的正当性和合理性也往往受到怀疑,有的地方甚至以种种理由加以限制和敲诈,使其产生一种不安全感,以致影响他们进一步创造财富的积极性。在这种情况下,提出保护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显得十分必要和及时。这也是确立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原则的一个必要条件。

三、要在实践中实行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还需要进一步探索和创新

任何分配方式都要解决三个基本问题:第一,由谁分配,分配给谁?这是分配主体问题。第二,分配什么?这是分配客体或分配对象问题。第三,按什么依据或标准分配?这是分配依据问题。按生产要素分配的主体包括生产要素所有者和使用者;客体即分配对象主要包括工资和利润等收入;分配依据则涉及生产要素的产权、价值及其在生产中的贡献。其中生产要素的产权决定哪些主体有权参加分配,价值和贡献则从不同层面决定有关主体所能分配的收入数量。

应当明确,生产要素本身的价值和它对生产的贡献是两个密切联系但又明显不同的概念。一种生产要素的价值体现它自身被生产出来所消耗的人类

劳动,其贡献则体现它在生产中实际发挥的积极作用。这是生产要素的两种不同的性质。任何要素总是只有先被它生产出来,然后才能投入使用,进而对生产做出贡献。生产要素的价值是在生产它的过程中形成,主要体现它所消耗的财富;而它的贡献则是在使用它的过程中出现,反映它所创造的财富。在市场经济中,商品性生产要素本身具有价值,实际上也会影响分配。特别是资本,实物形态千差万别,只能从价值形态上统一当作一类要素来对待,在按资本分配利润时,资本价值大小也是决定分配数量的一个基本因素。

一般来说,要素价值和贡献大小是一致的,或者应当趋于一致,但是也有不一致的时候:有的要素就其价值和价格来看非常昂贵,但是由于使用不当,对生产的实际贡献并不大;相反,有些廉价要素却可能对生产做出很大贡献。过去讲按生产要素分配,并没有明确分配的主要依据是要素自身价值,还是要素贡献。现在确立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就是把生产要素的实际贡献作为分配的基本依据,有利于激发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等要素的活力,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经济效益。

实行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难点在于考核和计算各种生产要素的贡献。以劳动和资本两类生产要素为例,大体可以分两步来操作:一是计算劳动和资本两类生产要素对总收入的贡献比例,从而确定它们应得的份额。二是具体考核同一大类要素中不同的具体要素(主要是不同人的劳动)的贡献,然后按贡献分配。假设某企业一定时期的销售收入为100万元,扣除生产资料价值和其他费用共50万元,剩余50万元用于按劳动和资本的贡献分配。假如能够计算出劳动和资本的贡献分别占60%和40%之后,那就应当将30万元分配给劳动者,另外20万元分配给投资者。这是第一步。第二步:考核不同劳动者的实际贡献,然后将30万元按他们的贡献分配;如果资本来源于多个投资者,20万元可以按等量资本获得等量收入的原则进行分配。这两个步骤对两种以上的生产要素也是适用的。只有准确考核和计算各种要素的实际贡献,才能实行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的原则。

责任编辑:何蔚荣

纪念梁启超《新史学》 发表一百周年

编者按：梁启超的《新史学》发表100年了。100年来，中国史学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新史学”的倡导，历史考证学派的重大成就，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发展及成为中国史学的主流，构成了20世纪中国史学的辉煌画卷。《新史学》的发表，在20世纪最初的三四十年间，曾经对中国史学产生了重要影响。其倡言“史界革命”，关注历史哲学，推重历史教育等思想，至今仍有可资参考的价值。但是，《新史学》同历史上的许多事物的出现一样，也有其片面性。对此，我们都应以历史主义的态度看待。本刊为纪念《新史学》发表100周年，约请史学界朋友撰写一组文章，予以发表，以饕读者。

[关键词] 梁启超 新史学 历史价值 局限性

〔中图分类号〕K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12-0020-15

中国史学走向变革的宣言

瞿林东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史学研究所教授，北京 100875)

100年前，梁启超在《新民丛报》上发表了《新史学》一文。梁启超纵观中外社会历史的进程和现状，联系中外史学之差异，乃大声疾呼：“呜呼，史界革命不起，则吾国遂不可救。悠悠万事，惟此为大。《新史学》之著，吾岂好异哉，吾不得已也。”此文依次阐述了六个问题：中国之旧史，史学之界说，历史与人种之关系，论正统，论书法，论纪年。文章主旨在于批判“旧史学”，倡导“新史学”，而其根本目的则在于“提倡民族主义，使我四万万同胞强立于此优胜劣败之世界”。

在中国史学史上，此文的发表，不啻一声巨雷，有发聩振聋之效。20世纪前三四十年的中国史学，多受到它的重大影响。

清人章学诚强调知人论世（《文史通义·文德》），认为欲论其人之文，必知其人之世。此可谓古今通理。梁启超作为一个改良主义者，在他那个时代，经历了太多太多的历史变动：甲午中日战争、中日马关条约、戊戌变法失败、八国联军入侵等等。在

民族危难，国人扼腕之际，那些站在历史潮流前头、面对民族危机的人们，都在选择民族自强之途。梁启超的《新史学》，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面世的。

当然，民族的自强，要靠综合国力的提高，经济的发展，政治的清明，军事的保障，科学文化教育的进步等等，都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史学在唤起国民的民族意识、激发国民的民族精神方面，确有不可替代的巨大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梁启超所谓“悠悠万事，惟此为大”，实是中肯而紧迫的呼声。百年之后的今天，我们来看待《新史学》的发表及其历史价值，似应特别关注于此。

从学理上看，《新史学》在中国史学史的发展上，无疑是中国史学走向变革的一份宣言。它所提出的问题很多，主要是以下三个问题：如何看待“中国之旧史”，倡言历史哲学的重要，强调发展史学对于民族自觉自强的必要性。

中国史学有3000多年的历史，有丰富的典籍和

连续不断的历史记载与历史撰述，有优良的传统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其整体面貌，为世界各国所仅见，这是毋庸置疑的。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史学本是历史的反映。历史变动了，人们对历史的认识提高了，史学自亦随之而有所变革。这是史学发展的规律之一。19世纪中期以后，在西方殖民主义者的频频武力侵略下，中国社会历史发生了巨大的变动，中国也加快了对外国尤其西方各国的历史与现状的研究，其中包括对它们的文化各领域的研究。因此，《新史学》的立论，多以西方近代以来的历史和史学为依据，进而结合中国过去的史学和作者的认识而展开论述。

《新史学》抨击“中国之旧史”有“四蔽”、“二病”即缘于此。所谓“四蔽”是：“一曰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国家”，“二曰知有个人而不知有群体”，“三曰知有陈迹而不知有今务”，“四曰知有事实而不知有理想”。诚然，古代史家对于“朝廷”和“国家”之区别的认识，确实模糊。但对这种区别的萌芽认识，并非全无，而至明清之际，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等人已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中国史书中的“群体”意识，亦并非全无，如《史记·陈涉世家》及后来史书中所记述的各种“民变”，以及史学家的民本思想，还有对于类传的设置与区分等等，或多或少还是涉及到了“群体”的地位和价值。至于说“今务”和“理想”，前者指忌讳研究本朝史，后者指考察史事的前因后果。梁启超针对“今务”说：“凡著书贵宗旨，作史将为若干之陈死人作纪念碑耶？为若干之过去事作歌舞剧耶？殆非也。将使今世之人，鉴之裁之，以为经世之用也。故泰西之史，愈近世则记载愈详。中国不然，非鼎革之后，则一朝之史不能出现。”这一点，梁启超说得十分中肯。汉武帝曾说《史记》是“谤书”，崔浩国史案使许多人遭到杀戮，唐玄宗时“唐国史”已有百余卷却不能公诸于众，明朝则只修实录而不撰国史。凡此种表现，弊端丛生，影响深远。说到“理想”即对重大历史事件的深层认识，中国古代史家还是有成就的，司马迁记秦汉之际的历史经验，唐初史家论隋朝之亡与秦、隋历史的比较，历代史家的辨兴亡之论，王夫之纵论历朝治乱盛衰之故，多不乏深刻见解。当然，他们所论，都不能超越一定的历

史条件，这是显而易见的。

所谓“二病”，“其一，能铺叙而不能别裁”，“其二，能因袭而不能创作”。“铺叙”是指记述，“别裁”是指见识，铺叙多于别裁，即记述胜过见识，使人苦读史书而难得增长见识。这种现象是存在的，但不是绝对的。中国史家历来重视“别裁”，从孔子重“义”到司马迁的“好学深思，心知其意”，从刘知几所论“独断”之学和“才、学、识”三长到章学诚推重“史意”和“别识心裁”，反映了重“别裁”的传统。历史典籍的积淀，本是好事，但若处置不当，也会为其所累。梁启超所论，提醒了人们应当重视这个问题，是很有意义的。至于“创作”，梁启超肯定了六位史家，即司马迁、杜佑、司马光、郑樵、袁枢、黄宗羲，这是肯定了他们在纪传体、典制体、编年体、纪事本末体和学案体方面的创造性发挥（其中郑樵，是推崇其《通志·略》，似可看作是界于纪传体与典制体之间的人物）对于其他众多史家，梁启超则一概否定他们的“创作”。其实，这里是大有思考余地的。第一，中国古代史家能有如此多样的创造，为世界史学上所罕见，实为难得。这本是一大优胜之处，应充分肯定。第二，中国古代的其他史家，如刘知几、章学诚、王夫之、顾祖禹、崔适等，近代史家如魏源、王韬、黄遵宪、姚莹、张穆、何秋涛等，在各自的领域内也多有创造；即使像班固、李焘、马端临等，在原有的体裁基础上，也不是没有任何创造的。第三，“因袭”也有它的另一面，那就是历史编撰的连续性，这种内容和形式相统一的历史编撰的发展，对于反映中国悠久的历史文化和文明进程，具有重大的意义。因此，似不能认为“中国之旧史”是“不能创作”的“因袭”。如此看来，《新史学》对“中国之旧史”的批评（包括对正统、书法、纪年的批评），是不是不能成立呢？不。它的批评在整体上和方向上，是能够成立的。今天来看待这些批评，自然应采取分析和辩证的观点和方法，对于批评中的片面性应放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中去理解，而不必苛求于作者当时的认识。

《新史学》强调历史哲学的重要，认为：“历史者，叙述人群进化之现象而求得其公理公例者也。凡学而必有客观主观二界。……史学之客体，则过

去、现在之事实是也。其主体，则作史、读史者心中所怀之哲理是也。有客观而无主观，则其史有魄无魂，谓之非史焉可也（偏于主观而略于客观者，则虽有佳书亦不过为一家言，不得谓之史）。是故善为史者，必研究人群进化之现象，而求其公理公例之所在，于是有所谓历史哲学出焉。历史与历史哲学虽殊科，要之，苟无哲学之理想者，必不能为良史，有断然也。”这一番话，显示出梁启超在吸收了当时中外学人有关论点的基础上所达到的认识境界：一是对史学研究之客体与主体的区别与联系，二是对史学与历史哲学的区别与联系，三是认为没有历史哲学的史家不能成为“良史”。是否可以认为，梁启超所说的“公理公例”，同古代史家说的“势”与“理”有一定的联系，同近代以来所说的“规律”也有一定的联系。值得注意的是，梁启超把“历史哲学”同“良史”联系起来，强调了史家主体修养的重要性，其中自然包含了对历史观的重视。这是《新史学》的思想精髓所在。

《新史学》始终贯穿着史学应当经世致用的论点。它开宗明义写到：“于今日泰西通行诸学科中，为中国所固有者，惟史学。史学者，学问之最博大而最切要者也，国民之明镜也，爱国心之源泉也。今日欧洲民族主义所以发达，列国所以日进文明，

史学之功居其半焉。”又写道：“今日欲提倡民族主义，使我四万万同胞强立于此优胜劣败之世界乎？则本国史学一科，实为无老、无幼、无男、无女、无智、无愚、无贤、无不肖所皆当从事，视之如渴饮饥食，一刻不容缓也。”梁启超在讲历史哲学的重要时又说：“夫所以必求其公理公例者，非欲以为理论之美观而已，将以施诸实用焉，将以贻诸来者焉。历史者，以过去之进化，导未来之进化者也。”作者的这些论述，虽未能十分准确，但其看重以史学激扬国民的民族自觉与民族精神的热忱之心，充溢于字里行间，今天读起来，仍然使人产生共鸣而为之振奋。史学同社会、民族、国家是何种关系？100年前，梁启超已经讲得十分透彻了。

《新史学》问世100年了。一篇论文，如同《新史学》这样，对中国史学影响至深至广，在中国史学史上是不多见的。《新史学》所论，有片面性的地方（如对古代史学的评价），因而不免有负面的影响；这种片面性和负面影响，有的已为梁启超本人后来的撰述所纠正，有的则为史学发展本身所纠正。而其所倡言的史学贵在创新、良史当看重历史哲学、史学对于民族命运至关重要等论点，至今仍有其借鉴价值和现实意义。

新史学与马克思主义史学

侯云灏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 100006）

今年是梁任公《新史学》发表100周年。100年前，梁启超批判旧史学有“四蔽”、“二病”、“三恶果”，提出要进行“史界革命”，建设“新史学”。并且说：“史界革命不起，则吾国遂不可救，悠悠万事，惟此为大。”任公登高一呼，应者云集，揭开了中国“新史学”时代的序幕。

新史学“新”在何处呢？台湾学者王尔敏认为，20世纪史学与前代的不同之处，可以概括为四点：“第一、前人重通史，今人重断代。第二、前人重博雅，今人重深细。第三、前人重综合，今人重分化。

第四、前代出大师，今代出专家。”（《二十世纪之史学开拓与先驱史家》，《近代中国》第147期）这是就近代与前此3000多年史学的整体而言。从20世纪史学发展的趋势上看，新史学之所以新，有这样四个方面，这些方面又都与马克思主义史学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内在联系。

第一，新史学认为历史是进化的，不是循环的，更不是倒退的。梁启超说：“历史者，叙述进化之现象也。”从历史的角度来观察宇宙，“则见其生长而不已，进步而不知所终。故其体为不完全。且其

进步又非为一直线，或尺进而寸退，或大涨而小落，其象如一螺线。明此理者，可以知历史之真相矣。”进化的观念，对长期禁锢国人思想的阴阳五行说、“五百年必有王者兴”之类的历史循环论，后代不如前代、“惟三代为尚”的历史退化观，都是很有力的冲击，为马克思主义史学的传播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因为，唯物史观之辩证发展的历史观念，正是以进化史观为基础的。

第二，新史学不仅要求得历史事实，更要求得历史事实之间的联系，并在这个基础上求得“公理公例”。梁启超说对历史事件，要“知其以若彼之因，故生若此之果。鉴既往之大例，示将来之风潮，然后其书乃有益于世界。”这种寻找历史发展因果关系，求得“公理公例”、“既往之大例”的观念，为此后马克思主义史学探索历史发展规律的思想，开辟了道路。

第三，新史学要求重视社会下层人的历史。梁启超批评旧史学，“知有个人而不知有群体”，“历史者，英雄之舞台也。舍英雄几无历史”。旧史是“君史”，而不是“民史”。他说：“夫所贵乎史者，贵其能叙一群人相交涉、相竞争、相团结之道，能述一群人所以休养生息同体进化之状。使后之读者，爱其群、善其群之心，油然而焉。”这个“群”，与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所说的人民群众的“群”，是有区别的。但是，新史学重视社会下层人、目光下移，与马克思主义史学重视从事生产劳动的人民群众的伟大历史作用的论述，在精神实质和发展趋势上应该是一致的，这也是整个20世纪史学突出的特点之一。

第四，20世纪初“群”的概念，又是“社会”概念的不准确表述。新史学突出地强调了现实社会问题和社会变革，批评旧史学“知有陈迹而不知有今务”，强调治史贵有宗旨，要使今人能为经世之用。“使后人循其理、率其例，以增幸福于无疆也。”否则，“陆沉我国民之罪，史家实尸之矣”。有感于内困外辱、亡国灭种，沦为殖民地的严重危机，强调要通过新史学，激发爱国心，唤醒民众，救亡图存。20年代以后，随着社会危机的进一步加深，社会改造问题日益凸现，马克思主义史学迅速传播，并显示出盎然生机。在对社会改造问题的关

注上，新史学与马克思主义史学也是有内在联系的。

纵观20世纪的历史学，研究社会的历史，探索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重视社会下层的历史作用，构成历史学的基本特征。新史学在世纪初所表露出的这种发展趋势，正是新史学产生久远影响的原因所在。

此外，新史学之所以具有生命力和震撼力，关键还在于新的历史研究领域的开拓。新史学之所以具有强大的生命力，除了接受近代国家观念、进化史观、注重研究群体、重视现实问题、注意历史发展的因果规律的研究而外，贯彻新史学始终的是一个“新”字。新史学处于社会大变革的时代，当时不独有“史界革命”，还有“诗界革命”、“文学革命”、“文体革命”等等。在政治上，有从封建政体向近代民主共和政体转变的政治体制领域的革命；在经济上，出现了从农业文明向近代工业文明发展的趋势；在思想文化领域，有从封建迷信向科学民主的转变，从古代学术向近代学术的转变，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重要的转变等等。波及整个社会领域的这场大变革，为历史学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新史学的提出，正可谓适逢其时。从君史向民史的转变，从帝王将相的历史向社会下层的转移，开拓了历史研究的领域，开阔了历史学家的视野。历史从过去单纯的政治史向新体历史教科书、社会史、文明史、经济史、财政史、改革史、救亡史、中外关系史、文化史、学术思想史、史学理论与方法、边疆史地等领域伸展，从而使新史学在20世纪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直到今天，依然有人认为，我们仍处于新史学时代。

马克思主义史学在中国的广泛传播和迅速发展，同样是因为新的历史研究领域的不断开拓。20年代后，李大钊运用唯物史观研究史学问题，写出了诸如《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因》、《史观》、《唯物史观在现代史学上的价值》、《原人社会于文字书契上之唯物的反映》、《马克思的中国民族革命观》等论文。李大钊认为以往的史学家，仅从上层建筑说明社会变革，解释历史，而马克思则提出了社会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问题，社会基础发生了变动，上层建筑也要跟着变动，以适应这一社会基础，而历史非从经济关系上说明不可。从社

会基础和经济关系上去解释历史,比以往单纯从政治上、思想上去解释,道理要深刻得多,从而吸引了很多人学习、运用唯物史观,开辟了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新天地。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于1930年正式出版,他运用甲骨文、金文记载与文献资料相结合,理出了一个唯物史观的中国古代文化体系。何干之评价道:“郭先生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及其他著作,是以《易经》、《书经》、《诗经》、甲骨文字、金石文字等等史料,来追寻中国历史的开端。他的新史料和新见解,的确使无成见的人们叹服,确为中国古史的研究,开了一个新纪元。”(《何干之文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20页)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的意义还在于,他有力地回击了否认马克思主义对历史研究、从而对中国革命具有指导意义的论点,为中国社会的改造和革命事业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吕振羽的《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分别于1934年和1936年出版。它们以马克思主义观点方法为指导,运用新史料研究中国古代社会性质和分期问题,回击了歪曲中国社会性质的各种错误观点,为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形成和发展做出了贡献。此后,如《历史哲学教程》、《中国政治思想史》、《中国古代社会与老子》、《社会史导言》、《中国史纲》、《中国通史简编》、《青铜时代》、《十批判书》等等一大批马克思主义史学著作相继问世,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史学显示出巨大威力。

在步入21世纪的今天,面对社会的巨大变化,面对各种社会思潮和不同史学流派的冲击,马克思主义史学如何真正跟上时代的步伐、与时俱进?问题可能千头万绪,我认为关键而切实可行的同样是开拓新领域、研究新问题、解决新问题,进行创新。新问题、新领域何以产生?

首先应深入现实实践。当代世界发生了重要的变化: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文化多元化。这些变化带来了许多新问题,比如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人口、能源、交通、文化、战争、宗教、恐怖等等。这些新问题需要我们用新的目光去关注、用新的方法去解决它们,从而产生了许多新的有待研究的领域。同时这些问题是带有普遍性的社会问题,成为社会史研究的重点。解决这些问题,不但

会推动社会的进步,而且为历史学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从而推动历史学的发展。或许有人会问,同样是研究社会问题,为什么是新领域呢?过去我们研究社会历史,主要是从宏观的角度来研究社会形态的变迁,目的在于论证中国革命的必然性和合理性,有人称为“革命史叙事”。而现在的角度变了,是用发展的眼光,解决前进中的问题,是从一个全新的角度来重新思考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当然是新领域。社会是最复杂的有机体,它需要从各个角度去揭示不同时期的不同特点。通过研究历史来解决现实问题,不仅是历史学发展的动力,而且应是历史研究的出发点和归宿。否则,历史学的发展就会迷失方向。

另外,新问题的产生还来自于中外历史的比较、不同民族历史之间的比较、古今历史的比较等等。比如,我们曾一度全力追求全方位的现代化,可是西方国家已出现了后现代社会的种种问题,这不得不迫使我们回过头来,对以前的所谓“现代化模式”进行反思,重新思考现代化和后现代化问题,从而又生出许多新问题。

要发展马克思主义史学,还必须坚持唯物史观,要在唯物史观指导下进行新的理论创造。如何创造呢?一要掌握经典著作的原意,真正理解马克思主义原理,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精髓: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一切以时间、条件、地点为转移。树立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二要切实了解中国历史,深入现实实践,要学会利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器,分析和解决历史和现实实践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与时俱进。三要注意借鉴和不断吸收各种理论中的有益成份,丰富和发展自己。四要清醒地认识到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广义的高层次的哲学理论,运用这一理论指导历史研究,还有一些中间环节,这就需要史学工作者结合本学科的实际和特点,不断进行理论思考和创新。只有把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与具体的研究对象结合起来,才具有坚实的基础,才可能有理论的创新。五要旗帜鲜明地反对否定唯物史观的做法,对马克思主义史学的不同发展阶段,要本着历史主义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做出客观评价,对西方当代各种社会思潮和新史学要批判地进行吸收,要自觉地形成有中国特点

的历史理论体系，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出应有的贡献。这才是我们纪念梁任公先生《新史学》

的根本意义之所在。

新史学对良史的期望

罗炳良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副教授，北京 100875)

100年前，梁启超发表《新史学》一文，对中国传统史学作了深刻的反思与批判，标志着中国古代史学的终结和近代新史学的诞生。《新史学》区别于传统史学最显著的特点之一，就是梁启超重新界定了史学的性质、任务和研究范围，突出强调了历史哲学的地位和良史的作用。他指出：“历史者，叙述人群进化之现象而求得其公理公例者也。凡学问必有客观、主观二界：客观者，谓所研究之事物也；主观者，谓能研究此事物之心灵也。和合二观，然后学问出焉。史学之客体，则过去、现在之事实是也；其主体，则作史、读史者心中所怀之哲理是也。有客观而无主观，则其史有魄无魂，谓之非史焉可也。是故善为史者，必研究人群进化之现象，而求其公理公例之所在，于是有所谓历史哲学者出焉。”梁启超所说的历史哲学，是指史家在研究客观历史的过程中运用哲学的思辨方法，从历史事实中概括和归纳出理论体系，阐明历史发展的规律。然而研究历史能否揭示出历史发展的“公理公例”，关键在于历史研究者是否具备良史素养。梁启超认为，传统史学之所以不能发现历史演变的规律，就在于古代史家不知探究历史进化的轨迹。他说：“吾中国所以数千年无良史者，以其于进化之现象见之未明也。”从传统史学对良史的评价标准来看，事实确实如此。先秦时期孔子所赞誉的“董狐，古之良史也，书法不隐”，重在强调史家的纪事原则和直书精神；宋代史家曾巩所推崇的“古之所谓良史者，其明必足以周万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适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难知之意，其文必足以发难显之情，然后其任可得而称也”，重在强调史家德、才、学、识的修养；清代史家章学诚所要求的“盖欲为良史者，当慎辨于天人之际，尽其天而不益以人”，重在凸显

史家在认识历史的过程中主观与客观的相互关系。梁启超则明确提出评价良史的标准在于能否揭示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泰西之良史，皆以叙述一国国民系统之所由来，及其发达、进步、盛衰、兴亡之原因结果为主。”史家要做到叙述历史进化现象而求得其演变规律，就必须具备历史哲学素养，重视史学理论。梁启超说：“历史与历史哲学虽殊科，要之，苟无哲学之理想者，必不能为良史。”梁启超对良史的认识，不仅极大地丰富了中国史学关于良史范畴的内涵，而且达到历代史家理论认识的最高境界，非常值得重视。

梁启超关于史学性质与史家标准的理论，从历史研究的主体和客体两方面强调历史哲学与良史在研究历史过程中的重要价值，对我们今天的史学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启示和借鉴意义。

第一，史学理论建设是历史科学发展与繁荣的关键，如果没有理论作指导，历史学就没有活力，将会逐渐失去存在的价值。20世纪以来，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都有一些史家出于种种意图，强调史学的独立品格，宣称史学应当不受任何意识形态的影响，以求得历史的真相为终极目的，不赞成把探究历史发展规律作为历史研究的目标。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在结束“文革史学”的拨乱反正过程中，有些史学工作者鉴于依附政治的影射史学泛滥和把唯物史观公式化、教条化的危害，提出研究历史应当回到乾嘉去的口号，形成重考证而轻理论的学风。在这种史学思潮的影响下，90年代出现了抬高近代新历史考证学派史家，而贬抑马克思主义史学成就的学术风气，批评唯物史观主张揭示社会发展规律过于机械教条，形而上学，不再适合于现代史学发展的需要。时至今日，仍然有不少人认为中

国史学没有理论。许多史学工作者在历史研究中只注意对具体历史问题的研究,而忽视对理论问题的探讨。这种不重视理论的状况,正在极大地制约着中国当代史学的发展,已经引起越来越多的史学工作者的关注和重视。有的学者指出:“没有理论,就没有历史科学!”在今天看来,历史学只有达到较高的理论层次,才能体现出历史研究的根本目的,真正发挥史学的作用。否则,即使史学著作具有掣肘锦绣一般的华丽文采,达到雕龙谈天一般的考证技巧,充其量不过形同玩物,仅供鉴赏而没有社会价值,最终必然导致史学的衰微。当前,史学理论建设仍然是一个亟待加强的问题,应当使所有的史学工作者普遍认识到问题的重要性,予以高度重视。只有建立起更加科学和完善的史学理论体系,才能有效地促进中国史学的发展与繁荣。

第二,历史研究必须坚持理论与实证相互统一的方法,两者不能偏废,更不能有所轩轻,存在门户之见。梁启超强调历史哲学中主观与客观相互结合,表现为历史研究中理论与实证相互统一。在历史研究中,史家或侧重具体事实的考证,或侧重理论思维的阐发,两者共同促进史学研究水平的提高。然而有些学者把两者对立起来,认为只有考证功力才是学问,而把研究理论视为空谈。我们认为,历史考证和史学理论是历史科学中紧密相关的两个有机组成部分,不可分割。历史考证只不过是历史研究的手段,而不是最终目的。且不说后人永远无法穷尽历史的真相,即使考证清楚历史的真相,客观地记载下来,而没有融入史家的思想,构建独立的理论体系,充其量只能是考证史实和汇集史料,而不是历史著作。这种考证史学体现的是史家的功力,而不是学问。史家只有在具备考证功力,弄清楚真实的历史事实之后,对历史发展规律和社会结构有深刻的了解,发前人所未发,对后人有所启迪,促进学术和社会进步,这才是历史研究的目的和史家追求的终极目标,是史学的根本任务。历史与现实是相互联系的,所以史学注重考证与强调理论也是辩证统一的。历史学强调考证在于认清历史的真相,而重视理论则是让世人认识历史发展演变的规律。史家为探求古代历史的盛衰兴亡之故,才竭力寻求历史之真;史家欲把对历史发展规律及其经验教训

的认识正确表述出来,使今人有所思,后人有所鉴,就必须上升到历史哲学的层次。换句话说,史家只注重考证而不重视理论,只是史学的部分功能,而不是全部内涵;倘若把求真悬为治史鹄的,把功力当成学问,只能停留在历史研究的较低层次。只有考证与理论并重,才能使中国历史学真正成为科学。新世纪伊始,史学需要总结过去,开创未来,不论是对史学理论,还是对实证史学,都应当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和恰当的评价。只有坚持理论和实证相统一的历史研究方法,才能建立更加科学和完善的史学体系。

第三,史学工作者应当自觉提高理论素养,肩负起时代赋予自己的崇高使命,使史学研究更好地为现实社会服务。史家不仅需要具备注重考证和注重理论的史学意识,还应该具备经世致用的价值观念。梁启超指出:“夫所以必求其公理公例者,非欲以为理论之美观而已,将以施诸实用焉,将以贻诸来者焉。历史者,以过去之进化,导未来之进化者也。吾辈食今日文明之福,是为对于古人已得之权利,而继续此文明,增长此文明,孳殖此文明,又对于后人而不可不尽之义务也。而史家所以尽此义务之道,即求得前此进化之公理公例,而使后人循其理、率其例,以增幸福于无疆也。”史家治史如果仅仅做到考证确凿,理论严密,而没有经世致用的意识,仍然有悖史学的宗旨。因为不同历史时期的史学特征是由于不同时代的社会特点所决定的,史学不可能脱离社会而凭空产生;而各种史学思潮一经形成,也必然要对社会产生影响,起到不同的作用。这就要求史学工作者不断拓展史学的内涵,使之发挥更大作用。梁启超认为,近代中国新史学的建设必须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研究“自有人类以来全体之史”,二是考察“史学与他学之关系”。古往今来,各种史学思潮尽管内涵不同,但经世致用的精神却是一致的。梁启超在《湖南时务学堂学约》中揭示出近代史学经世致用的内涵与价值:“居今日而言经世,与唐宋以来之言经世者又稍异。必深通《六经》制作之精义,证以周秦诸子及西人公理公法之书以为之经,以求治天下之理;必博览历朝掌故沿革得失,证以泰西、希腊、罗马诸古史以为之纬,以求古人治天下之法;必细察今日天下

郡国利病，知其积弱之由及其可以图强之道，证以西国近世宪法章程之书及各国报章以为之用，以求治今日之天下所当有事；夫然后可以言经世。”史学工作者的经世致用意识包括两个层面：首先是促进史学自身的发展，然后是推动社会历史的发展。历史考证固然可以促进史学发展，不容忽视；但如果史学工作者把考证清楚史实视为历史研究归宿，不重视历史学的社会价值，终究会阻碍史学的发展。

特别是仅仅认为考证史学才是学问的观点，危害更大，因为不关心社会对史学提出的问题，史学就不可能适应社会发展的潮流，必然导致史学衰微；不考虑史学成果是否为社会需要，就不可能被社会所重视，就无法发挥史学的作用。今天我们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历史学，应该正确处理好史学与社会的关系，发挥史学在国民爱国主义教育中的优势，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两种新史学：梁启超与何炳松

周文玖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副教授，北京 100875)

1902年，梁启超发表著名的文章《新史学》，开启了中国20世纪早期新史学思潮。梁启超因此成为中国早期新史学的代表人物。22年后，也就是1924年，何炳松翻译的美国人鲁滨孙的《新史学》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结束了中国经日本引进西方史学理论的历史。何炳松由于介绍西方史学理论的成绩，特别是热心介绍和宣传美国新史学派的理论而著名于史学界，被誉为“中国新史学派的领袖”。何氏去世后，有人评价说：“何先生的史学是与梁任公先生并称的。任公先生以西洋史学方法治中国史，而何先生则以中国史学方法治西洋史”。（《悼惜何柏丞先生》，《何炳松纪念文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6月）作为史学家，梁启超与何炳松在20世纪前半叶都产生了重要影响，都为新史学的产生和发展作出了开拓性的贡献。在纪念梁启超的《新史学》发表100周年之际，我们不能不想到何炳松。

梁启超与何炳松在史学研究上有颇多相似之处。

第一，他们都在史学理论上具有较多的贡献，都重视引进和吸收国外的史学理论，并力求与中国传统史学理论融汇贯通。

梁启超关于史学理论的研究可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期的代表作是《中国史叙论》（1901年）、《新史学》（1902年）；后期的著作则有：《中国历史研究法》（1922年）、《研究文化史的几个问题》

（1923年）、《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1926—1927年）等。这些著作在当时都是非常有着影响的。《中国史叙论》是梁氏计划撰著的新的中国通史的导论，《新史学》是对《中国史叙论》的补充和扩展，二者有着紧密的联系。《新史学》所表述的史学思想以及在中国史学界起到的振聋发聩作用，标志着中国史学由传统向近代的转变。其20年代的史学理论著作，虽然在历史观上有所倒退，但与世纪之初的“卤莽疏阔”相比，显然是更加成熟了，如对传统史学的态度，对西方史学的吸收，都比过去有了更多的辩证观点。

何炳松编译的史学理论及历史研究法著作有：《新史学》（1924年）、《历史教学法》（1926年）、《历史研究法》（1927年）、《通史新义》（1930年）等，这些著作虽不能完全代表何氏的史学理论，但至少反映了他的学术倾向。有的著作像《历史研究法》、《通史新义》，并不是单纯的翻译之作，在编译过程中，何氏注意将西洋史学原理与中国传统史学对比。如《历史研究法》一书，在阐述西方史学理论时，“遇有与我国史家不约而同之言论，则引用吾国固有之成文。书中所有实例亦如之”。在《通史新义》中，何氏还叙述了“中国史学之发展”。即使是《新史学》那样的完全翻译之作，何氏也作了一篇相当长的导言，对书的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评价，

把其中的一些原理与刘知几的《史通》、章学诚的《文史通义》相对比。可见,何氏在编译过程中,有意识地把他认为正确的西洋史学原理吸收到中国史学理论中来,使之最终成为中国的东西。于此同时,他也撰著了一些史学理论文章,如《论史学》、《历史研究法》、《历史上演化问题及其研究法》、《怎样研究史地》、《历史教授法》等。这些文章中的观点,明显地带有西洋史学理论的痕迹,但已经过了何氏的消化,形成了他自己的较为系统的理论认识。

梁启超早年宣传变法,变法失败后逃至日本,以后又到檀香山、澳洲、美洲开展变法宣传和组织工作。1919—1920年,他到欧洲游历,历时一年多。他前期的史学理论著作,吸收了日本史学理论的某些成果,如他的《新史学》与日本浮田和民的《史学原论》在结构和标目上均有相似之处,就说明这一点。而他后期的史学理论又受到欧洲史学理论的影响,如郎格诺瓦和瑟诺博司合著的《史学原论》,伯伦汉的《史学方法论》等。在巴黎期间,梁氏请留法学生李宗侗为他讲《史学原论》,对西方史学理论的虚怀吸收由此可见。何炳松留学美国数年(1913—1916年),获政治学硕士学位,接受美国新史学派的史学理论,所翻译的著作以这一派的居多。但对欧洲的史学理论,他也酌情吸收,如《通史新义》就吸收了郎、瑟二氏《史学原论》和伯伦汉《史学方法论》的观点。由于梁、何二氏对中国传统史学均有深厚的修养,注意将西方理论与中国传统史学理论相联系,所以在他们的著作中很少有那种生吞活剥之印迹。

第二,他们都重视编著中国通史。一般地说,通史反映了人们对历史的整体认识,因此,也最能说明一个时代的史学成就。梁启超、何炳松都对编著中国通史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对梁氏来说,中国通史一直是他最高的治史追求。《中国史叙论》、《新史学》与他编撰新的通史有着直接的关系。以后写的有关地理、民族、年代等方面的文章,都是为编撰通史服务的。在《三十自述》中,他说:“欲草一中国通史以助爱国心之发达”。(《饮冰室文集》,卷十一)他还拟有《中国通史目录》,并与章太炎通信,讨论中国通史的编纂问题。在他的残稿

存目中有“国史稿”、“中国通史稿”。晚年著作《太古及三代载记》等都是他著述中国通史的一部分。他讲《中国历史研究法》,重在论述通史的做法。《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则重在论述专史的做法。因为他通过几年的编撰实践,清醒地认识到“做通史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专史没有做好,通史更做不好。”梁氏重视史学理论研究,但与中国通史在他心目中的地位相比,史学理论不过是他的“治史之器”。何炳松研究史学理论,其归宿点也是通史的编纂。他把自己编著的历史研究法著作命名为《通史新义》,就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他说:“新史学的最后目的自然在要求一部‘尽善尽美的’全国国民都应该也都能阅读的通史”。他也论述了通史与专史的关系,说“专史家必须与通史家合作起来,我们才可希望做出一部理想的人类社会进化史”。(《历史上之演化问题及其研究法》,《何炳松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201页)何氏以后到商务印书馆工作,拟了一个中国通史计划,预定请国内若干历史学者通力合作。全书分作200多章,每章自成一书,可惜只出版了三四十本即遇到“一·二八”事变,商务印书馆被毁,这个计划没有实现。

第三,他们都对建设中国史学史学科,怀有自觉的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作为近代意义的学科,中国史学史产生于20世纪20年代。梁启超、何炳松对此均做出了开拓性的贡献。梁启超最早明确地把中国史学史作为一门专史提出来。在《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中,他把“史学史”视为文化专史中“学术思想史”的一个分支,比较详细地论述了“史学史的做法”。认为中国史学史最少要特别重视四个方面:一史官,二史家,三史学的成立与发展,四最近史学的趋势,并围绕着这四个方面,第一次对中国史学史进行了比较系统的论述。何炳松1925年就与郭斌佳合作,翻译美国绍特韦尔著的《西洋史学史》,目的是为编撰《中国史学史》作资鉴。他对刘知几、章学诚做了深入的研究,对中国史学的发展作了分期,撰著了《浙东学派溯源》,立志写出一部《中国史学史》。虽然由于诸多原因,他的专著没有完成,但他对中国史学史学科的热心提倡和有计划地探讨,却促进了这门专史的进一步发展。梁启超和何炳松,都是中国史学史学科开创时期的代表

人物。

从文献上看,梁启超与何炳松似乎没有直接的交往。然何炳松在给梁氏弟子姚名达的书信中,谈到过梁启超,他说:“足下得任公先生为师,诚大幸事。任公先生为吾辈先进,才高学博,素所仰望。唯其主张史事上有因果关系,尤未敢苟同耳。”他举出了历史学与自然科学的不同,说明“史家事业在于追溯源流,不在推求因果也”。并希望姚名达向梁氏陈述他的意见。此信写于1924年11月,当时姚名达在清华国学研究院正师从梁启超学习,何炳松任职于上海商务印书馆。姚氏是否将何炳松的意见传达给梁氏,不得而知,不过梁氏以后的确改变了他关于历史因果关系的看法。所谓历史的因果关系,是梁氏在《中国历史研究法》中谈到的。他说:“史者何?记述人类社会赅续活动之体相,校其总成绩,求得其因果关系,以为现代一般人活动之资鉴者也。”何氏上述历史不存在因果律的理由,梁氏在《研究法》中也谈到了,说自然科学的事项与历史事项的不同有三:其一,自然科学的事项,常为反复的,完成的;历史事项反是,常为一度的,不完成的。其二,自然科学的事项,常为普遍的;历史事项反是,常为个性的。其三,自然科学的事项,为超时间空间的;历史事项反是,恒以时间空间关系为主要基件。但他认为,不能把历史的因果律同自然科学中的因果律同等看待。也就是说,上述三点,

并没有妨碍他承认历史的因果律。可事过一年,在《研究文化史的几个问题》中,梁氏即不再坚持历史有因果律了,他说:“我去年著的中国历史研究法,内中所下的定义便有‘求得其因果关系’一语。我近来细读立卡儿特著作,加以自己深入反覆研究,已经发觉这句话完全错了。”他检讨自己说:“当我著历史研究法时,为这个问题,着实恼乱我的头脑。我对于史的因果很怀疑,我又不肯放弃他。”“我那时的病根,因为认定因果律是科学万不容缺的属性,不敢碰他,所以有这种矛盾不彻底的见解”。这样,在历史的因果律问题上,梁氏与何氏又走到了一起。由于他们都认为历史的发展和演化,是人类心理活动的结果,所以,他们对“心理研究法”都极为推崇,认为是“最正当的社会史研究法”,而看不到社会经济的发展是历史前进的根本动力,因此,他们找不到历史的规律性,最终在历史是否是科学的问题上,陷入了迷茫和矛盾。

梁启超与何炳松,是20世纪前期在史学理论方面有突出成就的史家,由于他们对唯物史观存有偏见,他们终于没有迈进历史科学的殿堂,对历史学的科学性质,始终不能理直气壮地予以肯定,他们历史观的局限性由此也就显露出来。因此,继续将历史学向更高处推进,就不是他们的史学理论所能承担的了。史学呼唤新的理论。

梁启超“民族主义” 历史教育观的一点启示

江湄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北京 100037)

对于中国传统史家来说,历史的研究和撰述是让君臣“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的,也是为士君子的安身立命济世成功提供指导和教益的。在这个意义上,史学乃是以历史教育养成士君子和君臣的学问,史学之“学”既有研究撰述之义,又

具教养成学之义。在20世纪初,梁启超撰写《新史学》,以“二十四姓之家谱”概论传统史学,痛斥其四蔽二病三恶果,而重新界定史学,此文遂成为中国史学近代化的宣言书和里程碑。然而,梁启超所谓之“新史学”与“中国之旧史”却有一极大相通

之处,即史学之“学”兼具研究撰述与教养成学之义,史学既指历史学术又指历史教育。而“新史学”之“新”义,则在于以历史教育养成国民之学,取代以历史教育养成士大夫君臣之学,这是梁启超所提倡标举的新的“国民史学”一个最基本的含义。

在《新史学》中,梁启超对史学加以重新界定:“历史者,叙述人群进化之现象而求得其公理公例者也。”从表面上看,这无疑是复述作为当时世界学术之主流的实证主义治史原则,然而二者在宗旨上实大异其趣。实证主义史学强调的是求真的科学目标,而梁启超的“国民史学”却肩负着养成中国民众的“国民意识”以建成一新兴近代民族国家的经世大任。梁启超说:“所贵乎史者,贵其能叙一群人相交涉相竞争相团结之道,能叙一群人所以休养生息同体进化之状。”(梁启超:《新史学》)这一“国民发达史”明示着一个民族其运动进化的主要动力乃是全体民众所结成的“人群”,也只有当民众成为民族历史的主要动力时,一个民族的历史才是其“主动力所发”,才是“由内部之滋生”,而非“由外部之支配”。(梁启超:《中国史叙论》)这一“国民发达史”的要义大旨在于使一民族之民众自觉意识到自己就是国家的主人、历史的主体,从而能主动团结协作,合成一内聚力强大的民族国家,以国民之“群力群智群德”与帝国主义相抗,以自救自立于弱肉强食、种族生存竞争的“当今之势”。就是站在这个立场上,梁启超指斥传统史学“不过备君王之浏览”、“皆为朝廷上之君臣所作”,以专制思想摧残民众人格,培养“奴隶根性”,遂使“国民资格,所以永坠九渊而不克自拔。”也就是在这个意义上,梁启超说:“今日欲提倡民族主义,使我四万万同胞强立于此优胜劣败之世界乎?则本国史学一科,实为无老无幼无男无女无智无愚无贤无不肖所皆当从事,视之如渴饮饥食,一刻不容缓者也。……史界革命不起,则吾国遂不可救,悠悠万事,唯此为大。新史学之著,吾岂好异哉,吾不得已也。”(梁启超:《新史学》)

不难看出,在新的“国民史学”中,“民族主义”与“民主主义”实乃一贯之道,“民族意识”、“国家思想”与“公民意识”、“人权思想”、与独立自主的现代主体观念乃是相通相成的。具独立自由

之人格,方为“国民”,有自主参与国家政治之意识和能力,才叫“公民”,而民族国家作为“群”,在梁启超看来,乃“别超于个人之上之人格而已”,它是由众多独立自由之人格自由地团结而成的。(梁启超:《新史学》)这位中国民族主义的首倡者,曾这样定义和解释“民族主义”与“国家权利”:“国家者,由人民之合意结契约而成立者也。故人民当有无限之权,而政府不可以不顺从民意。此即民族主义之原动力也。”(梁启超:《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一私人之权利思想,积之即为国家之权利思想。欲养成此思想,必自个人始。”(梁启超:《新民说》之《论权利思想》)“吾以为不患中国不为独立之国,特患中国无独立之民。故今日欲言独立,当先言个人之独立,乃能言全体之独立。”(梁启超:《十种德性相反相承义》)有独立自由之“新民”,才能真正有一独立自由的新中国。因此之故,梁启超所倡导的民族主义的历史教育,最终落脚到了“新民”之健全人格的养成,而决非国家观念的自上而下的灌输。在一战前,梁启超从欧洲游历归来,思想大变,从一个坚定的现代主义者而对西方现代的文化 and 价值观念加以批判,并重新肯认中国传统文化。在这之后,他更强调历史教育所应发挥的“民族认同”之功用,提出了“国性”说,即中国民族与文化“以界他国而自立于大地”的个性和特性。需要指出的是,在梁启超的思想里,“中国作为一民族国家如何自立于世界”以及“现代社会之公民的人格素质如何养成”始终是相贯通相承成的,也就是说,他所讲的“国性”只能建基于个体“全人格的觉悟”,只能由“个性”自由地合成。因而,梁启超从此特别重视将中国历史文化传统加以创造性地转化,特别强调以中国传统文化精华乳汁教育养成现代中国人之人格,努力使之内化成为现代个体人生的精神养料。辜鸿铭曾这样评价梁启超:“对古老的中国文明之美及其品德价值的深刻了解,对现代欧洲文明的拓展精神与广泛进步理想的敏捷体会,他有能力把它们在自己身上结合起来。”我们完全可以将此视为梁启超所企望之“新民”人格的具体内容。由于他把整个历史文化传统都作为养成“新民”人格的资源,在他那里,“人文教育”与“历史教育”是相通一贯的,国文、历

史、哲学是人文教育的科目，也是广义的历史教育的科目，总之，都是使人成其为人之“学”。在1922年的一次演讲中，梁启超痛切地批评当时的学校教育完全没有“情育”和“意育”，而只是一种“贩卖智识杂货店”，决不能负起养成人格之责任。于是，他焦急万分又满怀热望地劝导青年学子：“学校之外，当然有许多学问，读一卷经，翻一部史，到处都可以发见诸君的良好呀！诸君啊，醒醒罢！养足你的根本智慧，体验出你的人格人生观，保护好你的自由意志。你成人不成人，就看这几年哩！”（梁启超：《为学与做人》）

尽管梁启超是中国“新史学”、从而是中国近代实证主义史学的开山，但是，民国之后，实证主义史学却着意标榜反对任何实用目的的科学精神，着意将治史的科学目标与经世之用对立起来，这在傅斯年身上表现尤为突出（不过，傅斯年这种主张的大用在于将科学精神真正植根于中国文化之中）。由于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在建国之后，尤其是在“文革”当中，曾经沦为直接服务于“无产阶级政治”的婢从之学，所以，在改革开放之后，学界以“科学性”反拨“实用性”，并以此重建史学的自主学术意识，而实证主义史学的精神也就日渐成为主导。于是，在许多人心目中，“实证”与“实用”是截然对立的，“学术”与“经世”是毫不相关甚至水火不容的。在当今的历史学科体制中，历史教育乃历史学中一边缘学科，而它其实更应归属于教育学科。这种对“研究”和“教育”的严格划分，其所对应的现实不只是史学界对历史教育的轻视忽视，更是在整个以科学自我标榜的历史学术中对人的关怀的淡漠和缺席，甚至可以说，在现行的学科体制与观念中，并没有给这种关心留有合法位置。作为历史研究者，我们大都没有被教导如何把对现实人生的热情和关怀转化为进行学术研究的创造能力，在我们的头脑中，历史学是得出“客观知识”或“客观规律”的，而非“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的“自得之学”，学者所追求的“博闻多识”不必有关于、有助于自己对生活的体验和感受，而一名历史教师也不必将自己从历史中获得的精神滋养以及对历史前途命运的觉察洞见传达于学生，因为这并非其职业所应有之职责。我以为，这种状况不但会

使历史学在提高整个国民素质的教育中难以发挥应有功用，而且可能给历史研究本身带来损害，因为历史学作为一门人文学科，其根本的动力正在于对人及其生命活动的关切。那么，时至今日，梁启超“新史学”中内涵的以历史养成“新民”人格的大义宗旨，同时也是他一生汲汲切切、念兹在兹的宏图大计，是值得我们重新回顾和认真审思的。也许我们应该使自己面对这样一些“非学术”的、但却是根本的问题：如何在对人生现实的关切与学术问题的提出之间建立互动？如何使研究、教授历史变成对自己的提升和充实，从而成为对他人自觉意识和理性能力的启发与培养？

在今天，我们的历史教育秉承了梁启超标举的民族主义精神，将爱国主义情操的培养作为历史教育的主要目标。然而，遗憾的是，这种爱国主义的历史教育，时至今日，也未能像梁启超所希望、所主张的那样，真正落实和转化为自由自主之现代主体人格的养成。通行的中学历史教材，就中国史部分而言，其主要内容是以中国古代的文明成就增强民族自豪感，以近代屡遭外强侵略的痛苦经验以及中国人民的反抗斗争激发民族自尊自强之心，对于民族英雄和杰出人物则突出其为民族、为国家的献身精神，这无疑都是正确的。但是，如果国史的内容仅止于此、全部如此的话，就很可能导致一种误解：将爱国主义教育误以为是对“国家至上”观念的灌输，将民族主义等同于国家主义，从而忽视甚至无视梁启超“民族意识”中所当然包含的自由自主之现代主体观念和公民意识。目前，我国教育界正大力提倡素质教育，就我所理解，素质教育就是人格养成，就是作为精神生命体的人的素质的全面提高，而决非某种具体能力的训练。如果确乎如此的话，那么，素质教育就应该是人文教育，而历史教育无疑是素质教育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当此之时，梁启超那种以“新民”人格之养成为根本之计的历史教育观，是特别值得我们记取的。历史教育应该能使学生了解并理解自己生活于中的民族文化传统，在这种了解和理解中，其人的生命意识得以萌发觉悟，道德意识得以树立形成，审美情趣得以陶冶提高，总之，由一自然的人成长而为一社会、文化的人，从“小我”成长而为“大我”。如果民族的历史

文化传统能真正成为人格素质的有机组成,那么,自我统一性人格的建构,同时就是一个民族意识的树立。

在今天,梁启超曾深深忧虑的使社会涣散、公共信条失坠的“认同危机”,仍然值得我们关注,而

他所企望的能将自由精神与公益精神很好结合的“新民”人格也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梁启超所倡导的“国性”与“个性”相贯通以养成的历史教育观,仍然不失为历史教育的任务之一。

梁启超史学思想的变化

张 越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副教授,北京 100875)

作为20世纪初最具影响力的史学宣言之一,《新史学》除了呼吁“史界革命”、倡导“新史学”外,还有两个最大的特点:以进化史观为指导阐释历史撰述的性质和目的;激烈抨击中国传统史学。

对于前者,梁启超指出,“历史者,叙述人群进化之现象而求得其公理公例者也。”把史学研究认定为寻求人类进化发展的过程并求得其公理公例,这样明确的认识在中国史学发展史上还是第一次。他特别强调指出:“夫所以必求其公理公例者,非欲以为理论之美观而已,将以施诸实用焉,将以贻诸来者焉。历史者,以过去之进化,导未来之进化者也。”(梁启超:《新史学》)运用进化论看待客观的历史、解释撰述的历史,遂认定史学的发展对历史的发展的重要作用,将史学与现实紧密地结合起来。

对于后者,梁启超认为:“兹学之发达,两千年于兹矣。然而陈陈相因,一丘之貉,未闻有能为史界辟一新天地,而令兹学之功德普及于国民者,何也?吾推其病源,有四端焉。”这四端是,“一曰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国家”,“二曰知有个人而不知有群体”,“三曰知有陈迹而不知有今务”,“四曰知有事实而不知有理想”。他进而认为“缘此四蔽,复生二病”:一是“能铺叙而不能别裁”,二是“能因袭而不能创作”。“二十四史非史也,二十四姓之家谱而已”,是相斲书、墓志铭、蜡人院的偶像。(梁启超:《新史学》)

梁启超之所以提出了“新史学”、“史界革命”

等史学上的主张,是建立在批判旧史学的基础上的,在当时的情况下,激烈批判旧史学,具有为史学研究的思想解开放辟道路的作用。同时,梁启超的主张,其理论依据是进化论,正是具备了以进化史观为指导的史学思想,使他在诸多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崭新的见解,为新史学建立了初步的理论框架。《新史学》中的批判意识、历史观的变化,对于中国史学的发展、对于中国史学的转型而言,具有十分明显的积极因素,《新史学》也正是因此而成为20世纪中国史学发展史上的重要篇章。

然而在今天看来,《新史学》中的主要观点,除了其积极的一面之外,也有前后矛盾的地方或因偏激而造成的谬误。总的看来,其积极的意义不容忽视,但不足之处所产生的消极影响也十分明显,以致造成梁启超后期史学思想的变化。还应当指出的是,当时梁启超为文,带有很强的政治目的,其中所表现的对传统史学的强烈的批判态度,也是政治激情大于学术研究,换言之,他的史学思想因其政治性所使然,很难趋于客观。

在《新史学》中,梁启超将优胜劣败的生物进化原理直接联系于人类发展历史上,没有区别自然与人类社会的公理公例的不同,讲“人群进化之现象”,却未能触及人的物质生产活动同进化的关系,这些都反映了进化史观自身及理解运用进化史观的局限性。批判旧史学的激烈言辞,亦多有偏颇失当之处,其论断有明显武断的感情色彩,将“新史学”与“旧史学”截然对立起来,看不到其中的前后联

系、继承发展的关系，用近于绝对化的批判代替了科学的分析。“四蔽”、“二病”固然指出了旧史学消极的一面，但于传统史学的总体而言，不应断然认定其“不知有国家”、“不知有群体”、“不知有今务”、“不知有理想”；“能铺叙而不能别裁”、“能因袭而不能创作”的批评之于体裁多样、内容丰富的中国传统史学而言也绝非尽然；二十四史虽以历代王朝为主线，但二十四史所包容的丰富多彩的历史发展内容，远远超出了“家谱”的范围。因此，梁启超对于旧史学的批判，既有积极的影响，也有消极的影响，可谓得失参半。

梁启超本人也逐渐意识到了《新史学》中的许多观点所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在他游历欧洲之后，亲身感受到了西方的文化氛围，直接了解了西方学术的发展状况，更加深入地接触到了西方不同的哲学思想流派和各种历史观点，这对他的思想产生了很大影响。此外，梁启超退出政坛之后，情形与以前也有了很大不同，他的主要精力开始集中于学术，而对于政治则放在其次，“吾自今以往，除学问上或与二三朋辈结合讨论外，一切政治团体之关系，皆当中止。”（梁启超：《吾今后所以报国者》）这是梁启超一生中活动历数次变化的最重要的一次变化。此后直至去世，梁启超的主要时光是在著述和讲学中渡过的。从政治转向学术，从政治家转向学者，既导致了梁启超对政治与学术、对致用与求真等问题有了不同以往的认识，也导致了梁启超史学思想的变化。回国任教于清华国学研究院前后，他对他曾经深信不疑的进化史观开始产生了怀疑和动摇，对传统史学的态度也因之发生了变化，对《新史学》中的主张也做了诸多修正。如在《新史学》中将史学界定为“学问之最博大而最切要者也，国民之明镜也，爱国心之源泉也”，而在《中国历史研究法》中，将史学定义为“记述人类社会赓续活动之体相，校其总成绩，求得其因果关系，以为现代一般人活动之资鉴者也。”不久，在《研究文化史的几个重要问题》中，又否定了历史发展中的因果关系，过分强调历史学与自然科学的不同，认为自然科学在于求“共相”，历史学在于求“不共相”，二者正好相反。其实，历史学与自然科学的性质毕竟不能完全等同起来，辩证地看待这个问题，有条

件地将他们区分开来，是必要的。但梁启超自称“着实恼乱了头脑”，将它们绝对化了，反而走向真理的反面。

梁启超史学思想的变化，引起了后人的很多议论，批评者有之，赞同者有之，表示理解者亦有之。我们认为，梁启超的这种转变，一方面与他退出政坛，专事学术有直接关系；另一方面，他的史学思想的变化，特别是对于进化史观所表现出的怀疑和困惑，既是中国学术界在接受西方新学理之初的一种必然的反映，也是西方当时的社会政治状况和学术思潮对梁启超的直接影响所致。而他后来撰述的《清代学术概论》、《中国历史研究法》及“补编”、《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等著作，则明显反映出了对“中国之旧史”的看法与态度的变化。由政治家而为学者的梁启超，在史学方面做了更为全面系统的梳理和研究。他曾有志在中国通史、中国学术史、中国文化史、中国佛教史、中国史学史等领域进行探索和著述，以期健全其“新史学”体系。尽管如此庞大的著述研究计划很难悉数完成，但是他都程度不同地提出了自己的设想、做出了研究成果，成为现代中国史学多个研究领域的奠基人和开创者。正是在这一过程中，梁启超对历史观、方法论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更为深入的思考，变化也由此而产生，譬如对传统史学的评价从彻底否定到有选择地回归，对历史学目的、性质的重新界定，对用进化史观和因果律观察解释历史现象的怀疑等。

从《新史学》到梁启超后期史学思想的变化，这一过程反映了五四前后中国史坛在接受西方史学并开始致力于中西史学结合过程中的一种现象。梁启超的变化，就他个人而言，固然与他接受西方学理比较博杂，且又没有形成成型的理论有关，但是透过这个现象，我们仍可以看到其中的积极因素。首先，促使人们更加全面地了解西方社会和西方文明，认识到了西方的一切并非尽善尽美，由此可以持一种批判的态度对待西方学理；其次，通过前面的认识，促使人们回过头来反思，并意识到对传统文化完全否定的做法是不妥的，应当用一种更客观的眼光来看待传统，用新的眼光来看待我们自身的文化遗产。许冠三指出：“任公新史学的成长经历，恰好是一个从迷信西学到择善而取、从背离传统到

选优发扬的辩证过程。”（许冠三：《新史学九十年》）这确为十分中肯的评价。如果说，梁启超前期以《新史学》为标志充当了批判旧史学的勇士的话，那么梁启超后期则是在建立新史学、开创现代史学新局面的成就卓著的建设者。他以丰富的史学研究成果，为转型中的中国史学做出了重要贡献。梁启超作为一位探索者，积极地吸收和接受西方先进的学术思想，并且勇于否定自我的精神，是值得肯定的。

善变是梁启超学术的一个明显特征，尽管为此而常为时人和后人所垢病，但在某种意义上，也未尝不能说这正是他的一个长处。就像他曾自我剖析的那样：“常自觉其学未成，且忧其不成，数十年日在旁皇求索中。……启超之学，则未能论定。”（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梁启超因在学术研究中不断地否定自我而变，因自身的地位和处境的不同而变，因接受西学的更加广泛深入而变，这些他本人并不讳言。但是还应当看到，在一些大的方面，他却坚持一贯到底、始终不变，而这些方面是一开始就在《新史学》中充分表现出来的。

最为明显的是梁启超史学思想中所贯穿的爱国主义精神。在《新史学》中，梁启超极力强调史学是“国民之明镜也，爱国心之源泉也”，把史学作为激发爱国热情、强国富民的重要工具。后期的论著，其爱国热情丝毫未减，只是多从学术的角度进行科学的分析和论证。如1920年作的《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认真界定了“民族”、“种族”、“国民”的概念和关系，十分严谨地叙述了以汉族为主体的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过程。文中还批驳了在当时流传一时的外国学者关于中华民族“西来说”和“南来说”的错误言论。张荫麟认为梁启超后期“是为专力治史之时期，此时期渐有为学问而学问之倾向，然终不能忘情国艰民瘼，殆即以此损其天年。”（张荫麟：《近代中国学术史上之梁任公先生》）梁

启超后期提倡史学求真，但始终未忘求真的目的在于致用，始终把爱国主义、振奋民族精神作为他史学思想的最基本内涵。这些思想都与《新史学》一脉相承。

积极主动地吸取和借鉴西方史学的理论和方法，把西方新学理与中国史学加以结合，也是梁启超史学的不变特征。《新史学》的主要观点，就是以西方的进化论为理论依据。在欧洲游历期间，他积极学习西方的史学理论和史学方法，其主要目的就是试图借鉴西方史学，以建立中国的新史学体系。从这个角度而言，他的《中国历史研究法》及“补编”也可以看做是中西史学结合的尝试之作。这些著述与《新史学》一样，从形式到内容均令人耳目一新，风行一时，影响至远。

即使是梁启超对进化史观及历史因果律提出了疑问，但是从他的后期的著述中仍然可以看出这些内容对他史学思想的内在影响。如他对清代学术发展由“启蒙”到“全盛”的认识途径，对中华民族、中国史学等的形成和发展的总体看法，都还是以进化理论作为基本理论指导的。他虽然指出“若欲以因果律绝对的适用于历史，或竟为不可能的而且有害的亦未可知，”但又认为借此不谈历史现象的因果关系也是不行的，“不谈因果，则无量数繁赜变幻之史迹，不能寻出一系统，而整理之术穷；不谈因果，则无以为鉴往知来之资，而史学之目的消灭。”（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

梁启超史学思想的变化，在许多方面是对《新史学》的超越，同时，《新史学》中一些固有的积极因素依然存活于梁启超后期的史学思想之中。《新史学》中的合理的、精髓的内容，对20世纪中国史学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而其偏颇失当之处，也应分析详察，不可简单对待。

本栏责任编辑：郭秀文

社会保障预期与居民消费倾向分析

林毓铭

(江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 社会保障制度关系到经济可持续发展与社会稳定的大局, 关系到调整与恢复居民的消费信心。居民消费倾向或是储蓄倾向的形成一定程度上受制于社会保障机制的整合性, 居民社会保障预期偏低的直接效应首先是消费需求增长的信心不足。依据消费理论与社会保障的有机关联, 加大社会保障的改革力度, 增加社会保障财政预算支出, 改善居民心理预期, 对于拉动居民消费增长和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关键词] 社会保障预期 消费倾向 消费增长

(中图分类号) F06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2) 12-0035-04

一、居民社会保障预期偏低制约了消费倾向

消费需求不足是制约我国就业增长的重要因素, 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又对居民消费预期产生较大影响, 近几年来国内出现的消费不足, 在很大程度上说, 是由于医疗、教育、住房等传统福利改革及通讯、水、电、气等价格过高或不断攀升造成的, 人们对社会保障预期偏低加上必需品占消费资金比重较大, 制约了人们对其他消费品的消费倾向。具体表现为: 居民对计划经济时期相对于低工资的“高福利”仍抱依恋情绪,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前企业基本上不存在拖欠养老金问题, 公费医疗与劳保医疗基本可得到保障, 住房租金仅占工资收入的极小比例, 教育与其他社会福利有偿性收费极低。而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 居民对社会福利的日渐市场化心理预期不足, 当这些福利一旦需要个人承担时, 势必对居民消费心理产生冲击。

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 城镇居民工资和福利收入增长放缓, 加上下岗与失业对居民的心理威胁, 依据收入持久理论, 消费不是由当前收入决定的, 更多的是由持久收入决定的, 居民未来收入的不确定性增加, 使居民对持久收入的预期大大降低, 居民消费行为变得更为谨慎。

近几年来, 社会保险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相继实行个人参与缴费, 医疗保险改革中个人负担增长了30%, 高等教育改革收费增加, 使居民对社会保障改革的心理预期更为绷紧, 医疗与教育的价格偏高, 尤其是在当前的教育体制下, 老百姓要承受昂贵的中小学择校成本、普通高中变换重点高中的所谓赞助费、高等教育扩招后涌动的工作搜寻成本, 多管齐下使居民扼制自身消费的主观愿望更为强烈, 加大了人们的储蓄冲动, 消费资金分流, 使消费市场严重失血, 最终导致消费需求不足。

居民社会保障的支出项目增加, 加之社会分配不公与贫富差距的拉大, 在当今8万多亿元的居民储蓄中, 85%的储蓄是由15%的少数富有者拥有的, 大部分居民收入增长和储蓄增加十分有限。更多的居民对自身收入与对社会的贡献存有较大的心理反差与剥夺感, 需要增加收入增补心态的失衡。除了消费品结构原因之外, 严重的贫富差别和贫困人口消费低下及富裕者阶层重储蓄、轻投资促成了这一现象的积淀。显而易见, 没有社会保障适度的再分配, 就难以保障社会整体消费效率的提高。

二、居民消费行为与社会保障水平有着本质的联系

现代社会保障制度是在否定斯密的自由经济主义基础上产生的, 其间经历了上百年的时间。对于社会保障体制的讨论, 大都将社会保障视为一种消

费支付和政府财政支出,作为社会平衡表的负债或经济活动的减数来处理的。米尔顿·弗里德曼在上世纪50年代提出了持久收入理论,弗朗克·莫迪利安尼提出了生命周期理论,当代消费理论不仅研究了消费和本期收入之间的关系,还注意到了消费者是如何根据本期收入、预期的未来收入、积累的财富和政府的税收等多种要素来确定消费行为。

西斯蒙弟不仅指出了经济危机的必然性,而且认为危机的根源在于广大人民群众个人消费的不足,而个人消费不足是由不公平的分配制度引起的;马尔萨斯有效不足理论来自于凯恩斯的思想,他认为一个社会的消费总额与其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密切相关,越是富人,其收入消费的比例越低,所以从刺激生产的角度说,应该进行财富均等化的改革,在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平均财富;马克思则指出,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根源于生产能力的无限扩大和广大人民群众购买力日益缩小的矛盾,如果舍弃制度本质,从市场经济的共性看,这些理论对于宏观经济调控和建立社会保障体系有着重大的意义。

居民消费倾向的变化与公共福利费用支出的变化有着密切的关系,社会福利支出增长较快,居民消费倾向就高,消费增长就快,反之就较慢。从世界各国社会保障发展过程看,社会保障水平高低与消费水平高低相关明显,各国一般使用社会保障支出与国民收入之比,作为社会保障支出的显示指标,可反映出社会保障水平与消费的关系,表示如下:

表1:发达国家社会保障给付水平
与对经济的影响

	日本	美国	英国	德国	法国	瑞典
社会保障支出与国民收入之比 (%)	13.8	18.0	24.5	29.7	34.9	49.0
社会保障给付与规模排序 (由低至高)	6	5	4	3	2	1

从中国情况看,富有阶层有一定的购买力,但消费倾向低,形成畸形的货币累积需求,除了较热衷于股票和国债投资以外,进行实业投资受到产权制度、投资选择、投资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又有相当部分的其它收入基于种种原因而不便暴露出来,只能以各种名义转化为银行存款。中国不富裕阶层具有较高的消费倾向,但缺乏相应的购买

力,全社会财富分配不均与所表现的购买行为,导致了全社会偏低的消费过程,这是形成消费疲软的深层原因。如果分配政策是使收入继续向高收入阶层转化,那么消费疲软态势有可能继续下去,并加大贫富不均的“马太效应”,治理消费疲软其中一个可行的政策是改变收入分配格局,具体措施是向高收入者阶层征收超额累进税、财产税,通过税收调节社会公平,用于社会保障基金的不足,健全社会保障机制,加大政府对低收入居民的转移支付,改变居民社会保障预期。

我国2002年经济增长有望超过7%,消费是最为重要的经济增长的支持因素,在GDP增长中的贡献份额一般在50%以上。但目前存在的问题是消费的增长受制于收入增长及收入预期的影响。社会保障的经济学基础是消费理论,我国在探讨扩大内需的困惑时,也往往把居民对社会保障改革的预期偏低作为消费不足的重要原因之一。2000年世界劳动报告计算了对中国家庭贫困率、社会保障及所得税的影响。表示如下:

表2:中国以社会保障和所得税为基础的家庭贫困率和降低程度

年份	LIS可支配收入的中间值	LIS要素收入的中间值	贫困人口统计降低率 (%)	贫困差距降低程度 (%)
1981	6.5	10.1	35.6	66.3
1986	6.6	13.1	49.6	78.9
1991	7.2	13.5	46.7	76.5
1995	7.7	18.3	57.9	84.6

资料来源:《2000年世界劳动报告》,由科恩·弗莱明克斯依据卢森堡收入研究所(LIS)数据库的计算得出。表中第2列为以可支配家庭收入中间值的50%中基础的家庭贫困率,第3列为以毛要素收入为基础的贫困率,这一指数没有考虑家庭收入低于贫困线的程度,在贫困家庭收入增长但仍低于贫困线时,使得津贴和税收制度不起作用,第4列则考虑了税收与津贴的作用。

从上表可以看出,通过社会保障和所得税的作用,中国贫困差距降低程度从1981到1995年起到了-定的成效。但客观分析,近几年来由于养老及医疗保险改革新制度的出台,以及住房福利化的终结和高等教育对居民储蓄需求的强力性拉动,居民对社会保障改革的预期在心理上有较大影响,消费倾向有所下降。

社会保障体系改革是一个涉及到全局的系统工

程,向职工征集各种社会保障基金,或是进行教育、住房等社会福利改革,都将直接影响居民现时的可支配收入,改变居民的消费习惯,也会间接地改变社会各要素、各部门之间的储蓄、投资与生产的关系,从而冲击到整个消费体系。在现行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体制下,个人退休之后的消费基金主要依靠个人账户的积累份额与社会保障统筹账户的调剂能力,个人医疗消费的多少也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个人医疗账户的积累及社会统筹医疗账户的承受力,两者的重要补充在于个人在职时的个人养老储蓄与医疗储蓄,这就解释了居民社会保障预期对现时消费的影响力和整合力。

三、扩大社会保障支出,提高居民社会保障预期,有助于拉动消费持续增长

在资本主义世界生产出现相对过剩的情况下,西方国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是为了提高居民个人的消费能力、刺激总需求。如美国大部分福利开支是以政府转移支付形式进入低收入家庭,在贫困家庭或个人在较高边际消费作用下,这些转移支付的90%以上形成了社会购买力,使美国经济不断维持了一种较高的有效需求状态。我国目前因社会保障等因素导致总需求不足,这种状况符合凯恩斯理论的基本条件,按凯恩斯理论,扩大社会保障支出有利于改变这种状况。美国俄亥俄州立托列多大学亚洲研究所所长张欣教授认为,扩大社会保障支出最后导致财政赤字比起始扩大社会保障支出的数额要小得多,他通过建立数学模型得出结论为:中国增加100亿元社会保障支出,可以增加155亿元的产出,最后仅使政府财政赤字增加40亿元,由于产出增加,还可以创造更多的就业,拉动经济增长,使扩大社会保障支出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积极因素。其计算为:

$$\text{消费函数: } C=c(Y-tY)+bB$$

其中C为消费,Y为总产出,t为比例税率,由此,tY为政府税收,B为社会保障支出,b代表社会保障受益人的边际消费倾向,c为其他公众的边际消费倾向。

再用I、G和NX分别表示投资、政府财政支出(不包括社会保障支出)和净出口,净出口又可写为 $NX=X-mY$,其中:X为总出口,m为边际消费倾

向,由此mY为总出口,于是有:

$$Yd=C(Y-tY)+bB+I+G+NX$$

在总需求不足的条件下,实际产出受需求制约,因而等于需求,由此可以导出系数为:

$$\frac{dY}{dB} = \frac{b}{1-c(I-t)+m}$$

从中国1996年的数据可以计算出,C约为0.6,t约为0.3,m约为0.02。用中国统计年鉴中有关最困难的家庭收入数据,估算 $b=0.93$ 。这样,中国经济的乘数为1.55,就是说,100亿元的社会保障支出可以增加155亿元的产出。

近几年来,我国通货膨胀被成功地控制,许多行业的社会生产能力大量过剩,中央提出了在财政预算中扩大社会保障支出的要求,在有效需求不足仍为当今主要经济矛盾的情况下,实施扩大社会保障支出的政策,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也有效地促进了消费增长。近几年来,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两个确保”的指示精神,仅中央财政预算中用于“两个确保”的支出就达到1000亿元以上,其增长速度远远超过同期的国民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增长速度。截止到2001年底,全国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发放比例为98%以上,企业离退休职工养老金足额发放率保持在98%左右,补发拖欠的离退休金,养老保险金发放有了充分的制度保证。

上海、北京、江苏等省市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普遍提高了30%。国家财政与地方财政在不断调整支出结构,向社会保障支出倾斜,对社会保障改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中央财政还通过补助和借款的形式,向地方注入了大量的社会保障基金,一方面缓解了地方财政压力,缓和了社会保障基金收不抵支的矛盾;另一方面给地方财政调整支出结构、增加社会保障基金投入积累创造了最有利的条件,为调整社会保障政策提供了有力保证。使国家财政所固有的社会保障职能充分发挥,财政主导型成为我国社会保障模式的现实选择。同时,在社会救济、社会优抚与安置、社会福利中,政府除了相应扩大社会保障支出与公共财政外,还将考虑动态建立与价格水平增长相适应的社会保障资金增长的供给机制。使人们对社会保障的预期指数有所好转,对社会保障的信心正在增强,使近期消费出

现了回升的势头。但从总体上看,我国目前总体需求仍显不足,物价低迷,但关系到居民社会福利的教育消费、医疗费用价格、住房价格并不见低,居民对社会保障预期仍持观望态度。我国社会保障体系还存在较严重的机制缺陷与居民信任度问题,社会保障的投入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有待更多的人去认同。

扩大社会保障支出,刺激消费,主要取决于社会保障支出对总需求的推动作用和对总供应(生产能力)的影响。凯恩斯理论之下,生产能力大量剩余,增加社会保障支出对价格没有什么太大的影响。如果经济开始升温,生产能力受到制约,总供应方面出现瓶颈问题,增加社会保障支出会推动价格上涨。在考虑增加社会保障支出时,特别要注意结构性短缺的程度。我国增加社会保障支出,目前不会引起通货膨胀,关键是要提高消费的效益。具体分析为:我国近几年的经济状况,基本上是总需求不足,生产能力过剩,物价低迷,通过“两个确保”及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而获益的居民,他们的储蓄率低,边际消费倾向较高,适当增加社会保障支出和需求,主要是对低价格产品和低附加值产品需求的扩张,关键要在中低收入阶层居民中重视研究和推行消费信贷和消费金融,促使消费结构升级。并在当前居民消费品大量库存积压的情况下,鼓励居民增加即前消费就是要预支未来的购买力。

我国目前城市下岗职工与无业人员大约1200万人,农村估计有1.6亿的剩余劳动力,属于典型的路易斯无限制劳动力供应模型,即使政府一再扩大再就业工程基金与提高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标准,这些劳动力仍将以最低工资价格不断地供应劳动力市

场。政府对再就业的支持应考虑再就业培训基金的增加与扶持创造就业的项目,实行就业扩张,比直接转移支付的收益要大得多。改善居民社会保障的心理预期要充分考虑居民的承受能力,国家和社会负担的费用不能转嫁到居民头上,这样,扩大消费才有可靠的发展空间。

我国大众消费品的生产能力已大量过剩,目前83%的商品供过于求,17%的商品供求平衡,基本上无商品供不应求。社会保障制度刺激消费的效应要优先考虑提高城乡中低收入居民的收入,扩大公共财政应优先扩大这一社会群体所需的公共服务和公共工程的投资需求,扩大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的总体水平,鼓励即期消费,保持消费的稳定增长。在中国,通过调整长期以来导致消费压抑的制度安排,对经济社会的健康稳定发展将是极大的促进力量。从消费需求看,真正阻碍消费扩张的因素,是居民对未来缺乏信心和对现实购买力的缺乏。中国两种人群的边际消费倾向最高,一是城市的低收入人口,二是广大的农村贫困人口。因此,政府与其越俎代庖,扩张低效甚至无效的投资,不如将有限的财力,集中运用于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并通过放松户籍管制和加快城市化建设,从根本上解决农业人口的致富问题,全面提高社会总需求的能力。

主要参考文献:

- 王宁:《消费与认同》,《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1期。
林毓铭:《社会保障预算与价格及消费的关联分析》,《财政研究》2000年第9期。
林毓铭:《多元合围:拉动内需的政策选择》,《经贸参考》2001年第7期。
彭华明:《消费社会学》,南开大学出版社,1996年。

责任编辑:黄振荣

城镇居民消费增长预期 与居民消费的现实增长

陈瑞光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 广州 510031)

〔摘要〕启动居民潜在的消费需求,是当前扩大内需的重要课题,推动城镇居民消费需求发展首先要把握的是城镇居民消费增长预期,如何使潜在需求变成现实的需求同样不可或缺。

〔关键词〕居民消费需求 广东 增长预期 现实选择

〔中图分类号〕F06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12-0039-03

城镇居民消费是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扩大内需很重要的一点是启动城镇居民消费。广东城镇居民已经拥有7800多亿元的银行存款,具有巨大的消费增长潜力。如何给出居民消费增长预期、启动居民消费、实现有效需求的较大增长是本文的基本思想。

一、城镇居民消费增长预期

消费不但依赖于现有的财富,而且还依赖于消费者对未来劳动收入和收益的预期。经济学家弗里德曼在“永久收入假说”理论中,强调消费取决于人们对收入预期,认为消费和永久收入成正比。在未来一个时期内,城镇居民收入增长与消费发展的预期空间,从广东的情况来看,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1.经济增长拉动城镇居民收入与消费。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经济持续较快增长,1979—2001年人均GDP年均递增11.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6.8%,人均年消费增长5.7%,未来几年广东经济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假设全省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年均递增5%左右,按平均消费倾向80%左右测算,年均消费增速为4%左右,即每人年增加消费支出320元左右,全省城镇居民年均大约增加120—150亿元的消费需求,这对于总体上已达小康的城镇居民来说,收入增加必然引起消费需求档次的进一步升级。

2.城镇居民已具备新一轮消费升级的基本条件,

新的消费热点逐步兴起。自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城镇居民实现了以“家电”为代表的消费升级后,即进入了消费结构变动平缓的准备期,开始为下一轮消费升级积累能量。改革开放以来,城镇居民在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金融资产增长较快,时至今日,部分高、中收入城镇居民家庭金融资产已相当可观,广东省城镇居民储蓄余额7800多亿元,占了全省居民近八成,约占全国居民存款的1/10,消费潜力巨大。如果城镇居民储蓄存款的总量能够有5%投放到消费市场,将产生340亿元的消费需求,按2001年全省GDP1万多亿总量计算,就直接推动经济增长3—4个百分点。随着居民储蓄增长,消费结构升级变化,旅游、保健、高级住房等享受型消费水平正在迅速提升。城镇居民家庭中等收入以上主流消费群体消费层次的提升,意味着消费领域在新世纪将得到拓宽,加入世贸后,随着供给结构的改善,新的消费需求增长热点将会逐渐兴起。

3.文化娱乐、教育成为消费热点。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物质生活的改善,城镇居民对精神生活的需求越来越高,娱乐、教育、文化服务类成为居民消费升级的重要投向和消费热点。人们的文化生活日益向多样化、多层次发展,娱乐范围已经从家庭走向社会,旅游活动由本省走向外省,部分富裕家庭更是“冲出亚洲,走向世界”。据统计,广东城镇居民2001年人均文化娱乐支出195.5元,人均旅游支出

245.3元,比1997年分别增长17.9%和82%。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知识更新的速度越来越快,人们对知识需求日益增强,居民越来越重视教育的投入,对子女的教育消费支出和成人的教育费用支出都在迅速提高。近几年广东通过扩大大学招生规模,举办多种形式教育培训,以满足全社会对教育需求,使更多的居民储蓄用于教育消费,不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消费需求,而且促进与教育相关的行业(如建筑业、教学设备、文教用品等)的发展,还进一步带动图书出版业、计算机教学软件业、信息服务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使教育产业成为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途径。

4.“住”与“行”将成为消费结构升级重点。根据消费结构升级的一般规律,居民在满足吃、穿、用的基本需求后,将向更高层次的“住”与“行”及10万元以上的消费层次升级。随着城市化的加速发展,新增城镇人口对住房的需求巨大。未来一段时间内,从动态的生活富裕标准看,一部分高收入家庭将拥有多套住房,中低收入家庭改善住房条件的消费需求随着购买力的提高将不断增长。家用轿车也将快速进入居民家庭。据抽样调查,2001年末全省城镇居民每百户仅拥有汽车2.3辆,其中深圳每百户拥有小汽车13辆,东莞20辆,顺德14辆,中山10辆。中国加入WTO后,车价将进一步下降,加上汽车消费环境的逐步改善,购车的居民将大比例增长,成为广东未来几年消费的热点之一。

5.信息类商品将在城镇居民家庭迅速普及。据抽样调查统计,2001年末,每百户城镇居民拥有移动电话85.7部、电脑34.6台,分别比1997年增长10.7倍和2.8倍;人均年通讯支出由1997年的240元上升到586元,为1997年的2.4倍多。近年来的信息类消费发展速度比20世纪80年代末期的彩电冰箱热还要猛。特别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城市居民电子信息消费已达相当高水平。电脑、手机、上网等信息消费将是未来几年广东城镇居民消费热点,也是推动广东经济的重要增长点。

6.传统的耐用消费品将进入更新换代期。有关调研资料显示,居民家庭的耐用消费品(如彩电、冰箱、洗衣机等)需求的一般趋势是:当每百户拥有量超过5台时,需求时开始加快;到30台时再次加

速,在3至5年内就可达到60—70台,之后,增速明显放慢;到80—90台时,进入更新换代期,其需求量低速缓慢增长。广东一些居民家庭的耐用品,如彩电、冰箱、洗衣机等大多是在上世纪90年代中期购买的,已到了更新换代期。随着科技的发展,新产品的不断涌现,城镇居民耐用消费品的更新换代期将会缩短,更新换代步伐加快。数码电视机、无氟空调、无氟冰箱等高新科技产品将形成新的消费选择。

二、推动城镇居民消费增长的现实选择

近年广东经济增长主要靠增加政府消费和增加投资的拉动,居民消费虽有热点,但也有冷点,总体增长乏力,开拓消费市场,启动居民消费需要加大力度。

1.调整宏观消费政策,着力提高居民消费率。根据著名的发展经济学家钱纳里的“标准结构”来衡量,当人均国民收入达到1000美元时,最终消费率为76.5%左右,居民消费率在62%左右比较合理。而广东省2001年的人均GDP已接近1700美元,但最终消费率只有54.9%;其中居民消费率为36.7%的低比重,与“标准结构”相差甚远,低了20多个百分点。消费率过低,表明消费需求不足,对经济增长的拉力就减弱,已成为当前阻碍经济运行的症结。今后要通过调整宏观消费政策和国民收入分配政策来逐步提高居民消费率,使居民消费占GDP的比重从目前的40%以下的低水平逐步调整提高,力争到2010年提高到60%左右,达到或接近“标准结构”国际水平,以适应消费主导型的增长新趋势,促进经济运行的良性循环。

2.把提高居民消费增长率作为未来几年宏观调控的目标之一。在过去四个物价上涨高峰时期,我国宏观调控总是以抑制通胀作为首要的调控目标,经历了几年的物价持续下跌,通缩的阴影至今未消费,而人们一直在等待或担心的周期性通胀却也未产生,在居民消费增长率过低的市场环境下,GDP增长也不可能维持较高的水平,两者如果长期不协调,只会加剧经济运行矛盾,出现产品库存积压加大等。为此,我们宏观调控的观念和目标必须更新,把提高居民消费增长率列入未来几年宏观调控的目标,使居民消费增长与经济增长相协调,消费增长率至少每年达到5%以上。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我们

在增加居民收入的同时,从宏观消费政策上以积极的措施刺激居民消费,从而适应消费主导型经济增长新趋势。

3.适应“入世”新形势,开拓居民消费市场新领域。“入世”后的我国消费领域正产生深刻的变化,国外消费品和服务业将大量进入本国市场,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消费者的选择更多。要研究居民消费的内需市场,扩大交通、通讯的消费“热点”,培育“文化、教育、服务、旅游”等消费领域的“新增长点”,转化“衣着、家庭设备耐用品”消费领域的“冷点”。在扩大热点方面,进一步促进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升级,创立广东的品牌,重视内需市场的开发。要进一步改善汽车市场、房地产市场的服务,制定配套的刺激消费政策。要适应消费结构升级的新形势,特别是第三产业要加快发展。

4.启动居民消费必须改善供给结构。启动居民消费,首先要从居民消费需求结构升级出发,调整产品结构,实施正确的市场战略。当今国际“家电”市场已进入“数字化”的时代,数码电视、环保空调、DVD等科技含量高的新产品不断涌现,传统的低科技产品在城市市场变得越来越小。要改善供给结构,启动居民消费,就要根据市场不同的消费群体的需求能力,确定产品的市场取向,针对低水平消费相对饱和,高水平消费有待开发的情况,在开拓各种不同类型市场方面,企业必须适应居民消费

升级的需求,开发新产品,搞好产品更新换代,形成产品销售、开发的良性循环。

5.加快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提高居民消费信心。对占多数中低收入家庭来说,由于随着社会养老、医疗、教育、住房等项改革的深化,都大大地增加了居民个人对未来支出预期,而收入预期则捉摸不定,感到未来生活保障心中无底,储蓄是用来应付未来的失业、防病、养老、子女教育等基本需要,对一些消费品,即使有需求欲望,也有支付能力,但还是谨慎消费,“有钱也不敢花”,是造成一些消费品市场不景气的原因之一。

6.大力推行鼓励消费的政策,适应消费主导型的经济增长。居民消费“节俭”长期以来备受我国传统经济观念赞扬,另一方面,节俭又会使经济循环受阻,导致国民收入下降和社会财富减少。如果许多居民有需求又有购买力,但就是不去实现这种需求,势必是生产企业产品的价值无法实现,资金循环受阻,以致于造成生产企业倒闭、税收减少、工人下岗、消费力减弱等一连串的恶性循环。事实上我国目前一些产品不是没有需求,而是居民消费启动不起来。当前我国已经从生产主导型的经济增长向消费主导型经济增长转变,要大力推行鼓励消费的政策,使居民家庭能够真正“敢花未来钱”,促进居民消费增长。

责任编辑:黄振荣

·学术动态·

法国著名哲学家雅克·比岱教授访粤

金秋十月,法国著名哲学家雅克·比岱教授来中国作学术交流和访问。11月4日,广东哲学学会组织哲学界20多位专家学者与到访的比岱教授举行了学术交流座谈会。

比岱教授是法国巴黎第十大学著名哲学教授,巴黎国际马克思大会的主要负责人。比岱教授是一位马克思主义者,他站在马克思主义立场上对自由主义进行过批判。他还发表了大量的文章和著作,在法国和欧洲很有影响。比岱教授此次来华作学术交流和访问,内容主要涉及马克思主义与自由主

义、人权与政治哲学等话题。在座谈会上,比岱教授还扼要地介绍了法国、英国、南美等国家的学者研究马克思主义和巴黎马克思大会的情况,并着重介绍了他本人15年前开始创作的一套《现代的马克思》丛书各章节的主要观点。

座谈会由广东哲学学会副会长梁渭雄研究员主持,专家学者们还就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社会的关系、马克思主义与新思潮的研究、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的状况、中法哲学界学术交流与互访等一系列大家感兴趣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刘永洁)

跳跃式经济发展 模式的协调过程与机制研究

陈金良

(江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博士, 江苏 无锡 214063)

[摘要] 本文根据西方经济学理论和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史实, 论述了两种不同的跳跃式经济发展模式协调的依据、过程和机制, 说明了建立和完善市场机制和政府主导的制度结构变迁机制, 培育知识经济条件下的报酬递增机制, 强化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的自增强机制等, 是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途径。

[关键词] 跳跃式经济发展模式 报酬递增机制 自增强机制

(中图分类号) F1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2) 12-0042-04

改革开放以来, 国家采取了梯度开发战略和向东部沿海地区倾斜的政策, 促使东部沿海地区经济跳跃式发展, 而中西部地区发展相对缓慢, 东西部差距不断扩大。为了缩小东西部差距, 加强协调市场诱导型分工演进模式和政府主导型制度结构变迁模式的效能, 在发挥市场机制诱导功能的同时, 充分利用政府制度结构变迁和政策调控的“放大效应”, 抑制其“挤出效应”, 以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一、两种不同的跳跃式经济发展模式: 市场诱导型分工演进模式和政府主导型制度结构变迁模式

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的跳跃式发展是市场诱导型分工演进模式与政府主导型制度结构变迁模式有机结合、共同作用的结果。市场诱导型分工演进模式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人们的动态自利行为交互作用, 推动均衡分工水平不断从低分工水平的角点均衡非连续地跳跃到高分工水平的角点均衡, 在经济平滑“起飞”后, 当全部均衡分工水平向完全分工状态跃升时产生大推进工业化, 推动经济跳跃式发展。这种模式以企业和个人为主体, 以市场为主动力, 由市场选择最优分工网络, 协调人们选择专业化水平和模式的决策, 组织大规模的复杂的分工, 推动均衡分工水平迅速向完全分工演进, 因而是一种动态非均衡发展模式。它通过个人专业化水

平的提高、不同专业产品种类数的增加和迂回生产链条的加长, 促使新产品、新专业和新产业迅速涌现, 主导产业依次更替,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实现跳跃式经济发展。它是多数发达国家采用的模式。

政府主导型制度结构变迁模式是指当制度改革的收益大于成本时, 人们为了响应制度改革带来的获利机会, 取得改革的巨大收益, 实现制度结构从低收益均衡水平向高收益均衡水平的变迁。这种模式以市场机制为基础, 以政府为主导, 以制度结构变迁和宏观调控为主动力, 企业是政府宏观调控机制的微观基础, 市场机制是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 也是政府制度结构变迁和宏观调控政策的落脚点。它是某些市场经济国家和经济落后国家采用的模式。

二、跳跃式经济发展模式协调的理论依据

传统自由经营论认为市场经济体系存在着一种自然秩序, 并具有内在稳定性, 可以保证资源充分利用, 根本用不着政府干预。经济局部或偶然失调通过市场自动调节, 就能恢复均衡。经济危机是局部的、暂时的、偶然的过渡性失调, 失业是摩擦性失业或自愿性失业, 在数量上不会太大, 根本用不着政府干预, 通过市场机制自动调节, 就可以恢复均衡。20世纪30年代大危机的空前严重性和持久性, 宣告了以马歇尔新古典经济学为中心内容的传统自

由放任学说的破产,凯恩斯的国家干预论应运而生。凯恩斯对于市场经济有能力恢复平衡表示怀疑,认为在自由放任情况下,资本主义社会存在有效需求不足,不能达到充分就业,主张通过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干预以达到充分就业。后凯恩斯主流经济学代表人物萨缪尔森强调混合经济中政府的机能和作用,主张政府应协调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以达到价格稳定和生产潜力的充分发挥,实现经济高速增长。以弗里德曼为代表的货币主义鼓吹自由放任,反对一切形式的国家干预,认为市场经济具有内在稳定性,现实经济中不稳定性的根源并不是私人部门而是由政府行为造成的。

新制度经济学派用制度演进说明经济发展,指出制度是制约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绩效的根本因素,政府主导的制度结构变迁是实现跳跃式经济发展的前提和强大动力,特别是政府在界定和保护产权、推动各项制度同步变革、协调运用多种政策手段、利用思想意识形态的力量消除制度改革中的阻力、降低社会成本、提高交易效率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都是市场调节所无法比拟的。新古典经济增长理论的代表哈罗德从动态和长期的角度研究经济增长,克服了凯恩斯主义分析的短期性,认为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不存在任何机制可以使得有保证的增长率等于自然增长率,因此,市场经济不能保证使供求相等的动态稳定实现。新兴古典经济学家杨小凯强调由市场组织大规模的复杂的分工,协调人们选择专业化水平的决策,推动均衡分工水平向完全分工演进,实现经济跳跃式发展;该模式还论证了健全的制度和有效的政策激励在改进交易效率,提高均衡分工水平,扩大市场规模,促进经济跳跃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以上分析表明,在政府制度结构变革迟缓时,仅靠市场维持经济均衡,推动均衡分工水平自发向完全分工演进,实现跳跃式经济发展是不可能的;在市场发育不成熟、功能不完善时,仅靠政府制度结构变迁和政策调节会窒息经济活力,阻碍均衡分工水平的自发演进,所以,跳跃式经济发展是市场诱导型分工演进模式与政府主导型制度结构变迁模式共同作用的结果。

三、跳跃式经济发展模式协调的依据

1.一元调节模式失灵,要求二元调节模式互补。

在自由竞争阶段,资本主义国家一般都采取自由放任政策,对周期性爆发的经济危机,主要靠市场机制调节。20世纪30年代大危机表明,单靠市场机制无法解决资本主义一系列内在矛盾,凯恩斯的国家干预理论应运而生。二战后,西方各国推行了凯恩斯主义,对缓解经济危机和失业具有一定作用,使资本主义经济在战后至70年代初出现了历史上少有的“黄金时代”,但政府过度干预及国有化政策的实施也产生了一些恶果,特别是“滞胀”问题甚为严重,凯恩斯的国家干预论失灵,新自由主义再度成为西方国家奉行的官方经济学。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证明,单靠市场诱导型模式或政府主导型模式都不利于现代市场经济的稳定发展,只有将二者有机结合起来,才能克服各自的不足,发挥各自的优势。

2.经济落后国家或地区市场发育不足,要求强化政府的职能。日本和亚洲“四小龙”在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初的跳跃式发展,主要是由于这些国家和地区采取了政府主导型模式,其实质是市场诱导型模式与政府主导型模式的有机结合。这种经济发展模式的特点是,以私人企业制度为基础,以市场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机制,政府通过财政货币政策、经济立法、经济计划、产业政策和行政指导,引导资源配置,在经济运行中起主导作用,实现政府制定的经济战略目标。

3.经济发展中制度结构和经济结构的低水平均衡状态,要求在两种不同的跳跃式经济发展模式之间进行动态协调。跳跃式经济发展的两种不同模式是一种动态经济发展模式,不应生搬硬套,而应根据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和历史文化条件,在两种不同模式之间进行动态协调,灵活调整其作用范围、方式、重点和程度,以经济发展效率为主,兼顾公平目标,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高速发展和社会进步。

4.知识经济条件下经济发展机制的新变化,要求对区域经济进行协调。经济发展机制的差异是区域经济发展差距扩大的主要因素。市场机制是一种自动调节机制,它促使生产要素流向收益率高的地区或产业,因而会扩大地区差距;制度结构变迁机制制约分工演进的规模和速度,具有累积性、加速性和报酬递增的特点,它对受惠地区带来“乘数效

应”，而对非受惠地区产生“挤出效应”；报酬递增机制是知识技术密集产业跳跃式发展的重要机制，是由内部规模经济和外部规模经济引起的，它决定区域经济发展的趋势和方向，并使具有市场优势的产品或产业进一步获得市场优势；自增强机制是一种自我繁殖、自我强化的机制，具有路径依赖性，它促使强者更强，弱者更弱，是区域经济发展差距扩大的重要原因之一。为了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应该尽快建立和完善落后地区经济发展机制，特别是要培育知识经济条件下的报酬递增机制，通过完善制度结构变迁机制，打破制度结构的低水平均衡状态，以克服自增强机制对地区经济发展带来的消极因素，强化自我发展能力。

四、跳跃式经济发展模式的协调过程

西方市场经济国家是先有市场机制调节，后有政府调节。在凯恩斯主义产生之前，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已走过了200多年的历程，“凯恩斯革命”和“罗斯福新政”后，才有了政府对市场的部分替代，这种替代体现在政府宏观经济调控与介入经济生活两方面，这种介入表现为国家垄断资本所有制，但政府并不直接干预企业，因此，西方市场经济体系的演变过程，是市场机制逐步被政府宏观调控替代的过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则相反，由于在改革开放前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计划调节无所不包，严重压抑了企业和个人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因而，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过程是放松政府管制、扩大市场调节的过程，是政府过度干预下的部分职能逐步被市场机制替代的过程，表现为政府“放权”，进行职能分解，市场机制功能相应扩大的过程，这一过程不仅意味着政府从一些领域撤出，而且意味着直接行政控制的弱化。从推进市场化的方式和动力结构看，前一阶段主要是政府自上而下推动、分层递进；而在市场机制逐渐占据优势地位的今后若干年，来自新经济组织和地方政府的内生化的改革趋势将越来越明显，市场化的推进将越来越多地表现为多元化社会经济力量合力的结果（常修泽、高明华，1998，11）。如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国有企业利改税、承包制、公司制以及分税制等，使地方、企业和个人有了更多的经营自主权和管理权，市场调节的范围扩大，而中央政府权力相应缩

小，由计划分配的物资目前只有20多种，极大地调动了地方、企业和个人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率，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

五、跳跃式经济发展模式的协调机制

市场诱导型分工演进模式是一种自动调节模式，它以市场机制为动力，以效率为目标，通过价格机制和经济利益刺激，引导生产要素在优势区位或产业聚集，推动均衡分工水平非连续跃升，形成“增长极”，促进地区经济跳跃式发展。政府主导型制度结构变迁模式是一种自觉调节模式，具有逆市场调节与顺市场调节二重性质，其目标是公平与效率的统一，其主要功能是通过顺市场调节，消除经济发展的体制性约束，扩大市场调节范围，强化市场功能，克服政府调节的低效率，表现为放权过程；通过逆市场调节抑制经济波动，消除市场经济增长率同社会最优增长率的偏差，克服收入分配不公。顺市场调节的主要途径是进行制度结构改革，表现为制度结构的调适与变革；逆市场调节的主要方式是政策工具的协调与创新，这种政策工具的创新实质上是政府对宏观经济活动的积极干预过程，具有“放大效应”和“乘数效应”，能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一种报酬递增的正反馈机制。因而，制度结构变革与政策供给的状况决定不同区域报酬递增机制的差异和实现程度。

随着区域经济的非均衡增长，市场机制作用的结果日益偏离政府目标，要求政府对制度结构和政策工具不断进行调适，以实现公平与效率的有机统一，促进经济持续稳定高速发展和社会进步，这种政府主导型模式对市场诱导型模式的协调是一种动态调适过程。然而，政府主导型模式不仅仅对市场机制有调适功能，政府通过制度结构与政策工具的主动变革与创新，可以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型模式的创造与放大功能，实现比单一市场调节更高的均衡经济增长率。政府主导型模式的创造和放大功能，是建立在公平与效率的更高层次之上的，是对市场机制功能缺陷的补充、完善和扩展，因而，能够实现更高的均衡经济增长率。

在区域经济发展机制中，市场机制是一种自动调节机制，是分工演进的基础和前提，自增强机制

是一种正反馈机制,这两种机制是区域经济发展差距扩大的根源。政府主导的制度结构变迁机制通过影响交易环境和交易效率,进而制约分工进程,报酬递增机制是知识经济条件下区域经济发展的内在机制,这两种机制是区域经济跳跃式发展的主要动力机制。区域经济发展的协调不仅仅是对市场机制和政府主导的制度结构变迁机制进行动态协调,而是对以上四种经济发展机制的动态协调。既要培育市场机制和知识经济条件下的报酬递增机制,又要完善政府主导的制度结构变迁机制,并建立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的自增强机制,逐步形成以市场机制为基础,以报酬递增机制为支点,以政府主导的制度结构变迁机制为根本动力,市场机制与政府主导的制度结构变迁机制相协调,促使有利于地区经济发展的自增强机制不断完善。

六、跳跃式发展模式协调的主要途径

1. 宏观调控政策的协调。提高宏观政策调控效果的主要措施是:(1)以产业政策为核心,正确处理计划、财政与金融之间的关系。发挥计划在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加强重点产业建设、调节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中的轴心作用;财政则运用预算和税收手段,调节经济结构和收入分配;中央银行合理调节货币供应量,保持国际收支平衡。(2)体制改革与宏观调控政策相协调。1998年国家推行了货币和财政双扩张政策,但体制上又采取了一些集中化和行政性的措施,这种体制上的收缩与政策工具上的扩张的不协调,削弱了政策工具上的扩张效应,抑制了市场竞争,还造成新的体制性扭曲。(3)坚持短期政策同长期政策相结合。以产业政策为中心,在抑制或刺激总需求的同时,应发挥其长期供给效应,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未来生产能力,以促使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2. 区域经济发展机制的协调。东西部地区在市场化进程、制度结构变迁、知识技术密集产业发展和政策工具创新等方面的差异,必然导致经济发展机制的差异,只会强化东部地区的优势地位,而使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要缩小东西部差距,应坚持市场诱导机制与政府主导的制度结构变迁机制并重,强化西部地区的报酬递增机制,克服自增强机制对西部地区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在保持东

部地区经济发展势头的前提下,推动中西部地区跳跃式经济发展。具体做法是:取消地方保护主义,鼓励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形成国内统一市场;发展西部金融市场和证券市场,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建立规范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优先安排基建投资用于中西部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对中西部地区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和高新技术产业提供一定利率和税率优惠;给予投向中西部地区的外资和沿海地区资金提供适当政策优惠;制定西部大开发法,加快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

3. 制度结构的协调。改革开放以来,国家采取了试点推广、由沿海到内地的渐进式制度结构变迁模式,导致制度结构变迁的区际差异。东部地区具有制度改革自主权,在市场化程度、对外开放进程和所有制结构转型方面远远走在中西部前面,而中西部地区制度供给不足。中西部地区制度结构协调的措施是: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树立开拓创新意识;加速政治体制改革进程,规范政府行为,提高办事效率,建立精干高效的“小政府”和“强政府”;促使中西部地区形成自主制度变迁机制,打破低水平制度均衡陷阱。

4. 产业结构的协调。产业结构协调的具体途径是:制定合理的产业政策,明确产业发展的目标和重点,通过财政、信贷等政策手段,引导产业发展方向,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支持关联效应大,需求弹性高的主导产业,以带动相关产业和地区经济的发展;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发展特色产业和优势产业,促使生产要素向知名品牌、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集中;加快交通运输、邮电通信、金融、保险、旅游、信息咨询等第三产业的发展,实现产业结构高度化。

参考文献:

杨小凯:《经济学原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魏后凯:《走向可持续协调发展》,广东经济出版社,2001年。

[美]达尔·尼夫主编,樊春良、冷民等译:《知识经济》,珠海出版社,1998年。

责任编辑:黄振荣

对粮食保护政策的理性思考

许经勇¹ 任柏强² 黄焕文³

1.温州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

(2.温州大学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 浙江 温州 325035)

3.温州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摘 要〕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重大的战略物资。粮食种植业是社会效益高而自身效益低的弱质产业，只靠市场调节不行，必须通过国家宏观调控加以扶持和保护。但是，以国家干预为特征的粮食保护政策，必然会扭曲市场运行机制，障碍资源优化配置，造成效益上损失。这种效率与安全之间的恶性循环，惟有通过自由贸易方可校正。自由贸易是粮食经济中形成安全和效率良性循环的重要途径。关键在于如何调节粮食保护与自由贸易的关系。

〔关键词〕粮食保护 自由贸易 效率 安全

〔中图分类号〕F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12-0046-03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粮食保护政策的理论依据，集中到一点，就是与其他产业相比，粮食种植业不仅要承受比其他产业大得多的市场风险，而且还要承受其他产业无可比拟的自然风险。由于自然条件及年景好坏不同，必然引起劳动的自然生产率的显著差别。在这种情况下，尽管人们投入同等数量与质量的劳动，也会形成极不相同的产品量。在粮食生产中，甚至还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即尽管人们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强度和劳动质量提高了，但劳动生产率反而降低，这就是说，社会生产率的增长甚至补偿不了自然生产率的降低。这是造成粮农劳动生产率和粮食土地生产率很不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使得粮食产量存在着较为严重的波动性，要冒很大的自然风险。

在过去很长时间内，人们往往把农业比较利益偏低，简单地归结为存在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似乎只要把我国农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由国家定价制转变为市场定价制，即由市场决定农产品价格，就可以解决农业比较利益偏低问题。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经济的再生产与自然的再生产交织在一起，由于无须人类支出分文的无偿自然力发挥的作用是很大的，从这个意义上说，

农业的物质生产率（即使用价值生产率）要比非农业产业高得多。但是，价值的生产并不是取决于生产阶段持续的时间，而是取决于这个生产阶段内耗费的劳动时间，只有劳动时间才能形成价值。从这个意义上说，农产品的价值生产率要比非农产品的价值生产率低得多。（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181—182页）

由于农业（特别是粮食种植业）是个社会效益很大、自身经济效益很低的弱质产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无论是在产品市场竞争中，还是在经济资源配置的竞争，往往处于软弱和不利的地位，由此决定着农业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中，是需要加以特殊保护的产业，通过国家宏观调控加以扶持和保护，是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共同做法。众所周知，市场经济是以市场机制作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手段，并以资源的趋利性流动重组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为特征的。农业（特别是粮食种植业）是一个微观经济效益低、而社会效益高的产业，资源的趋利性流动是由微观经济效益推动的，市场主体在一般情况下是很难兼顾宏观经济效益的。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会对农业生产要素起优化配置的调节作用。当某种农业

生产要素投入的边际效益递减,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就会发挥它的调节作用。例如,土地要素的边际效益递减了,那么,就会有劳动力要素来替代它;劳动力要素的边际效益递减了,就会有资金要素来替代它。但就我国农村的实际情况看,相对于其他生产要素、劳动力要素,近乎无限供给,即劳动力价格低廉,而其他生产要素价格昂贵,这就很难用其他生产要素来替代劳动力要素。这是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下的深层原因。由于农业生产不可能带来社会平均利润,劳动力以外的其他生产要素,就很难向农业转移。这就要求制定引导资金等生产要素向农业流动,多方筹集农业发展资金的政策,合理调整工农之间、城乡之间的利益关系,健全粮食等主要农产品风险基金和储备调节制度,减少农业市场风险。引导二、三产业加强对农业的支持,逐步形成以工补农、以工建农、以工带农的机制。如果没有政府的特殊保护,商品生产主体出于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动机,会将资源转向比较利益高的非农产业,从而削弱农业这个基础。只有政府通过增加投资、价格保护等措施来提高农业(特别是粮食种植业)比较利益,才能有效阻止农业(特别是粮食种植业)资源的无序流动,增进全社会福利总量。

尽管粮食生产保护政策有其客观理论依据,但它毕竟是一种对自由贸易的扭曲和干预,障碍着资源的优化配置,并必然造成效益上的损失。我们这里所说的粮食生产保护政策,指的是政府为了维持国内粮食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水平而采取的诸如关税和数量限制,最终通过使粮食生产有利可图,以提高粮农收入,确保粮食供给,维护粮食安全。政府为保护本国粮食生产,而对进口粮食征收一定的关税,必然会拉动进口粮食成本与价格的上升,直至超过国内粮食成本与价格水平,使原来由于生产成本较高无法与国际市场价格竞争的粮农,不致于被淘汰。中国作为粮食进口大国,在国际市场上有左右粮食价格的能力,通过粮食进口关税的征收,会减少粮食进口数量(相应地提高国内粮食价格),进而降低国际粮食市场价格,其所造成的负担,是由本国消费者和外国出口商共同承受的。所谓配额,就是对进口粮食设置一定的限额,其目的与征收关税一样,都是为了限制进口,保护国内粮农。如果

说还有差别的话,进口配额是借助于直接的数量控制,而不是通过提高进口商品价格达到间接减少进口数量的目的。在通常情况下,实行进口配额,对本国粮食的生产、消费和价格的影响,都与征收关税相类似,所不同的是,征收关税是通过提高进口粮食价格,来减少国内对进口粮食的需求以增加国内粮食生产,而进口配额则选择相反的途径,即先减少粮食进口,进而造成国内粮食价格上涨,刺激国内粮食生产。

我们所研究的问题的实质在于,无论是进口关税或进口配额,都会严重扭曲粮食产品和投入要素的价格,从而扭曲资源配置信号,造成农业效益的损失,使农业要素无法配置到效益最高的领域。无论是要素价格或者产品价格,其形成机制都是由供给与需求的竞争决定的。当粮食价格被人为抬高或粮食生产投入品价格被人为压低,对粮食生产者来说,其所作出的反应必然是增加要素的投入以扩大粮食供给,从而导致农业要素价格的提高。以自给自足为目标的粮食生产保护政策,是借助于一定的诱致机理,提高粮食生产者的劳动报酬,保障粮食生产者的收益。然而,这一目标往往是不能顺利地实现。据韩国农林部的推算,至2002年秋收之前,韩国的大米库存量将达到1380万石,比2001年同期增加约400万石。大米库存连年增加既有社会生活变化的原因,也有政府收购政策的责任。社会生活的原因是指韩国人的饮食生活日趋西化,大米消费量逐渐减少。据统计,从1990年到2001年,韩国平均每人每年的大米消费量已从120公斤减少到89公斤,下降26%。这期间,随着农业技术的发展,韩国稻米产量增长2.4%。这种供过于求的结构是造成库存增加的重要原因。虽然韩国历届政府和政党明知大米消费量在下降,但由于政治上的原因,一直推行鼓励稻米增产政策。致使保护价收购(其大米价格比美国和中国都高出5倍以上)政策一直延续至今。政府保护价政策对韩国稻米产业畸形结构的形成负有直接责任。面对这一困境,韩国政府正考虑从2003年开始,平均每年减少100万石的政府保护价收购,到2007年彻底废除政府保护价收购制度。这样既可减少大米库存量,又可默认大米价格的下调。这对引导农民改善种植结构并提高大米价格竞争力有一

定作用。问题是减少政府收购量很可能引起农民的强烈反对,这样制度能否正常实施尚难以断言。

我国的基本国情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决定着我国不应、也不可能对农业实施全面的保护。国际经验表明,发展中的农业大国,如果对农业实行类似发达国家的高保护、高补贴政策,不仅是国家财力所无法承受,而且其结果可能是得不偿失。但是,粮食保护又是目前国际社会的普遍现象,包括美国在内的各国政府均对开放粮食市场、减少粮食补贴持谨慎态度。因此,选择应对世界贸易组织的长期战略,并不意味着可以不给我粮食生产必要支持,以及可以减少对粮食的必要补贴。相反,任何国家农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竞争力的提升,均离不开政府的有力支持。我们不能把必要的、合理的粮食保护,和提高粮食国际竞争力对立起来。从长远看,我国粮食的根本出路,在于选择竞争性发展战略。所谓“竞争性发展战略”,指的是积极参与粮食国际化进程,充分发挥我国粮食比较优势,从根本上提升我国粮食生产的整体素质和国际竞争力。

伴随我国体制改革的深入,对外开放的扩大,人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以往那种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即自给自足最能保证粮食安全,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是缺乏依据的。我国许多省区本来就有发展粮食以外的其他作物和产业的有利条件,如果非要达到粮食完全自给目标不可,就势必要把有限的投入资源,从经济效益高、比较优势明显的作物和产业,转移到经济效益低、比较劣势明显的粮食生产上。这样不仅会造成产品结构单一、产业结构升级艰难,财政负担不断加重,而且还会减少贸易收益,限制就业扩大,影响长期收入的增加。其结果必然是粮食生产成本急剧上升、粮食产量增长缓慢、消费者无力购买粮食,粮食安全概率大为下降。这种效率和安全之间的恶性循环惟有通过自由贸易这一制度创新才能得以扭转。自由贸易是粮食经济中形成安全和效率良性互动的重要途径。与传统粮食安全观不同,新的粮食安全观把粮食安全概念表述为:“确保所有的人在任何时候能买得到又能买得起所需要的基本食品”。

当前摆在我国政府面前的主要问题是:如果我

们拒绝利用比较优势和省际、国际资源转换来解决中国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和农业生产停滞问题,那么,政府对农业经济的干预行为就只能是市场性质的,并迫使政府在提高粮食价格和强化数量控制之间,作出自己的选择。由于持续提高粮食价格是要受一系列条件的严格限制,目前我国远远不具备这些条件,因而政府所能做的,主要是采取数量控制。但是,数量控制所带来的产量最大化目标,并不能给农民带来收入最大化。况且,我国农村改革演变到今天,粮食生产的微观主体已经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农民已经成了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他们只承认与市场竞争机制相联系的平等交换原则,而不承认强加给他们的不等价交换。

我国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不能充分发挥我国经济的比较优势。而比较优势的发挥又必须依赖于有效的市场机制。因为如果产品和要素的相对价格不能反映其相对稀缺性,则生产者就无法作出正确的选择,将其可分配的要素投向效益高的产业或作物,从而也就不可能在提高要素报酬率的基础上,实现收入的持续增长。一个没有粮食比较优势的国家,就没有理由强迫各个地区去追求粮食的自给自足。粮食自给自足的目标,不管是通过农业保护(使国内粮食价格高于国际粮食价格)还是数量控制(往往采用强制性收购)的手段来实现,都是逆市场机制的。追求这种非经济目标的结果,必然导致农民与收益最大化无缘,丧失提升产业结构的机会。

参考文献:

- 许经勇:《中国农村经济改革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年。
- 刘中一:《中国粮食的生产与流通》,中国发展出版社,1997年。
- 陈武:《比较优势与中国农业经济国际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
- 许经勇:《对外开放形势下的我国农业保护与振兴》,《财经研究》2000年第2期。
- 许经勇:《我国农产品价格改革的三个阶段》,《经济研究》1994年第2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马克思哲学观中的社会批判之维

王新生

(南开大学哲学系副教授, 天津 300071)

[摘要] 马克思的哲学观是在对现实生活世界的多重批判中体现出来的。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政治制度所作的政治批判是其社会批判理论中最为外显的部分, 对市场经济体系所作的经济批判是这一批判最深刻的内容, 而对整个市场经济社会所作的总体性的社会批判才具有更为深远的价值。这是因为, 这一总体性的批判以更为全整的人类生活世界为批判对象, 是建立在更为广泛的社会生活基础之上的, 因而也蕴含着更为本真的哲学批判精神。

[关键词] 马克思 马克思哲学观 社会批判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2) 12-0049-05

一、马克思的哲学观及其批判功能

旧哲学对世界的理解是抽象的。马克思所实现的哲学变革的实质, 是确立了以物质实践活动为基础的人类世界的实在性。这不仅是确立了一种全新的哲学观, 也是确立了一种全新的思维方式。正是通过这种全新的哲学观和思维方式, 马克思超越了旧哲学对世界的抽象理解, 真正将哲学理性思维与人类的现实生活联系了起来。将理性思维的真理建立在实践的基础之上, 将实践理解为现实生活世界中的客观活动, 意味着对哲学功能的全新理解。在这种理解中, 现实的生活世界不再以抽象的形式呈现, 哲学理论也不再玄远。因此, 在马克思所实现的哲学观的变革中, 哲学功能的转变具有根本性的意义。

任何一种哲学都不可能不解释世界, 关键在于怎样解释世界, 在于为什么要解释世界, 而这恰恰取决于这种哲学对哲学功能的预设。马克思之前的一切哲学都无例外地将哲学仅仅视为穷究世界之理的学问, 无论它们对世界是“从客观的形式去理解”还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 都不可能不陷于对世界的抽象解释。现实的生活世界是活生生的、历史地发展着的, 而单纯的解释就是说明和分析, 是不可能以活体为对象的, 因此, 对于马克思之前的旧哲学来说现实的生活世界在其视野之外。旧哲学之所

以不能理解“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的”,^①根本原因就在于它们从来就没有打算这样做, 在于它们对哲学功能单纯的解释性预设。旧哲学只是想解释世界, 因此, 它就只是把自然看作僵死的解释对象, 而把人看作是独立于自然存在的解释者。在这样一种视域中, 人和自然是相互分离的存在。由于作为主观者的人站在作为客观者的世界之外, 世界也就只能以两种可能的方式获得理解: 一种是纯客观方式的理解, 即“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 另一种是纯主观方式的理解, 即从人“抽象的”、“能动的方面”去理解。^②毫无疑问, 只要哲学没有打算在头脑之外说明头脑, 它就不可能不受到头脑的束缚。马克思以前的哲学家们相信密涅瓦的猫头鹰只有到黄昏时才起飞, 相信只有当对象成为一种客观性存在时才能为哲学所把握, 因此, 旧哲学也就不可能在建构生活世界中发挥作用。马克思哲学观中的革命因素首先在于它对哲学功能的革命性预设, 在于它不满足于哲学解释世界的功能, 因此, 它必然将哲学理解为照亮人间未来之路的普罗米修斯之火。任何时候都不应忘记马克思自己对哲学所作的说明, 即哲学只有通过改变世界的活动才能证明自己的真理性和存在的价值, 才能证明思

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这其实包含了马克思对哲学功能的预设,并且其哲学观的确立也有赖于这一预设。马克思并不是为了比前人更好地解释世界而进行哲学变革的,从一开始,他就将变革哲学的目的与改造世界的目的紧紧地联系在一起。正是由于这一点,使他能够撇开纯粹的经院哲学问题而在人的现实活动中寻找思维的此岸性,使他能够看到以往的哲学家们所无法看到的实践的价值。马克思从来反对将哲学理解为一种建构抽象世界观的活动,在他看来,哲学如果不为解除人间的饥饿而发挥作用,它就不可能是什么科学的世界观。可以设想,如果马克思没有将自己的理论活动与火热的现实生活相联系,他就不可能超越黑格尔和费尔巴哈而实现哲学观的变革。马克思哲学观的科学性、真理性和生命力,就在于它为自己所设定的改造人类生活世界的革命性目标。这决定了它不仅要通过对于现实生活世界的概括与反思而解释世界,更要通过对现实生活世界不断地批判而建构作为现实世界否定形态的理想世界。马克思说:“实际上和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说来,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③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将自己的哲学称之为“实践的唯物主义”。在这里,“实践的”一词的基本含义在于强调了他的现代唯物主义对实践的指导作用,而非其他。由此可见,马克思哲学观的确立与他对哲学功能的革命性理解是分不开的。

理论之所以能够改变现实的生活世界,首先在于它将生活世界作为批判的对象看待,对其持批判的态度;哲学之所以能够成为时代精神的精华,亦在于它关怀时代的命运,以建构理想的生活世界为己任。马克思从来就没有在他的原始文本中系统地阐明过自己的哲学观,他的哲学观是在对现实生活世界从未终止过的批判中体现出来的。因此,对于今天的人们来说,无论“回到马克思”还是“重读马克思”,都不仅是为了更准确地解释其原始的文

本,而且是为了恢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功能,是为了重新找回马克思主义哲学对现实生活世界的批判精神。生活世界是变动不居的,今天的生活世界不同于马克思时代的生活世界,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能继承马克思,因为任何一种哲学所体现出的批判精神和批判功能都不等于具体的批判本身。马克思主义哲学对现实生活世界的具体批判可能会过时,可通过那些具体的批判而体现的批判精神和批判功能却不会过时,只要它借以建立的现实生活世界尚存。所以,人们是否可以在今天坚持马克思哲学观的关键,必将通过对如下问题的回答而显示结论:19世纪的马克思所批判的现实生活世界是否依然存在?即作为批判对象的这一现实生活世界是否依然是现实的?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多重批判纬度

毋庸置疑,马克思毕生都在致力于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批判,但他并没有看到资本主义发展的全部历史,没有看到20世纪之后市场经济所经历的一系列改变。因此,我们必须站在今天的立场上全面看待马克思对现实生活世界的批判,并认真地从其具体批判中探讨他哲学的批判功能和批判精神。

以今天的立场看,马克思在19世纪对资本主义所作的批判,其实是对早期形态的市场经济社会的批判。总体上说,这是一个由多重纬度、多种批判共同构成的总体性批判。在这一批判中,对资本主义政治制度所作的政治批判虽然影响深远,却也只是整个批判中最为外显的部分;对市场经济的经济体系所作的经济批判虽是最深刻的内容,却也只是整个批判的一个深度切口;而对整个市场经济社会所作的总体性的社会批判才具有更为深远的内在意蕴。当年马克思针对早期市场经济社会所作出的有些具体结论可能的确已经不再适合于今天的现实,因为市场经济社会的存在形态已经发生了巨大的改变,而这意味着作为批判对象的现实生活世界的巨大改变。但同时我们也应看到,马克思对早期市场经济社会的批判并非对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单一政治批判,亦非对这种经济制度的单一经济批判,而

是包含着多重纬度的社会批判和历史批判。而这一点恰恰就是建立在实践观的基础之上,并包含了对现实世界和人的存在方式的全新理解的哲学批判。换言之,马克思对现实生活世界所作的社会历史批判是他对生活世界的总批判,因而是以哲学的方式而不是以具体科学的方式批判现实的世界。不理解马克思哲学观与现实生活世界之间的这种内在联系,就不可能理解马克思哲学观的独特性和它所具有的独特价值;不理解马克思对现实生活世界的批判是一种社会历史的批判,就不可能真正地理解马克思哲学观实践转向的真实含义。

马克思政治批判的主要对象是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制度。这一批判显示了他对早期市场经济社会中具有强烈阶级对抗性质的现实政治生活之本质的揭示、反思和改变的诉求。借此批判,马克思所要达到的目标非常明确,就是要建立一种能够促使现存世界革命化的统一的无产阶级意识形态。在马克思看来,无产阶级只有把实践的唯物主义哲学当作精神武器,才能改变现实的生活世界,从而实现其自身和一切人的解放;同时,哲学也只有把无产阶级当作自己的物质武器,才能成为起到促进人的解放作用的真正现实的哲学。正因为马克思把哲学活动看作是一种现实的批判活动,他的哲学观与他的政治批判之间的联系也是现实的。他说:“哲学不消灭无产阶级,就不能成为现实;无产阶级不把哲学变成现实,就不可能消灭自己。”^④应当说,和马克思的其他批判目标相比,其政治批判目标是最为具体的,是对实践活动最具指导意义的理论批判。一方面,在这一批判中,作为具有阶级意识的无产阶级是一种最为现实的社会主体条件,它的存在第一次使历史主体的活动和历史发展之间的互动成为可能;另一方面,在早期市场经济社会中,资产阶级的政治制度是一种最为现实的客观条件,它的存在以及它所导致的尖锐阶级对抗将历史主体与历史发展之间的互动变成了现实的历史运动。因此,马克思对早期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批判成为他所有批判中最为尖锐、最为直接、最具穿透力和最具实践价值的批判;而且,人们往往也最容易将这一批判看作是马克思对现实生活世界进行批判的标志,最

容易从这一批判出发理解马克思对整个市场经济社会的批判。

与马克思对早期资本主义政治制度所作的政治批判相比,他对这种政治制度得以建立的基础——早期市场经济的经济制度——所作的经济批判更为深刻,也更具有持久的价值。直到今天,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剩余价值等理论仍然发挥着巨大的影响。但这里首先遇到的一个问题是: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是否可以和市场经济的经济形态相剥离?即在理论分析的意义上,对资产阶级统治所作的政治批判是否可以与对市场经济所作的经济批判相剥离?对于意识形态化的思维模式来说,这种分析本身无疑就是用超阶级的原则取代了阶级分析的标准,因而而是不可取的。可是,当与意识形态对垒的坚冰被逐渐打破之后,当多种模式的市场经济的存在已经成为一种不容置疑的现实的今天,我们将必须直面这种分析。当然,对于我们所作的这一剥离来说,还存在着另外一个显见的驳难:马克思对资产阶级统治的政治批判是建立在对市场经济的经济批判之上的,因此将两者剥离开来必然会导致对马克思理论整体性的割裂。对此,我们可以找到历史的和理论的例证为自己辩护。正如在现实的历史过程中特定的经济结构并不绝对地导致唯一的政治后果一样,在理论上一种特定的经济分析也不绝对地导致唯一的政治理论。例如,在历史上,自由市场经济的发展既产生过英国的立宪政体,也产生过法国的共和政体;在理论上,从自由市场的经济理论中既可以推断出洛克式的市民社会模式,也可以推断出孟德斯鸠式的市民社会模式。同样的道理,在19世纪中叶,马克思从他对早期市场经济的经济分析中推断出无产阶级革命的政治结论无疑具有其合理性,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它就是市场经济社会发展唯一可能的道路,也不意味着马克思对市场经济这种经济形态所作的经济批判只能得出政治革命的结论,马克思在不同的著作中所作出的不同论述就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将马克思的经济批判同政治批判剥离开来,并不是想要说明马克思经济批判的超历史性,而是为了强调它作为理论所具有的普遍性。在这里,我们更是为了强调,市场经济并非只能与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相结合,因此,马克思的经济批判,以

及以之为基础的整个社会批判所指向的生活世界依然存在。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所作的政治批判和他对市场经济体系所作的经济批判是具体的，它们分别代表了马克思政治学和经济学研究的成果，这些批判只是他对作为总体的市场经济社会所作的社会历史批判的不同侧面。只有当我们从马克思对整个市场经济社会的总体性批判中，才能真正把握住马克思理论中所透射出的历史感和哲学批判精神。

三、马克思哲学观中的社会批判之维

作为特殊形式的社会活动、政治活动和经济活动本身就要求以之为对象的理论批判的具体性，可是，具体的理论批判也总是因其具体性而具有较强的历史性。马克思对市场经济社会所作的社会批判，是一种以现实的实践为基础的历史主义的批判。这一批判纬度并不以特定历史时期内的阶级关系为分析基础，而是以人的整个活动以及活动的历史变化为分析基础，因而并不直接指向特定的阶级对立及其所代表的政治关系，而是指向一般的人类活动方式的转向所造就的现实生活世界——市场化进程所导致的整个社会生活状况。这一社会批判也不同于对市场经济的经济体系所作的经济批判，它不仅仅局限于对市场交往关系的分析，而是要通过这一分析考察整个人类社会关系的异化及其克服途径。如果说马克思对市场经济的经济体系和对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批判因其依据于早期市场经济的经验而遭到一些当代西方学者的质疑和冷落的话，他的社会批判则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直到今天仍然被广泛地关注和尊崇。当然，无论冷落还是关注都只是一种表象，隐藏在这一表象背后的深刻原因是，马克思哲学观中的社会批判纬度是以更为全整的人类生活世界为批判对象的，是建立在更为广泛的社会生活基础之上的，因而也蕴含着更为深远、更为本真的哲学批判精神。马克思对早期市场经济所作的经济分析和对早期资本主义制度所作的政治分析中的许多具体结论已经成为思想史，但是，他对市场经济社会中人的生活世界所进行的批判却仍然在书写着未来的思想史。

马克思哲学观中的社会批判纬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还有其客观的原因。与19世纪相比，

当今市场经济的经济体系和以之为基础的政治制度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市场和竞争的有序化和理性化大大增强，政治和统治的民主化和透明化日益明显。这意味着，作为马克思经济批判和政治批判的批判对象的生活世界已经发生了很大的改变。可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在当今时代，市场经济这种经济形态所造成的人的异化状况不仅没有改变，而且还在不断以新的形式继续扭曲着人类的生活世界。也就是说，作为马克思的社会批判对象的生活世界不仅依然存在，而且愈来愈以更加真切的方式成为这一批判对象。在马克思逝世后的一个多世纪里，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社会生活的确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变化的具体内容却大不相同，因而，马克思的不同批判与不同生活领域之间的契合性关系也不完全一样，必须加以具体分析。从经济领域看，20世纪之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施行高福利政策和国家干预政策，逐步将早期自由资本主义阶段的无序竞争引向了国家控制之下的成熟的市场经济阶段。虽然在成熟的市场经济体系中垄断不断增强，贫富差距依然在拉大，但由于有强有力的政治国家干预的存在，就可以利用所得税、遗产税等手段对之加以制约，使经济上的不平等维持在社会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同时，在这样一个改良了的经济运行体系中，包括工人阶级在内的更多社会成员以持有股份的方式拥有了对企业的抽象所有权，从而改变了自由资本主义阶段的社会关系结构。从政治领域看，上述经济关系的改变实际上就意味着阶级关系的改变，这种改变导致阶级对立的弱化。在成熟的市场经济社会中，传统的产业工人不再是社会的主要阶级，以白领阶层为主体的中产阶级成为社会生产的主要力量，工业无产阶级在逐渐地消失。当代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所发生的这些变化，显然是马克思的政治批判和经济批判所没有涉及到的。可是，如果把市场经济社会看作一个具有历史连续性和领域合一的完整社会形态，同时把马克思对市场经济的批判看作是一种社会历史批判的话，我们就会对近代以来的人类生活世界和马克思对这一生活世界的哲学关怀产生一个全然不同的认识。20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确突破了自由市场经济

阶段的经济和政治危机,迈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可是,从社会的宏观层面看,市场经济的发展却出现了许多新的问题。这些问题不是单纯的经济和政治问题,而是综合的社会问题。在当今的西方社会,福利国家的政策和国家干预主义已经使政治国家成为一架高度官僚化的机器,它按照一整套工具合理性的原则将社会生活整合起来,压抑人们对内心自由的向往,抑制个人对生存意义的渴求,制造出一个庞大而又不断增长着的“利维坦”。这并不仅仅是经济效率的降低和官僚体系的膨胀,而且是整个生活世界的异化和人类文明的危机。这是一个关乎到人的生存状态和生活世界的存在状态的根本性问题。19世纪的马克思正是从对人的自由问题的关怀出发,对他所处的生活世界进行社会批判和历史批判的。

市场经济并非只能与资本主义制度相结合,在今天,这已经成为一个无需讨论的问题。当我们选择了市场经济的经济制度时,我们的确无须为马克思对市场经济的具体经济分析与现实之间的冲突而感到困扰,也无须固守于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意识形态化的政治理论。可是,我们却绝不当忘记马克思对市场经济所作的历史批判,因为马克思留给当代人的宝贵遗产正是在于他对与资本主义制度相关联的市场力量所创造的现实生活世界的批判,在于他对这一生活世界所持的批判态度和他哲学观中所体现出的批判精神。随着市场经济在我国的发展,许多与这种经济制度相关联的社会问题也随之出现。我们不能仅仅从社会学和经济学的角度

看待这些问题,而是必须从人类的活动方式和生存方式上来看待这些问题。对于与资本主义制度相关联的市场经济来说,也许这些问题是无法彻底地解决的,但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结合或许为人类提供了一个解决这些问题的历史机会。不过,历史是历史主体创造历史的活动,而创造历史的活动需要历史主体的理论自觉,如果我们丢掉了马克思哲学观中所蕴含的社会批判精神,我们也就不能完成这一重大的历史使命。在马克思的哲学观和他对市场经济所作的社会批判中,人以及人的自由始终是终极的关怀目标,在马克思看来这一目标只有通过人对生活世界的主动建构活动而不断创造其实现的条件。这意味着我们必须保持对现实生活世界的批判态度,意味着我们必须将哲学看作是时代命运的守护神。对于我们来说,市场经济是一种必要的经济选择,但却并不一定是一种无需批判的社会选择。如何在选择市场经济的同时,对它所可能导致的各种社会问题保持一种批判的态度,将对建构合理的生活世界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是否能够做到这一点,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我们是否能够在真正的意义上继承马克思的哲学观,是否能够继承马克思哲学观中所蕴含的社会批判方法和批判精神。

①②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3、48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67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罗 苹

Socially Critical Latitude in Marx's Philosophic View

Wang Xinsheng

Abstract: The philosophic view of Marx is reflected from his multiple critique of reality. Political critique aimed at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capitalism is the outside part of his theory. Economical critique aimed at the economic system of capitalism is the profound part of his theory. Social critique aimed at the whole system of capitalism is the most valuable part of his theory. Because it is based on wider human life, it contains stronger critical spirit of philosophy.

Key words: Marx; Marx's philosophic view; social critique

意识形态：永存的想象之境

——阿尔都塞的意识形态理论评析

张一兵

(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导,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 阿尔都塞的意识形态理论是对后世影响巨大的学说。他在马克思和曼海姆的基础上, 明确指出了意识形态在社会存在中的实存方式, 即社会无意识的想象体系。阿尔都塞认为, 意识形态自身是无历史的, 但是它作为社会关系的重要依存现象却是永远存在的。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 意识形态作为一种特殊的国家机器, 成为统治者合法统治的重要工具。

[关键词] 西方马克思主义 阿尔都塞 意识形态 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

[中图分类号] B08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2) 12-0054-08

一、阿尔都塞意识形态说的支援背景

阿尔都塞是较早在西方马克思主义内部明确使用意识形态范畴的, 并且, 也是由他第一次将这一概念指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逻辑中的核心范畴。我认为, 阿尔都塞的这种理论建构在当时历史语境中至少会有两种支援背景: 一是马克思的历史性话题, 二是曼海姆的意识形态讨论域。

意识形态一词的现代语境无可争议地是由马克思确立的。在写于1845—1846年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 虽然他也在一般意识形态的意谓上广泛地使用过这一概念, 但他针对全部过去社会历史存在过程中的观念体系的历史本质, 实现了一种重要的语义转喻, 即阶级社会中的观念体系的本质只能是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 哪怕它再以社会一般的形式表现出来。比如宗教神学、资产阶级的启蒙思想, 对人人同亲的上帝和人人平权的共有类本质, 实质上只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特定阶级意志的体现。不过是在保全阶级利益的显性或隐性目的下, 这些特定的观念体系神秘地颠倒为社会一般。因此, 这些意识形态必然是以虚幻的观念关系掩盖真实社会关系的幻象。由此, 马克思第一次明确在思想史上确立了批判性的意识形态意义域。

我以为, 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最重要的理论贡献, 倒并不是他指认了意识形态的虚假本质, 而是确认了这种意识形态发生的历史无意识

性。意识形态的本质恰恰是一种阶级无意识, 这是一种历史必然。具体到马克思当时对“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批判, 这种无意识的虚假意识不仅是指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 也包括了正在充满激情批判现实德国封建主义的青年黑格尔派 (鲍威尔、费尔巴哈和施蒂纳), 更深一点看, 甚至还指向了不久前已经转到无产阶级立场上、但却仍然操持哲学人本主义话语的青年马克思自己的劳动异化史观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以及当时欧洲的“真正的社会主义”。还应该指出, 马克思的哲学意识形态的价值批判, 在后来深入而具体的经济学研究中直接深化为对全部资产阶级拜物教的历史性科学批判。

进而, 曼海姆发表《意识形态与乌托邦》(1929年) 一书, 进一步深化了由马克思确认的意识形态批判理论。曼海姆是在他所谓的知识社会学的讨论中具体化意识形态范畴的。这种研讨的理论基础是社会心理层面中的集体无意识观念。这很接近马克思的那种阶级无意识观念。

第一, 曼海姆认为, 如马克思所说, 意识形态总是与一定社会集团的利益相关, 但“它指的是性质上属于心理学的谬误的领域, 它不像蓄意欺骗, 不是有意的, 而是从某种因果决定因素产生的必然的和无意识的结果”。^①他赞同马克思对意识形态本质利益取向的指证, 但他强调意识形态的非故意性。

第二, 意识形态发生的历史成因是因为任何观

念的语境都与一定社会环境相关联,“构成我们世界的含义都永远只是一个被历史地决定的、持续发展的结构”。这一点,是曼海姆所受到的历史决定论的影响。这是前提。而当“社会状况改变时,先前产生于它的准则系统便不再与之相和谐”,在这种情形之下,人们如果将在一定历史环境中形成的特殊观念视为永恒的超越时空的绝对真理和价值,意识形态就无意识地发生了。我以为,固然曼海姆专门界说过,他的意识形态概念的新含义与马克思主义无关,但其中很深的“家族相似”性是抹煞不去的。

二、无意识的再现体系:意识形态的一般界说

阿尔都塞基本承认以上的主要理论背景。但他没有刻意提到曼海姆。1969年他在《意识形态和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一文中说:“意识形态”这个措辞是卡巴尼斯、特拉西同他们的朋友在一起创造出来的,他们把观念(起源)的理论看成是意识形态研究的对象。50年后,当马克思借用这个词的时候,就给了它一种完全不同的含义(甚至在他的早期著作中也是如此),在此,意识形态便成为统摄一个人的精神或一个社会团体的一种观念和再现的体系。”

可是,阿尔都塞认为马克思并没有专门探讨意识形态理论。在他看来,固然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讨论了意识形态批判问题,但“这种理论却不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也涉及到资产阶级经济学中的种种意识形态,可也没有形成完整的理论。言外之意,这个任务只能由阿尔都塞来实现了。

我发现,阿尔都塞在《保卫马克思》一书前面大部分文章中虽然已经大量使用了意识形态这一概念,但他却鲜有集中且系统的论证。只是在该书最后的《马克思主义与人本主义》一文中,阿尔都塞才对其做了较为详尽的说明。

首先,阿尔都塞认为,“意识形态是具有独特逻辑和独特规律的再现(形象,神话,观念和概念)体系,它在特定的社会中历史地存在,并作为历史而起作用”。^②一般认为,意识形态似乎总是与虚假的东西相关涉,但它并不是简单的谬误,而是某种客观存在于特定社会生活中的有内在结构和运行规

律地意识再现体系(system of representation)。我们知道,特拉西的意识形态一词的本意,就是说观念体系,马克思那里,意识形态就是一种无意识发生的错误思想的逻辑体系,阿尔都塞呢,再突显道,意识形态是一种有自身“独特逻辑和独特规律的再现体系”,这个非基始性的第二手的再现,即是意识形态问题式的本质。这一点,是阿尔都塞基于巴什拉的部分原创性。

意识形态历史的真理性既不是它的本原(起源),也不是它的终点(结束),而是事实本身,是以意识形态问题式为背景而建立的各思想对象、思想论点和思想价值的中心结构,而问题式本身又随着与之相联系的、变化着的、受真实历史的制约的意识形态世界而演变。^③

意识形态本身是非自足的,以意识形态特有的问题式再现真实历史,布展一个意识形态的关系世界,这是一个很关键的理论定位。

可是,这个再现体系的内涵究竟是什么呢?依阿尔都塞的看法,根本不存在着抽象的人类主体,“历史的‘主体’就是特定的人类社会”。这个社会总是以一定的总体形式表现出来,这个总体并非真实存在本身的单质同一性总体,它往往是一个复杂的统一性建构成的。除去经济活动和政治组织的关联,意识形态以一种同一的表象(关系)体系成为“一切社会总体的有机组成部分”。过去葛兰西曾经形象地将其比喻为粘合社会大厦砖瓦的“水泥”。也是在这种意义上,阿尔都塞的弟子普兰查斯进而引申说:“意识形态涉及到人生活在其中的世界、人和自然的关系和社会与别人以及和包括他们自己的经济政治活动在内的各种活动的关系”。^④固然这是一个以表象体系再现出来的并不完全实存的关系系统,但没有意识形态的想象性粘合,人类社会就无法生存下去,这甚至就像人们需要空气一样。

所以,阿尔都塞有一个十分肯定的看法:永远不会出现“无意识形态的社会”,好像“意识形态(并非其某种历史形式)总有一天会被科学所代替,并从世界上消失得无影无踪”,“本质上属于意识形态的伦理学可以为科学所取代或变成百分之百的科学”,这是一种彻头彻尾的空想。所以,即使人们认

识了意识形态的本质,也不可能简单地将其消灭。为此,他还假惺惺地援引马克思:

马克思从不认为,意识形态一旦被人们所认识,就可以被取消:因为对这项意识形态的认识既然是对它在特定社会中的可能性条件、结构、特殊逻辑和实践作用的认识,这种认识必定同时是对意识形态必要性条件的认识。^⑤

例如,马克思否认人本主义是理论,但并不否认它作为意识形态历史性存在的必要性。“意识形态并不是胡言乱语,也不是历史的寄生赘瘤。它是社会的历史生活的一种基本结构。何况,只有承认意识形态的存在和必要性,才能去影响意识形态,并把它改造成为用以审慎地影响历史的一个工具”。^⑥阿尔都塞甚至说,就是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意识形态仍然以它特有的结构始终存在并发生作用。这可是一种独到之见了。我可以保证,马克思从来没有打算说明意识形态的永恒性。此处,阿尔都塞试图有意遮蔽他与马克思的某种理论异质性。这是必须加以揭露的把戏。

其次,意识形态虽然属于意识的范围,可是,它的存在往往是无意识的。这是马克思和曼海姆都涉及到的问题。不同的是,阿尔都塞强调说,意识形态对支配自己的问题式恰恰是无意识的:“它自己的问题式不是自我意识”。^⑦这倒真是别有一番意味。

意识形态是个再现体系,但这些表象在大多数情况下和“意识”毫无关系;它们在多数情况下是想象(images),有时是概念。它们首先作为结构而强加于绝大多数人,因而并不通过人们的“意识”。它们作为被感知、被接受和被忍受的客体,通过一个人们所不知道的过程而作用于人。^⑧

意识形态作为结构强加于人,相形之下,这是比马克思和曼海姆深入的地方,阿尔都塞已经在研究这种意识形态自我无意识的机制了。过去,意识形态常常被看成是对现实世界的一种幻觉式的意识,但情况远为复杂得多。这一点,普兰查斯说的更直接一些:“意识形态遍布在一个相对协调的整体中,这不仅是一种现实关系,而且也是一种幻想的关系:

那就是说人的现实关系对他们在幻想关系形式中的生存条件。这就意味着意识形态归根到底是同人生经验有关的,因而不能把它贬低为主体和意识的问题”。^⑨对此,阿尔都塞也辨识道,“意识形态根本不是意识的一种形式,而是人类‘世界’的一个客体,是人类世界本身”。这需要一个解释。说意识形态是一个客体,是人类世界本身,是说意识形态不是二元认知结构中简单分立于客体之外的东西,“因为意识形态反映的不是人类同自己生存条件的关系,而是他们体验这种关系的方式”,是这种方式呈现出来的复杂结果。这是一种“关系的关系,第二层的关系”。可是,当社会生活中的这种复杂的关系无意识地被误指为一种简单的直映关系时,却以自觉意识的形式强加给人们。这是一种颠倒。

阿尔都塞说,人类同人类世界的这种体验关系“只是在无意识的条件下才以‘意识’的形式而出现”,而实际上,这种体验关系已经异在为自在客体的意识形态。用齐马的话来表述,即“大部分个人(非科学家)所感受到的意识形态是自然而然的,是他们日常社会环境的组成部分。他们倾向于把决定他们行动的意识形态价值视为现成的、人道的、并具有普遍性的价值,而不去了解它们的历史性、特殊性和偶然性”。^⑩这个评论是精辟的。以阿尔都塞的观念:“在意识形态中,真实关系不可避免地被包括到想象关系中去,这种关系更多地表现为一种意志(保守的、顺从的、改良的或革命的),甚至一种希望或一种留恋,而不是对现实的描绘”。这也是说,当人类与人类世界的复杂体验关系在意识形态中被直接指认为一种简单关系时,其中“既存在真实的关系,又存在‘体验的’和‘想象的’关系”。于是,“意识形态是人类依附于人类世界的表现,就是说,是人类对人类真实生存条件的真实关系和想象关系的多元决定的统一”。^⑪“多元决定”,是阿尔都塞从弗洛伊德那里借用来的概念,意思是多重因素所生成的结果,这里,阿尔都塞以此反对那种简单化的线性关系。

也由于这种多元决定关系,意识形态也具有着某种特殊的能动作用,“它在想象关系中加强或改变人类对其生存条件的依附关系”。在通常的情况

下,“把意识形态作为一种行为手段或一种工具使用的人们,在其使用过程中,陷进了意识形态之中并被它所包围,而人们还自以为是意识形态的无条件的主人”。^⑧我自以为是人格的主人,而实际上却是被意识形态隐性驱使的奴隶。这可能是至今为止大多数人类社会历史生存的普遍现象。

其三,与科学真实地自觉地认识现实不同,“作为再现体系的意识形态之所以不同于科学,是因为在意识形态中,实践的和社会的职能压倒理论的职能(或认识的功能)”。^⑨其实,这个实践的和社会的职能其实就是一定的社会利益关系。后来他曾指认过,“一切意识形态概念的特点就是被外在于唯一的认识必然性的‘利益’所驾驭”。^⑩也由于这种以利益取舍为中轴的实践视域,意识形态必然会为了维护一定的利益凸显一些东西,而掩盖另一些东西,特别是激烈冲突的真实的矛盾。所以与科学的认知系统相反,意识形态决不容许在它里面存有矛盾,它总是试图通过排除的办法以解决矛盾问题。如普兰查斯所说:“一切迹象都表明,似乎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中心从来就不是谋求真正认识的地方;似乎它是靠着改变地位,也就是篡改科学研究的课题借以执行其掩饰的作用”。^⑪这是对马克思相同观念的强化和进一步说明。

与科学研究有所不同,意识形态的明确的作用就是要掩盖真实的矛盾,并从幻想的角度重新制订相对协调的议论,并把这作为代理人经验的境界;意识形态是通过塑造他们作为现实关系表现的形象,并把它们纳入到一种社会形态关系的全面统一中去。这肯定就是葛兰西使用“水泥”这个模糊不清的隐喻来形容意识形态社会职能的基本命意。^⑫

在阶级社会中,意识形态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利益调整人类对其生存条件的关系所必需的“接力棒和跑道”。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意识形态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在一种社会形态内,意识形态是受到各种表现、准则、意念和信仰等因素的总体支配的,通过它,阶级统治才能长治久安;换言之,这种社会形态是受到可以称之为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支配的”。^⑬以阿尔都塞的理解,在无阶级的社会中,意识形态同样也是所有人根据自己的利益体验人类

对其生存条件的依赖关系的必要条件。共产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体现人类自己利益关系的意识形态。

可是,意识形态的这种实践的职能并不是以简单的形式表现出来。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并不会直接认同实质上是自己阶级意志体现的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不会与其“保持一种功利性或纯粹策略性的外在关系”。^⑭例如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这种自由主义总是试图将布尔乔亚“自身的权利说成是所有人的权利要求;它力图通过这种方式把所有人争取到自己一边,而实际上它解放人的目的无非是为了剥削人”。^⑮资产阶级从土地上解放农奴,目的是为了获得自由劳动力。人的解放对资产阶级来说,首先是一个经济问题。但是,“意识形态的作用在这里并不是简单地掩盖了总是起决定作用的经济方面,而是掩盖了统治作用的方面,并掩盖了其统治作用的事实本身”。^⑯这一切是如何发生的呢?

阿尔都塞确认道,掩盖了统治作用的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和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并不是一种简单的欺骗。

事实上,资产阶级在说服别人相信他们的神话之前,自己一定先相信了这种神话,因为他们看到,他们的意识形态就是对真实生活条件的想象的依附关系,这种关系使他们能够对自己施加影响(赋予自己法律和伦理的意识,以及自由经济的法律条件和伦理条件),并对他人(即现在受剥削的人和即将受他们剥削的“自由劳动者”)施加影响,以便担负和完成作为统治阶级的历史作用。在这种关于自由的意识形态中,资产阶级当然看到了他们自己对存在条件的依存性,即真实关系(资本主义自由经济的权利),是被包裹在一种想象关系(人人都是自由的,包括自由劳动者在内)之中的。他们的意识形态是关于自由的游戏,这场游戏既暴露出资产阶级为了驾驭他们的自由的被剥削者,决心用自由的讹诈来欺骗他们,同时也反映着资产阶级需要被剥削者体验自由那样去体验自己的阶级统治。^⑰

这里有两层意思:一是意识形态协助统治阶级

统治被剥削阶级；二是“使统治阶级把它对世界所体验的依附关系作为真实的和合理的关系而接受，从而构成统治阶级本身”。^②

最后，是意识形态问题式的发生模式。只是到了《读〈资本论〉》一书中，阿尔都塞才明确指认过意识形态问题式的历史发生模式：

在意识形态的理论生产方式（在这一方面与科学的理论生产方式完全不同）中，问题的提出只是这样一些条件的理论表述，这些条件使得在认识过程之外有可能存在着已经生产出来的解答，因为这种解答是超理论的要求（即宗教的、伦理的、政治的等等的“利益”）所强加的，以便在人为的问题中得到再认识。^③

与科学问题式那种居有可能性开放空间不同，意识形态总是悬设着先在的解答，这种答案不是通过认知现实获得的理论结果，而是一定的社会利益关系的“超理论”强制，意识形态的问题式无非是以无意识的方式再现这一要求罢了。由于任何一种利益关系总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特定产物，当意识形态以一种凝固的概念来抽象地使之永恒化时，这就必然导致意识形态的僭越性。将一种局部利益泛化为总体、将一种历史的有限的东西永恒化，它决定了意识形态问题式的本质必然是一种历史性生存的死亡性。

意识形态死亡了，它死于一种不动的运动，这种运动把它当场固定住，固定在它自己的意识形态的场所和位置上。意识形态是不动的运动，正如黑格尔在谈到哲学本身时所说的那样，它反映和表现了历史中所发生的事情，但是它从未超越自己的时代，因为它不过是把人们引入歧途的镜子式的反映所俘虏的时代本身。^④

这一评述的要义基于曼海姆，但更为精确和深刻了。当然，“意识形态在理论上是封闭的，同时在政治上又是灵活的、可塑的。它可以适应时代的需要，但是它满足于通过自身内在关系的某些不明显的变化而不是通过表面的运动来反映它负责领会和掌握的历史变化”。^⑤这是说意识形态在维护自己利益中所表现出来的一定灵活性。

英国学者贝内特曾经这样描述阿尔都塞的意识形态概念：“意识形态，在阿尔都塞看来，是用主体中心结构提供的思想生产工具加工社会关系原料的一种实践。意识形态在加工过程中，它对社会关系进行改造，然后以‘想象性’的关系再现在人们面前；这种‘想象性’的关系规定我们与社会存在状况关系的‘生活’地位，诱使我们对这种社会存在状况产生‘误认’”。^⑥我以为，贝内特这一概括基本是精到的，但是这已经又涉及到了阿尔都塞1969年对意识形态理论重新探讨和补充的内容了。

三、意识形态和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

1969年，阿尔都塞再一次回到意识形态这一主题，写下了《意识形态和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一文。这是一篇研究札记。然而，正是这一文本却使阿尔都塞的理论影响第一次超出了西方马克思主义。

这一次，阿尔都塞换了一个角度切入这一主题，这个新的角度是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理论**。他认同马克思这样的观点：“每一种社会形态为了存在，必须在它生产的同时再生产它的生产条件”，这包括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其中，阿尔都塞更关心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劳动力的再生产问题。与马克思过去在经济学语境中所关注的劳动力再生产不同，他认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力的再生产不再像传统社会那样，主要是在生产内部（承袭直接经验的学徒）生产出来，而更多是在体外，“即通过资本主义的教育体制和机构来完成”的，除去劳动力本身的物质生产和维系，这还是一个**非直接性的知识（理性）建构过程**。阿尔都塞一针见血地指出，这一再生产的本质为：

劳动力的再生产不仅要求劳动技能的再生产，而且同时还要求将劳动者对现存秩序规范的顺从态度再生产出来，即将工人们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顺从的态度再生产出来，以及要求将进行剥削和压迫的人正确运用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的能力再生产出来，让他们也会“用言语”（‘in words’）为统治阶级的宰制做好准备。^⑦

阿尔都塞认为，劳动对统治的意识形态的自觉顺从这样一种意识形态实践的再生产，是统治的绝对必要条件。现在，他更关心这一“自觉顺从”是

如何发生的。

与以前阿尔都塞关于意识形态的论说点不同,他不再一般性地讨论与科学相对立的意识形态,而主要探讨了作为统治工具——国家机器(state apparatus)中的意识形态。从他的研究内容上判断,这又更集中于对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解析。他挺得意地自以为,这是给“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补充了某些别的东西。^⑧因为,马克思、恩格斯固然在实践中意识到了国家问题的复杂性,可是他们并没有来得及对其进行相应的理论阐述。

首先,阿尔都塞认同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中关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比喻。这与他的理论旨趣一致,“把每个社会的结构说成一座大厦,它有一个基础,在它上面竖立着两‘层’上层建筑,这是一个隐喻。具体地说,这是一个空间的隐喻,即表示地形图(topography, topique)的隐喻”。^⑨这个地形图的隐喻后来在杰姆逊等人那里得到重要延伸,甚至在全球化语境中发展出一个空间图绘哲学来。这两层建筑一是政治法律及其附属物(政府、行政机构、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等),这通常被认作为一定社会统治中的国家机器;二是整个观念性的意识形态。阿尔都塞要辨识的是,后者不仅仅像传统研究中认为的那样只是一种观念形态,它也是一种国家机器,与前者的异质性在于,前者是镇压性的国家机器,而后者则是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二者不能混为一谈。与他自己先前的观念有一定区别的地方,现在阿尔都塞看来,意识形态绝不单单是一种观念体系,同时也是一种以现实存在表现出来的特殊的非强制国家机器。这种特殊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是一些独特和专门机构的形式呈现在直接观察者面前的现实”。^⑩

这还不是问题的关键,阿尔都塞想突出说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本质恰恰在于成功地掩盖起自己的统治意图,让被统治者真的相信统治不是奴役而是合法的民主和自由!这种民主和自由又是通过法理来实现的。“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特征之一,实际上就是它以一种特殊方式隐瞒阶级剥削,以致任何阶级统治的痕迹都系统地从它的语言中消失了。事实是,它本身的状况不允许任何意识形态以阶级统治的意识形态出现”。^⑪这是一种

新历史宣判,是撕去了韦伯以来资产阶级法理统治的合法性面具。

被指认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包括:宗教的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各种教会体系)、教育的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各种公立的“学校”体系)、家庭的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法律的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政治的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包括各种不同政党在内的政治体制)、工会的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传播的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出版物、广播和电视等)和文化的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文学、艺术和体育等)。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与镇压性国家机器不同,后者只有一个,而前者则是众多的;后者完全属于公共领域,而前者绝大多数却散布于私人领域;更重要的是,“镇压性的国家机器是‘以暴力方式’来产生作用,而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则是‘以意识形态的方式来产生作用’”。^⑫这是一种功能作用上的异质性。阿尔都塞主要就是探讨这种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的功能运作。当然,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并不排除它也常常辅之以一定的镇压,与镇压性国家机器的直接暴力不同,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即使有“镇压也是非常微弱的和隐蔽的,甚至是象征性的(根本没有纯意识形态的机器这样的东西)”。^⑬

比如,学校和教会使用适当的惩罚、开除、选拔来“‘规范’它们的牧人和羊群,使它们服从纪律”,文化意识形态则通过书报检查制度实现这一功能。有意思的是,阿尔都塞这里的讨论直接与葛兰西的文化霸权理论相对接了,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的作用机制被直指为统治阶级为维护自身合法统治的文化霸权(hegemony)。他甚至强调指出:“任何一个阶级若不同时对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并在其中行使其文化霸权,就不能长时期掌握国家权力”。^⑭

当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中,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发挥作用的形式和机制是不同的。

在占据前台的资产阶级政治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幕后,资产阶级已经建立起来当作它第一号机器,即当作主导的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的东西,是教育机器;其作用实际上已经取代了先前占主导地位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教会。我们甚至可以补充说:学校和家庭的搭配已取代了教会和家庭的搭配。^⑮

为什么?因为资本主义社会存在中所有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不管它们是什么,都是为了助长同一结果:生产关系(这就是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再生产。这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目标指向。可是,每一种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都以它特定的方式完成这一目的。这种意识形态的发生就像是一台由资产阶级主办的音乐演奏会,“这一演奏会由一个乐谱支配,偶尔会有矛盾(过去统治阶级残余的矛盾,无产者及其组织的矛盾)的干扰。这个乐谱就是当前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乐谱”。^⑧这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总谱和主旋律。

与资本主义工业体制的再生产过程相一致,教育是资本主义再生产中“主体”最重要的生产作坊。因为,各类专门知识无不隐含着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也正是靠传授这些专门知识的学徒制度,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再生产才得以大量进行。人们从幼儿园开始就被“灌输一定量的用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包裹着的‘谋生技能’(法语、算术、自然史、科学、文学)或者是纯粹状态的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伦理学、公民守则、哲学)”。阿尔都塞夸张地说,大概没有一种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能像学校这样,让全体儿童一天8小时来做义务听众!一旦成年,其中一部分就作为劳动力投入到生产过程充当劳动力,另一些人则继续读书,再经过几年的“教化”会成为初级技术人员和中下级行政人员,即所谓白领阶层和各种小资产者,最后只有少数人达到顶端,成为知识分子、或者充当“剥削代理人”(资本家和经理),镇压人员(军人、警察、政治家和官员)和意识形态专家。^⑨

四、意识形态没有历史但却永存

阿尔都塞在这里想做一些重要的理论重写,即确证一般意识形态理论。他原来在《保卫马克思》一书中充分肯定过马克思“意识形态没有历史”的观点,他说,“一旦人们懂得意识形态史只有通过真实历史而得到解释,即真实历史从意识形态历史中浮现(emerge)出来,并说明意识形态史的形成、歪曲和调整,人们必定会怀疑意识形态历史作为历史的价值,并承认意识形态没有历史”。^⑩

可是在这里,阿尔都塞却直接批评了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否定性的意识形态理论。在

他看来,马克思说“意识形态没有历史”是正确的。可是,当马克思站在“实证主义”和“历史主义”立场上时,“意识形态被看作是纯粹的幻想、梦想或虚无”。^⑪似乎意识形态是一种幻象的建构,就像弗洛伊德眼中的梦境。马克思总是否定性地来看待意识形态:第一,就意识形态是一种纯粹的梦这个范围来说,意识形态是一种虚无的东西;其二,“意识形态没有历史,强调的不是说它本身没有历史(完全相反,因为意识形态只是真实历史的暗淡的、空幻的、颠倒的反映),而是说它没有自己的历史”。阿尔都塞说,他也承认“意识形态没有历史”这一断言,但马克思不同,他恰恰是从“绝对肯定”的意义上认同这一点的。

阿尔都塞的做法是,“‘意识形态没有历史’能够而且也应该同弗洛伊德关于无意识是永恒的即没有历史的这个命题直接衔接起来”。^⑫这是一个极重要的理论重置,马克思否定性理论的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存在的意识形态,在阿尔都塞这里已经成为一种永远存在的东西。“如果永恒不意味着凌驾于全部(世俗)历史之上,而意味着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和在在整个历史范围内形式不变,我将完全采用弗洛伊德的表述一字不变,并写道:正如无意识一样,意识形态是永恒的”。^⑬这个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和形式不变的理论定位很关键,阿尔都塞的意识形态显然已经不再基于马克思和曼海姆历史语境。

那么,意识形态为什么会是永恒存在的呢?阿尔都塞用两个理论要点对此进行的说明:第一,“意识形态是个人同其真实存在状况想象(Imaginary)关系的一种‘再现’(Representation)”。^⑭这是一种消极的论点。比如宗教神学中的上帝和天职说、人本主义哲学悬设的没有被异化的“初民社会”,这些世界观肯定不是现实关系的映照,大部分是想象的。

“人”在意识形态中“向他们自己展现”的不是他们真实存在的情况,不是他们的现实世界,而主要是在那里展现给他们的他们同那些存在条件的关系。正是这种关系才是每一个现实世界意识形态(即想象的)的展现的重心。^⑮

这也是说,在一定意识形态中展现的不是支配

个人存在的那些真实关系的体系,比如生产关系以及在此之上的一切社会关系,而是那些个人同他们所处的真实社会关系的一种畸变的想象关系。“正是这种关系的想象性质才构成了一切我们能在(假如我们不信其真理)一切意识形态中观察到的这种想象曲解的基础”。^⑥

第二,意识形态具有一种物质性的存在。这是说,当“意识形态总是存在于一种机器及其实践或其各种实践中。这种存在就是物质的”。^⑦这是一个新观点了。当然,阿尔都塞这里并不是说,意识形态会变成一种物体,而是指意识形态的存在总是以个人或整个社会高重复率的客观实践活动来维系的。例如教徒通过去教堂做弥撒、跪拜、祈祷、忏悔和告解,以他不间断的神学感性活动来支持自己对神学世界的想象关系。所以阿尔都塞说:

意识形态的这种意识形态再现本身不得不承认,每一个具有一种意识,相信他的“意识”唤醒着他让他自由地接受的“这些观念”的“主体”,一定“根据他的观念行事”,因此一定把他自己作为一个自由主体的观念刻划到他的这些物质实践的行动里头。^⑧

就像生活中那每一次弥撒、一次婚宴、一堂政治课、一次选举的演讲,“这些实践在意识形态机器的物质实践里头,是受到把这些实践写进去的各种仪式所支配,哪怕这些仪式只是意识形态机器的一小部分”。对于每一个处于意识形态之中的个人主体来讲,“他的观念是写进物质实践里的他的物质行动,而物质实践本身则是受衍生出该主体观念的物质意识形态机器所限制的那些物质仪式支配”。^⑨阿尔都塞说,这里发生了一种重要的颠倒:一种事物次序的颠倒。一些术语消失了,一些术语被强化了:“已消失的术语:观念。依然存在的有:主体、意识、信仰、行动等术语。新出现的术语:实践、仪式、意识形态机器”。观念在被隐匿起来,明明受到意识形态体制统摄的“主体”却颠倒地表现为主体的自主性。“它存在于一种物质的意识形态机器里,规约着受一种物质仪式支配的物质实践,而其实践则存在于确实根据其信仰来行动的主体的这些物质行动里”。^⑩

阿尔都塞说,通过这个分析,我们就应该能发现,意识形态的核心概念是虚假的主体概念。他由

此写下了一句很有名的断言:“1. 除非通过意识形态和在意识形态里面,否则就没有实践。2. 除非通过主体和因为主体,否则就没有意识形态”。^⑪这是说,只有通过主体的范畴及其作用,意识形态才能达到它的目的。可这又是一种辩证法:“意识形态本身是被主体这一范畴建构出来的,但它又反过来把个人塑造成主体”。^⑫这样,意识形态如何建构主体就必然成为阿尔都塞要进一步论说的中心问题了。这个问题直接与阿尔都塞对拉康哲学的理论援引相关。

①曼海姆:《意识形态与乌托邦》,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62页。

②③⑤⑥⑦⑧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01(译文有改动)、50、201、202、49、202-203(译文有改动)、203、204、201、204、204、204、205页。

④⑨⑬⑯⑰⑲㉓普兰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225、225、231、226、229、230、235页。

⑤齐马:《社会学批评概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5页。

⑬⑲㉔阿尔都塞:《读〈资本论〉》,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第162、51、163、162-163页。

⑥贝内特:《科学、文学与意识形态》,《辽宁大学学报》1994年第4期,第39页。

⑦⑲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阿尔都塞:《列宁与哲学》,远流出版公司(台湾),1990年,第155-156、163、157、164、165、166、173、173-174、174、178、180、180、182-183、183、184、186、187、188、188页。

③阿尔都塞:《列宁与哲学》,第167页。阿尔都塞自己说,“葛兰西是在我走的这条道路上走过一段距离的唯一的一人。他有一个‘值得注意的’想法,即国家不能归结为(镇压性)国家机器,而是像他所说的国家是包含有若干‘市民社会’的机构:教会、学校、工会等。遗憾的是,葛兰西并没有把他的思想系统化,它们停留在一种尖锐然而零散的评论的状态中”。同上书,第207页注7。

③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第63页注1。译文有改动。译者将关键词emerge“浮现”、“显露”误译为“生长”,作者的原意就根本被错认。

④阿尔都塞:《列宁与哲学》,第180页。中译者将文中“无意识”(unconscious)误译作“意识形态”了。

⑤沃尔夫:《艺术的社会生产》,华夏出版社,1990年,第170页。

责任编辑:罗 苹

论科学中的怀疑精神

杨寿堪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导, 北京 100875)

[摘要] 从分析马克思喜爱的箴言“怀疑一切”提出的社会背景、基本精神及其对我们的启迪, 进而揭示科学中的怀疑精神在认识论上的意义, 分别以批判创新、质疑好问和辩证否定三个层次加以阐释。科学中怀疑精神与怀疑主义的区别主要表现在怀疑前提、哲学基础和怀疑结果三个问题上。

[关键词] 怀疑精神 怀疑主义 批判创新 辩证否定

[中图分类号] G3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2) 12-0062-05

什么是科学中的怀疑精神, 如何正确理解科学中怀疑精神在认识论上的作用与意义, 科学中怀疑精神与怀疑主义有什么区别等等, 是我们学习中经常遇到的问题。我们能以马克思主义观点和方法, 深刻阐明这些问题, 将有助于加深对哲学原理的理解, 有助于促进我们对科学的学习与研究。

一、从马克思喜爱的箴言谈起

马克思在伦敦时, 他的女儿燕妮·劳拉利用马克思在完成《资本论》第1卷之前一点空隙时间, 一天拿着一张“调查表”——“自白”表, 让马克思填写, 这是当时伦敦很时尚的娱乐活动, 马克思在“您喜爱的箴言”一栏中, 写上“怀疑一切”(De omnibus dubitandum)。^①那么, 马克思为什么以“怀疑一切”作为自己喜爱的箴言? 其基本精神是什么?

我们知道, 马克思生活的时代, 欧洲主要国家的资产阶级已经取得了政权, 社会主要矛盾由原来封建主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 让位于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正如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所指出的, 我们的时代, 资产阶级时代, 有一个特点: “它使阶级对立简单化了。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 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 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②马克思从年青时就立志献身于人类社会的进步事业, 树立了解放全人类的崇高理想。他以惊人的毅力全身心投入到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研究和实践斗争中去, 通过长期深入

的研究, 发现了资本剥削劳动的秘密, 即剩余价值, 揭示出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及其发展必然规律。由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必将取代资本主义社会, 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但是马克思认为推翻资本主义和一切剥削制度, 使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获得解放, 实现共产主义, 是人类社会史无前例的伟大和崭新的事业, 必须要以彻底的革命的批判眼光看待一切, 必须同旧世界的一切做最彻底的决裂, 才能达到此目的。用马克思的话说, 就是要“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 ……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③正是在这种社会背景下, 马克思以“怀疑一切”作为自己喜爱的箴言。由此说明:

马克思革命思想的彻底性及其理论学说的独创性。推翻一切剥削制度, 建立未来无压迫无剥削的共产主义的伟大历史使命, 决定了马克思对资本主义世界, 从生产资料所有制、经济基础到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 都要进行最彻底的全面“清算”和批判。批判、革命, 是几乎贯穿他每部代表作的中心思想。马克思青年时代撰写的第一部著作, 名字就是《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马克思、恩格斯合著的第一部作品为《神圣家族, 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 马克思一部关于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 其目的是“对费尔巴哈、

布·鲍威尔和斯蒂纳所代表的现代德国哲学以及各式各样先知所代表的德国社会主义的批判”。马克思的《资本论》序言定名为《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连《资本论》本身也有第二个名称，即《政治经济学批判》，如此等等。^④马克思的理论学说之所以是一种崭新的世界观、最具有独创性，是与其彻底的革命性与批判性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是在同旧世界的一切作不妥协的斗争中建立起来的。正如列宁指出的，马克思的学说是“一个决不同任何迷信、任何反动势力、任何为资产阶级压迫所作的辩护相妥协的完整世界观。”^⑤当然这并不是说马克思要抛弃一切，否认一切。事实上马克思的学说，正是在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形成的。“马克思主义这一革命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赢得了世界历史性的意义，是因为它并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的成就，相反地却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⑥

怀疑对人类认识和科学发展的重要性。人的认识和科学发展是在不断创新中前进的，没有创新，科学与认识就会停止不前，可以说这是人类认识的一个特征。而创新往往是从怀疑开始的，有怀疑，才有创新。我国明代著名学者陈献章说：“学贵质疑，小疑则小进，大疑则大进。疑者，觉悟之机也。一番觉悟，一番长进。”^⑦此话是很有道理的。历史上许多科学家（包括自然科学家和社会科学家）的发明创造和理论创新，都是缘于对传统的定理、权威的理论的怀疑开始的，进而提出不同假说、理论观点，并锲而不舍坚持下去，最后取得成功。“科学之最精神的处所，是抱怀疑态度；对于一切事物，都敢于怀疑，凡无真凭确据的，都不相信。这种态度虽然是消极的，然而有很大的功劳，因为这种态度可以使我们不为迷信与权威的奴隶。怀疑的态度是建设的，创造的，是寻求真理的惟一途径。”^⑧

以上就是马克思喜爱的箴言“怀疑一切”的基本精神以及对我们的启迪。

二、怀疑精神是批判创新精神

科学中的怀疑精神就是科学中的批判创新精神。我们这里说的“批判”，是指考察、审视、分析和辨别之意。我们无论对书本知识、传统观念，还是对

权威理论，都要采取批判态度，反对迷信与盲从。就是说要经过自己认真思考和分析，辨别其真伪、是非，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因为人的认识和科学发展总是受着时代所制约的，即受着特定时间与空间的条件的限制，不可避免地有其局限性，尽管科学也可能有其预见性。因此任何科学家的认识，他们的发明创造，及其理论学说，不能不带有时代的特征。随着时代的发展和条件的变化，以及人们实践的不断深化，原来是正确的先进的理论学说可能成为不正确的过时的理论学说，如果我们还死死抱着原来东西不放，不加以批判创新，与时俱进，那就会原地踏步不前，成为时代的落伍者。

科学发展史就是一部批判创新的历史。16世纪意大利科学家伽利略，年青时对流传1000多年的亚里士多德关于“物体降落速度与其重量成正比例”的结论，发生怀疑，于是他和朋友在意大利比萨斜塔八层顶上作自由落体速度的试验，结果两个不同重量物体同时落地，推翻亚里士多德的权威论断。牛顿创立的经典物理学，是在物理学领域乃至整个自然科学领域，统治了300年之久的最权威性的学说。爱因斯坦以批判精神，向牛顿挑战，对牛顿的绝对时空概念提出异议，揭示了物质、时间、空间和运动速度的统一性，创立了著名的相对论，引起20世纪物理学的一场最深刻革命。马克思在其科学研究与革命实践中，以批判态度，对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经济学和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学说，进行深入考察、分析与辨别，摈弃其不正确的东西，吸取其合理内容，创立了人类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学说——马克思主义。

今天我们强调对待马克思主义既要坚持又要发展的态度，我们认为这实际上就是一种批判创新精神。毛泽东说：“全世界自古以来，没有任何学问、任何东西是完全的，是再不向前发展的。”^⑨“马克思这些老祖宗的书，必须读，他们的基本原理必须遵守，这是第一。但是，任何国家的共产党，任何国家的思想界，都要创造新的理论，写出新的著作，产生自己的理论家，来为当前政治服务，单靠老祖宗是不行的。”^⑩毛泽东根据我国革命实际和时代的特征，对马克思主义进行具体分析，坚决反对不结合中国实际照搬马列主义的教条主义和书本至上的

本本主义，这些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书本的某些个别字句看作现成的灵丹圣药，似乎只要得了它，就可以不费气力地包医百病。”^⑩他坚持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解决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创立了伟大的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在“文革”后，正确地提出要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的问题，批判了“两个凡是”，抛弃“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理论，制定了一条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改革开放、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路线，形成了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的邓小平理论。

三、怀疑精神是质疑好问精神

科学的发明，科学理论的创新，常常是从质疑、好问开始的，即从问“为什么”开始的。我们的认识或学习，总是先有疑，疑后有问，问后有思，思后有信，这大概是我们理性思维发展过程的一般规律。可以说质疑、好问是探索真理的第一步，也是重要的一步。缺少质疑好问这个环节，人们的认识与思维很难向前深入发展。

有了质疑好问精神一定要反对书本至上论。毫无疑问，书本知识是人类精神财富，是人类长期实践的总结，我们必须善于学习前人经验和书本知识，武装自己，充实自己。我们反对唯书本主义或书本至上论，因为它把书本知识奉为至高无上的经典，视为金科玉律，以为书本知识能解决一切问题。一旦人成为书本的奴隶，就会扼杀人的生机和活力，成为前进的阻力。孟子曰：“尽信《书》，则不如无《书》。”^⑪质疑好问精神是要人们对书本知识不盲从、不迷信，进行独立思考与分析，凡是无充分理由与根据的都不能轻信，都要问一个“为什么”。我国清代一位学者戴东原读书，是质疑好问的典型事例。当他读《大学》时，对其中一条注释发生了一连串的疑问。这条注释说《大学》经一章，是孔子的话，由曾子写的；《大学》传十章，是曾子的意见，由其学生纪录下来的。戴东原提出问题：为什么知道这么详细？先生回答说这是朱文公（朱熹）说的。他又问：朱文公是何代人？先生说是宋朝人。他又问：孔子、曾子是何代人？先生说是周朝人。他又问：宋朝离周朝有多少年？先生说有1000多年。他又问：既然宋朝与周朝相隔这么远，朱文公怎么会

知道得如此详细？先生无言以对。这也许是戴东原后来成为重证据不轻信的清代著名学者的原因吧。

有了质疑好问精神势必要反对权威盲从论。社会是人与人之间共同组成的，要维系社会的正常运转，需要有各种权威，诸如领导权威、纪律权威、法律权威、道德权威等等；否则，整个社会就难以维持，甚至不可能存在。但是我们在学习与认识中如果对权威盲目崇拜，以权威作为是非标准，以权威的是非为是非，就会使人失去自我的独立性与创造性。质疑好问精神是与这种权威盲从论格格不入的，它让人们有自己自由思维的空间，无论是何人，是谁讲的，都不要轻信，要经过自己认真思考，提出质疑，然后作出合理结论。正如毛泽东说的：“我们除了科学以外，什么都不要相信，就是说，不要迷信。……要破除迷信。不论古代的也好，现代的也好，正确的就信，不正确的就不信，不仅不信而且还要批评。这才是科学的态度。”^⑫

有了质疑好问精神必然要抛弃思维常规论（或称思维定势论）。人生活在世界上，由于各种原因，无论是学习，看问题，或做工作，容易形成一种固定常规论；这种事情，这样做，原来就是如此，应该是如此，习以为常，似乎无可非议。这种思维定势论，会使人思想麻木，循规蹈矩，无所作为。所谓习惯势力是最可怕的势力，就是因为人们在这种习惯“熏陶”下，思想僵硬化，观念凝固化，一切都万万动弹不得，这样哪里还会有进步、变革可言！质疑好问精神是要打破思维常规论，对习以为常的现象，还要问一个“为什么”；对一切现象都要追根问底，非要弄出一个“所以然”不可。这样必然使人们开动脑筋，去探索问题，深入钻研问题，立志要揭开各种现象之“谜”。这是人们的认识、研究获得成功的重要途径。牛顿如果不冲破人们思维常规论，就不可能从“苹果落地”这个人人知道、习以为常的现象中，发现“地心引力”说。同样，马克思不冲破思维常规论，他就不可能从人们最常见、最普遍、最简单的商品中，创立商品价值论，揭开资本主义社会之“谜”。

四、怀疑精神是辩证否定精神

从哲学上来说，怀疑精神是认识、思维发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阶段或形式，德国哲学家黑格尔称

为“辩证否定”形式。我们知道,事物的发展变化,不是笔直的,而是曲折的、螺旋式的运动,即通过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反映在人的认识上就形成一种辩证否定的思维形式,怀疑作为人们认识的辩证否定的环节包含在其自身发展之中。可以说,谁抛弃这种怀疑的辩证否定运动,实际上就是抛弃了客观事物运动的辩证法。

黑格尔对此作了深刻的论述。他从哲学发展史,对怀疑派的历史地位进行了辩证分析。他一方面指出怀疑派的片面性和主观性,同时他又肯定怀疑派反对独断论哲学的意义。他说:怀疑派指出独断论“断言为自在的东西都不是自在的。因为这种自在的东西是确定的东西,抵抗不了否定性,抵抗不了对它的扬弃。怀疑论对否定方面有了这种意识,如此确定地想到了否定的形式,是值得尊敬的。”^④黑格尔认为,从认识论来说,逻辑思维发展有三种形式(阶段):知性思维、否定理性思维、肯定理性思维。所谓知性思维是指主张事物固定的规定性,此事物与彼事物的界限有不可逾越性,这是一种看待事物非此即彼的抽象的态度。由于事物自身的矛盾,必然会发生内在的超越,对自身的否定,由此物过渡到彼物。这是事物发展的辩证的或否定的形式,又称否定理性形式(阶段)。事物进一步发展,又超越了辩证否定阶段,走向否定与肯定的统一,对立的统一,这是思辨的或肯定的理性形式(阶段)。黑格尔认为,哲学史上怀疑论属于辩证的或否定的理性形式(阶段),它是人类认识必不可少的形式(阶段)。“只有抽象理智的有限思维才畏惧怀疑主义,才不能抗拒怀疑主义。与此相反,哲学把怀疑主义作为一个环节包括在它自身内,——这就是哲学的辩证阶段。但哲学不能像怀疑主义那样,仅仅停留在辩证法的否定结果方面。”^⑤

由此可见,怀疑作为辩证的否定的思维,是要打破事物的固定不变的坚硬性,突破僵死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模式,把事物质的规定性,思维形式的稳定性(知性思维),只看作是暂时的、相对的现象,它终归要被突破。所以怀疑——辩证的否定的思维是与“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形而上学观相对立的。其次,怀疑的辩证否定思维,反映了事物本身固有的矛盾冲突的本质属性,因为事物内在矛盾,必然

不断地否定自身过渡到他物,所以要摒弃抹杀事物矛盾的无冲突的思维模式,坚持否定的推动原则与创造原则。再次,怀疑的辩证否定思维,主张不存在“纯粹”事物,正视事物发展过程的复杂性与曲折性,坚持事物的多样性与统一性、前进与后退的统一。认为“扬弃”——保存进步的正确的和抛弃过时的错误的,是唯一的正确态度。

五、科学中怀疑精神与怀疑主义的区别

就一般意义来说,无论科学中怀疑精神还是怀疑主义,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它作为认识的一个环节。但是从实质来分析,两者又是有原则的区别的,它们之间的明确界限不能混淆,弄清楚这点,甚为重要。其主要区别表现为:

两者怀疑的前提不同。虽然两者都是从怀疑出发的,但是科学中的怀疑讲究事实与根据,是以一定条件为前提的,言之成“理”,持之有“据”,尽管这种“理”与“据”也可能不充分,若发现怀疑提出的问题不能成立,就会放弃或停止怀疑活动。所以,科学中怀疑活动不一定会成功或都会疑后有得,失败与挫折是常有的事情。但不管怎样,其前提是讲究条件的,不能胡乱怀疑或瞎怀疑,正因如此我们把这种怀疑称为科学中的怀疑精神。与此不同,怀疑主义的怀疑是不讲事实与条件的,所有存在东西(包括物质的,精神的;过去的,当下的,等等),都逃不出怀疑主义者的眼光,都要加以怀疑。同时,怀疑主义的怀疑从主观出发,以主观的好恶或私利出发,完全无视客观事实,所以黑格尔称怀疑主义为主观唯心主义。这种怀疑不仅不能推进人们的认识发展与科学研究,推而广之,还会造成人们思想紊乱,有害或扰乱社会秩序与安定,演变成一种极为有害的怀疑主义社会思潮。因此对这种怀疑主义,我们不但不能提倡,而且是要坚决反对的。

两者哲学基础不同。科学中怀疑精神坚持理性认识,坚信理性思维能力的作用与意义。就是说坚信人通过理性思维可以认识事物本质,正如前面所说的,怀疑只不过是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一个阶梯而已,所以科学中怀疑是一种可知论。与此相反,怀疑主义否认理性思维的认识能力,它或夸大感觉认识的相对性与局限性,或夸大感觉经验的认识,

进而完全否认人的理性思维判断能力，这就是西方古代怀疑主义和近代怀疑派。例如古希腊怀疑主义创始人皮浪，由于看到人的感觉不可靠性，从而得出：我们对某物既不能肯定也不能否定，不知道其是真还是假，甚至不知道事物是存在还是不存在，人们应该放弃认识与判断，以免引起无谓争论与烦恼，以求得心灵上宁静。近代怀疑论代表人物休谟，从感觉论出发，认为一切存在都不过是一堆知觉，此外是否还存在别的事物是不可知的，因为它要靠经验来证明，但这时经验保持沉默。他否认事物的因果关系，所谓因果必然联系，只不过是人们关于一个对象与另一个对象相联系在心中形成的一种“习惯联想”。以此否认客观事物的因果必然性、规律性，走向不可知主义。

两者怀疑的结果不同。科学中的怀疑是人们认识事物的一种手段，是获得真理的一个步骤，是一种辩证否定运动。不是为怀疑而怀疑，而是为了摆脱各种偏见与错误认识，求得正确的真理的认识。疑而后得，疑而后信。用法国哲学家笛卡尔的话说：“只是使自己得到确信的根据，把沙子和泥土挖掉，为的是找出盘石与硬土。”^⑩与此不同，怀疑主义是为怀疑而怀疑，它永远只停留在怀疑的否定之中。怀疑就是一切，目的没有了。对此，黑格尔特别指出怀疑主义的否定与辩证的否定的不同：“辩证法作为否定的运动，像它直接地存在着那样，对于意识说来显得首先是意识必须向它屈服而且它是不通过意识本身而存在的东西。反之在怀疑主义里，……所消失的不仅是客观事物本身，而且自我意识认客观事物为客观的和有效准的根本态度也消失了”。^⑪在怀疑主义那里的自我意识，如果你向它指出事物的同一性，那么它就会向你指出其不同一性；但如果你现在再向它提出它刚才所宣称的不同一性，那么它立即就会转向指出其同一性。对怀疑主义这

种主观的诡辩行径，黑格尔讥讽说：“它所说的话事实上就好像顽皮任性的小孩子的吵闹，一个说甲，另一个就说乙，一个说乙，另一个就说甲，而他们通过这样的互相反对争辩，借以获得彼此处于矛盾争辩状态中的乐趣。”^⑫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588-589页。

②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251、271-272页。

④参见瓦·奇金《马克思的自白》，蔡兴文等译，中国青年出版社，1982年，第210-212页。

⑤《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441页。

⑥《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362页。

⑦《陈献章集》上，中华书局，1987年，第168页。

⑧《胡适文集》第3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11页。

⑨《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99页。

⑩《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09页。

⑪《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7年，第778页。

⑫孟子《尽心章句》下。

⑬《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131页。

⑭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60年，第140页。

⑮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181页。

⑯笛卡尔：《谈谈方法》，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3页。

⑰⑱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37、139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科学的划界及其与伪科学的对立

刁生富¹ 徐瑞萍²

1. 佛山大学科技与社会发展研究所副教授、博士, 广东 佛山 528000)
2. 佛山大学政治教育与法律系讲师、硕士,

〔摘 要〕科学划界是科学哲学中一个重要而复杂的问题, 还直接关系着对伪科学的认识。尽管科学哲学家在划界问题上还远远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 但科学作为人类的一种活动, 有其自身的规范和特征。符合这种特征的活动可以纳入科学的范畴, 不符合这种特征的活动则可纳入非科学的范畴。科学具有客观性、理性、可检验性、可重复性、逻辑完备性和批判性等, 在原则上是与伪科学对立的。

〔关键词〕科学划界 科学 非科学 伪科学

〔中图分类号〕N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02) 12-0067-04

一

“科学哲学中最重要的规范问题之一就是划界”,^①作为科学哲学的一个首要问题, 科学划界很早就引起了人们的注意。早在古希腊巴门尼德时代, 这个问题就初露端倪, 他主张真理与意见的区分。后来, 亚里士多德研究了这一问题, 并提出了两套划界标准——经验知识与理论知识的划分和科学命题与迷信的划分。自标准科学哲学产生以后, 划界问题一直倍受重视。

在逻辑经验主义哲学中, 划界问题占据核心地位。不仅其科学哲学理论是从划界问题展开的, 而且其哲学纲领也根植于划界理论。逻辑经验主义强调科学的逻辑性和经验性, 认为科学理论的一切结论应从公理演绎出来, 以保持其严密性、连贯性和无矛盾性。只有这样, 才能接受经验的检验。任何理论, 如若不能接受经验的检验, 或者不能为经验所证实, 它就不是科学的。“一个命题的意义, 就是证实它的方法。”^②不能被经验证实的命题是无意义的“妄命题”, “形而上学的虚构句子、价值哲学和伦理学的虚构句子, 都是一些假的句子。”^③可见, 他们所主张的划界标准是经验主义的意义标准。如果一个命题能用逻辑分析的方法加以证实或者能被经验所证实, 那么这个命题就是有意义的; 如果一

个命题不能用逻辑分析方法加以证明, 也不能用经验所证实, 那么这个命题就是无意义的。所以, 意义标准与证实原则是联系在一起的。逻辑经验主义的这个意义标准和证实原则, 看上去似乎很合理, 但实行起来却是困难重重。以“证实”或“可检验性”这种过于简单化的原则来作为科学与非科学的划界标准, 在理论上是不完备的, 在实践中也是不能实现的。而且, 用以“证实”理论的经验本身也可能出错。

在划界问题上最先提出不同看法的是波普尔。他反对逻辑经验主义用意义标准和证实原则来划界, 认为它混淆了一个陈述的意义性和科学性。一个陈述、一个理论是否科学, 与它是否有意义是两个问题; 而且, 它从科学中排除了几乎所有的科学理论, 因为科学理论是“全称陈述”, 而“严格的全称陈述是不能证实的”。按照他的观点, 科学理论虽然不能被经验证实, 却能被经验证伪。“理论的科学性的标准, 就是理论的可证伪性, 或可反驳性, 或可检验性。”^④他提出可证伪性原则, 认为科学和非科学的区别就在于看其是否具有可证伪性。一个命题、一个理论, 如果具有被证伪的可能性, 那就是科学的; 反之, 如果不具有证伪的可能性, 那就是非科学的。波普尔以“可证伪性”作为科学和非科学的

划界标准,既肯定了人类知识的相对性,也意味着科学与非科学的界限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其证伪主义仍存在着很多困境。如果采取这个标准,那么所有的存在假设就都必须从科学知识中排除出去。而且,要证明某一存在命题是错误的,就必须查遍整个宇宙,这在客观上是不可能做到的。实际上,这个标准不能排除某些形而上学陈述,而会把某些高层次的理论定律排除在科学大门之外。

逻辑经验主义和波普尔证伪主义的划界标准是绝对的和逻辑的,而其后的库恩的划界标准则是相对的和变化的。在划界问题上,库恩既反对逻辑经验主义的经验证实的区分标准,也反对波普尔的经验证伪的区分标准,认为对科学采取非历史的和非社会的观点在本质上是错误的。他认为,科学哲学应该从纵的方向上、以动态的方式对科学加以研究,并强调从科学本身的历史发展中认识科学的本质。他提出“范式论”,并用“范式”作为科学的标准。凡符合于范式的就是科学的,不符合范式的或不能容纳在范式框架中去的,就是不科学的。科学和非科学的区分就在于是否在范式的指导下从事解决疑难的活动。“拥有一个范式,有了范式所容许的那种更深奥的研究,这是任何一个科学部门达到成熟的标志。”^⑧库恩从科学的实际发展来认识科学的主张是可取的,但他走到了另一个极端,过分强调社会学和心理学因素的作用,认为除了科学共同体的共同信念外,无所谓科学与非科学的区分标准。这样,就不能很好地说明科学发展中新旧理论的继承关系,也就不能完满地说明科学与非科学的划界问题。

继库恩之后,历史主义沿着两条路线发展:其一是拉卡托斯等的路线,其二是费耶阿本德的路线。前者力图在符合科学史的前提下为科学寻找经验基础,对科学作出合理性的说明;后者继续发展库恩理论中的非理性主义成分,走向多元知识论。

拉卡托斯试图排除“范式”中的非理性、非科学因素,把科学及其发展重新置于经验和理性的基础之上。他以“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作为划界标准,把能不断预见新事实的理论看作是科学的,把不能预见新事实的理论看为是非科学的。在他的标准中,一方面体现了历史的观点,把理论看作是有

一个历史过程的理论系列,把研究纲领区分为进化期和退化期,处于进化期是科学的,处于退化期是非科学的。“在一个进步的研究纲领中,理论导致发现迄今不为人们所知的新颖事实。相反,在退化的研究纲领中,理论只是为了适应已知的事实才构造出来。”^⑨他认为科学与非科学的分界线是变动的,科学可以变为非科学,从而克服了逻辑主义对科学理论的静态的非历史观的缺陷。另一方面,又体现了逻辑的观点,把经验预见作为标准的内容,仍然把理论与经验事实的关系作为划界的基本因素,从而消除了库恩过分夸大社会学和心理学因素的缺陷。

与拉卡托斯不同,费耶阿本德不是去强化库恩的范式,而是把它更进一步弱化为“背景知识”。在他看来,根本就不存在一种客观的科学划界的标准。他反对科学哲学家们在划界问题上的纠缠,认为科学与非科学之间并不存在绝对分明的界限,也不需要实行严格的划界。科学仅仅是传统的一种,与其他人类文化形式并无根本不同,甚至迷信、巫术、占星术等与科学也有同样的“平等的权利、平等的接受教育和接近其他权利位置机会的权利。”^⑩一方面,费耶阿本德把科学看成是一个复杂的、真伪混杂的历史过程,看到了科学和其他意识形态之间相互影响和渗透的历史事实。另一方面,他的“什么都可以”的思想又完全抹煞了科学与非科学之间实际上存在着的差异,从而夸大了人们在划界问题上的主观随意性。

二

除了逻辑经验主义的“可证实原则”、波普尔的“可证伪原则”、库恩的“范式论”、拉卡托斯的“研究纲领方法论”和费耶阿本德“什么都可以”外,还有萨伽德和邦格的“多元标准”以及后现代主义的学说等。尽管科学哲学家在划界问题上还远远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但可以看出,科学作为人类的一种活动,有其自身的规范和特征。奈格尔认为,与常识相比,科学具有系统性、精确性、可错性或可变化性、对功利价值的中立性和批判性等。^⑪库恩认为科学理论具有精确性、一般性、广泛性、简单性和有效性等。^⑫巴比认为科学具有逻辑性、决定性、经济性、明确性、经验可检验性、主体间性、

可修正性等。^⑧不难看出,他们所列出的这些特征是大致相同的。一般地说,符合这种特征的活动可以纳入科学的范畴,不符合这种特征的活动则可纳入非科学的范畴。大凡广义科学(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之外的所有知识体系或观念都是非科学。其中包括形而上学、宗教、神学、灵学、迷信等等。它们不具有或不完全具有科学的特征。

伪科学在本质上属于非科学的范畴,它和科学有着原则的对立:

第一,客观性。科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都是客观的,其研究结果——科学知识是人类通过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而形成的相对正确的概念体系。科学的天职在于追求真理,科学必然以“真”作为评价标准。在真与其他因素之间,譬如“美”,科学自然选择真而不是美。伪科学则不然,其研究的对象和研究内容都不具有客观性。伪科学常常缺乏对客观世界的深入研究而致力于探讨所谓的“不解之谜”或“神秘之物”。有的伪科学所研究的对象在客观世界中原本就不存在,如“燃素”、“热素”等,其研究的结果,如“燃素说”、“热素说”等,自然也不是对客观事物的相对正确的反映。

第二,理性。科学追求理性至上,提倡怀疑精神,不惧怕任何权威,敢于提出问题和分析问题,并用实践标准检验理论。因此,理性是科学研究的最高原则之一,也是科学研究的出发点和归宿点。科学在探索客观世界的存在方式和运动规律时,要正确反映客观世界,尽量排除非理性因素,只承认客观事实和客观规律,不承认信仰。科学理性是由逻辑、数学和实验三大要素组成的,它们分别对科学知识的系统性、精确性和可靠性提供基础和保证。“理性一手拿着原理(唯有按照这些原理,互相一致的出现才可能被认为等价于规律),另一手拿着它依据这些原理而设计的实验,它为了向自然请教,而必须接近自然。”^⑨科学也要求感情中立,在对各种研究成果进行评价时,不是根据个人的好恶而是根据理性和经验进行判断。而伪科学则不同,其方法论的核心是信仰。伪科学所提出的命题、原则和假设等,都以信仰为前提,不要求人们提出问题和分析问题,不允许人们怀疑和进行实践检验。

第三,可检验性。可检验性是陈述成为科学的

必要条件之一。任何理论,只要称得上是科学的,就要经得起实践的检验。“一个科学家不论是理论家还是实验家,都提出假说或建立理论系统,然后用观察和实验对照经验来检验它们。”^⑩生产实践和科学实验不仅是科学的来源,也是检验科学的标准。尤其是科学实验,是人类创造性的实践活动,具有检验科学理论的能力。一个重大的科学“判决性实验”,就可证实、证伪或推翻某种结论。正如爱因斯坦所说:“物理学中没有任何概念是先验地必然的,或者是先验地正确的。唯一地决定一个概念的‘生存权’的,是它同物理事件(实验)是否有清晰的单一而无歧义的联系。”^⑪伪科学则不然,它往往自称是最新科学,实则是违反科学的方法和规范。伪科学常常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回避或拒绝规范科学实验和内行专家的科学鉴定,或者用违背科学实验的准则和程序去取代规范科学实验,其结果经不住真正科学实验的检验。在论证自己的所谓“理论”时,伪科学常常求助于神话传说,采用如下推理形式:从古代的一个神话传说开始,把它看作是真实发生的事实的记载;设计出一个假说,通过假定过去所具有而现在所不具有的条件来证实所发生的事件;把神话传说看作是支持该假说的证据,论证这种假说被神话传说以及地质学的、古生物学的或考古学的证据所证实。显然,这是一种循环论证的方式,而不是通过科学实验来证实。^⑫

第四,可重复性。真正的科学,尤其是自然科学,是可重复的。重大的科学发现,不仅实验者本人能重复,而且其他科学家和实验室在相同的条件下也可重复,否则就得不到科学共同体的公认。可重复性是科学客观性或主体间性的重要体现。正如波普尔所说:“科学陈述的客观性就在于它们能在主体间相互检验。”^⑬伪科学都不具备这种性质,即使所谓的伪科学“实验”,也是主观臆造的产物,违背客观规律。因其缺乏系统的观察和经得起重复的实验,据以建立理论的事实大多是不可靠的。

第五,逻辑完备性。科学认识活动的结果是科学理论的逻辑体系。这种体系是借助于形式逻辑的规则建构而成的严密的、连贯的系统。形式逻辑的无矛盾性是其重要的特征。科学理论的完整体系,是“由概念、被认为对这些概念是有效的的基本定律,

以及用逻辑推理得到的结论这三者所构成的。”^⑧系统内部各部分之间有着内在的必然的联系，不能相互矛盾，在逻辑上是完备自洽的。尤其是成熟的自然科学，都可以用数学推理来证明，其规律可以用数学模型来表达。在探索和表述时，也都要求逻辑的自洽完备。而伪科学不仅与已有的科学定律或公理相矛盾，如“水变油”与化学定律相冲突，而且其理论内部也存在着逻辑矛盾，没有预见性和消化反例的能力，在抽象过程中也缺乏有效的令人信服的逻辑通道，更不用说有成熟的数学模型。

第六，批判性。批判性也是科学的根本特性之一，“事实上是科学的真正的生命线”。^⑨科学欢迎合乎理性的批判和自我批判。有组织的怀疑导致科学不断发现自身的错误，形成自我纠正的良性发展机制。组成科学的一切要素都要经受经验或实践的批判，经受科学家根据自己或他人经验结果所作的批判。不管用什么科学方法得出的科学理论，或从理论推演出的结论，还是用来检验理论的证据，甚至科学方法本身，都必须进行批判性的评价。“科学中不存在任何绝对的东西，任何我们所相信的东西，无论我们对它有多么确定和完善的理由，原则上都存在着这样的可能性，即将来会产生怀疑和抛弃的理由。”^⑩而伪科学则拒绝批判，认为自己已被证明从来不会有错，不允许别人提出反驳，拒绝对自己的学说进行修正，更谈不上自我批判了。

① P.Thagard, Computational Philosophy of Science.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88.P157.

② M.石里克：《意义与证实》，洪谦主编《逻辑经验主义》（上卷），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39页。

③ R.卡尔纳普：《哲学与逻辑句法》，洪谦主编《现代西方哲学论著选集》（上册），商务印书馆，1993年，第460页。

④ K.波普尔：《猜想与反驳》，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年，第37页。

⑤ T.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0年，第9页。

⑥ 伊·拉卡托斯：《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年，第7页。

⑦ 保罗·费耶阿德：《自由社会的科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年，第23页。

⑧ 参见殷正坤、邱仁宗《科学哲学引论》，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4-27页。

⑨ 托马斯·库恩：《必要的张力》，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15-316页。

⑩ Earl R.Babbie.Survey Research Methods.Wab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73年，第12-17页。

⑪ I.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1960年，第11页。

⑫ 卡尔·波普尔：《科学知识进化论》，三联书店，1987年，第15页。

⑬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118页。

⑭ John L.Casti.Paradigms Lost-Images of Man in the Mirror of Science.New York: William Morrow And Company.INC.1989.P58.

⑮ 卡尔·波普尔：《科学知识进化论》，三联书店，1987年，32页。

⑯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313页。

⑰ 卡尔·皮尔逊：《科学的规范》，华夏出版社，1998年，第32页。

⑱ 达得利·夏佩尔：《理由与求知》，上海译文出版社，1990年，作者为中译本写的序。

责任编辑：何蔚荣

《社会的价值批判与建构》评介

余章宝

(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后研究人员, 福建 厦门 361005)

〔中图分类号〕B0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12-0071-01

虽然国内价值哲学研究已经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但如何进一步推进该领域的研究仍然是国内哲学界致力热点问题。近来, 由许斗斗教授在他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专著: 《社会的价值批判与建构》(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2年)对价值哲学问题在深度和广度上进行了可贵的探索, 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首先, 从深度上看, 作者直接针对当前价值哲学研究中所表露出的“主观性”特征, 认为这种主观性就是: 价值是由主体来确定, 主体是价值的确定者和判断者; 客体是否有价值是由主体来断定的。作者认为, 这种价值观的实质从学理上讲是建立在近代形而上学主客体相分离的基础上, 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谈论价值的。其客观实际后果有多种多样, 其中人类当前所面临的生态资源危机、环境危机就与这种价值哲学有着内在的联系。于是, 作者主张应深化价值哲学的研究, 从根本的存在论出发。在深入研究马克思关于“价值”理论的有关阐述后, 作者明确指出: 在马克思的理论中, 价值并不等于使用价值, 也就是说, 哲学的价值与经济学的价值是不同的; 马克思的价值理论的根本实质在于主张人的实践活动的价值存在, 而这种实践性是人与自然对象的一种生成性统一的基础, 而不是以往所认为的纯粹的改造和征服自然对象的活动。马克思的这一思想在当代哲学家海德格尔那里有着相似性的认同。

其次, 从广度上看, 作者反对把价值问题仅仅限制在纯哲学的领域, 力图使价值这个涉及广泛的

问题推进到社会历史领域, 而作者将价值建基在人的实践活动之上, 就使得这种推进在理论上成为合理和可能。作者通过对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解读, 深刻地阐发了社会与人的实践活动具有本质上的统一性。由于这种统一, 从而在理论上进一步论证了马克思理论和唯物史观中所说的一些基本观点: 历史不过是人们追求自身目的的活动而已; 社会历史是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这是作者将价值与人的实践存在论相联系的一个重要意义之处, 它是马克思的社会理论区别于其他社会理论的地方, 也为展现马克思历史观的过程性奠定了新基础。价值理论向社会历史领域的这种推进, 既使得价值哲学展现出了应有的生命力, 也使马克思的社会理论得到更为坚强的学理支持。

同时, 该书的视野广阔, 它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针, 以价值问题为主线, 客观而辩证地分析了现当代的许多重要哲学家的价值哲学思想, 其中既有尼采、海德格尔、萨特等著名哲学家的价值思想, 又有诸如霍克海默、马尔库塞、弗罗姆等法兰克福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的社会价值批判思想。而且, 对于即将来临的知识经济和知识社会, 作者也做了前瞻性的价值分析和评判。当然, 我们也应该看到, 这仍然是一部尝试性的论著, 作为一名青年学者, 该书也有一些不成熟的地方, 也有许多值得进一步探讨之处, 这都有待于作者在将来的研讨中继续拓展。

责任编辑: 罗 苹

香港财政管理与内地比较研究

袁星侯

(广州市财政局预算处经济学博士, 广东 广州 510180)

[摘要] 本文对香港财政管理的特点进行了归纳, 在此基础上, 对香港与内地财政管理的若干方面进行了比较。最后, 从香港现行财政预算案看内地财政预算的公开性。

[关键词] 财政管理 公共财政 部门预算 比较研究

(中图分类号) F8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2) 12-0072-03

一、香港财政管理的特点

1. 简单有效的理财理念。香港政府的理财理念是: 审慎, 量入为出, 致力避免赤字, 不让政府开支增长超越经济增长, 以及维持简单明确的低税制。香港奉行上述理财理念, 在财政管理上主要是为了达到以下目的: 维持充裕的财政储备; 确保公共部门不会多占社会资源; 确保政府有能力随着经济增长的趋势, 不断投资于基建和改善公共服务; 确保海内外投资者的信心, 使他们放心在香港进行长期投资。

2. 财政收支中期预测。香港除了编制年度财政预算, 还进行为期5年的收支中期预测, 5年包括现行财政年度、下一财政年度以及其后的3年。这种中期预测从性质上看, 类似于西方有些国家编制的“滚动预算”和“经济周期预算”。它的作用是: 预测经济增长趋势, 预测期内整体财政收支状况, 比较财政开支与生产总值增长, 预测财政储备的水平。

这种中期预测的好处: 一是能够把预算中安排的项目与政府的中、长期计划相结合, 长计划短安排, 有利于政府活动的开展, 使财权与事权结合得更紧密; 二是在选择和安排项目中重视成本——效益, 便于安排财政支出顺序; 三是考虑许多项目是跨年度的, 按项目安排预算, 可以根据预测期内的发展变化情况, 及时对目标、计划和预算进行调整。

3. 独特的财政储备制度。香港政府的财政储备是政府的财政盈余减去赤字之后的累积结余。香港

财政储备制度在其财政管理中发挥着“蓄水池”作用。当某一财政年度财政预算有盈余时, 盈余将会拨作财政储备; 当财政预算出现赤字时, 政府便会动用财政储备填补该年度的收支差额。香港财政储备水平目前大致维持在4000亿港元以上, 这些巨额的财政储备存入外汇基金, 由此得到的投资回报, 则是政府的一个收入来源。外汇基金是由一个独立机构, 即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的。由于香港经济市场化程度较高, 香港又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城市, 把财政储备存入外汇基金不会对市场中的资本形成冲击或损及到私人部门的利益。香港财政中的储备除应付不时之需外, 其更为重要的功能, 则集中在经济周期与汇率的稳定上, 这体现了“一国两制”的特点。这样, 香港的财政储备作用就与内地有着明显的差异。

4. 推行资源增值计划。香港特别行政区2000—2003年间, 实行了一项旨在提高公共部门效率的资源增值计划。该项计划的目标, 就是在不降低公共服务水平(甚至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服务)的前提下, 逐步削减政府运转的开支基数, 3年期间累计达到增值5%的目标。在推行该项计划的过程中, 各部门都创造性地采取了一些资源增值措施, 这些措施可行性很强。例如, 重新设计工作程序, 精简机构; 重组机构, 重新分配职务; 按需求和使用情况调整服务水平; 削减各种津贴的开支; 在适当情况下由内部人员分担工作; 把资讯科技管理、电脑系统的

发展和保养及办公室营运等非核心服务交由私营机构提供；节省设备的维修费用；节省办公室开支等。

5. 财政管理中的弹性。《基本法》规定，香港财政预算“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这与《预算法》规定内地的地方各级预算“不列赤字”从法的层面上看有着很大的不同。相比之下，香港在财政预算管理方面就有一些弹性。实践证明，由于香港经济高度开放，经受外部冲击也较大，因此，保持这种弹性又是必要的。香港财政管理中的弹性当然不仅表现在是否准许列赤字上，还表现在核准修改权转授、各类罚款的处置以及“垫款以应付紧急付款”等方面。

6. 编制部门预算依据量化指标。香港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要求各预算部门必须提供过去两年的拨款数及来年要求的拨款数、宗旨、简介、服务表现目标及指标、来年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等资料。虽然这也是一种“基数加增长”的预算编制方法，但由于部门服务表现的目标基本上都予以量化，在此基础上编制的部门预算自然也就有了较为科学的基础。

7. 收费实行用者自付的原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厘定各种收费时，一直采用“用者自付”的原则。这一行之有效的原则确保从服务中受益的市民必须支付服务成本，政府则可以收回提供这些服务所需的成本，而不用纳税人承担。各项收费是政府一个主要收入来源，约占经常收入总额的10%。这项收入有助于实行低税政策，也有助于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当然，政府在实行这项原则时，并不是一味地坚持用者自付原则，有时也会考虑到市民的承受能力，补贴与市民息息相关和影响民生的服务。例如，对于学费和医疗费用，香港政府只是收回这些服务的部分成本。

8. “政府开支”与“公共开支”有别。在香港，政府一般收入账目是提供资源的主要机制，政府按需要把资源转拨其他基金或将其他基金的资源拨回政府一般收入账目中。基金账目包括基本工程储备基金、资本投资基金、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赈灾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和贷款基金等。政府一般收入账目与各种基金账目是有各自独立的会计记录。盈余或赤字是由政府一般收入账目与各

种基金账目的各自盈余或赤字所合成的。香港政府的公共开支包括政府开支。政府开支主要是政府一般收入账目（经常账与非经常账）和上述的几种基金。公共开支不仅包括政府开支的所有内容，还包括营运基金、奖券基金和房屋委员会基金。由于这些部分是财务独立而且依法自行管理的，所以并不列入政府预算中。

二、香港与内地财政管理的若干比较

由上可见，香港与内地在财政管理上存在着差异，下面主要就香港与内地在财政管理上的若干方面进行比较。

1. 预算基础——政治体制框架不同。内地是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执政党是共产党，而各民主党派则是参政党。内地的政治权力主要集中在行政部門手中，选民和各级人代会对政治事务尽管有着决定性的影响能力，但其性质与作用的程度不同于香港。从香港来看，“一国两制”，“港人治港”，立法会与行政长官、法庭分享着政治权力，选民和立法会对本地政治（预算）事务的影响是很强的。

香港与内地政治体制的差异，决定了适用于香港预算管理中的公共选择理论并不适用于内地。内地在这方面的预算理论建设几乎尚是空白，尤其是在现行的政治体制框架内，在市场经济下如何构建我国的预算理论与管理制度还是空白。市场与资本力量是整个社会的主宰，政府要做的，在预算方面就是如何在管理上下功夫。而我国要建立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尤其是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改革是空前的，是政府推动型的，需要有自己的理论来指导极具我国特色的改革实践，把西方的理论照搬过来，是削足适履；用原来的理论来指导现行的工作与改革，则是固步自封，同样是不行的。

2. 财政管理的松紧程度不同。从制度层面上看，香港在财政管理上的弹性似乎要大于内地。然而，从实际执行的情况看，却得到相反的结论：香港的财政管理要严于内地。就以能否打赤字为例，内地的地方各级预算是不允许打赤字的，但目前许多地区，尤其是县乡财政预算大多是赤字预算。香港的财政预算尽管有时也会出现赤字，但从中期预测看，却基本是平衡的。香港的财政管理比内地更为严格，

还体现在：一是香港只有一级财政，政府的所有税、费收入，以及各项支出，都由政府统一收支。这与内地一般分为几级财政不同。香港财政管理严格依法办事，广大市民都知道政府收取任何费用都必须依法征收，公开宣布，接受立法机关审批和社会舆论的监督；香港政府对每项开支、采购，也都有严格的规定，接受独立审计署的监督，而官员个人所能支配的财权十分有限。这些都从制度上保证了政府的廉洁。相比之下，内地存在着乱收费甚至乱收税现象，政府采购制度以及与之相关的监督体系尚待完善。二是香港与内地税率的高低不同，税制的复杂与简单程度不同，征收与减免过程中的宽严程度也不同。香港现行的公司利得税和个人标准税率，分别为16%和15%，是世界上税率最低的城市之一。香港的税制简单，透明度高，因此，尽管没有多少税收优惠措施，但是因为没有任何隐性的收费，投资者可以很清楚地计算成本。同时，香港的税收制度对待本地资本或外来资本的企业，都采用同一税率，按照同样的办法征收，香港作为WTO的成员，对来自各地的投资者都必须平等对待。

3. 政府收支占GDP的比重不同。内地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在经历了1985—1995年的持续降低之后，近年来该比重不断提高，且增长速度大大超过GDP的增长速度。并且在“十五”期间，将继续提高政府收支在GDP中所占的比重，这是为了增强宏观调控能力，集中资源去确保重点建设项目。香港则不同，它是把公共部门的开支维持在香港经济趋势增长率范围内，确保不多占私营经济的资源。近年来，香港政府先后推行公务员体制改革，实施EPP计划，以及改变提供服务的方式。香港过去50年的一条重要经验，就是政府坚守本位，专注于缔造有利于个人和企业创造财富的环境。内地与香港政府收支占GDP比重不同，还由于存在着历史与传统的因素，我国的中央集权程度是远大于西方国家的，内地财政集中程度是远大于香港的。这存在着相当的合理性，主要是基于政权稳定、民族团结、加强宏观调控，以及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考虑。

4. 对国库结存资金的处理不同。目前，内地正在进行国库单一账户制度改革的试点。在未来几年内，内地将全面推行国库单一账户制度，它是实行

公共支出改革的一个基础性工作与步骤。实行国库单一账户制度后，预算资金将从原来大量积存于各部门、各单位的账户，转移到集中于国库（即财政的单一账户）。如何既保证这些数额巨大的财政资金安全，又能提高其使用效率，同时在资金运作过程中又不损及或较少损及到市场与资本运行，这是我国当前亟待研究的一个课题。然后，囿于改革进展与实际操作的限制，内地尚未有这方面规范与成熟的做法。香港对节余财政资金的运用则有比较成熟的经验，具体可参见上述“独特的财政储备制度”，以及“政府一般收入账目与各种基金账目”，这里就不再赘述。

三、从香港财政预算案看内地财政预算的公开性

1. 从政府预算的形式看，内地每年的政府预算报告都贯之以“关于××××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标题，而主题也基本上是就财政论财政，似乎并没有像香港的政府财政预算案那样，刻意地去突出预算年度的政治经济状况，以及政府施政所要达到的目标。1997年我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平稳过渡，让各项推动香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现行政策和计划得以延续，就成为当时香港政府施政的主要目标，因此，当年预算案就以“持恒处变 平稳发展”为题；1997年第四季度，亚洲金融危机来临，在预算案的编制中，香港政府的财政司就力争以财政“适当的平衡”，来确保香港继续平衡发展，促进经济增长动力。1998—1999年财政预算案的主题就是“利民纾困 自强不息”；香港1999—2000年财政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则以“强本节用 共创新猷”为题，其背景是香港受到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政府想达到“纾解民困”、“重建信心”和“转危为机”的目标；在香港经济已经恢复增长、迅速反弹的前提下，2000—2001年政府财政预算案的主题，则变为“增值创富 节流裕民”；而2002年的3月7日，香港财政司司长曾荫权又以“秉要执本 常勤精进”为题，做了其任内最后一份财政预算案。

2. 从政府预算的内容看，香港政府财政预算案的内容也远较内地的政府预算报告详尽。香港的预算案主要包括（以2001—2002年的预算案为例）：引

粤台经济合作及其与香港的关系

冯邦彦

(暨南大学台湾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 粤台经济合作取得瞩目的成绩, 台商在广东的投资具有地域集中、产业集群等特点, 已成为广东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一环。本文重点分析了粤台经济合作中“香港因素”的地位及作用, 并提出在两岸先后加入WTO后, 如何进一步发挥“香港作用”的几点思考。

[关键词] 台资企业 广东 香港因素 国际金融中心

(中图分类号) F1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2) 12-0075-04

一、粤台经济合作的现状与特点

广东省与台湾地区经济合作始于20世纪80年代后期, 以台商透过第三地香港所进行的间接投资、间接贸易为主要形式和基础。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

话后, 台商对广东的投资大幅增加, 进入迅速发展的阶段。1997年亚洲金融风暴横扫整个东南亚地区, 台商的“南向”计划失利, “西进”凸显。这一阶段, 台商对广东的投资已从劳动密集型产业转向资

言、香港经济概况、公共财政和结语四个部分。香港政府财政预算案除文字的表述外, 还辅以许多图表。香港政府的网页上, 在公开刊登当年财政预算案的同时, 又以当年财政预算案重点或摘要为题, 提纲契领, 并配有大量的漫画和插图予以形象化地说明。一句话, 民众有知情权, 只要你是对此感兴趣的市民, 政府就有义务让你了解预算案的内容。

我国编制的政府预算, 在人大会议通过后也公之于报刊, 但由于编制过简、过粗, 以及相当部分的政府财力没能纳入预算, 这就很难做到政府预算的公开化和透明度, 人大会议和社会公众也就不能有效地监督政府的收支活动。而实践中, 政府预算的具体数据又一直被视为国家的机密乃至绝密材料, 这就否定了政府预算的公开性。与财税体制其他方面相比较, 我国现行政府预算管理体制是计划经济色彩最为浓郁的一个部分。这体现在从预算草案的编制、监督、执行, 到追加、追减, 再到决算, 基本上仍然沿用过去计划经济的办法, 我国20多年的改革仍未根本否定它。

3. 从政府预算公开性渠道看, 在制定预算案中, 香港政府财政司司长会走访商场, 切身感受经济调

整对小商户及民生的影响; 对各项电话访问和民意调查的结果均十分留意, 希望从中进一步听取市民的心声; 也详细阅读了个别市民的来函, 分享他们的个人经验, 了解他们对香港经济情况的看法; 更提前了数星期提交财政预算案, 让各位议员在休会前, 有充分时间考虑有关建议和进行辩论。

内地有关部门在编制政府预算时, 肯定也做过调研、测算之类的事情, 但从预算公开性的渠道而言, 似乎并没有香港政府财政预算公开性渠道通畅。仅以用E-mail的方式表达对政府预算的意见而言, 笔者至今也没在财政部以及有关政府预算的网页上发现表达意见的渠道。

参考文献:

曾荫权: 《香港的公共财政管理》, 《四川财政》2001年第6期。

张馨: 《比较财政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年。

张馨: 《论政府预算的法治性》, 《财经问题研究》1998年第11期。

井手文雄: 《日本现代财政学》,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0年。

责任编辑: 郑红军

本、技术密集型产业，主要是电脑周边产业，数十家知名大企业及上市公司也先后投资广东。据广东省台办的统计，若将台商透过第三地的投资计算在内，到2002年6月底，广东协议利用台资235亿美元，实际利用台资超过120亿美元，引进台资企业达14784家。台资成为广东外来投资中仅次于港资的第二大资金来源，而广东也成为台资最集中的省份，所占比重高达38.1%。台商对广东的间接投资推动了两地间接贸易的迅速发展。20世纪90年代初，粤台两地的间接贸易仅几亿美元，但到2001年即增加到170.6亿美元，占当年两岸贸易总额的52.8%。其中，广东对台湾出口17.3亿美元，从台湾进口153.3亿美元，台湾获得贸易顺差136亿美元。

目前，台商在广东的投资，主要有几个特点：

第一，地域集中。早期，台商对广东省的投资，主要集中在毗邻香港、交通便利的深圳、东莞等地区，以三来一补和加工贸易的方式进行，再通过香港外销。因此，毗邻香港的广东珠江三角洲东部地区，包括深圳、东莞、广州、惠州以及中山和汕头等地，成为台商主要的集聚地区，这些地区约占台商在广东投资总额的90%以上。目前，广东约15000家台资企业中，仅东莞（约4000家）和深圳（约3000家）就占近50%。

第二，产业集群。早期台商在广东的企业，基本上是按制鞋、家具、五金、塑胶、电线电缆等产业在不同的地区或城镇聚集起来，并逐渐吸引上下游企业群聚，形成产业链，即所谓的“地方产业群”或“商圈”。如在深圳，约1/3集中在宝安区，其中消费性电子加工业聚集在西乡镇，陶瓷业聚集在沙井镇，自行车制造业聚集在龙华镇；在东莞，制鞋业集中在厚街镇，家具业集中在大岭山镇，电线电缆业集中在虎门、石碣镇等。这种现象的形成，与台商受中国传统文化影响，极注重“人脉”网络有莫大的关系。群聚性使台商喜欢在投资及日常生活中与熟悉的亲朋好友相聚，互相照应。台湾的IT产业转移到珠江三角洲地区后，产业集群的特点更加明显。目前，东莞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桌面电脑零配件的加工出口基地，其中，群聚东莞清溪镇、石碣镇的电脑资讯企业就有400多家。据调查，东莞电子资讯企业产品零部件的本地区采购率高达95%，深

圳电子资讯企业产品零部件的本地区采购率亦高达80%。产业集群的形成，有利于降低运输费用、劳力成本，并扩大规模经济效益，提高地区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第三，资本、技术密集程度较高。与港资相比，台商投资的技术层次近年有较大的提高，特别是在电子信息、精密电容、数控机床、光学仪器、石化等领域，产业的资本、技术密集程度较高，已成为广东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一环。在东莞约4000家台资企业中，从事IT产业的就接近2000家。目前东莞已成为全球最大桌面电脑零配件的加工出口基地，在IT产业的全球供应链中占有重要地位。IBM大中华区采购副总经理李祖藩认为，如果东莞通往深圳皇岗的公路被切断，全球70%的电脑商都将受到影响。

二、香港在粤台经济合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省根据“积极主动，发挥优势，互补互利，共同进步”的方针，在大规模吸引港澳资本的同时，把扩大海峡两岸的经贸交流，大量引进台资作为本省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举措之一，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随着海峡两岸先后加入WTO，以及“三通”等一系列环境的条件的改善，台商对大陆的投资策略开始从以外销为主转向抢攻内地市场。

2000年以来，随着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新一轮台商投资热的掀起，广东在吸引台资方面的优势正受到严峻的挑战。广东有关方面亦承认，台商移师江浙的数量尽管难以统计，但确实“已经成为一种趋势”，“值得认真对待”。然而，必须指出，无论是从短期还是中长期看，珠江三角洲地区在台商投资大陆的总体战略中仍具有中国其他地区无法取代的优势，这就是“香港因素”的作用。过去20年间，香港大规模地将其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到珠江三角洲，与珠江三角洲地区形成“前店后厂”的分工合作模式。在这一过程中，香港不仅演变成亚洲区内尤其是华南地区的工业支援中心，而且重新确立其作为区内最重要贸易转口港地位；而珠江三角洲地区则凭藉毗邻香港的区位优势，发展成为国际著名的出口加工基地，被誉为“世界工厂”。

台商对广东的大规模投资,实际上是“前店后厂”模式所发挥的吸聚效应。广东毗邻香港,正符合台资企业面向国际市场的OEM/ODM业务需求。在台湾当局严令禁止直接投资、两岸尚未实现“三通”的前提下,到大陆投资的台商主要是以香港为中介进入内地的。在两岸的人员、货物甚至大部分资金都必须以香港为中介进行往来的情况下,台商在大陆投资的地域,没有以台湾海峡对岸的福建省为主要基地,反而在很大程度上以毗邻香港的深圳、东莞等珠江三角洲东部地区为首选。其中的策略考虑,除了为符合台湾当局关于必须透过第三地投资大陆的规定外,显然是以香港为进军内地的“跳板”,充分发挥香港的“店”的作用,亦即“资本商贸平台”的作用。香港实际上是广东吸引台商投资的关键因素之一。

台商在广东珠江东岸地区聚集,首先是因为这一地区邻近香港,交通便利,可充分利用香港国际贸易中心的功能。目前,香港的贸易地位居世界第9位,香港拥有约10万家贸易公司,汇集了各类采购公司、货运代理商和贸易融资专才,组成了全球最庞大、技术最先进的专业队伍,其市场网络已伸延至全球近150个国家和地区。香港积逾百年所形成的贸易支援服务体系,能够为跨国公司的地区营运总部以及为数众多的中小企业提供完善的贸易服务,包括众多的商业运作管理人才、发达的运输设施、先进的电讯设备、高效率的融资体系以及有效的法律保障等等。

台商透过香港的全球贸易网络,以及完善的航空、航运设施,可将其产品迅速销售到世界各地,并从台湾或世界各地进口原材料或半成品,以及供应企业所需的各种资源,大到机器设备,小到台商所需生活日用品。以台商最集中的东莞为例,东莞是广深、广珠高速公路的枢纽,陆路距深圳90公里,水路距香港47海里,台商进口到香港的原材料、设备,半天内便可抵达东莞,而在东莞加工成品的货物透过香港葵涌货柜码头和国际机场可迅速运往世界各地,交通极为便利。当然,台商更看重的是要充分利用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功能。目前,香港的资本市场已经为跨国公司以及港台、内地企业提供了完整的产品线。据统计,2001年香港的股票市场

(包括GEM)的总市值高达39463亿港元,债券市场总市值达6080亿港元,银行市场(包括票券、贷款)达307亿港元。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大批“红筹股”和“H”股在香港上市,进一步强化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可以说是全亚洲甚至全世界融资效率最高的国际金融中心之一。台商利用香港高效率的资本市场,快速、便利地安排贸易融资及出口押汇。目前,台资企业已约有近20家在香港上市,以香港作为资本运作的平台。根据香港理工大学中国商业中心的调查,目前台资企业在香港的业务,基本定位为财务控制中心的角色,主要为台资大陆公司提供转运、接单、采购、营销、财务调度、收取货款、融资等服务,以提高效率并规避财务风险。此外,香港还具有一系列税务、外汇等方面的优势,适宜担当地区总部的角色。目前,以香港为地区总部的公司已接近1000家。

过去十多年来,透过香港与广东“前店后厂”的分工格局,台商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已形成了相当成熟的运作模式,建立了稳固的发展基础。与中国其他地区相比,“香港因素”无疑是广东吸引台商投资的重大优势之一,尤其是对以面向国际市场从事OEM或ODM业务的台商而言。

三、进一步发挥香港作用的几点思考

无庸否认,中国加入WTO后,特别是一旦两岸实现“三通”,香港作为内地工业支援中心、贸易转口港等传统中介角色,或者说作为传统“店”的角色将进一步弱化。据笔者的调查,珠江三角洲地区台资企业对香港功能的利用有减少的趋势。然而,在可预见的一段时期内,香港凭其种种长期形成的优势,仍然是中国内地与国际经济联系的最重要枢纽和桥梁。在新的历史时期,香港作为中国内地,尤其是华南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窗口”,仍有其不可取代的地位。中国加入WTO后,香港的服务业,包括金融服务业、电讯及互联网业、货运代理及物流业、批发及零售业、专业服务以及广告业、旅游业等将更能发挥其功能,为珠江三角洲的港台厂商以及民营企业提供完善服务。

香港作为中国与国际市场联系的“窗口”,有两种功能是需要强调和强化的:

第一,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功能。必须承认,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以来,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有削弱的迹象。然而,香港与内地广阔市场的天然联系,是其巩固作为区域内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最重要的优势。香港可通过发展人民币离岸业务、加快内地国企和民企在香港主板及创业板上市步伐、成为推动内地科技产业发展的风险投资中心等一系列措施,来强化其地位,使之成为国际资金投资大中华地区的金融中心,并加强其对珠江三角洲地区企业的辐射和联系。当然,这需要香港与内地一系列政策的调整和配合。

第二,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及物流枢纽的功能。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生产工序的外移,香港凭着其种种优势,正逐步演变为全球供应链管理者及物流枢纽的角色,以利丰为代表的一批香港公司的迅速发展就是明证。香港需要做的,是进一步强化这一功能,向广东的港台厂商甚至民营企业提供高增值的供应链管理及物流配置服务,以及其中各个环节的商业服务。这两种功能的强化,无疑将有利于协助广东的港台厂商的发展,并进一步加强粤港台三方的经济合作。当然,要充分发挥香港的功能和作用,广东与香港必须进一步改善双方在基础设施、通关等方面的联系,以减低港台厂商的交易成本。过去20年,广东与香港在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方面的联系已有长足的发展,然而,随着经贸往来的日趋频繁,两地在基础设施方面的发展仍然跟不上客观实际的需求,尤其是在通关问题上,已成为两地经济联系的“瓶颈”,大量人员、货物堵塞在边境,大大增加了利用香港功能的港澳台商的交易成本,甚至耽误了经营。正因为如此,近年香港与广东方面要求24小时通关的呼声日趋高涨,实际上

已成为必然的趋势。当然,由于24小时通关牵涉到香港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在当前经济低迷的情况下需审慎行事。

在“一国两制”的方针下,香港作为独立的关税区,其政治边界无疑需保留并得到尊重。然而,在香港与广东经济合作的新阶段,如何将经济边界的障碍减到最低,以减低双方的交易成本并加快区域经济的整合,可以说是包括香港在内的大珠江三角洲地区如何加强竞争力的一个关键。目前,粤港双方在高层联席会议上已达成包括延长通关、开发南沙等6项共识,实际上已迈出重要的一步。事实上,香港与广东要继续保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区域经济一体化已成不可阻挡的趋势。目前需要确定粤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目标和阶段,达成共识。与区域经济合作主要由市场机制推进不同的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关键,是消除区域间的制度或政策障碍,使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在整个区域内双向畅通流动,双方重新定位和布局。这个进程愈深入,香港愈能维持其战略地位,广东作为吸引台资重要省份的地位也将愈牢固。

参考文献:

黄朝晖:《试析台资企业在广东的投资活动》,《暨南学报》2000年第4期。

洪诗鸿:《珠江三角洲地区IT产业的群聚和外资的区位优势选择》,中华经济协作系统第6次国际研讨会论文。

纪硕鸣:《东莞模式:两岸三赢》,香港《亚洲周刊》,1999年10月18-24日。

章轲:《广东:台商移情别恋》,国研网,2001年4月5日。

责任编辑:郑红军

澳门早期历史研究的一些感想

——《东西望洋》前言

金国平¹ 吴志良²

(1.澳门基金会中葡研究中心研究员)
2.澳门基金会行政委员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12-0079-05

屈大均称,“广州诸舶口,最是澳门雄。”古时澳门半岛东西五六里,南北半之,有南北两湾,曰南湾、北湾,规圆如镜;还有东西两岳,曰东望洋山、西望洋山,对峙而立。汪兆儒《澳门杂诗》中有一首是描写两山两湾的:

东西两望洋,嵯然耸双秀。
地势绿而曲,因山启户牖。
南北成二湾,波平镜光逗。
登高一舒啸,空翠扑襟袖。
尤喜照海灯,转射夜如昼。

汪兆儒还解释道,“澳东大海浩淼,不能泊船;澳西多礁石,亦不能停泊。自广州来,将抵境,先经东望洋山,西行绕至西望洋山下,折入内港,所谓北湾,方能下碇。”由此可见,东、西望洋山在澳门的地理和战略重要性。

登高望远,东、西望洋山还是文人骚客吟诵澳门的话题。明末义士张穆便有一首《望洋台》:

生处在海国,中岁逢丧乱。
豪怀数十年,破浪已汗漫。
故人建高矗,楼船若鹤鹑。
因之慰奇观,地方尽海岸。
西夷近咸池,重译慕大汉。
宝玉与夜珠,结市异光灿。
若梦游仙瀛,金宫赤霞烂。
危楼切高云,连麓展屏翰。
水上多神山,青削屡续断。
澄波或如镜,一叶亦足玩。
及尔长风回,气色忽已换。

狂澜渺何穷,万里生浩叹。

而首任粤海关汉监督成克大的《望洋台》,对澳门为洋人所据而不无感慨:

峻岭有高台,突兀南溟岸。
长风万里来,天际帆影乱。
极目荒微外,一气疑未判。
蛟室邀难即,蜃楼聚复散。
天吴时出没,骊龙珠光灿。
四海无扬波,重译来浩翰。
百货走如鹭,有无相易换。
澳贾罔市利,此地立龙断。
攘夺衅突开,掩袭肆狡悍。
横山起军垒,张威护里閤。
外御略己者,会使诸彝悍。
我来一登临,狙獮信难捍。
嗟彼番鬼谋,贸迁操胜算。
但恐恣骄纵,与世成冰炭。
滥觞不在多,积微固有渐。
勿念登台人,徒作望洋叹。

澳门军民海防同知印光任《濠镜十景》中的《望洋灯火》,则描述了澳门的繁华景色:

望洋临绝顶,千树烛缤纷。
照海光摇曳,烘天焰结云。
鹊桥疑入晓,银汉逼斜曛。
万里归帆近,灯花艳紫氛。

说不定,当时位高权重的印光任有乐而忘返之感。的确,那时澳门繁花似锦,黄鸣时、黄呈兰《因竹斋诗集》有一首“青玉案”为证:

烟开濠镜风光异，好一派，繁华地。万国来王成市肆。绮窗朱槛，玉楼雕镂，这是三巴寺。

珍禽异兽他邦至，岭耸莲茎湿青翠。鬼妇华褊妖媚。满胸纓络，一襟兰麝，端的令人醉。

朱希祖1933年游澳门，留诗《登澳门西望洋山》，也对周边景色赞不绝口，但又不无遗憾：

驱车西望洋，揽腾造其巅。

烟螺如美人，俯窥双镜圆。

左顾南屏翠，右盼濠澳妍。

神山当面起，楼阁缥缈连。

直疑海市幻，还恐蜃气缠。

蓬莱不可即，此地胜登仙。

惜哉沦异域，使我意绵绵。

刘世重的《望洋台》则显得沉重和苍凉：

关外莲花地，莲花山半腰。

筑成陶甃垒，对着海门潮。

怪浪排空黑，惊涛带日摇。

望洋人不见，台畔草萧萧。

还是杜臻《香山澳》说得妙：

濠镜直临大海岸，蟠根一茎如仙芝。

西洋道士识风水，梯航万里居于斯。

澳门是风水宝地，盖“回环数里枕波间，路接南湾又北湾”（张琳《澳门竹枝词》）；澳门又华洋杂处，惜“望洋两处别西东，一线分来水不通”。（叶廷枢《澳门杂咏》）确实，东、西望洋对曾经在澳门共处数百年的中葡民族，不仅其名字在各自语言中风马牛不相及，从文化上来说也有着十分不同的意义，作为研究澳门历史的人，当然期盼“远水浮青天一色，望洋应遍寺东西”（廖赤麟《澳门竹枝词十首》）这样的境界。可是，要进入这种境界，必须高屋建瓴，站在东望洋上看西望洋、站在西望洋上看东望洋，否则，我们依然望洋兴叹。

实际上，“两洋咫尺判西东，放眼环球九万通。更拓心胸观宇宙，真怜蜗角互相攻”。商衍鎏所言极是，且令人浮想联翩。前些年，面对学界某些圈子里“澳贾罔市利，此地立龙断”的情况，面对澳门历史研究中“危楼切高云”、“怪浪排空黑”的现象，我们既“徒作望洋叹”，又“使我意绵绵”，于是下定决心，决意要立足本土，并“借得西洋千里镜，直看帆影到天根”。（汪后来《澳门即事同蔡景

后六首》）这大概也是本书的缘起。

《东西望洋》是《镜海飘渺》的姐妹篇。我们之所以一而再、再而三地在故纸堆里翻寻，是因为始终有“楼阁缥缈连”那么一种信念，始终相信澳门历史的每一风土人物和事件必有迹可循、有据可查，必有其内在的因果关系，始终坚信澳门历史本土化研究大有可为，坚信澳门本土文化意识早晚形成。澳门历史本土化研究的意义，当然不仅仅在于史料的系统收集和整理，还在于我们怎么从本土的视角去科学客观解读这些材料，换言之，如何在新时代发挥本土史学者在解释澳门历史的作用，真正建立本土历史学并促进其发展，应该是我们的首要任务。不过，“门前乡语各西东，未解还教笔可通。我写蝇头君鸟爪，横看直视更难穷”。（吴历《澳中杂咏》）况且，“番书皮纸金钱蕖，界画城郭如牛髦。反覆读之牙屡聱，呱离不解心烦切”。（杭世骏《岭南集》）研究过程中的辛酸苦辣，恐非外人可知，亦不足为外人道。值得庆幸的是，在过去一年的风风雨雨中，《东西望洋》为我们带来不少安慰和快乐。

更加令人欣慰的是，《镜海飘渺》出版后，在海内外得到相当的认同。北京的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参考网络版》指该书“利用大量中文和葡文文献资料，对澳门历史进行了有新意的研究，并订正了前人著作中的多处错误”。《澳门日报》2001年9月7日发表纪修的书评《扩阔澳门史研究的视野》，称作者“一方面将中西文的澳门历史资料和研究著作互译、汇编，一方面能够利用尘封百年的中葡原始档案史料，对澳门历史研究中存在许多颇具争议的论题作深入的探寻，订正了多处前人著作中的误说，并提出了视角崭新的见解。”“综观全书，其最大的特点是作者能大量发掘葡文档案文献史料，为华人澳门历史研究带来新的史料，扩大澳门史的研究视野”。而著名的德国汉学家、中葡关系和澳门历史专家普塔克（Roderich Ptak）也在2002年8月里斯本《东方基金会学报》以葡、英文同时发表长篇书评，对《镜海飘渺》予以高度评价：“虽然近20年来出版了不少著作，但该书的大多数文章普遍令人感觉到，我们对澳门的历史依然存在这样那样的曲解”。“正如前述，大部分文章内容丰富，连那些讨论‘小

问题’的文章也不例外，对老问题提出了新看法……整体而言，对（澳门）的历史和现状提出了精警的观点，也反映出这两位具影响力学者的亲中立场，同时，还试图指出未来澳门研究应该选择的方向。”

普塔克教授多次对中文澳门研究作出系统述评，且一向不留情面，这次那么客气，颇令我们感到意外。其实，学术研究是不断发展、不断前进的，既没有禁区也没有止境，不必画地为牢，更不要自以为是，相反，应该大力提倡百家争鸣、百花齐放，鼓励开拓视野和创新思维。这些年来，我们只是凭兴趣力所能及地做些琐碎研究，并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不断提出、完善、修正自己的一些零散想法并尽量令其系统化。例如在最近的研究中，我们发觉澳门地名中的“门”字实际上作“港”解。民国《定海县志》称：“凡曰港者，多为船舶凑泊之所。又案，两山相峙曰门。门亦港之类也。”因知，“澳门”的原意是位于两山之间的“澳港”。由于“澳”、“港”是近义词，其构成的组合不符合汉语的习惯，于是称作“澳门”。澳门正好位于对面山和历史上称“澳山”的今澳门半岛之间，因而最原始意义的“澳门”是指内港。依次推之，“十字门”就是“十字港”的意思，这也符合上述二地的自然地理特征。我们对澳门历史的不断探求，除了不断更新自己的理解和分析，也不可避免地会触及学界中流行的一些观点。但是，我们绝对对无意标新立异，也不刻意挑战什么，更不敢指点江山。

我们认为，葡人入据澳门是深刻影响了中国历史走向的一件大事，而澳门的起源则是个十分复杂的问题，牵涉朝贡贸易制度、内政、边防、倭寇诸多方面。我们在论证澳门起源过程中的初步结论是，在1553年说与1557年说得到合理解释及找到澳门出现的体制依据的基础上，寻找龙涎香是直接导因，军事考虑才是最深层的原因，是制定国家管理澳门对策及基本战略的理由和论据，澳门开埠、明朝给予葡人自治、否定地方当局多次驱逐葡人的奏疏无不与此有关。

我们通过澳门与甘肃镇的比较，基本上找到了澳门出现的历史及制度渊源。北疆甘肃镇的主要职能之一是设法避免因蒙、藏贵族联合所造成的对明

朝国防安全的严重威胁。显然，单纯靠用武力来实现这一目的难以持久有效，且费用巨大，为国力所不济。为此，明廷大力推行茶马互市。一如《明史》所言：“番人嗜乳酪，不得茶，则因以病。故唐、宋以来，行以茶易马之法，用制羌、戎，而明制尤密。”这表面看来是一经济政策，实则不然，是明朝国防政策的重要一环，具有鲜明的政治和军事意义。明臣刘良卿言：以茶易马，“虽以供边军征战之用，实系番夷归向之心”。（《明世宗实录》第188卷）换言之，以茶易马，“固番人心，且以强中国”。（《明孝宗实录》第194卷）只有“番夷效顺，西陲晏然”，（《明宪宗实录》第29卷）才能确保分化蒙、藏贵族联合进犯明朝边地政策的有效执行。

“嘉靖倭难”过后，福建巡抚涂泽民题请开海禁，准贩东西二洋，北方的军事对峙形势也基本消除，明朝与蒙古族的关系出现了较大改善，将其正式纳入茶马互市已成为可能。张居正于万历二年（1574年）给甘肃巡抚侯掖川（侯东莱，万历二年至九年巡抚甘肃）的信中说：“开市一节，望公熟计而审处之。窃以为此地见与番人为市，何独不可与虏为市？前任廖君（廖逢节，隆庆五年至万历二年巡抚甘肃）执泥而不达于事变，其言不可为市，不过推事避患耳，非能为国家忠虑者也。”张居正鼓励、希望侯掖川“智者不以此时取旌常钟鼎，更复何俟。”万历三年（1575年），“甘肃开市，已奉谕旨，悉如所议。其中有难遥度者，公自以便宜行之。务令事久，边境获安而已。”万历七年（1579年），又函赞侯掖川说：“此后中华番虏合为一家，永享太平，垂名万世矣。”（上引文参见《张居正集》第2册）北边甘肃开市的谕旨也适用于南疆。这大概是陈瑞召见葡人的法理依据，也是为何汉籍无任何公牍存世的主要原因所在。如果说允许葡人居澳已见“边境获安”之效率，只有允许葡人自治，才能“务令事久”。这是澳门正式开埠的根本原由。

具体分析之，允许葡人入居澳门的主要考虑是，鉴于葡人的武器优势，分离倭寇、中国海盗和葡人，防止他们合流骚扰东南沿海，加上1550年前后明朝国库几乎空虚的因素，转剿为抚已势在必行。为了达到这一政治、军事目的，明廷在朱纨的厉禁行动未见彻底成效之后，面对葡人船坚炮利的军事优势，

采取了一个看来是属于经济政策的措施并通过广东实施之,即允许葡人照章纳税,允许他们居留澳门。广东当局首先于1552年通过葡囚洛佩斯(Gauspar Lopez)转达了允许葡人纳税的愿望,次年便出现了汪柏与索萨(Leonel de Sousa)的议和。从此,中葡关系基本上实现了正常化。(参见《方济各沙勿略及其“中国计划”》一文)这是一个类似西北茶马互市的措施,既开辟了饷源,又“系番夷归向之心”。《甘肃通志》精辟分析说:“假市易以羁縻控驭,为制番上策。”既然葡人在国门徘徊了几十年无非为了通商,满足了此点,余下的问题便可迎刃而解。这样,既可增加广东的官私收入,又能获得边境的安宁。安边有双重意义:一是保证葡人不犯边;二是利用葡人卫边。此一经济举措带来了巨大的军事、政治效益,可谓一箭多雕。

由于对葡人军事优势的清醒认识,以商制夷还有一个潜在原因:万一发生军事冲突,中方并无取胜的绝对把握。一旦失利,政治影响巨大,在国内外对整个政权将产生强大冲击。为了维护国威,于是以商制夷,从其根本利益上钳制他们,并将他们逐步过渡到澳门,使其依附中国存在(葡人在日常生活上无法自立),并在澳门周围地区设重兵“峻防”,以备不测。由此可见,中国的对澳政策文武并用,多重保障,严密至极。更加高明的是,北京对澳政策的核心思想深藏不露、心照不宣,有意让葡人“妾身未明”,令他们时时感受“收留”之恩,大大加强了推行此一政策的效力和效果,有利对澳门葡人有效的全面控制和管理。这是中国历来的“怀柔”、“羁縻”之术在澳门的巧妙运用;且屡试不爽。

北京为了彻底解决粤东葡人的问题,采取了一系列安顿葡人的措施,例如1570或1571年开始征收澳门的地租。中国之征说明朝廷承认葡人占用澳门的既成事实,葡人之纳则表示他们归附中国中央政权与尊君亲上而应承担的义务。1574年于莲花茎“茎半设闸,官司启闭”,以别华夷。关闸的另一重要作用是在双方有争执、冲突的情况下,切断对澳门的供应,以最经济的手段迫使葡人就范。后来历史发展反复证明,这是中方的“杀手锏”,其威力之大抵过千军万马。换言之,北京并无驱逐葡人的政

治意向,只是透过各种行之有效的办法控制他们。1582年,由封疆大臣陈瑞代表朝廷要求“番夷效顺”,正式允许葡人自治。至此,澳门在中国内部秩序中的地位基本确立——中国领土上的一个外国人自治区,或曰具有自治权的“番坊”。其时,主权归属不言而喻,十分清楚。200多年后,时过境迁,才围绕主权之争出现了所谓的“澳门问题”。于是,出现了两种解释性史学:葡人竭力证明他们在澳门的存在是驱逐海盗得到的奖赏,而华人则将一切责任推托在当地官员的受贿行为上。实际上,北京的真实意图隐藏得十分巧妙,简直天衣无缝。不用说葡人,就连广东当局也不完全明了其中高深的谨防葡人“长骄伏衅”的“驭夷”之技。到张鸣冈时代,北京才透露了真实意图,对澳政策正式确定。这时已经加入耶稣会的因素,后来还公开向澳门求炮。于是乎,澳门的起源成为了中国、葡萄牙乃至世界历史上的疑案。

现有的研究表明,嘉靖至南明的中葡关系,基本上是围绕龙涎香、自鸣钟和佛郎机铳这个主轴展开的。龙涎香是葡萄牙人入居澳门的护身法宝,是朱明允许葡人入据澳门的直接因素;自鸣钟为叩开中华国门的敲门砖,是欧洲文艺复兴文化带入现代社会最重要的两件东西之一。时钟代表着全新的时间概念,而另外一件东西——世界地图意味着全新的空间概念;明末则视佛郎机铳为克敌制胜的神器。

明朝对佛郎机铳先进性的认识并将其用于国防的意图,是整个对葡萄牙人政策的基石。佛郎机铳是葡萄牙人带来的一种快速发射的欧洲火器。通过早期的中葡接触,中国朝野很快意识到了这种武器的先进性,因此明朝非常隐蔽地制定了消极利用与积极运用的决策。所谓消极利用,是将持有佛郎机铳的葡萄牙人与中国海盗及倭寇分离。如果不允许他们在澳门上岸居留,便无法控制他们与中日海寇的关系,无法有效地阻止葡人向他们出售武器和传授点放的技巧。而一旦这三者合流,共同从海上进行骚扰,在明中叶边境不靖、社会危机四伏的情况下,后果更加不堪设想。这时,国家安全自然放在第一位。积极运用是指仿造佛郎机铳,用于北方抗虏。因此,明朝很早就有将佛郎机铳为我所用的意

图，但巧妙地将这一长远的全局战略隐藏了起来，只是以允许葡人入澳居住、给予他们自治作为代价，确定了一个获得火器的畅通、固定渠道，以便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民族生存、国统继承这两个根本国家利益。无疑，这两个利益要高于任何其他可以分析的因素，如政治、经济等。

换言之，澳门的出现与发展全在北京最高当局的运筹帷幄和掌控之中，因此，诸如“霸占”、“受贿”等传统说法显然渗透了后人的误解曲证，已经难以自圆其说，倒是“驱盗说”（并非葡人一直坚持的“驱盗说”）大致反映了我国利用葡人军事优势的故事。后来抵御“北虏南倭”的胜利及抗清的大捷，都证明了这是明朝一个前瞻性的上策。鉴于此基本战略，国家利益超越了地方利益，广东当局驱逐葡人的所有建议无一不遭京廷力否，北京也多次责令两广当局制定出一系列治澳法规，减少人为因素，保持澳门的政治、经济稳定，使得澳门可以更好地为国家利益服务。事实上，佛郎机铳引进东方后，在东瀛促进了日本诸岛的统一，在华夏延续了巍巍大明的生存。由此可见，500年前的澳门开埠有着重大的国家利益，弹丸之地的澳门曾经成为明朝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即便在海禁的形势下，为了国家安全，明朝也巧妙地以“开放”澳门的代价，利用葡人千方百计讨好、迎合中方的“双重效忠”，以便随时引进西方先进的军事科技。如果不是出于这个重大的隐因，很难设想为何澳门会奇迹般地出现，又能奇迹般地生存了几百年。似乎匪夷所思，可香、钟、铳这三部曲的确贯穿了明代以澳门为中心的中葡关系。这也是早期澳门史的根本核心问题，需要进行有文献支持的深入详细的阐述及论证。我们大胆假设，《镜海飘渺》、《东西望洋》还有续集。

然而，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虽然千方百计不断挖掘史料并竭尽全力进行中外文献的勘比考证，且在此基础上进行尽可能客观、科学的分析和解读，但由于能力和水平所限，许多文章都像这篇《前言》，东凑西拚，不成体统，某些立论也未必得到有关学者的认同，某些观点甚至还会给人穿凿附会的感觉，因此，本书如果能够抛砖引玉、得到方家指正，我们就已经心满意足了。

近读释迹删《小匡庐溪月草堂记》，颇有感触，谨节录如下，作为《前言》的结束语：

“客从番舶来，遗予奇货二：一为演微镜……持镜演之，白中丝缕忽现，为山川人物、茂林修竹，豆觴七箸、博奕赌胜之具，种种备有。……纳于镜，影视尺幅，向之丝缕绸缪者，伊若云林笔意。已而去镜索像，山川人物复为丝缕，此大小之喻也。一为千里镜，……从内窥外，莽苍人物移而接于眉睫，若可舒手及也。倒置筒管，咫尺人物，又可推而出之莽苍之外，攀跻如不及，此远近之喻也。由是，恍然有得宇宙之内，人物之曩，大小远近之数，尽属幻形，因幻形而成幻影，因幻影而成幻见，因幻见而成幻想，世间所有种种事物，悉从幻生。语言文字之所发挥，丹青图画之所名邀，皆幻也。明知其幻，日游戏于幻中。能超然于幻外者，惟香山广文石子铁栗与东樵之老樵。相视莫逆，别去一载余，犹昨日也。庚寅花朝，老樵归自鼎湖，石子偶来郡郭，手书一札，致问妙心佛性，何以无故忽生世界人物？老樵得书，即答：思有以破其疑网。最后得余纸长尺，乃石子自撰《小匡庐记》，索为溪月草堂下注脚也。”

（《东西望洋》一书由澳门成人教育学会于2002年12月出版）

责任编辑：郭秀文

法律的起草风格：模糊抑或繁琐

王保民¹ 李 霞²

1. 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北京 100871
2. 西安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陕西 西安 710049

〔摘要〕法律起草风格是一种在立法过程中所遵循的,旨在促使立法臻于科学化的方法和技术。本文比较了当今世界资本主义两大法系法律起草风格的差别并进行了成因分析,指出了两种法律起草风格各自的优缺点,最后分析了风格选择上的两难困境,并特别强调法律起草风格不仅仅是一个技术、方法问题,它还产生于并体现了特定的历史文化传统、政治法律制度和价值理念,影响着所立之法的民族适宜性、可操作性和科学性。

〔关键词〕法律起草 繁琐法 模糊法

〔中图分类号〕D9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12-0084-03

法律起草风格是指法律起草在语言风格、条文设计以及繁与简、抽象与具体、模糊与精确等方面所表现出来的特点,是法律起草的风貌和格调。它基本上属于立法技术的范畴,是立法过程中所遵循的旨在促使立法臻于科学化的方法和技术。当今世界资本主义两大法系在世界范围内分布及影响甚广,颇有示范意义。因而,比较研究两大法系的法律起草风格基本能够反映当今世界立法起草风格的状况和相关的法律技术水平,对于我国立法也具有借鉴意义。

一、两大法系的差别与成因

尽管资本主义两大法系间的区别常被夸大,但是,其在法律起草风格方面的差别却也是不争的事实。民法法系的法律起草传统上崇尚开放性和一般性,这种法律我们常称其为模糊法;而普通法的法律起草传统则崇尚精确性和具体性,这种法律我们称其为繁琐法。繁琐法聚焦于具体情形,重视各种情况间的细微差别,而模糊法却以广泛的立法宗旨为背景规定一般的原则。

这种差别可溯源于具有普通法传统的英国历史和崇尚平民化起草风格的欧洲大陆历史,尤其是法国历史,并以各自不同的政治、文化和制度因素为基础。

在历史上,欧洲法律深受古罗马法的影响,作为其范例的《查士丁尼法律大全》建立了一种系统化和原则化的法律方法,而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这种影响却未及英国法。不同于英国的欧洲政治史又进一步加深了两大法系间的区别,肇始于18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运动推动了欧洲大陆的法典编撰和将法院视为民主国家权力工具的官僚观点和理念。

而英国自11世纪开始形成了以法院判例为形式、以遵循先例为基本原则的普通法,法院地位较高,法律适用的区别技术非常发达。在英国,法律被视作对国家权力设定的限制,其以普通法为中心,首先制约皇权,其次制约议会。其后果是,英国法院在传统上一直视自己为国家权力的制约,并赋予普通法以优先权威,除非制定法明确清晰地废止了现有的普通法先例。普通法当然也有其基本原则,但是它们是长时期法院所判案件所产生的单个先例经过逐渐积累而形成的,以大量的具体案例作为其一般原则的基础。严格的先例和法院等级制度使英国产生了一种周详、技术性和一般的法律方法。

欧洲大陆编撰法律遵循一种系统化和原则化的风格,法律适用更依赖法律解释,而法律解释是依据这样一个基本预设进行的,即具体的立法规定无

非是统领该国家和社会所有法律关系的一般立法意图之一部分。“法官的功能是通过解释与立法机关合作,共同提供一个关于整个法律关系领域的系统的处理办法。”^①适用法律类推,通常是与其他制定法类比适用。先前的案例可具有一定的指导和说服力,但对法官没有直接的约束力。法官可以依据同时代的正义理念改变过去的司法倾向。司法制度并非彻底的抗辩制,而更多的是质问式和行政性。相应的制定法是用含义宽广的术语表述,以便告知和指导而非仅决定司法判决。

与之形成对照,英国的法律起草风格通常是细致、复杂的。明晰的确定性最受珍爱,所以制定法(立法)趋于细致和具体,因为它们力图全面涵括任何一种可以想象到的情势。这种起草风格自18世纪以来确立,当时法院仍将立法视作次于普通法的下一级渊源,而且对立法进行限制性解释。因此,起草者对立法追求尽可能的具体,以便法院能遵守适用之,而不至于因遵守立法受挫而转向普通法。为确保这一点,只有对实际情形和它们的法律后果做详细具体的规定。议会指示法律起草人要具体,力求据此控制法院对制定法的司法解释。法院在解读制定法时则愈加字面化和具有限制性以作为回应,这样就产生了一个纠缠于细节的恶性循环,而这种情况相应导致了兰顿报告(Renton Report)^②所提到的可理解性的迷失,兰顿委员会(The Renton Committee)就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而设立。

英国法律起草中的这种广泛的精细化做法还被古典自由主义传统的力量所强化,这种传统要求:除非有明确具体的法律要求,主体的自由不得限制。法治在这方面的目的是让公民自信:除非违反清晰具体的法律规则,否则他们的行为就是合法的,从而使公民能自信地行为而使其自由选择权最大化。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却常常使法律的可理解性程度变得如此之低,以至于保障公民自由所要求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在词汇的沼泽中迷失了。而且,议会制度中的立法过程鼓励就具体条款进行辩论,如此多的利益团体的政治投入亦导致了具体条款的积累。

显而易见,两大法系在法律起草风格上的差异绝非表象,它们与其长期以来确立的法哲学传统的

广泛的特征密切相关,这些法哲学传统各具其独特的司法态度、政治预期及立法者与法官在其中发挥着不同作用的法律程序制度,“因此,普通法系法官和立法者的工作分工几乎与民法传统中的情况相反,因而两种法传统对制定法解释的司法态度存在重大区别也就不令人惊讶了。”^③

二、两大法系优缺点之比较

两大法系的法律起草风格各有其优缺点。英国精确详细的起草风格的主要优点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其结果的确定性和可预期性。确定性来自于对所涉事实情形及其法律意义的具体规定。遵守这种法律文本起初也许是困难的,但是一旦理解,它就能对涉及公民权利义务的问题提供确切答案。这种起草风格的另一个优点就是民主制约。“通过赋予广泛自由裁量权的方式将决策权授予非选举产生的法官或官员是不民主的,因为权力从民选的立法机关转到了未经选举产生的行政或司法机关。”^④而精确详细的立法风格可以限制法院的自由裁量权。

美国法律现实主义已证明,抽象的法律规则、原则容许大量的不同解释,而这又导致了具体案件法律适用结果的极大差别。这意味着对具体当事人产生影响的判决的依据是由法官而不是议会做出的。模糊法授予负责执行法律的官员以巨大而又难负责的自由裁量权。而且,模糊法的运用者不得不极大地依靠法律咨询确定他们的权利义务,而好的繁琐法使得这种法律咨询成为不必要。对于模糊法,法官对具体案件裁决仅仅是为了澄清法律。在诉讼确实发生时,如果没有对遵循先例原则的司法遵守,其结果就无法用于约束未来的诉讼。

然而,英国的繁琐法亦有其缺陷,欧洲大陆的模糊法也有其优点。正像兰顿委员会所注意到的,英国繁琐法的法律确定性的取得常常以其可理解性为代价。人们对所有那些包罗万象的立法的直接反映是迷惑而非理解。具有大量错综复杂从句和交互参照的普通法风格的扭曲了的复杂性,使得法律难以被其旨在帮助和控制的公民所掌握。该问题如此严重以至于给法律招致了恶名。

而且,无论规定多详细,企图对各种可能的情况做出包揽无遗规定的努力并不能取得所期望的全

面性。法律规定得越详细,越是易于遗漏相关的事情。而且不是每一种可能性都可以被预见到的,这本身就引发了被遗漏的情势是否在法律意图调整的范围内的不确定性。而且,精确和所谓全面的立法使得法律的数量巨大,虽然其目的是确定性,但是,其结果却是难以接近性。“就抗辩制而言,细节引发分歧:‘使用的词汇越多,可能引发疑问的词就越多。’^⑤大量的资金被用于查补法律的漏洞。”^⑥

再次,具体性还倾向于屏蔽立法机关的立法宗旨。由于不能辨别相关规则的立法理由,因而在法无明文规定时参照更一般表述的立法意图填补法律漏洞变得困难。因此,不仅清晰性迷失在一堆细节中,而且以具体事实为基础的规定也未能给公民解释立法的理由,或未能阐明使其实施正当化的原则。这种具体的法律不如表述良好的一般规则、原则(模糊法)有教育意义,后者不仅能给那些执法者或守法的人告知信息,而且还会影响和提高人们对其法律宗旨的社会的和政治的认识。

最后,英国的繁琐法对变化了的社会情势反应慢,而据说采用民法法系起草风格会“给法院提供活动空间和解决问题的技巧……法院曾非常熟悉的事物,尤其是在发展平衡规则的过程中。这会鼓励我们的法院坚持避免机械性,面向实质”。^⑦

三、简评

人们在考虑选择哪种法律起草风格时,似乎在两个明显可欲而又相互排斥的目标,即在模糊法的清晰性与繁琐法的确定性之间进行选择。宽泛的原则也许易于为人们理解,但是不易适用。而繁琐的规定能提供直接的答案,但是它们的复杂性和数量之巨大又使得那些受其约束的人难于接近。

但是,情况可能还没有那么糟。格林坚持说:“在模糊和具体之间做出决策不仅仅是给起草者的决策,很清楚这是一个政策问题,它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你们所运作的法律性质,你们打算调整的活动性质和,甚至某些情况下,你们想要调整的人群的类别。”^⑧也就是说,法律起草风格的选择要考虑所要起草的法律本身的性质和法律拟调整的活动性质,在有些情况下还要考虑法律所要调整的人群的类别。

一般而言,模糊法可能更适合调控私法关系,

例如侵权、家庭关系(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法律承认与否,法院实际行使着巨大的自由裁量权)和以高程度的诚实信用为特征的领域,如商务合同;繁琐法可以保留在财政和其他公法领域,这些法律规定诸如:减免税、抚恤金支付资格的确定原则和应付数量的确定。繁琐的法律,在其可能被有钱进行昂贵诉讼的富人所操纵的情况下,或其所设定的限制被他们所逃避的情况下,也是适用的。

而且,一国在考虑变革自己的法律起草风格时,不仅应评估历史文化传统的惰因素,而且要考量其政治法律制度的匹配和价值理念的支持,如立法与司法作用的再定位、司法解释理念之变更等等。

总之,虽然一般认为法律起草风格基本上属于立法技术的范畴,但是,法律起草风格的选择又不仅仅是一个技术、方法问题,它还产生于并体现了特定的历史文化传统、政治法律制度和价值理念,影响着所立之法的民族适宜性、可操作性和科学性。所以,每个国家都应力求寻求一种符合自己国情特点的法律起草风格。

①诺曼S.玛什:《国家和国际语境下的解释》U.G.A 布鲁塞尔,1973年,第66页。

②The Preparation of Legislation, Reported by the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Lord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The Renton Committee), HMSO, London, May 1975.

③Shael Herman, “Quot judices tot sententiae: A Study of the English reaction to Continental Interpretative Techniques”, (1981) 1 Legal Studies, pp 165-89, at p 179.

④F.A.R.Bennion, Statute Law, 2nd edn 1983, Oyez Longman at p28 “……赞同普通法起草风格最有效的论据是其较大程度的民主制约。”

⑤Lord Halsbury in his preface to The Laws of England, 1st edn.

⑥See John M.Green's discussion on “loopholing” in commercial law matters in particular and how he argues that without precise black-letter laws this would be much more difficult. “Fuzzy law—A Better Way to Stop Snouts in the Trough?” (1991) Company and Securities Law Journal 144, particularly pp 147-148.

⑦Green Op cit at p147.

⑧参见英联邦:《更清楚的英联邦法律:法律起草调查报告》AGPS, 1993年,第134页。

责任编辑:晓 荆

论我国海事侵权 及船舶碰撞的法律适用

——兼论我国《海商法》第273条的不足和完善

刘兴莉

(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海事侵权是民事侵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海商法》第273条仅对船舶碰撞的法律适用做了专门规定, 但是缺乏对一般海事侵权的规定, 在有关海事侵权的立法规定上存在着明显的缺陷。作者在分析几种常见的海上侵权及法律适用原则和比较主要航运国家有关海事侵权法律适用的立法及相关的国际公约的基础上, 分析了我国现行《海商法》的立法缺陷, 提出了完善我国《海商法》有关海事侵权及船舶碰撞法律适用的立法建议。

[关键词] 海事侵权 船舶碰撞 法律适用

〔中图分类号〕D922.29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12-0087-04

海事侵权是民事侵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它不仅包括在船舶上发生的侵权事件, 同时也包括船舶间的碰撞和船舶与其它物体的碰撞。我国《海商法》第273条对船舶碰撞的法律适用做了专门规定, 但是缺乏对一般海事侵权的规定。本文在分析不同的海事侵权及法律适用原则的基础上, 提出了完善我国海事侵权及船舶碰撞法律适用的立法设想。

一、海事侵权的主要类型及法律适用原则^{〔1〕}

常见的海事侵权主要有以下七种类型:

一是发生在位于公海的船舶上的侵权。这种侵权, 通常是指在公海上航行的船舶之内, 船上人员之间发生的侵权行为。由于公海不属于任何特定国家的领土, 不适用侵权行为地法 (lex loci delicti), 传统的解决方法是适用船旗国法 (law of the ship's flag), 因为, 船舶曾被看作是国内领土的一部分。事实上, 现在大多数国家对于发生在位于公海船舶上的侵权仍然适用船旗国法。但是, 一些联邦制国家, 如美国和加拿大, 则适用船舶登记地法律 (the law of the place of registry)。对适用船旗国法, 近来

的判例出现了例外情形: 第一, 英国法院对发生在位于公海的英国船舶上的侵权适用船旗国法, 而对发生在位于公海的外国船舶的侵权适用双重可诉原则 (the double actionability rule)——船旗国法和英国法。第二, 美国法院在Klinghoffer v.S.N.C.Achille Lauro^{〔2〕}一案中, 考虑所有的联系因素, 不只是船旗国法或其他单一的冲突规范 (rule of conflict), 适用与侵权行为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 最终适用意大利法作出判决。Klinghoffer案的判决改变了传统地适用单一规则的做法。

二是发生在位于领水内船舶上的侵权。这种侵权, 是指在一国领水内航行的船舶之内, 船上人员之间发生的侵权行为, 一般的原则是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在领水内, 侵权行为地法是指发生侵权的水域内沿岸国的法律, 即领水所属国家的法律, 而不是船旗国法。但在具体适用时, 不同的国家也存在差异。英联邦国家适用双重可诉原则, 即法院地法 (law of the forum) 和侵权行为地法来解决。在法国, 对于在外国的内水或领水内船舶上发生的侵权行为, 若侵权行为所导致的后果仅限于船舶内, 适

学术
研究

用船旗国法。若发生在船舶上的侵权行为扰乱了港口的秩序,并要求当地司法机关介入或涉及一个或多个非船员,法国法院适用沿岸国的法律。现在也有学者提出,发生在领水内船舶上的侵权不应适用单一的冲突规范,如船旗国法或侵权行为地法或法院地,应该考虑每一个联系因素,适用与侵权行为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

三是发生在公海上船舶外的侵权。这种侵权,是指航行于公海上的船舶因过失损坏了设置于公海的各种海上设施,如海底电缆。在此情形下,由于公海的特殊法律地位,不适用侵权行为地法,也不适用船旗国法,应适用与过失行为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

四是发生在公海上的船舶碰撞。船舶在公海上发生碰撞,通常区分两种不同的情形:一种情形是,属于同一国家的船舶在公海上发生碰撞,或者尽管发生碰撞的船舶不属于同一国家,但是她们同属于《1910年船舶碰撞公约》的缔约国,适用船旗国法。另一种情形是,不属于同一国家的船舶在公海上发生碰撞,一般适用法院地法。如美国在《1934年美国冲突法重述第一版》第410条(b)中明确规定适用法院地法;法国也主张适用法院地法。英国和其他英联邦国家对于发生在公海上的船舶碰撞不完全采用上述的原则,如英国主张适用“在英国实施的一般海事法”,包括赋予《1910年船舶碰撞公约》在英国具有效力的《1911年海事公约法》。加拿大承袭英国传统的规则。澳大利亚主张适用法院地法,包括“一般海事法的原则”(principles of the general maritime law)。

五是船舶在公海上与其他物体发生碰撞。船舶在公海上与船舶之外的物体发生碰撞,如冰山,Titanic^⑤案为典型的案例。一般的原则是适用船旗国法。

六是在一国领水内发生船舶碰撞或船舶碰撞其他物体。船舶在一国领水内发生碰撞,大多数国家适用侵权行为地法——船舶碰撞发生地法。如美国、法国等国家。但也有例外,一般地,英国和英联邦国家对发生在一国领水内的船舶碰撞适用双重可诉原则——侵权行为地法和法院地法,在此类案件中,

侵权行为地法是沿岸国的法律。在一国领水内船舶碰撞其他物体,通常是指船舶碰撞港口工程,损坏港口设置或航道,一般适用港口所在国家的法律。

七是领水内的油污损害。船舶在航行过程中排放油类,或因意外事故的发生,污染了一个国家的领水,由于这类事件往往涉及一国的海洋环境、经济利益及国家安全,从保护受害国的角度考虑,应适用领水所属国的法律。

二、海事侵权及船舶碰撞法律适用的新近发展

(一) 国际公约

国际海商法协会(CMI)《1977年船舶碰撞公约草案》^④就船舶碰撞所涉及到的管辖权、法律适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事项拟定了规则。公约第4条是有关法律适用的专门规定,第4条第1款规定,侵权行为地法适用于发生在内水或领水内的船舶碰撞,法院地法适用于发生在公海上的船舶碰撞。如果碰撞的船舶在同一个国家登记,或(没有任何登记)属于同一个国家所有,适用该国的法律,不论船舶在哪里发生碰撞。公约第4条第2-3款规定,如果碰撞的船舶属于同一个船舶碰撞公约的缔约国或通过国内法适用公约原则的国家内登记,或属于这些国家所有,适用共同的公约或法律。

(二) 新的国内海事冲突立法

1. 《1993年荷兰海事冲突法》^⑤

《1993年荷兰海事冲突法》有关船舶碰撞的法律适用,主要依据国际海商法协会《1977年船舶碰撞公约草案》,制定了相当复杂的条款。以下简要分析该法第7条有关船舶碰撞的法律适用原则。第7条第1款首先界定船舶碰撞是指船舶间的接触,并明确规定船舶的“登记”不包括光船租赁的登记(bareboat registry)。该条款的规定表明,《1993年荷兰海事冲突法》只适用于狭义的船舶碰撞,排除对一般海事侵权的适用。并考虑到方便旗以及船舶双重登记的情形,明确了船舶的登记是指船舶的实际登记,不包括光船租赁的登记。

该法第7条第2款规定,侵权行为地法适用于发生在一国内水或领海上的船舶碰撞;法院地法适用于发生在公海上的船舶碰撞。但同时,第7条第3款

和第4款规定了两项例外的原则：如果发生碰撞的船舶属于同一船舶碰撞公约的缔约国或适用同一船舶碰撞公约，适用共同的公约或法律（第7条第3款）；或发生碰撞的船舶属于同一国家，悬挂相同的船旗（不包括只在内河航行的船舶），适用船旗国法（第7条第4款）。

2. 英国法律委员会的报告^⑥

英国法律委员会1990年有关侵权和侵权行为法律适用的报告中提议废除双重可诉原则。法律委员会提议对于在外国水域船舶上发生的海事侵权可适用的法律应是侵权行为地法，除非适用船旗国法更加适合。侵权行为地法也可能适用于在外国水域发生的船舶碰撞。船旗国法将继续适用于在公海英国船舶上发生的侵权，而且，船旗国法还将取代双重可诉原则对于在公海的外国船舶上发生的侵权的适用。其他的事项，尤其是发生在公海上的船舶碰撞，将继续适用“英国海事法”。

三、我国《海商法》有关海事侵权及船舶碰撞法律适用规定的一般原则及其立法建议

（一）一般原则

我国《海商法》第273条是有关船舶碰撞的专门规定。按照该条款的规定，船舶碰撞的法律适用，原则上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包括船舶碰撞发生地法和船舶碰撞损害发生地法。根据我国的实践，该侵权行为地法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泛，包括了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船舶碰撞责任的基础和划分原则，对第三人的连带责任的范围，应予赔偿的损害的种类和范围，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转让和继承，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的主体、委托人对其代理人、雇主对其受雇人的行为的责任、举证责任和诉讼时效等。^⑦

《海商法》第273条第1款在规定侵权行为地法为船舶碰撞的一般法律适用原则的同时，规定了两项例外的原则：即，第273条第2款规定船舶在公海上发生碰撞适用法院地法；第273条第3款进一步规定，同一国籍的船舶，不论碰撞发生于何地，均适用船旗国法。但是，碰撞涉及第三方的损害赔偿时，仍应适用侵权行为地法或法院地法。

此外，我国1983年颁布的《海洋环境保护法》

规定，凡在我国内海、领海以及我国管辖的其他一切海域内发生的损害海洋环境及资源，破坏生态平衡的侵权行为都要按该法处理。在我国海域以外排放有害物质、倾倒废物，造成我国管辖的海域损害的，也应按该法处理。^⑧

（二）《海商法》第273条规定的不足及立法建议

《海商法》规定的不足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缺乏对认定侵权行为地的法律规定。《海商法》第273条将侵权行为地法规定为船舶碰撞的一项基本法律适用原则，但该法没有对侵权行为地的认定作出明确规定。我国《民法通则》也缺乏对侵权行为地的规定，目前可依据的只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中的解释，侵权行为地法包括侵权行为发生地法和侵权结果发生地法。若两者不一致时，由法院选择适用。事实上，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赋予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认定侵权行为地。船舶发生碰撞，由于船舶的可移动性，往往导致船舶碰撞的发生地与船舶碰撞的损害结果发生地不在同一地点，由于缺乏认定侵权行为地的法律依据，由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予以判定，就有可能导致侵权行为地法适用的不统一和不确定。因此，笔者认为，应该在《海商法》中明确规定认定侵权行为地的原则，对侵权行为地的认定，应考虑船舶碰撞这一特殊海事侵权的特性，船舶的可移动性，船舶碰撞中涉及到更多的法律关系及相关的法律问题。如船舶优先权和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等，应适用与船舶碰撞的受损害方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来认定侵权行为地。

二是《海商法》第273条只是就船舶碰撞做了专门规定，而缺乏对一般海事侵权的明确规定。现在，法院对于一般的海事侵权通常适用《民法通则》第146条有关侵权的法律适用原则，即适用侵权行为地法。但是，针对不同类型海事侵权均适用单一的侵权行为地法，似乎难以彻底解决海事侵权中的法律适用问题，而且也不利于保护受损害方的利益，尤其是目前我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认定侵权行为地的原则，这也会导致法律适用的困难。因此，笔者

认为,在对我国《海商法》进行修改时,应该结合一般海事侵权具有不同于一般民事侵权的特点,明确规定一般海事侵权的法律适用原则。具体可以根据不同类型的海事侵权作出规定:

1.在位于公海的船舶上发生的侵权,由于方便旗的滥用和一些国家实行双重登记原则,适用单一的船旗国法,有时不能够确定正确的可适用的法律。因此,笔者建议,我国《海商法》应规定适用与侵权行为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而船旗只是作为一个可考虑的联系因素。

2.在位于领水内船舶上发生的侵权,在确定可适用的法律时,应区分两种不同的情形:一是位于领水内船舶上发生的侵权行为的后果仅限于船舶内,不造成对港口的影响,应适用船旗国法;二是位于领水内船舶上发生的侵权影响了港口的次序和安全,而且涉及船舶外的非船员,应适用侵权行为发生地法,也就是领水所属国家的法律。

3.发生在公海上船舶外的侵权,由于公海的特殊法律地位,应适用与过失行为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

4.在一国领水内或公海上船舶碰撞其他物体,前一种情形一般是指船舶在领水内与港口设施发生碰撞,应适用侵权行为发生地法,即港口国的法律;后一种在公海上船舶碰撞其他物体,应适用船旗国法。

5.领水内的油污损害,应考虑各国的港口安全及公共利益,适用领水所属国的法律。

三是在对《海商法》进行修改时,对船旗国法

的适用,应考虑船旗作为法律适用的联系因素所存在的问题,如方便旗、双重国籍等因素。应明确规定,船舶的登记排除光船租赁的登记,以避免船旗的不确定性。

四是由于船舶碰撞往往会涉及多个方面的法律问题,而我国《海商法》第273条只是概括性地规定了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缺乏对船舶碰撞所涉及的不同方面的法律适用的规定。在实践中,船舶碰撞所涉及的损害赔偿的分类、对第三人的责任等问题一般也都适用侵权行为地法,或事实上适用法院地法,这样会导致对受害方的不公平或为当事人提供择地诉讼的便利。因此,笔者认为,船舶碰撞涉及到的不同方面应适用其自身的准据法,在确定可适用的法律时,不应只考虑单一的联系因素,而应考虑与受损害方或过失方的联系,确定可适用的法律。

①④⑤⑥参见William Tetley: International Conflict of Laws, Common, Civil and Maritime, 1994 BLAIS, 第461-468、470-471、468、469页。

②795F.Supp.112, 1993 AMC 1387 (S.D.N.Y.1992)

③233 U.S.718 at p732 (1914)

⑦交通部政策法规司、交通法律事务中心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条文释义》,人民交通出版社,1993年,第238页。

⑧韩德培主编《国际私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11页。

责任编辑:晓 荆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China's law of Maritime Tort and Collision

——Problems and revising of the Article 273

Liu Xingli

Abstract: This article takes as its starting point the various maritime torts and rules of applicable law, by comparing the national laws of the leading shipping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applicable in the law of maritime. Then, after analyzing the rules of choosing law related to collision in Chinese Maritime Act, it points out that Article 273 need to be revised and the rules of choosing law on maritime tort should be set out in new Chinese Maritime Act.

Key words: maritime tort; collision; application of law

论澳门特别行政区司法制度的主要特征及运作

何超明

(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检察长, 澳门)

〔摘要〕澳门回归祖国三年, 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建立的特区司法制度, 其主要特征为: 一是属地方性司法制度; 二是其司法制度具有具备了完整、独立的体系; 三是该制度具有大陆法系的典型特征。文章还对特区司法制度运作情况进行了简要的分析, 提出了完善澳门特区司法制度的主要思路。

〔关键词〕澳门 司法制度 运作 法律完善

〔中图分类号〕D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12-0091-05

澳门特别行政区(下称特区)成立即将3年, 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下称基本法)建立的司法制度运作良好, 对澳门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同时, 实施基本法和履行司法职责的实践, 也使我们对特区司法制度的认识更为全面、充分。本文拟就特区司法制度的主要特征及运作概况进行初步探讨。

一、澳门特区司法制度的主要特征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的基本法, 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属于仅次于宪法的基本法律, 其效力、地位均高于特区法律, 构成了整个特区的宪制性基础。一国两制、高度自治, 是基本法所确立的根本方针和立法原则。坚持“一国”, 是实行“两制”的前提和基础; 高度自治, 则体现了“两制”的主要内容。基本法第2条规定, 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实行高度自治, 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这一规定, 完整阐述了高度自治权的基本内涵, 强调了国家主权原则是解决澳门问题的根本前提, 同时明确了在单一制的国家结构中, 特区作为地方政府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权(包括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的性质是自上而下的授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关是宪制上的授权主体。

司法权起源于分权理论, 是在司法机关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实现的一种国家权力, 也是各国宪政体制构成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基本法的规定授予澳门特区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是落实一国两制方针、实现特区高度自治的重要体现, 也使澳门从此进入法治发展的新时期。

基本法所订立的框架, 规范性的界定特区司法制度主要具有如下三项特征:

(一) 特区司法制度是地方性司法制度

基本法及一国两制方针所确立的特别行政区的性质和地位, 决定了特区司法制度的基本属性是地方性司法制度。

基本法第12条规定, 澳门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 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由此可见, 整个特区是单一制国家结构中的一个地方性的组成部分, 是中央辖下的地方行政区域; 在该区域内实施的任何制度都只能是地方性制度, 司法制度也不例外。根据基本法第2条的规定, 特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其本源在于全国人大建基于高度自治前提下的授权, 是实现一国两制的手段。这无疑从权力来源层面, 进一步表明了特区司法制度的地方性特征。

此外,基本法第19条第三款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书,上述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行政长官在发出证明文件前,必须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证明书。也就是说,特区司法机关无论享有多大的自主性空间,都不得对国家行为行使管辖权,都不能超越地方性司法制度的本质性定位。

在特区的地方性司法制度下,司法机关以保障国家主权的统一、维护基本法的实施作为其最重要的职责之一。主权是国家构成要素之一,主权的特征是对外具有独立性,对内具有最高性,任何的地域性组织都应在主权之下为国家所统治。而正是由于基本法的实施,一国两制方针的落实,才有可能建立特区,也才能形成特区特有的司法制度并投入运作。

(二)特区司法制度是具备完整、独立体系的司法制度

按照各国通常采用的地方分权制度,无论是单一制国家(如美国、加拿大)还是在联邦制国家(如法国、英国)中,地方行政区域都只能行使有限的司法权,既不具备完整、独立的司法权,更不可能具备终审权,从而排斥国家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管辖权。

与此不同的是,在一国两制、高度自治原则下,特区享有司法终审权,成为独立的司法管辖区。因此,具有地方属性的特区司法制度具有完整、独立的体系。这主要体现于两个方面:一是特区司法机关有权依据基本法及特区法律,独立行使司法权;二是特区享有司法终审权,终审法院所作的判决为终局判决。特区司法机关与内地司法机关之间,即无隶属、服从关系,也无审级之间的关系。基本法所构建的特区司法制度,无疑是对宪法学地方分权理论的重大发展。

概括而言,特区司法制度与内地司法制度在以下四个方面,有着较为显著的差异:

1.司法机关在政治体制中的地位有所不同。内地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监督各级人民法

院和检察院的司法工作,两者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特区则实行政、立法、司法相互制衡、配合的政治体制,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司法权,不受任何干涉。

2.所适用的全国性法律有所不同。在内地,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所有全国性法律,各级司法机关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都必须一体遵行。而由于实行一国两制,基本法规定,全国性法律除列于该法附件三者外,不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据此,目前在澳门适用的全国性法律共有十项。

3.所保障的社会制度不同。在一国主权之下实行两种社会制度,是成功恢复对香港、澳门行使主权的一项伟大实践。特区司法机关通过实施基本法及特区的其它法律,通过打击犯罪,维护合法权益的实践活动,维护特区各项法律所保护的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稳定和发展。这与内地司法机关通过司法活动,保障在内地实行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政治、经济等制度的职责,存在明显的不同之处。

4.司法组织架构不同。特区司法机关由法院及检察院组成,法院行使审判权,检察院行使检察权。特区法院分为三级,即:第一审法院,包括初级法院、行政法院;中级法院;终审法院。特区检察院采用一院建制的架构,在三级法院内分别派驻三个不同级别的检察官(检察长、助理检察长、检察官)相应地履行检察职能。在内地,作为国家审判机关的人民法院和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以及履行特定司法职能的公安机关及国家安全机关,均有其各自不同的组织体系。

(三)特区司法制度是具有大陆法系典型特征的司法制度

在司法机关的设置、职权、活动准则和人员组成等方面,特区司法制度具有较为典型的大陆法系司法体制的特征,主要包括:

1.法院及检察院作为司法机关,分别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法院的司法职能是维护合法的权利和权益,遏止违反法律的行为,调解公共或私人性质的利益之间的冲突。检察院行使检察权,依法负责提起刑事诉讼,维护法律及法定利益,并在法庭上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

2.法院和法官遵从独立审判的原则,检察院遵从独立行使检察职能的原则。法院及检察院在体制上独立于行政、立法机关之外,在职权方面与行政权、立法权完全分立。法官在审判中,只服从法律,不受任何干涉,亦不听从任何命令或指示,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检察院在履行检察职能时,应受合法性准则和客观准则所约束,检察官也只服从法律规定的命令或指示。

3.法院依法定管辖权进行审判,检察院依法定程序参与司法诉讼。初级法院是具有一般管辖权的初审法院,内设负责刑事预审的刑事起诉法庭;行政法院负责审理行政诉讼和税务诉讼;中级法院主要负责审理对第一审裁判提出的上诉;终审法院是澳门最高等级的法院,作为二审或三审法院行使司法终审权。检察院依法参与刑事诉讼的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阶段,并根据诉讼法及其它特区法律的规定,参与其它民事或行政性质的诉讼及其它法律程序。

4.法院及检察院以成文法为主要依据从事司法活动。法院及检察院在履行审判或检察职能时,所适用的实体法和诉讼法一般均为成文法律,如澳门《民法典》、《刑法典》、《商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刑事诉讼法典》、《行政诉讼法典》等。普通法系法院所采纳的遵循先例的原则,在澳门特区司法机关行使司法职能中并不适用。

5.法官及检察官同属司法官,具有类似的任职条件、任职制度和职业保障。司法官一般由行政长官经推荐法官的独立委员会或检察长的提名,在拥有法律学士学位并完成司法官培训、实习者中选任。司法官享有较为优厚的薪酬和待遇。除外籍司法官外,司法官的任用大多采用确定委任的方式,一经任命即不可撤换,除法定原因外也不得被调动、更改职级、停职、强迫退休或解职。对法官及检察官的管理权及纪律处分权,分别由独立的法官委员会或检察官委员会行使。

在上述各种制度中,澳门现行法律中沿袭自葡萄牙且与基本法无抵触的许多规定得以保留。值得提及的是,回归后,随着基本法的实施,原有的审检合署制(即检察院附属于法院运作的模式)已被突破,检察院作为独立司法机关的地位被确立,这

不仅有利于检察职能的确立和依法行使,也有利于特区司法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二、回归后澳门特区司法制度的运作概况

由于历史的原因,长期以来,澳门作为葡萄牙的“海外省”或“管理地区”,其司法组织、司法活动始终从属于葡萄牙的司法体系,并长期游离于在澳门占主导地位的华人社会以外。特区成立后,随着基本法的实施,以及特区根据基本法的各项原则规定自行制定的《司法组织纲要法》、《法官通则》及其它配套法律的生效,澳门终于建立起了与基本法相衔接,并符合特区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司法制度。回归后的司法实践表明,特区司法制度的运作始终是较为顺畅的,保证了特区在高度自治原则下所享有的独立司法权和终审权的行使。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特区各级法院及检察院顺利完成组建与过渡,在新旧体制的交替过程中通过了适应和调整的阶段,确保了特区司法活动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奠定了一国两制原则在司法领域成功实践的基础。以本地人士为主的司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队伍,以信守法律、尊崇法治为己任,较好地承担起法律赋予的各项司法职责。

司法机关对各类诉讼案件及时、有效的处理,在保障合法权益、惩处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积极的作用。回归后头两个司法年度中,终审法院受理上诉案件和向终审法院院长提出的声明异议案件共37宗,审结31宗;中级法院受理各类案件408宗,审结357宗;初级法院(不包括刑事起诉法庭)受理案件超过12000宗,审结超过10000宗。同期,检察院刑事案件共立案超过17000宗,结案12000余宗,起诉2600余宗,参与各类民事及行政案件约6000宗。

其次,特区司法活动树立起独立、公正、廉洁的形象,使澳门社会及市民对司法机关以及根据基本法建立的特区司法制度的认同,有了较大程度的提升。回归以来,司法机关秉承司法独立和公正的精神,在审理各类案件,包括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重大刑事案件(特别是涉及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严重暴力犯罪、跨境犯罪、公务人员职务犯罪

等案件)或行政、民事案件中,严格依法履行司法职能,独立作出不偏不倚的裁决。在致力于改善工作作风,提升司法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的同时,注重对司法机关职责的介绍和宣传。社会对司法活动的了解和认同普遍有所提升,公民的法制观念也明显增强。仅以检察院为例,在回归后社会治安持续好转的情况下,检察院受理的刑事自诉、告诉案件的数量仍显著增加,参与的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案件的数量也呈上升趋势。以往在澳门长期存在的有案不举、有屈不伸或求助于司法外方式调解矛盾的不正常现象,已逐步有所改变,人们开始更多地以诉诸法律的形式来表达对社会公义的追求。这无疑将有力地推动特区法治的长远发展。

再次,在基本法订立的政治体制下,通过司法机关完整、独立地行使司法权,实现司法对行政的适当制约。在特区以行政为主导,行政、立法、司法互相独立、互相制衡、互相配合的政治体制下,不论是特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还是司法机关,都应贯彻、执行基本法及特区其它法律为其活动宗旨。而实现司法权对行政权的制衡,则是民主法治社会中保障和监督行政当局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环节。为此,特区司法机关在回归后的头两年内即审理各类行政诉讼案件(包括税务执行、行政争讼、行政赔偿、权利确认等)超过300宗,审结200余宗,有效地维护了合法的私人或公共利益。此外,检察院也依职权参与各种法定程序,如派出代表监察特区博彩经营合同公开招标和政府大型公共工程、物料采购招标等活动,在确保依法行政方面产生了较大的功效。

基本法及《司法组织纲要法》已经界定了澳门特区司法制度的主要内涵,保证了特区独立司法权和终审权的行使。同时,我们相信,推动法律研究,加快澳门法律适应化进程,乃是特区司法机关全面履行司法职责,建立更为完善、民主、公正的特区司法制度,真正实现司法权,维护一国两制、高度自治的功能所必需的。

特区现行的法律,包括有关司法制度的法律,大多以葡萄牙的法律制度、法律原理和立法技术为渊源。特区成立后开始的澳门法律适应化过程,不仅要使原有法律符合变更的宪制基础,也要使其适

应法律所规范的客体不断变化、调整的过程,通过修改或制定新的法律规范,完善现有的制度,填补现行法律的空白。目前,在法律适应化进程中,我们认为,迫切需要关切以下四个问题:

1.完善诉讼制度,提高司法效率。澳门法律特别是程序法,深受现代西方国家中注重保障人权、追求程序公正的诉讼理念的影响,对司法程序的规定往往十分详细。近年,程序过度复杂化所引致的诉讼迟延,诉讼成本增加,以及对司法体系压力增大,已促使特区法律界对正确处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推动以提高效率为先导的司法改革进行了多方面的思考。因此,在推动法律适应化的过程中,应深入探讨如何设定期间合理的诉讼周期,实现正当诉讼程序的简易化、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从而在保证司法公正的前提下,降低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

2.设立基本法保障制度,监察基本法的实施。目前,澳门仍未制定完善的基本法解释体系和违宪审查机制,但在某些诉讼中已经出现了解释基本法的需要。这些不是单独的偶然事件,而是成文法律体系必然产生的问题。基本法确认了司法解释的宪法依据,对司法机关所起的实现立法意图的作用予以肯定,并根据基本法有关条文所调整的法律关系的内容,原则性地划分了全国人大和特区法院对基本法的解释权限。此外,特区《司法组织纲要法》也已就特区司法机关在解释基本法机制中应作的参与订立了基本框架,并预留了落实有关机制的空间。因此,有必要在条件成熟时,通过立法明确司法机关在诉讼中解释基本法、监察基本法实施的具体程序和方式。

3.全面落实基本法的规定,保障国家的根本利益。基本法第23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自行制定上述规定的法律是特区的责任和义务,也体现了中央对特区的高度信任。更重要的是,如上规定已毫无疑问地构成了相关立法的宪制依据和立法原意,明确了相关立

法的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这对于特区司法机关将来适用该相关法律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目前,特区已经启动了该项立法程序。当这些法例公布生效后,将成为维护国家主权的不可缺少的法律手段。特区司法机关将通过其司法活动,依法严惩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

4.建立司法协助制度,加强特区对外司法关系。全球化的发展进程,正在打破国家与地区之间在包括司法等多个社会领域的种种界限。澳门特区司法机关必须与各国及各地区司法机关开展广泛的接触与交往,通过交流与合作,促进澳门法治的发展,遏制跨境犯罪活动。为此,特区应充分利用基本法授予特区与其它司法管辖区进行国际或区际司法协助的权力。除积极开展有关的国际合作以外,特区政府和司法机关也应积极研究和处理与内地、香港之间的司法协助问题,特别是刑事司法协助的问题。在坚持主权原则的基础上,更新法律观念,确定适

合于区际司法协助的各项基本原则,从而构筑在多元法制国家内不同法域之间开展司法协助的具体制度。

参考文献:

肖蔚云主编《一国两制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

骆伟健著《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概论》,澳门基金会,2000年。

杨静辉、李祥琴著《澳基本法比较研究》,澳门基金会,1996年。

张柏峰主编《中国的司法制度》,法律出版社,2002年。

公丕祥著《法制现代化的理论逻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

薄庆玖:《地方政府与自治》,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1年。

责任编辑:懿 丹

更 正

2002年第10期《高校法学院系人权教育的几个问题》作者周伟的单位应为“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特此更正。

澳门民法典对人格利益保护的立法启示

马新学

(广东商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321)

[摘要] 自然人出生前处于胎儿状态时以及死亡后的遗体如果受到非法侵害, 究竟应该由谁去主张权利? 主张何种权利? 学者们颇多争议。我国相关的立法和相关的司法解释对这些特殊的人格利益缺乏明确界定, 给司法部门的实务操作带来诸多困难。考察有关胎儿和遗体权利属性的不同学说, 借鉴澳门民法典对人格利益进行保护的立法经验, 针对胎儿和遗体存在的不同方式及附着其上的不同法律形式进行分类定位, 为胎儿和遗体的权利属性寻找合乎法理的权利之源。

[关键词] 澳门民法典 自然人 胎儿 遗体 人格利益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2) 12-0096-05

一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时间, 大陆法系国家均在其民法典中作了大致相同的规定。“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的完成”(《德国民法典》第1条)。“权利能力自出生开始, 死亡结束”(《瑞士民法典》第31条)。“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意大利民法典》第1条)。“私权的享有, 始自出生”(《日本民法典》)。可见,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 终于死亡为立法通例。但自然人尚未出生处于胎儿状态时, 其权利受到侵害该如何保护呢?

有学者认为: 各国民法为了保护胎儿的利益, 采取了不同的立法例。第一种立法例为总括性保护, 即视胎儿为权利能力者, 胎儿依法享有民事权利能力, 如《瑞士民法典》第31条第2款规定: “胎儿, 只要其出生时尚生存, 出生前即具有权利能力的条件。”第二种立法例是在个别的情况下视胎儿为出生者, 对其利益加以保护。如《法国民法典》第1923条在继承制度中规定: “在继承开始时尚未出生, 但已怀孕的胎儿, 视为在继承开始前出生。”第三种立法例是在不承认胎儿权利能力的前提下, 考虑到胎儿将成为婴儿的利益, 给予特殊的保护。我国民法采用了这种方式。《继承法》第28条规定: “遗

产分割时, 应保留胎儿的应继承的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 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①按照这一观点, 前两种立法例未能克服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而胎儿未出生却有权利能力的逻辑矛盾。而我国的立法例既坚持了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的原则, 避免了前两种立法例的矛盾, 又对胎儿的利益给予了应有的保护, 值得肯定。其实, 仔细分析前两种立法例即瑞士民法典和法国民法典, 似乎也不能想当然地推断出其法律明确规定了胎儿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按照瑞士民法典第31条第2款的表述推理, 胎儿在出生后只要是存活的, 在其出生前具有权利能力的条件, 也就是说, 胎儿不仅是要在“出”而且还要在“生”的情况下, 他才具有权利能力的条件。请注意, 此处的表述是“权利能力的条件”而不是权利能力本身。可见, 在“权利能力的条件”和“权利能力”之间并不能随意地画上相等的符号。依法国民法典第1923条规定, 该法典在继承中采取个案推定的方法, 将继承中的自然人的权利能力的起始时间溯及至胎儿, 也就是将继承的权利能力的起始时间从胎儿起算。由此可见, 法国民法典在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起算时间上采取了特殊性和普遍性相结合的双重标准从而避免了不必要的矛盾。

澳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独具特色,传统民法学说认为,“权利能力是人格的别称”^②具有权利主体资格,才有权利能力;具有权利能力的人又称有人格。“权利主体、权利能力或人格三者的含义相同”。^③而澳门民法典在立法上对自然人的人格和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作了区别。该法典第63条第1款规定了自然人的人格:“人格始于完全出生且有生命之时”。第64条规定了自然人的权利能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自然人得成为任何法律关系的主体;此为自然人之权利能力”。显然,根据澳门民法的规定,澳门民法中的人格是指自然人自出生时起至死亡时止取得法律赋予的法资格。自然人的权利能力是指除法律规定外自然人成为任何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这一区别的立法意义在于:人只有在完全出生且有生命的条件下才能获得法律赋予的人格,成为民法上的自然人;只有自然人才能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权利能力。该法第63条第2款、第3款规定:“未出生之人获法律所承认之权利系取决于其出生”。“人格之保护范围包括对胎儿造成之损害,但以符合上款之条件为限”。按照澳门民法的立法精神,胎儿不具有自然人的资格,虽然人格的保护范围包含对胎儿造成的损害,但对胎儿权利的保护取决于其完全出生,即,胎儿只有在出生后存活的情况下,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对其在胎儿状态时受到的损害主张权利。从澳门民法关于自然人人格利益的法律规定来看,从体现在澳门民法中人格利益的一般法理原则分析,对胎儿利益实施保护的基础是法律赋予胎儿的“拟制人格”,即法律为保护胎儿出生后的生命利益而对自然人处于胚胎状态时比照自然人的资格所做的模拟。因此,澳门民法关于自然人人格利益的立法规定和立法模式对大陆民事立法的启示在于:自然人人格利益的保护必须以人的出生和存活为基础,只有在人具有生命这一包含着哲学意义和法律价值的命题下,一切围绕着自然人权利的各种逻辑推理才会恰如其分和富有意义。

二

自然人死亡后,其生前承载各种权利的身体变为遗体,对遗体的法律属性及权利定位,学者们颇

有争论,大致划分以下几种:

身体所有权说。此说为日本学者的主张。他们认为,身体权本身就是公民对自己身体的所有权。公民死亡后,由其所有的身体变为尸体,其所有权理应由其继承人继承,转面由其继承人所有。他人损害以及非法利用该尸体,即侵害了继承人的尸体所有权。因此,持该说的学者认为,尸体是身体所有权的客体。

尸体所有权说。该观点认为,身体权是人格权,不具有所有权的性质,任何人不得对其主张权利、占有和处分。但是,人死亡以后,主体资格不复存在,遗留的人体即肉身,即回归为自然物,它是一种客观存在,只是在文明社会里它不像其他自然物那样可以为人们随意处置以至丢弃,但它确是脱离生命,不再具有主体资格的特殊的物。对于这种物,所有权最初为死者生前享有,死后即为其最近的亲属取得。该学说认为尸体为物,但属于物的特殊范畴。

管理权说。该说认为死者遗体固然是物,具备物的属性,但将其作为遗产由继承人继承的观点,难以接受。因此,尸体不是财产所有权的标的,而是火化、埋葬、祭祀的标的。死者的近亲属对尸体的权利,实际上是管理权,负责进行火化、埋葬,并保持其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尸体是管理权的标的。

非身体权说。此说认为,公民死亡,其躯体不成其为身体而只是尸体,不再是身体权的客体,因对公民尸体的处分不属于对身体权的侵害。至于究竟为何种权利,作者没有进一步说明。

身体延续利益说。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尸体作为丧失生命的人体物质形态,其本质在民法上表现为身体权客体在权利主体死亡后的延续利益。身体权的客体即身体利益不仅存在这种延续利益,而且还存在先期利益,这就是人在出生之前尚未取得身体权的权利主体资格之前,在以胎儿的形式存在于母体之中时,对其胎儿的形体所享有的先于身体权的身体利益。先期身体利益、延续身体利益与身体权客体的本体利益在时间上先后相序、互相衔接,构成完整的身体利益。^④

笔者认为,澳门民法从立法上赋予自然人以法

律人格的目的在于,自然人自出生至死亡这一生命诞生和演化的时间区间里,不仅依法享有法律上的人格,而且其生命具有哲学意义。据《庄子》记载:孔子曾经去楚国,恰巧看见一群小猪在刚死的母猪身上吃乳,一会儿都惊慌地抛开母猪逃走。因为母猪已经失去知觉了,不像活着的样子。孔子由此感叹,可见小猪们所以爱母猪的,不是爱它的形体,乃是爱主宰它的精神。自然人活着的时候,其生命的哲学价值在于肉体 and 精神的完美统一。因此,法律赋予自然人民法上的人格,亦是对自然人精神和肉体结合的价值认可。但民法上的所有权概念,单就自然人来说,是指自然人对民法上的物或财产享有直接支配和控制的权力。如果按照身体所有权学说的观点,将会得出自然人既是自己身体所有权的主体又是所有权客体的逻辑悖论。第二种观点与第一种观点并没有本质差异,仍旧忽略了精神与肉体合一的生命的哲学意义,所不同的仅仅是所有权在生命的时间层面上其权利主体的变化。管理权说的观点有一定的法律意义,也符合现实生活的实务操作,但对尸体的管理只是死者与其近亲属之间形成亲属权之附随和派生,何况,在民法调整的身份关系中,除了配偶权、亲权和亲属权外也不存在管理权的概念,即使该权利是学者创设而生,也因其与亲属权相比逻辑概念的外延过狭而无法立足。第四种观点只肯定了自然人死亡后其躯体不再是身体权的客体,对尸体享有的权利不是身体权,其前提是正确的,但对于尸体权利属性之定位未能明示,令人遗憾。

最后一种观点试图运用逻辑的方法推理出自然人出生前(胎儿)、出生后(存活)、死亡之间在民事权利上的因果关系。并创造出人身权延伸保护理论。该理论认为:公民在其诞生前和死亡后,存在着与身体权客体即身体利益相区别的先期身体利益和延续身体利益,这种利益经过法律调整而成为法益。先期身体利益是对胎儿形体所享有的利益,延续身体利益是对尸体所享有的利益。这些身体利益并非物质利益,而是人格利益。先期身体法益在胎儿活着出生时即转化成本体身体利益,成为身体权的客体,在这种情况下,先期身体法益失去其本身的意义。身体法益与身体权互相衔接,统一地构成

民事主体完整的身体利益。这种衔接,以身体权为中心,向前延伸与先期身体法益衔接,向后延伸,与延续身体法益衔接,这种前后相序、一脉相承地衔接的基础,就在于它们的客体都是身体利益。^⑤如果从因果关系的角度考察身体权的起始、演变和终止后的延续,该理论是自洽的,对自然人死后的遗体仍是身体权的延续从而应当予以保护奠定了理论基础。但是,该理论尚有以下问题:

首先,身体权的先期利益即胎儿利益与身体权的本体利益以及延续利益即附着于自然人遗体上的权利是不同的。如果从身体权严格的逻辑概念分析,身体权的载体是自然人,权利主体或者说具有权利能力的主体只能是人,因为“一切权利均因人而设立”。^⑥传统民法认为,自然人获得民事权利的前提必须是具有法律上的人格即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取得和丧失民事权利能力的时间区间是始于出生而终于死亡。换句话说,自然人在基于自然规律出生又基于自然规律死亡的这一生命存活的时间区间里,是各种法定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从逻辑上说,法律正是通过自然人是人这个简单命题,才推演出自然人一切权利的复杂表达形式,身体权只是其中的表达方式之一。从生物学的角度分析,胎儿是人类受精卵在母亲子宫内孕育的胚胎;人是基于自然规律出生、有血有肉、两足直立行走、有高度抽象思维能力的高级哺乳动物;尸体是人死亡后丧失意识的一种物质形态。胚胎——动物——物质这三者之间无论用先期、本体、延续何种概念形式加以掩盖,都不能动摇三个概念的逻辑独立性。

其次,根据《民法通则》第9条的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自然人死亡后,其民事权利能力终止,死者既不是民事主体,也不享有民事权利。那么,死者的人格权是否有保护的必要呢?澳门民法典第68条第1款规定:“人格权在权利人死亡后亦受保护”。由此可以看出,立法者对自然人死亡后的人格权应受法律保护持肯定态度,但这是不是意味着澳门民法从立法的角度,承认了自然人死亡后仍旧能以民事主体的资格行使人格请求权呢?笔者认为,澳门民法对死者人格权的保护,

不是基于死者是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能力,而是基于社会利益的考虑。民事权利是以利益为内容的,这一利益是个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结合。自然人死亡,其生前享有的权利中,个人利益不再受法律保护(此处不包括财产权利中的利益,财产权可以继承),但社会利益仍需要法律保护。不法侵害死者名誉的行为,以及不法侵害死者人格的行为,不仅死者的亲属可以请求法律保护,而且,在危害社会整体利益的情况下,社会其他人也可以主张法律追究。^⑦

澳门民法典第68条第2款从立法上明确规定了当死者人格权受侵犯时行使请求权的主体范围:死者之生存配偶或与死者生前有事实婚姻关系之人,又或死者之任一直系血亲卑亲属、直系血亲尊亲属、兄弟姐妹、侄甥或继承人,均有请求采取阻却侵权措施的正当性。因此,按照澳门民法所昭示的立法精神,我们认为,自然人死亡后,其原来由肉体和精神完整合一所形成的自然人的人格因意识丧失而转化成一种物质形态,围绕死者生前的各种民事权利统归消灭。针对死者的人格权而言,死者生前处于自然人状态时,其名誉权等相关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如有侵犯,自然人本人则会遭受财产损失或精神痛苦并据此为由依法行使请求权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但自然人死后,如果其名誉受到侵害,死者本人无所谓财产损失和精神痛苦,真正受到侵害并产生损失和痛苦的是死者的亲属以及如果法律不对死者名誉加以保护所导致的社会利益和社会秩序相互冲突的公序良俗。因此,当死者的名誉等人格利益受到侵害且危及社会利益的情况下,其亲属或其他人均可主张法律追究。

但自然人死亡后的遗体并不涉及社会的整体利益,不能试图像保护死者人格权那样采取泛社会性的保护。遗体是人死后转化成的物质形态,那么,遗体是不是民法上的物呢?学者认为:尸体具有物的物质形态,也具有某些能够满足人们需要的利用价值。但是(1)无论医学科学发展到何种程度,为医学目的而利用尸体只能是个别的、局部的,不可能将尸体全部利用;(2)尸体不具有价值,不含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一价值因素,其虽有某些利用

价值,但它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使用价值,因而它不具有物的本质属性,不能在市场上流通,不是民事流转的标的;(3)尸体的最终去向是消灭其原有形态,通过火化、掩埋而转化为其他物质形态,使其回归自然界。(4)尸体既不能做所有权的客体,也不能做继承权的客体,除了制作人体标本外,任何人都不能长期占有尸体,更不能就尸体而自行进行使用、收益和处分。^⑧综上,尸体虽然是一种物质形态,但它不是民法上的物,不能作为民事流转的标的。那么,自然人死后的遗体究竟处于何种状态?非法损害自然人的遗体,由谁来主张权利?主张什么权利呢?

澳门民法第68条第1款规定了自然人的人格权在其死后仍受法律保护,该条规定是针对死者人格权的保护,能否认为该条规定亦包含了对自然人遗体的保护呢?答案是肯定的。因为,澳门民法典从立法上单独区分自然人人格和权利能力的作法,足以证明其对人格的法律界定是从精神和肉体两个层面所作的逻辑涵盖,自然人自出生且有生命之时取得法律人格,此时的人格是自然人肉体 and 精神的完美统一;自然人死后其人格变形为两种形式,其一是死者的名誉、荣誉等权利仍以人格权的方式做时空上的延伸,是法律为维护社会利益和社会公正而对自然人生前的人格权利在其死后的一种追认;其二是自然人生前承载各种权利的肉体变为遗体,死者遗体由于丧失了继续承载各种权利的可能性而变形为单一的人格权的物化形式。因此,澳门民法在对死者人格权实施立法保护时,就已经包括了对死者遗体的法律保护。同时,澳门民法68条2款规定了当死者人格权受到侵害时能够行使请求权的主体范围。它包括:死者之生存配偶或与死者生前有事实婚姻关系之人,又或死者之任一直系血亲卑亲属、直系血亲尊亲属、兄弟姐妹、侄甥或继承人。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借鉴澳门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参照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的理论和实践,结合相关的民法学说,针对非法损害自然人的遗体由谁主张权利、主张何种权利的问题作如下处理:

自然人生前在所立遗嘱中对其死后遗体作了处分且不违背法律和公序良俗者,其遗嘱执行人或继

承人自应按立遗嘱人的意愿处分其遗体。

古人之骨骼，木乃伊，依有效法律行为供医学解剖之尸体，供学术用之标本（加工），因无违于善良风俗之观感，得为普通所有权之标的。^⑨

我国继承法中有一个特殊的法律规定即遗赠扶养协议，《继承法》第31条规定：“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公民可以与集体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所谓遗赠扶养协议，是指自然人与扶养人之间关于扶养人扶养受扶养人，受扶养人将财产遗赠给扶养人的协议。该协议是扶养人与受扶养人之间形成的双方的民事法律行为，须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方能成立。因此，扶养人与受扶养人之间是一种合同关系。受扶养人死后的遗体应成为扶养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标的，如有违反，死者亲属可提起合同上的违约之诉。若第三人非法损害受扶养人的遗体，扶养人对受扶养人遗体所承担的合同义务转化为扶养人对抗外部第三人的遗体管理权利，据此，扶养人可以向第三人提起侵权之诉。

自然人死亡后的遗体，通常情况下均由其配偶、父母、子女等亲属管理和处分，该亲属除按照死者意愿将遗体捐赠给医院及医疗机构外，其管理和处分的结果都是将遗体火化、掩埋使其回归大自然。或仅留少量骨灰以资纪念。如前所述，一旦遗体遭受非法侵害，受侵害的主体是与死者之间基于身份关系形成的亲属群体。因此，自然人死亡后留下的遗体属亲属权的标的最合人情与法理。当然，亲属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亲属包括血亲、配偶和姻亲；狭义的亲属不包括配偶，仅指血亲和姻亲。血亲是因为血缘关系产生的亲属，包括自然血亲和拟制血亲；姻亲是以婚姻为媒介所形成的亲属关系，包括自己与血亲之配偶、配偶的血亲和配偶血亲的配偶。身份权有三种权利表达方式：配偶、亲权、亲属权，由于配偶权和亲权均系单独之权利，

故不属于亲属权范围。但对于遗体的特殊性而言，亲属权宜采广义之概念，即，围绕对遗体保护所生之亲属权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亲属之间因身份利益而产生的权利。当然，依常理来看，亲属有远近之分，与死者关系太远且又无经常联系者自不宜成为与死者遗体有关的亲属权主体。与遗体相关的亲属权，当以近亲属为宜，最近亲属，依德国埋葬法第二条第一项，为配偶、直系之血亲属姻亲属、兄弟姐妹及其子女、未婚配偶。依同法第二项，决定埋葬之方法，配偶先于血亲，子女及其配偶，先于其他血亲属。近亲属先于较远亲属及未婚配偶。无上述亲属时，始由继承人决定，因由彼负担埋葬费用也。^⑩我国关于近亲属的范围依《刑事诉讼法》第82条第6款规定，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但《民法通则》第16条又将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列入近亲属，可以担任监护人的兄姐也有限定为同胞，因此，“近亲属”的概念和范围有待于立法明确界定。笔者认为，自然人“近亲属”的范围参照《民通意见》第12条的司法解释应当包括：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生子女、有收养关系的养子女、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同胞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孙子女、养孙子女、有扶养关系的继孙子女。

①⑦魏振瀛主编《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52、54页。

②梅仲协：《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53页。

③施启扬：《民法总则》，台湾大地印刷厂，1993年，第65页。

④⑤⑧杨立新等编著《人身损害赔偿》，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年，第271-274、276、273-274页。

⑥[意]彼德罗-彭梵得著，黄风译：《罗马法教科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9页。

⑨⑩史尚宽著：《继承法论》，荣泰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0年，第143、142页。

责任编辑：懿 丹

20世纪中国教育方针的百年之旅

杨天平

(浙江师范大学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副教授, 浙江 金华 321004)

[摘要] 作为与中央集权型教育管理体制相辅的教育方针, 集中体现了不同历史时期国家的教育意志及其关于教育发展的总方向、总目标、总纲领、总政策和总原则。20世纪的中国, 经历了清朝政府、民国政府、共和国政府三个不同性质的政权形式及其所颁布的五块里程碑式的教育方针。其中, 前清和民国称为教育宗旨, 新中国改称教育方针, 其概念的运演走过了由简单到宏富、由抽象到具体的百年旅程。

[关键词] 20世纪 中国教育管理 教育宗旨 教育方针

〔中图分类号〕G40-01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12-0101-05

一、晚清政府的教育宗旨

晚清政府的教育宗旨, 其萌芽可以追溯至19世纪初叶外国人在中国举办的教会学校之旨, 其雏型则始于19世纪中后叶洋务学堂的设学之旨以及其后维新学堂的立学宗旨。1905年12月, 为加强对全国各级各类新式学堂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清政府于朝廷内设立专司教育管理之职的中央级职能机构——学部。次年3月, 由学部右侍郎严修执笔, 专门拟订了《奏请宣示教育宗旨折》, 呈请朝廷批准施行。该奏折所提出的教育宗旨方案计五条十字: “忠君, 尊孔, 尚公, 尚武, 尚实。”^①其中, “忠君, 尊孔”为第一类, 系“中国政教之所固有, 而亟宜发明以距(拒)异说者”;^②“尚公, 尚武, 尚实”为第二类, 系“中国民质之所最缺, 而亟宜箴砭以图振起者”。^③关于这五条宗旨的具体内容和实施办法, 该文件也作了较详密的规定和阐释。“忠君”要求把列祖列宗开国缔造之艰难以及君主治国之忧劳作为教学内容, “务使全国学生每饭不忘忠义”。^④“尊孔”要求各级各类学堂“以经学为必须之课目”,^⑤作赞扬孔子之歌, 在开学之日和孔子诞辰日祭孔, 还要把孔子的言论“条分缕析, 编入教科”, 使学生正学不染, 使“国教愈崇, 民心愈固”。^⑥“尚公”一方面要求将三纲五常的伦理道德教育依旧作为学校教育的中心任

务, 另一方面又要求仿效西方注重团体合作和社会公德, 旨在扫除“支离涣散”、“自私自利”陋习。^⑦“尚武”要求仿效“东西各国, 全国皆兵”之制, 旨在去掉学生“性命之虑重”的积习, 并使身强力壮, 人人皆兵。^⑧“尚实”系针对固有的“虚病”提出, 把胡瑗、王守仁、曾国藩等人列作“躬行实践、发为事功”的榜样, 特别强调要学习西方的实证精神, 各科教学均应“发达实科学派”, 旨在造就“可农、可工、可商之才”, 以利国计民生。^⑨等等。同月, 光绪帝批准了这个奏折, 学部遂奉谕向全国公布。^⑩稍后, 清廷又颁布《上谕》, 对该教育宗旨作了进一步解释: “学堂以中学为主, 西学为辅; 培养通才, 首重德育; 并以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诸端定其趋向。”^⑪

这是中国教育管理史上第一个以中央政府名义明令颁示的教育宗旨, 它沿用至清朝覆亡为止。这个教育宗旨不仅为近代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指针和可供操作的要则, 为中央政府规范和加强对全国教育的统一管理提供了总方针、总政策、总法规的依据, 而且, 以它为标志和分界, 开创了通过制定教育宗旨实施教育管理的范例, 为此后历届政府教育宗旨的制定、实施、督查和评价奠定了基础, 成了我国教育管理独特的传统和体制。同时, 它把教育的发展由少数人的专利及其与王朝的命运相维

系推展到与国家民族的兴衰和国民素质的提高相表里,并第一次正式确认国民教育和普及教育的概念,以此作为教育发展的主要方向,这在当时举国期待以兴学强国富民的背景之下,其意义尤为重大。

二、民初政府的教育宗旨

民初政府的教育宗旨系指1912年酝酿于南京临时政府而公布于其后北京政府的教育宗旨。1912年1月,孙中山假南京组成临时政府,改学部为教育部,任命蔡元培为首任教育总长。蔡执掌教育部之始,即致力于贯彻南临政府的共和思想,倡行民主平等、全面和谐发展的教育,并发表《对于教育方针之意见》一文,提出民国教育应包括军国民教育、实利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世界观教育和美育五个组成部分的指导思想。该文发表后,教育界乃至社会各界人士纷纷著文发表看法,展开对民国教育方针的讨论。1912年7月至8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临时教育会议,研究确定新政府的教育方针。会议决议,仍沿袭清末教育宗旨旧称,中华民国新的教育宗旨为:“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④同年9月2日,教育部予以正式公布实施。由于该教育宗旨除对世界观教育的思想弃而未用外,基本上采纳了蔡元培的意见,大体上代表了蔡氏的教育主张,因而其各项内容当以蔡之《对于教育方针之意见》中的解释为最具权威性。其中,道德教育,全称公民道德教育,其要旨为自由、平等、亲爱。这是典型的资产阶级的道德精神,与忠君、尊孔、尽孝、守节的封建伦理道德观大为迥异。不过,蔡又以自由与义、平等与恕、亲爱与仁相比附,这说明他对道德的共性或连续性并没有忽略。实利教育,又称实利主义教育,属于智育范畴,是传授知识技能、训练思维态度和增进国计民生的教育。按蔡的说法,这是将“普通学术悉寓于树艺、烹饪、裁缝及金、木、土工之中”,这是对英美教育的借鉴,与清末的“尚实”并无二致。军国民教育,亦称军国民主义教育,类通于体育或军事体育,要求通过兵操、军训等途径,达到增进体质和军事技能、“行举国皆兵之制”的目的,这是对德国教育的借鉴,是与富国强兵的时代主题相关联的,它与清末的“尚武”一脉相承。美感教育,简称美育,特别为蔡元培所提倡,按照

蔡的解释,美感是美丽与尊严的统一,要通过诗歌、美术等艺术活动来唤醒“浑然之美感”,进而达到净化心灵、陶冶人格的目的。

概言之,这个宗旨要求德智体美四育并重,而以德育为中心。虽然它带有理想色彩,但作为近代资产阶级提出的第一个教育宗旨,它摒弃了2000多年来以“忠君”、“尊孔”为中心的封建教育思想体系,否定了君权的绝对权威和儒家思想的独尊地位,而且体现了民初政府的共和思想,反映了资产阶级民主派的政治原则和人权观念,并保持了教育的相对独立,突出了教育自身的特点,代表了新兴资本主义的教育人才观和教育管理观及其关于人的德智体美和谐发展的教育理念。较之清末教育宗旨着眼于对教育目的的约定,它更侧重于对教育内容的重构。同时,它首倡美育,表现出对近代工业文明所需科技人才知识素养的关怀和重视,表达了作为先进生产力代表的资产阶级在教育的总指导思想方面所表现出的睿智及其所达致的最高成就。后此数十年,虽政局动荡、教育宗旨迭经流变,但在迂回曲折之中,该宗旨日渐深入人心,对革除清末教育旧规、促进近代教育管理的民主化建设,发挥了独特作用。

三、南京政府的教育宗旨

南京政府的教育宗旨即三民主义的教育宗旨。三民主义是一个富有创造性的学说。19世纪90年代初期,孙中山受美国总统林肯提出的“民有、民治、民享”全民政治思想的原型启发,开始酝酿三民主义的理论雏型,于1905年11月正式提出“民族独立、民权自由、民生幸福”的三民主义理论纲领。至1924年国民党一大召开前夕,在总结国内外革命斗争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他又提出“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项政策,把三民主义提高到一个新境界。但孙中山倡行的三民主义有特定的思想内涵。其一,他认为欧美的制度不能完全为我所用,其经济制度与我们的民生主义有别,其政治社会制度亦与我们的民权主义、民族主义有异。其二,他自觉地与共产主义拉开距离,提出“师马克思之意则可,用马克思之法则不可”,^⑤鉴于中国革命与俄国革命目的相同,因而他主张联俄、联共、唤起民众,但又坚持认为“共产组织,甚至苏维埃制度,事实均不能

引用于中国,因中国并无使此项共产制度或苏维埃制度可以成功之情况也。”^④其三,他注重对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宣扬,倡导民本思想与五权宪法,讲究忠孝仁爱与信义和平。其四,他坚持唯有三民主义的政党才能建国,企图由三民主义政党造出一个三民主义的国家来。可见,三民主义理论覆盖社会各个领域,它本身并不是一个教育纲领,而仅仅是制定教育纲领的社会总方针依据,但是当时政教合一的教育管理体制使得它被原封不动地复制到了教育宗旨上来。1927年,国民政府迁都南京后,蒋介石即特别强调“要使全国人民对于三民主义不但接受而且实行,从政治上实现三民主义,便非有以实现三民主义为目的的教育不可”。^⑤至1929年3月,国民党三大议决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四项为教育的具体目的,而以“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促进世界大同”四项为教育的根本目的,据以确定教育宗旨的基本框架,并于同年4月份以国民政府名义通令公布。其表述为:“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⑥与此同时,还颁布了有关的实施细则。该教育宗旨一直沿用至1949年国民政府败走台湾止。

该教育宗旨直接脱胎于广州政府的党化教育方针,同时也是国民党党义在教育方面的阐释。一方面,它宣告了“五四”时期关于要不要教育宗旨论争的中止,打碎了一批天真的知识分子所鼓吹的教育独立、教育救国等不切实际的幻想,给教育以服务社会的科学定位。它结束了“五四”前后北洋政府濒于瘫痪、教育无宗旨的离散混乱状态,恢复了教育宗旨这一切合中国教育管理实际的常规模式,并最终完成了近代中国教育管理由最初的师承德日到后来的效颦英美再后来以俄为师的模式转换和集成。另一方面,它又积极引导和促进了民国中后期教育的健康发展,使其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仍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人才,保证并支持了民族战争和国家建设的需要。不过,其以党义代替并包容教育本义,以党旨取代并覆盖教育本旨,一味地食俄不化、强调教育的社会本位及其功能而无视教育自身规律等

极权性做法也为后来的教育管理开了不好的先例。该教育宗旨的“促进世界大同”末句,既具有几千年传统民族文化潜意识中所积淀的天下公器、大同社会等平等幻想原型味道,又具有现代社会乌托邦式的平等奢求色调。将这种美丽而时髦的政治空话作为教育的最高纲领,实在是三民主义教育宗旨的独创与专利,而不免使它空洞化。

四、共和国前期的教育方针

早在30年代初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苏区政府及其后的边区政府以及后来的解放区政府,就曾提出过人民政权关于文化教育的总方针。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承续了这一传统。是年底,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确定了建国初期教育工作的总方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是新民主主义的教育,它的主要任务是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这种新教育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教育,其目的是为人民服务,首先为工农兵服务,为当前的革命斗争与建设服务。^⑦1957年2月,毛泽东在最高国务扩大会议上发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时指出:“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⑧1958年春,毛泽东在另一次讲话中又提出:“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劳动人民知识化,知识分子劳动化。”^⑨同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指出:“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是教育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为了实现这个方针,教育必须由党领导。”^⑩1961年,经由中共中央批准,教育部将毛泽东1957年和1958年的两个讲话合一,确定为新中国的教育方针:“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在德智体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⑪

这是一个以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为理论依据、以我国社会主义基本国情及其教育活动为实践依据、以中国共产党在特定历史时代的基本路线为政策依据而制定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方针。其

称谓将教育宗旨改为教育方针,更准确地反映了教育方针作为国家政权关于教育发展的总纲领以及体现国家教育意志的本质特征。它集清末教育宗旨立足于对人的德智体基本素质的诉求、民初教育宗旨对受教育者实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内容以及民国后期教育宗旨强调为三民主义政治服务的功能等之大成,融教育的性质、地位、目的、任务、内容、方法等于一体,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和凝练性。就其性质而言,它承继了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时期关于新民主主义文化教育的总方针,为中国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指明了道路和方向。这个教育方针于1978年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五、改革开放新时代的教育方针

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全面检讨和反思建国以来各项方针政策的基础上,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行改革开放的总路线和总政策。在此背景下,教育界也开展了教育方针的大讨论,主要集中在新的历史时期要不要制定新的教育方针、教育为什么服务、以前提出的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是否适用于新时代、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要不要写入教育方针、应培养什么样的人、对受教育者进行“三育”(德智体)“四育”(德智体美)还是“五育”(德智体美劳)等基本问题上。讨论持续了十多年,其成果最初于1990年12月由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提出,表述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①1993年2月,国务院颁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对它作了修改和补充,在“现代化”后面加了“建设”二字,即“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另外,把“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改为“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其余照旧。1995年3月,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在“德智体”后加了“等方面”三字,在“建设者和接班人”前加了“社会主义事业的”七字。其表述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②

该教育方针是对共和国第一个教育方针在新历史条件下的发展与完善,是积建国几十年教育方针理论和实践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经过广泛讨论以后得出的符合中国社会的科学结论,它充分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在教育的总指导政策和指导原则方面的全新认识。“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以偏概全,将教育的多种功能窄化为一种功能;另一方面,它以政代教,将教育作为政治的附庸和仆从,抹杀了教育自身的独立性,把教育引向了歧路。“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其涵盖既宽广又全面,可以从静态层面理解为涵指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现代化建设和精神文明现代化建设或物的现代化与人的现代化包括教育自身现代化建设等社会生产与生活的方方面面提供服务,也可以从动态层面把现代化看作一个过程,是一个演进发展的、纵贯社会主义建设全程和始终的概念。第三句“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较之于“使受教育者在德智体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除了中心词“劳动者”与“建设者和接班人”在表述上略有变化外,其本质内容仍然是统一的。在形式方面,这两个教育方针都是由教育的方向任务、培养目标和途径方法三个基本要素所构成,也就是通常所说的“57+58型”的基本架构。

其次,该教育方针既已载明于《教育法》,那就应严格依法实施,但这并不妨碍进一步的理论探讨。一是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如何认识。中国现实的国情是,生产力不发达,生产关系不成熟,上层建筑不完善,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它决定了我们所搞的现代化只能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代化,因而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也只能定位于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代化建设服务。二是对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如何定位。它是培养和造就全面发展新人的一种方法和途径,也是一种理想和境界,它不仅标刻着人类进步的时代,而且也反映了人类社会本质和内涵衍化的水平,反映了世界发展的潮流和普遍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教劳结合的设想是以现代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为基础,以现代教育和现代生产劳动的本质特点为依托而提出来的。几十年来,我

们对其科学的论断始终缺乏深入细致的研究,一直没能跳出理论上要维护它而实践中又行不通的两难怪圈。因此,我们有必要恢复其马克思主义教育原理和我国教育方针理论依据的本来面目和地位。三是对人的全面发展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人的全面发展学说包括三个层次:一是指人的心智的全面和谐发展,二是指人的身心的全面和谐发展,三是指个体和社会的协调统一和全面发展。他是从广阔的社会背景中具体地、历史地把握人的全面发展的。这是我们研究人的全面发展的一个重要方法论,同时也是我们理解“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一把钥匙。人的全面发展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民族、不同的群体个体,甚至在同一个体不同的发展阶段,都会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和要求。“历史”地考察人的全面发展,这才是理解这个问题的正确之途。

综上所述,作为中央政府管理教育的工具以及与集权型教育管理体制相辅的教育方针,其概念由抽象到具体、由简单到宏富,其语式由旧中国的教育宗旨到新中国的教育方针,它之能够在近现代中国不断运演和进化,自有其深刻的文化积淀和历史传统。虽然其不免偏颇于社会本位,以办教育者、管教育者、施教育者的视角作为思维出发点来端正教育的趋向和规制教育的行为,而较少考虑受教育者的个性需求,表现出对个人本位的漠视,并且在不同时期不同程度上表现出对教育自身特性的忽略乃至悖反,但这是由中国特殊的国情所决定的。20

世纪的100年,中国社会虽完成了由封建社会向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再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但其教育管理尚处于由经验管理向科学管理转型的阶段。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217、217、217、218、218、219、219、220、220、221、222—223页。

⑪陈景磐编《中国近代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1983年,第167页。

⑫宋荐戈:《中华近世通鉴·教育专卷》,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0年,第138页。

⑬⑭贺渊:《三民主义与中国政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114、114页。

⑮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系、教科所编《中国现代教育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96页。

⑯宋荐戈:《中华近世通鉴·教育专卷》,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0年,第165页。

⑰⑱毛礼锐、沈灌群:《中国教育通史》(第6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9,第7-8、134页。

⑲⑳人民教育出版社编《毛泽东同志论教育工作》,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258、273页。

㉑贞峰、朱选朝主编《教育政策法规要论》第136-137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

㉒《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与“八五”计划的建议》,1990年。

㉓《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国教育报》,1995年3月22日。

责任编辑:陶原珂

Developmental Course of the General Policy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the 20th Century

Abstract: The general policy of education is a character of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 general direction, general purpose and general princip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during certain history period when China under went the Qing Dynasty, the capitalist republic of China (1912-1949),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China (after 1949) in the 20th century. China has five general policy of education in the 20th century. The concept is changed from abstract to concrete, from simple to rich.

Key words: 20th Century; Chinese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the Purpose of Education; the General Policy of Education

儿童哲学教育在素质教育中的作用和意义

胡 也

(四川宜宾学院政法系副教授, 四川 成都 644000)

[摘 要] 本文介绍儿童哲学在美国、中国台湾和内地的的发展状况, 认为儿童哲学教育让儿童真正地“爱智慧”, 是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析儿童哲学对发展学生的思维能力的作用, 强调儿童哲学在激发学生的思维活力和创造性等方面有积极意义, 指出国内推广儿童哲学存在的困难和有利条件。

[关键词] 儿童哲学 教育 作用 意义

[中图分类号] G40-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2) 12-0106-03

一

“儿童哲学”(Philosophy for children)最初由美国哥伦比亚人类学教授李普曼(Lipman, M.)和他的同事设计制定。1969年, 李普曼发表了《哈里·斯脱特迈尔的发现》(Harry Stottlemeier's Discovery), 中文版题为《聪聪的发现》。这本别开生面的儿童哲理小说宣告儿童哲学的诞生。

儿童哲学是为了开启儿童智慧、保持和发展儿童的思想活力与创造力而设立的, 以防止儿童和青少年的思维过早定型。李普曼教授就是由于在大学教学中发现许多大学生思维模式过早定型, 或习惯于按一种思维模型去拓展思路, 因而才着手去发展学龄儿童的思考能力, 设计有关的教材和教学方法的。儿童哲学的研究任务, 是通过研究儿童思维尤其是儿童抽象思维的发育特点, 找到儿童接受哲学观念的途径与方法。儿童哲学主要是提高儿童思维素质, 是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儿童思维素质的培养是从激发儿童与生俱有的好奇心、求知欲和探索欲开始的。许多小孩对未知的客观世界感到新鲜、好奇, 喜欢“打破砂锅问到底”, 这正是儿童哲学教育的切入点。

儿童哲学的出现无疑是很好的, 但儿童哲学课程的实施却会遇到很多困难和障碍, 有一个让学校、教师、学生、家长接受和理解的过程。为此, 1974

年新泽西州立蒙特克尔学院成立了儿童哲学促进中心(IAPC), 由李普曼教授和夏普教授主持, 继续相关课程的发展与推广工作, 提供师资培训。

儿童能不能学哲学, 能不能理解哲学, 这在过去是有争议的。以前人们认为儿童抽象思维能力形成较迟, 发展亦较缓慢, 不适宜学习那些较强思辩能力的学科。但李普曼教授认为儿童能够学习哲学, 其他学者也有持同一观点的, 如德国学者雅士培在《智慧之路》一书中就已表示: 儿童是天生的哲学家, 《苏非的故事》作者、瑞典的贾德也作过类似表述。李普曼还进一步指出儿童需要学习哲学, 通过儿童哲学课程的学习培养儿童的思考能力、思维技巧和方法, 使其有良好的思想活力与创造力。美国的这种儿童哲学的教育主要着眼于提高儿童的思维素质, 它不是完整地灌输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 而是通过游戏、讲故事、阅读和讨论等方式, 点燃孩子的智慧的火花, 鼓励孩子多想问题、多提问题, 为他们营造思考的情景。这和传统的课堂教学不一样, 和成人学习哲学的方式也不一样。儿童哲学是一种在活动中学习的哲学, 这也许正是李普曼教授的儿童哲学的特点。

杨茂秀教授将李普曼创立的儿童哲学移植到台湾后, 正赶上台湾教育改革的形势, 这使得儿童哲学在台湾有一个有利的发展机遇。杨教授主要采用

故事引出话题的办法,他特别注重儿童文学和儿童哲学的结合,所谓“言之无文,行之不远。”为了在台湾推广儿童哲学,1990年3月杨教授和一些热心人建立台湾“毛毛虫儿童哲学基金会”。借助这个基金会,他们做了许多工作,包括:翻译儿童哲学教材,开发本土教材,进行儿童课程的实验及研究,发展儿童读书会、师资培训、教学研究中心等等。他们还建立和经营“毛毛虫儿童哲学”网站,交流儿童哲学的教学经验和相关资料,让更多的人了解儿童哲学。杨茂秀教授的特点是寓哲于乐,把儿童哲学包装成游戏文章推销给孩子们,让孩子们乐于消化其中的哲理,同时又促进儿童思维能力的发育。

在中国,李普曼创立的儿童哲学也有几个落脚点。昆明铁路局南站小学首次将“儿童哲学”引入国内。1997年,这所小学以对教师进行儿童哲学培训为开端,目前正在进行儿童哲学教学的试验,其基本方式是“游戏+故事+讨论”。通过查阅互联网得知他们的教案写得较细,还编了一本书叫《中国儿童哲学教育》。进行教学试验的还有上海市杨浦区六一小学。1999年,在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智力开发研究所的帮助下,该校开始正式确立并启动儿童哲学实验课。经过两年的大胆尝试和多方探索,六一小学的“儿童哲学”课程实验已经积累了不少经验,他们提出重构“儿童哲学”,提出儿童哲学教育应“发展学生的思维能力”,“每一个人都是思维的主体”的教育理念。然而,实验还都处于起步状态。我们估计,儿童哲学教育实验即使成功,近期也只能被一些中小学校作为素质教育的一部分,搞点课外阅读小组或选修课,根据以往的经验,开不好极容易流于形式。儿童哲学教育要在中国生根、开花、结果,尚需从事哲学教育的同仁辛勤耕耘,不懈努力。

二

儿童哲学教育没有多少政治伦理色彩,从美国的李普曼到台湾的杨茂秀,他们都把儿童哲学作为开拓儿童的智慧天性,发展儿童的思考技能,激发儿童的思维活力的一门课程。儿童哲学教育的任务不是向儿童灌输一整套世界观价值观,而是“寓哲于乐”、“以娱启思”,帮助孩子们“打破砂锅问到底”而已。在这里,哲学“爱智慧”的本性,“追

智慧”的功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

在教育界全力推行素质教育的今天,儿童哲学应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应试教育把学生变成做题的机器人,扼杀学生的思维活力和创造性,最终导致我国科技创新能力的下降,这是有目共睹的。我们的基础教育早早地将学生思维模式定型,这种情形反应在中小学生的作文习惯上尤为明显。在升学压力下中小学教师不得不按升学率的要求统一思想,同时也把学生的思想统一在答题的格式上,这就促使学生形成僵化的思维模式。笔者在多年的哲学教学实践中遇到最常见的问题是:学生最爱寻求标准答案,无论是考试还是平时作业,视标准答案为主臬。殊不知哲学上很多问题都不能局限于一个标准答案,生活中的很多问题也不止一个标准答案。可是我们从小学、中学到大学,寻求标准答案一直是我们约定俗成的思维路径,长此以往,思维的主动性和创造性逐渐退化,这样的教育会窒息我们民族的活力。现在大力推行素质教育正是要从根本上克服这种弊端。在这样的形势下推广和普及儿童哲学教育,应该说是正当其时。

我们的哲学传统偏重于政治和伦理,为政治服务历来是主旋律,当然现在也可以为学术而学术,而为儿童启蒙的哲学大概前所未有。这种情况缘于我们一直存在的偏见,即儿童不能理解哲学。儿童能不能学哲学的问题一直有争议,传统的认知理论认为儿童的抽象思维能力在7岁以后才开始发育,但是李普曼教授等人的实验证实儿童完全可以学习哲学,而且能够理解一些哲学思维常识,学会一些思维技巧。从1975到1977年间,李普曼及“儿哲所”借助“外援”举办了七届儿童哲学师资培训班,每次都有40名左右学员,他们主要来自美国各地的高等院校。其中几次在耶鲁、哈佛举行,这表明儿童哲学得到了许多哲学家的认可,儿童哲学的研究和普及工作渐渐有了一定声势。与此同时,李普曼还设法通过实验证明,儿童哲学计划有助于发展儿童的阅读和写作能力,使不少初等教育的主管部门及教师也对儿童哲学产生了浓厚兴趣。”^①

笔者认为儿童学哲学并不是为了儿童将来做理论工作者,甚至做哲学家,而是让儿童开拓思路,具备一些思维能力和思维技巧,简单地说是让儿童

学会思考问题，学会“打破砂锅问到底”。儿童哲学不过是提供一个启迪智慧的心灵空间，使儿童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变得理性，把儿童对自然和社会的兴趣引向深入，并把这种兴趣转化为求知的动力，转化为探究性学习。儿童哲学教育应该是素质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二者没有任何冲突。但迄今为止，这项工作仍处于试点阶段，哲学界对这方面的研究真是太少了。另一方面，考试与升学的模式没有改变，迫使大多数学校最终必须为考而教，学生必须为考而学，我们相信这种情形不久将会改变。

当前素质教育正在全面推进，新的课程及课程标准已经陆续公布，几乎每一种教材都有探究式学习的内容，学科知识的综合性加强了，这有助于理解儿童哲学课程。另外，自然科学的科普读物、以及电视等媒体的科普节目的质量也上了一个档次，许多科普读物涉及到哲学、宗教、价值观和人文精神等问题。早期教育、儿童心理学教育学的研究也发现儿童可以认知哲学观念。再加上我国有丰富的哲学教育教学资源，有哲学通俗化、形象化的教学经验。因此，推广儿童哲学教育还是有很多有利条件的，就象过去的愉快教育、成功教育一样，儿童哲学教育完全能够在素质教育体系中占有一席之地。

儿童哲学在中国的前途有赖于它的中国化过程。儿童哲学在中国，不是照搬和模仿，重要的是引进先进的教育理念、现代的课程模式和创造性的方法

体系，同时结合中国实际、学校和学生实际，加以应用与发展，形成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中国儿童哲学教育模式。

儿童哲学教育是否能成功，首先取决于我们是否能通过生动活泼的形式把哲学常识转化成为儿童所能接受的知识，教学过程是否具有趣味性和艺术性。作为一门对儿童进行科学的思维训练的课程，儿童哲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如何用最能让儿童接受的语言和方式，把先哲们的思想和逻辑方法传递给学生，则是我们必须解决的难题。笔者认为必须让哲学和文学艺术结合，用形象思维的形式表达抽象思维的内容，比如古今中外的哲理寓言、童话、幽默故事等都可以进入教材。国内曾风靡一时的畅销书、瑞典作家贾德写的哲理小说《苏菲的故事》，中学生爱读，但央视电影频道播放改编的同名电影，连小学生也爱看，而且能基本看懂。我们相信，通过哲学界教育界的努力，我们将尽快解决“儿童哲学”中国化问题，让儿童哲学为国民素质的提高作出贡献。

①邓鹏：《把哲学的金钥匙交给孩子——李普曼及儿童哲学》。

②《哲学家李普曼给儿童教哲学》，兰州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

责任编辑：陶原珂

“文学民间源头论”的形成及其失误

王鍾陵

(苏州大学中文系教授, 江苏 苏州 215006)

[摘要]“文学民间源头论”是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中期中国文学史研究中占重要地位的一个理论,它的一条直接的形成路径来自于京剧的雅化及新文化人士对京剧雅化的批判。瞿秋白将阶级剥削理论运用到中国戏曲史的分析上,形成了一种新的文学史观;鲁迅对雅俗关系的阐述则相对深刻和全面,他反对的是文艺的士大夫化。然而在阶级观念日益膨胀的时代,简单的占有论被当成了文艺雅俗关系的全面理解,最终在文艺大众化、民族化思潮的推动下,形成了民间文学是中国文学的源头、正统和主流的文学史观。“民间文学源头论”不仅将文学形式的产生问题简单化了,而且还对雅俗两类文学的关系作了线性的、狭隘的理解。

[关键词]文学史观 “民间文学源头论” 京剧 雅化 大众化

(中图分类号) I2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2) 12-0109-06

“文学民间源头论”及其所派生的“文学民间正统论”、“文学民间主流论”是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中期,中国文学史研究中占重要地位的一个理论。对民间文学在文学发展过程中所起作用的大力肯定,被看成是“人民性”概念在文学史编写中的重要体现。而“人民性”则是当年人文社会科学中的一个基础性概念。

20世纪50年代编写的几套文学史都贯彻了此种夸大民间文学作用的理论,因此,也都大大抹杀了文人作家的作用,其偏颇是显然的,1959年何其芳就曾对这一理论偏向作出了批评。“文革”以后,对文人作家地位的重新肯定,与批判别有用心地将文学史说成是一部儒法斗争史的谬论,就成为当年文学史领域拨乱反正的两项突出的内容。然而,无论是何其芳,还是“文革”后众多的论者,都仅仅只作了一件纠偏的工作,至于这种过度夸大民间文学作用的理论是如何形成的、它在理论上的失误究竟何在等问题,至今还没有被系统深入地探讨过。

这似乎是个难以深入下去的问题。受到人民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这一历史唯物主义定律的影响,

论者在心中至少也还模模糊糊地认为:文学形式起源于民间,亦即起源于人民的创造,征之文学史的事实,斑斑可数。即使是采取折衷的处理办法,抑制这一理论,削去其所曾占有过的显著地位,或者干脆不再提起,这一文学史观念也并没有真正从理论上被扬弃。要扬弃这一理论,我们至少要明白它是怎么形成的、它在理论上的失误究竟何在。

一、“文学民间源头论”的兴起

对民间文学的作用作出夸张的理论,形成于20世纪30、40年代。它的一条直接的形成路径,来自于京剧的雅化进程以及新文化人士对京剧雅化的批判。

京剧的雅化,是自话剧输入后就被称为旧戏的京剧进行改革,寻求自身生存、发展的努力。其实,就京剧史的实际来说,戏改或曰改戏,一直是京剧的传统。地方剧目的京剧化过程,就是一个整理旧剧目的过程。谭鑫培没有创编过新戏,他的功夫主要下在整理和改进传统剧目上。梅兰芳等人在整理旧剧目及创编新剧目上,都下过很大功夫。名角间的艺术争锋,往往就表现在旧戏新唱及创编新戏上。

新剧界对于旧戏及改良的旧戏,基本上持反对

态度。早在1920年,汪优游就相当憎恨当时流行的为傅斯年所曾寄予过希望的“过渡戏”,他大声疾呼道:“现在我们要用全力去破坏的,就是那种不新不旧、连锣鼓带唱工、有布景的‘过渡戏’。因为近来这椿戏在社会上占极大势力,并且没有一本不是引观众到迷路上去的,他们在社会上造成的影响实在不少”,他的口号是“扫灭‘过渡戏’”,“建设‘纯粹新剧’”。^①

新文化界一向是声援新剧的。文学研究会的定期刊物之一《文学周报》1929年第1期出了个“梅兰芳专号”,特地与上海各日报、各小报辟出名为“梅讯”、“梅花谱”的专栏,对梅兰芳在1928年与1929年之交由北平来上海的又一次演出作逐日的鼓吹和捧场的做法,大唱反调。在这一辑专号中,值得注意的是署名西源的郑振铎的两篇文章。这两篇文章表现了对京剧的批判,在理论上正孕育着一种转变。

在《打倒旦角的代表人梅兰芳》一文中,郑振铎说:“中国舞台技术的如何幼稚,剧本的如何不合理,化装与脸谱的如何无根可笑,锣鼓喧天的如何震撼人耳脑,演武戏时,强迫童伶表演激烈动作的如何非人道,卖艺者与演戏者联合的如何荒唐,件件事都足耐我们的仔细讨论与反对。然而最使我们引起恶感的却是所谓男扮的旦角——一种残酷的非人的矫揉做作的最卑下的把戏。”这样一种对于中国戏曲的批判,大体上都还在新文化运动派10年前已经说过的范围中。

郑振铎在专号中刊出的第二篇文章,题为《没落中的皮黄剧》。该文追溯皮黄剧征服昆剧的原因在于它的通俗,“句句话都为民众所懂”,虽然它的唱句文法不通,字面粗鄙,“民众却十分的能够了解”它,欣赏它。本来,因为“民众的教育与知识不发达,这种原始性的俗文戏曲的命运一定是会长久的维持下去的”,但是,几年前,“有一班捧梅的文人学士,如李释戡之流,颇觉得皮黄剧中的旧本,文句类多不通,很生了‘不雅’之感。于是纷纷的为梅兰芳编制《太真外传》,《天女散花》一类的剧本。文字的典雅,有过于昆剧。继之,则为程砚秋尚小云诸伶编剧本者也蹈上了这条路去。于是听众便又到了半懂不懂的境地。在演剧技术和一切内容、

题材、结构都没有改革之前,而独将剧本古典化了,当然是要失败的,要没落的”。这大体上还是民众戏剧观的思路,但由于将之与反对“文人学士”对京剧的雅化联系在一起了,它的意味就不一样了。

这种不一样的意味,在瞿秋白写于1931年9月的《乱弹代序》中,便显明起来,并且有了新的发展。瞿秋白明确地将昆曲定为“中国旧式绅士等级的艺术”,这是将阶级分析运用到对中国传统戏曲的分析之中,不过,这还仅是将反对文人学士的民众戏剧观显明化为一种阶级论,在1931年已不算新潮了。瞿秋白文章的进一步发展,在于它以“占有”论阐述了两种文艺的关系:“昆曲原本是平民等级的歌曲里发展出来的。最早的元曲几乎都是‘下流的俗话’。可是,到了乾嘉之世,昆曲里面,早就给贵族绅士的文人,填塞了一大堆一大堆牛屎似的‘短钉’进去!”“昆曲已经被贵族绅士霸占了去,成了绅士等级的艺术”。“‘乾嘉以降’不久”,昆曲的绮梦被长毛叛贼捣乱了,被他们的喧天动地的鞞鼓震破了,同光之世,渐渐的那昆曲的笙笛声离得远了,平民等级的艺术乱弹居然登了大雅之堂,并且“在绅士等级蜕化出来的绅商阶级的手里,重新走上所谓‘雅化’的道路”。^②瞿秋白对于乱弹取代昆曲的过程勾勒得并不准确,也相当简单化;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他将经济上的阶级剥削理论运用到了对中国戏曲史的分析上,形成了一种新文学史观。这其实已是在“文革”时期大泛滥的阶级占领舞台论的最初的萌芽。

在瞿秋白眼里,白话不白,乱弹不乱,欧化等于贵族化,这是同一进程的几个方面。他是站在普罗大众文艺的立场上来否定京剧的雅化过程的。此文中多用“等级”一词,瞿秋白在一个半月以后所写《普罗大众文艺的现实问题》一文中就正式提出,文艺界之中“不但有阶级的对立,并且还有等级的对立”。

3年多以后,鲁迅写了《略论梅兰芳及其他》(上),观点与瞿秋白的文章有相似之处,但说得比瞿秋白深刻。鲁迅此文从谭鑫培说起,称他为慈禧赏识过,之所以没有人为他编剧本是因为有几分不敢,梅兰芳和他不同了,梅兰芳“不是皇家的供奉,

是俗人的宠儿，这就使士大夫敢于下手了。士大夫是常要夺取民间的东西的，将竹枝词改成文言，将‘小家碧玉’作为姨太太，但一沾着他们的手，这东西也就跟着他们灭亡。他们将他从俗众中提出，罩上玻璃罩，做起紫檀架子来。教他用多数人听不懂的话，缓缓的《天女散花》，扭扭的《黛玉葬花》，先前是他做戏的，这时却成了戏为他而做，凡有新编的剧本，都只是为了梅兰芳，而且是士大夫心目中的梅兰芳。雅是雅了，但多数人看不懂，不要看，还觉得自己不配看了”，“他未经士大夫帮忙时候所做的戏，自然是俗的，甚至于猥下，肮脏，但是泼刺，有生气。待到化为‘天女’，高贵了，然而从此死板板，矜持得可怜。看一位不死不活的天女或林妹妹，我想，大多数人是倒不如看一个漂亮活动的村女的，她和我们相近”。^③

此文对于文艺史上雅俗关系的一个方面阐述得相当深刻。瞿秋白说雅化是绅商化，这是着眼于社会地位而言的；鲁迅说雅化是士大夫化，这是就意识与审美情趣而言的。文艺的社会学眼光，容易将问题简单化，文艺的审美眼光才能够抓住文艺自身的变动。当然，两者不能割裂。鲁迅正是在审美眼光中融合着社会学眼光的。因此鲁迅对这一文艺问题的分析，就比瞿秋白细致得多。他说明了雅化过程的两面性：“雅是雅了，但多数人看不懂，不要看，还觉得自己不配看了。”一方面是从俗众中被提了出来，雅了；另一方面则是在与大众疏离以后，梅兰芳只有跟着日见消沉的士大夫冷落起来。鲁迅又进而说明了夺占的两面性：一方面是“罩上玻璃罩，做起紫檀架子来”，这是重视，是当宝贝；另一方面则是“一沾着他们的手，这东西也就跟着他们灭亡”。这就如同长在泥土里的花，一旦插到了雅致的花瓶里，就只有日见其萎了。更进一步，鲁迅还指出了俗文艺的两个方面：虽然猥下、肮脏，却泼刺、有生气。鲁迅强调“泼刺、有生气”这一方面。这比之郑振铎将京剧判定为“原始性的俗文戏曲”，并将京剧的生命力与“民众教育与知识不发达”联系在一起的对于京剧的鄙薄，比之胡适、傅斯年谈论京剧时的那种精神贵族的口吻，比之钱玄同对京剧的片面打压来说，都是一个重要的飞跃。因此鲁

迅与相当一段时期那些要雅化京剧的看法不一样，他阐明了雅俗文艺的优势劣势比较：天女虽然高贵，却死板；漂亮活动的村女与大多数人更相近。用上“漂亮”一词所表明的是，文艺并不完全等于实在的生活，它应有其艺术性。这些论述，都是瞿秋白文章所没有说到的。

在20世纪30年代，鲁迅对于雅俗关系的上述阐发，无疑是新颖的、深刻的。当然这还不能看成是对于文艺史上雅俗关系的全面的论述，雅化过程应该理解得更宽泛一些。所谓雅化，乃是指将高级化、丰富化、文雅化综合为一体的一种发展，规范化其实也就是一种雅化。因此，雅化不能完全等同于士大夫化。地方戏曲的上升，离不开雅化过程。鲁迅从他一生同正人君子斗争的经历及自己不愿为士大夫们所同化的意向出发，着力阐述了文艺雅俗关系的一种变动情状：雅化的危害，俗文艺的生命力。他所反对的，更准确地说应是文艺的士大夫化。

鲁迅的论述对于文艺史有普遍意义，这一点，他自己也是意识到的。他在《门外文谈》中说：“《诗经》的《国风》里的东西，许多也是不识字的无名氏作品，因为比较的优秀，大家口口相传的。王官们检出它可作行政上参考的记录下来，此外消灭的正不知有多少”，“东晋到齐陈的《子夜歌》和《读曲歌》之类，唐朝的《竹枝词》和《柳枝词》之类，原都是无名氏的创作，经文人的采录和润色之后，留传下来的。这一润色，留传固然留传了，但可惜的是一定失去了许多本来面目”，“因为没有记录作品的东西，又很容易消灭，流布的范围也不能很广大，知道的人们也就很少了。偶有一点为文人所见，往往倒吃惊，吸入自己的作品中，作为新的养料。旧文学衰颓时，因为摄取民间文学或外国文学而起一个新的转变，这例子是常见于文学史上的。不识字的作家虽然不及文人的细腻，但他却刚健，清新。”^④这一段话不仅说到了民间文艺的优点，而且对于民间文学的存在状态及其对于文学史发展的作用也作了精彩的论述。显然，这篇文章已具有阐述一种文学史观的性质。值得指出的是，鲁迅的论述不仅是深刻的，而且是有分寸的。他说到了民间文学依赖王官及文人采录而流传，这一定程度上

肯定了王官及文人的作用,更深一层说,它触及到了这样一个实质性的问题:掌握着物质生产手段及权力话语的人,也掌握着精神产品存在的手段。“摄取”,不同于“夺取”,是“吸入”的意思。这说的是两种文学传统之间的交流关系。如果说上引《门外文谈》的一段话仅仅说到了文人之吸入不识字的作家的作品,旧文学之摄取民间的或外国的文学而起一种转变这一个侧面,那么,早在1927年,鲁迅便已在《革命时代的文学》中,说到不识字的作家之受到古书及乡绅的影响:“平民所唱的山歌野曲,现在也有人写下来,以为是平民之音了,因为老百姓所唱。但他们间接受古书的影响很大,他们对于乡下的绅士有田三千亩,佩服得不得了,每每拿绅士的思想,做自己的思想,绅士们惯吟五言诗,七言诗;因此他们所唱的山歌野曲,大半也是五言或七言。这是就格律而言,还有构思取意,也是很陈腐的,不能称是真正的平民文学。”^⑤这一段话即使在今日来看,仍然是深刻的,它说明了乡绅文化对于民间文学的全面的侵入,十分明显地触及到马克思所明确提出的这一命题:一个社会统治阶级的思想必然是这个社会的统治思想。综合以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鲁迅对于两种文学的关系的论述还是比较全面的。

二、“文学民间源头论”的形成及其错误

然而,在一个阶级观念愈益膨胀起来的时代,简单的占有论,被当成了对文艺史雅俗关系的全面理解,并从而形成一种从20世纪40年代到60年代前期一直十分流行的文艺史观:一切新的东西都来自民间文艺,封建文人汲取了民间文艺的新东西,文艺才得到了发展,但是从民间文艺中汲取得来的新东西,又在封建文人手上走上了形式主义的道路而最终走上绝路。这时,民间文艺中早已有或者又正在有新的东西萌发出来,于是,封建文人又重新加以掠夺,这样,文艺史便再向前发展了。

这样一种文学史观,最终是在文艺大众化、民族化思潮的推动下得以形成的。

1940年3月,向林冰发表了《论“民族形式”的中心源泉》一文,他说:“民间形式的批判的运用,

是创造民族形式的起点,而民族形式的完成,则是民间形式运用的归宿。换言之,现实主义者应该在民间形式中发现民族形式的中心源泉。”^⑥民间形式已经被视为民族形式的中心源泉了。从对于民间形式在建立文艺的民族形式中的此种现实作用的认识出发,向林冰更进而形成了一种文学史观:文艺形式是生于民间,而死于庙堂的。虽然向林冰的文章一发表,就遭到了郭沫若等人激烈的批判,但文艺理论发展的一种趋势已经不可阻挡了。

在戏剧领域,1940年12月,在戏剧民族形式问题的座谈会上,宋云彬承着瞿秋白、鲁迅的论述,加以泛化,将“民间文学源头论”给清晰地阐发了出来。他说:“任何艺术形式,诗歌也好,戏剧也好,开始的时候,都是属于大众的,到后来被少数士大夫夺取去了,才脱离了大众。像竹枝词原先都是在民间普遍流行的,但经过所谓‘文人墨士’的改作,渐渐成为非‘大众’的东西了。又如平剧,自被搬进宫廷,搬进王府,搬进戏院后,脚本也改过了,词句都‘雅’起来了,便渐渐和大众脱离关系。所以,我认为民族形式的第一个任务:就是把大众的东西还给大众。”^⑦这一段话与鲁迅对梅兰芳的论述关系更为密切,这一点我们可以从用词上看得出来。瞿秋白说昆曲成为贵族的艺术用的是“霸占”一词,而上文所引鲁迅的话是说“士大夫是常要夺取民间的东西的”。鲁迅的这句话就其所指而言,已具有一种普遍性。宋云彬也用“夺取”一词,也承鲁迅的话,举到“竹枝词”的例子。但是,鲁迅对于士大夫之夺取民间的东西,就其程度而言用的词是“常要”,并且不仅限于文艺,还包括对性的占有,这实际上说到了一种共生与伴生状态,即对于文艺的夺取,是整个夺取关系中的一部分,这种对于文艺问题的论述就有了一种原生状态的意味了。而宋云彬这段话,则专就文艺来说,而且他用上了全称判断:“任何艺术形式”,“开始的时候,都是属于大众的,到后来被少数士大夫夺取去了”。这就说得过于绝对化、简单化了。

我们可以举颂体为例来加以反驳。刘勰原颂之始,追溯至帝喾之世。据《吕氏春秋·古乐》篇,帝喾命咸黑作为声歌,所以刘勰说:“咸黑为颂,以

歌九韶”（《文心雕龙·颂赞》）。这可能是对于歌颂类的诗歌之产生的神话式的描述，这一传说所突出的是氏族或部落首领的作用。当然，在神话传说中，往往将先民们的创造集约化在少数文化英雄身上，然而也难以否认少数突出人才在创造发明上曾起过巨大的作用，比如后稷对农业生产的贡献。因为年世渺邈，声采靡追，所以帝誉命咸黑作声歌的说法，还不足以凭；但刘勰以商颂为颂体的正式成形，是符合事实的，《诗经》中五篇商颂具在。颂主告神，它同祭祀的关系密切。商人重鬼，祭祀之事，有巫师负责，因此商颂的产生，最保守地说，难以完全归功于大众。而周公所作《时迈》一篇，则为颂体确立了规式。至于晋鲁野颂，当然是大众之所为。在颂体的变化上，《原田》、《裘鞮》这一类“野颂之变体”起了使之“浸被乎人事”的变化；然而屈原作《橘颂》又使之延及细物。这都是颂体从告神、颂君向世俗变化的表现。再如弔文，本是用以问终、弔灾的，贾谊之浮湘弔屈，方才使得“弔”变成一种追怀古人、抒发感慨、笔挟议论的文体。再如像“哀”作为一种文体的确立，就同潘岳的创作有极大的关系。

在文体的浮沉兴灭中，作家成功的创作也有着巨大的作用。对此，我们可以举箴体为例：战国以后，一方面是“铭辞代兴”，另一方面则是“箴文萎绝”（《文心雕龙·铭箴》）。然而，到了汉代，扬雄以《虞箴》为范本，作《州牧箴》十二、《卿尹箴》二十五，加之崔骃父子及胡广等人的补作，总称为《百官箴》，箴体于此重振起。从以上古代文体兴起、发展的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出，将一切艺术形式的创造都归之于大众，将文人仅置于夺占的地位上，是不完全符合文学史的事实。

其实，在艺术形式的产生上，存在着三类情况：第一类，主要是由大众创造，而由文人作了雅化，这一类情况用上“夺取”两字，还能算是有道理的；第二类由大众与文人共同创造；第三类则主要是由文人创造的。对于后面两类，用“夺占”来形容，并不符合历史的真实。

大众创造论，其实即是民间文学正统论。由单纯的大众创造论出发，自然会产生出“把大众的东西还给大众”的结论，在大众和文人文学的关系上，

也自然会把两者的根本关系，说成是两线发展的、是对抗的。

光未然在《民族文艺形式问题》一文中，以这样一句话来概括中国的文艺史：“翻开数千年来中国文艺传统的流水帐，几乎没有一个时期不是贵族文学和民间文学的对抗”。他进而描绘出这样一幅文艺史上两线对抗的图景：“首先是民间形式的自由活泼的发展，跟着为统治阶级所利用，使其本身逐渐蜕化为贵族形式，而与民间形式相对抗。这时民间又有了新的，按照原来的一条线发展下来的，但多少受了贵族形式的若干影响的另一种民间形式，起来和贵族形式对抗着。旧的贵族形式逐渐衰落了，统治阶级又把这新的民间形式偷过来，在自己传统的基础之上加以改造，而使其蜕变为新贵族形式。于是新的民间形式又在自己传统的基础之上，和新的贵族形式的若干影响之下，再滋生，再被压抑，再发展，再被利用，再蜕变为‘新贵’，再与以后起来的民间形式对立。……这是民间形式和贵族形式的辩证法。”^⑥按光未然这段话的意思，所有的文艺形式起先都是民间形式，也就是说，一切都是大众创造，而为贵族“偷”去的。这就将两者的关系两线斗争化了。鲁迅所说的是，国风一类的诗歌“消灭的正不知有多少”，“没有记录作品的东西，又很容易消灭，流布的范围也不能很广大”。这是正确的，把握到了文学作品产生的原生状态。其实不仅是民间创作，即使是文人创作消灭的也正不知有多少，成了书也还甚易湮灭，并且绝大多数文人的创作其流布的范围也不可能很广大。光未然不考虑文艺作品具体的生存状态，不考虑传播手段的有无，就贸然地想象民间形式可以“按照原来的一条线发展下来”，这是他的虚构。民间文艺形式的产生与存在，具有一种突出的散在性、多发性、地区性和相对的短暂性，只有少数民间形式在融汇了大量的其它艺术的营养以后，才上升到了全国性的层面上。也有一些民间形式化入到了或是影响了后来的民间形式的产生与发展，但也经历了多元因素交织影响的一系列复杂演变，这从京剧声腔的形成过程中便可以看出。文人创作，也是在多块团的斗争与沟通之中兴衰沉浮的。然而，这一切都不在光未然的

考虑中。

光未然的简单化，还表现在他对异民族影响的论述中：“当异民族影响传入中国的时候，最先是被统治阶级的好奇心吸收到贵族文艺，再次传布其影响于民间形式中；这以后就是被民间形式所吸收（主要的是因为民间形式的生动活泼，便于大度包容），再次传布其影响于贵族形式中；这以后就是通过前述的‘民间形式和贵族形式的辩证’的过程，而进行着互相再汲取，互相再消溶的工作——这是中国文艺传统中的民族形式和外来形式的辩证法”。外来影响对于中国文学发展的作用，是新文艺人士在20世纪30、40年代喜爱谈论的一个题目，郭沫若、茅盾都用这个题目来批驳过向林冰的“民间文学中心论”。光未然试图将强调异民族影响与强调民间形式的对立意见融为一体，纳入到他的两线斗争中。他说异民族影响传入时最先被吸收到贵族文艺中，再传布影响于民间形式；这其实是以五四新文艺是由知识分子吸取了西方文学的影响而滋生，然后产生出大众化运动这一中国新文学发展的历程为蓝本而产生的。这不能作为一个普遍的规律。当少数民族弓马利箭入主中原之后，民族融合中的文艺会发展出一种新趋向。少数民族的文艺活动因其发展水平低，因而首先和汉族的俗文艺圈子相汇合，形成一种具有明显的新成分的市俗文化。这种新的市俗文化，又必然潮水般地冲击着汉族文人们原有的审美习惯。文人们渐次向市俗文人融入，在一种新的文艺选择的基础上对其作雅的提高，这就可能造成

新文体的崛起。唐宋的俗讲、宝卷、变文，便是为了宣读佛经而产生的通俗文艺形式。因此，光未然所论异民族影响最先被贵族文艺形式吸收，只能作为文艺史中的一类情况而存在，并非全部。

光未然虽然一再强调“辩证法”，其所论实为简单化的机械论。盛行于20世纪50年代，延续其影响于60年代两线斗争论及民间文学源头论与正统论，其实早在1940年，就已经在对大众化与民族化的讨论中形成了。

要之，“文学民间源头论”是在对京剧雅化的批判中兴起，并在文艺大众化、民族化思潮的推动下得以形成的。这一理论不仅将文学形式的产生问题简单化了，而且还对大众和文人两类文学的关系作了线性的、狭隘的理解。

①《剧谈（五）》，1920年11月4日《晨报》第7版。

②《京剧丛谈百年录》，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66、67页。

③1934年11月5日《中华日报·动向》。

④《鲁迅全集》第6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94、95页。

⑤《鲁迅全集》第3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422页。

⑥1940年3月24日重庆《大公报》副刊《战线》。

⑦《戏剧的民族形式问题座谈会》，《戏剧春秋》第1卷，第2期。

⑧1940年5月《文学月报》第1卷，第5期。

责任编辑：王法敏

道家语言哲学对中国古代诗学的影响^{*}

郭 杰

(深圳大学文学院教授, 广东 深圳 518060)

[摘 要] “言—道”关系在老子哲学中是以悖论形式出现的, 为了避免“道”的无限状态被语言的有限性分割和蒙蔽, 老子强调了“道”的不可知性和不可言说性。庄子在“言—道”关系中增加了“意”, 使之变成“言—意—道”的关系。相对于“道”, “意”带有主观性, 体现了人类认识的局限性; 相对于“言”, “意”又含有客观内容, 代表了世界运动的无限性。这就为后来对这一哲学悖论的诗学消解提供了切实的可能。钟嵘认识到诗歌意象具有超越语言局限性的无限性, 提出了“文已尽而意有余”的诗学命题, 将道家语言哲学观念与中古诗学理论实现了成功对接, 标志着中国古代诗学“言—意”关系理论的真正形成。

[关键词] 道家语言哲学 诗学 “言—意”关系 诗歌意象

〔中图分类号〕I206.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12-0115-04

一、“道可道, 非常道”: 哲学基础的莫立

《老子》开篇即宣称: “道可道, 非常道。名可名, 非常名。”(第一章)三国魏的王弼在《老子注》中解释说: “可道之道, 可名之名, 指事造形, 非其常也。故不可道, 不可名也。”这表明老子对语言的表达功能, 与他对整个人类文明一样, 持悲观态度。“常道”之“道”不可以言表, 因为一旦为“事”、“形”所累, 落入语言的有限范围中, “道”必然会失去其“常”态(即无限状态)了。这是老子对“言—道”关系的基本观点。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系部》说: “道, 所行道也。”清代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解释说: “道者, 人之所行, 故亦谓之行。道之引申为道理。”合许、段二人之说而观之, “道”的本义是道路, 引申义是道理, 前者属于客观世界, 后者属于主观世界, 但无疑地, 两者都可以用语言来表述。事实上, 先秦时代的思想家也大都在这两种意义上(尤其是在第二种意义上)使用“道”字。但在老子这里, 情况迥然不同。他理想中的“道”, 既不归属于客观之“物”(matter), 也不归用于主观之“心”(mind), 它化育万物又归于虚无, 无所不在又不可企及, 因

而带有不可知的神秘色彩, 是难以用语言表述的——甚至这个“道”的指称本身, 实际上也不可能真正表述出它的所指。

不得不言表那不可言表者, 老子由此进入了一个哲学悖论: 意义固然需要借助语言来表达, 语言却不可能真正完全地表达出意义。

美国著名的中国思想史专家、哈佛大学本杰明·史华兹教授在他的《中国古代思想的世界》一书中, 从比较宗教学的角度论述了老子的哲学。他指出, 印度思想家认为“‘真实的依据’的含义”或“‘无’的范围”, 不能被人类语言的门类所讨论, 因为那是“一个超乎人类语言所描绘的所有决定、关系、过程的真实或真实范围”。西方和伊斯兰的中世纪哲学——包括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也同样强调“上帝就其本质而言是人类语言所不可知的和无法接近的”。因为“有限的人”处于无可改变的缺欠中, 所以“永远不能‘知道’上帝的内在本质”。虽然以上各派思想也互有歧异, 所谓“真实的依据”或“上帝的内在本质”并不能等同于老子的“道”, 但他们共同的神秘主义因素, 特别是对“超语言的依据”或“本质”的强调, 的确在老子的思想中体现出来, 甚至居于中心位置。这里, 正如许多中国

哲学史家所已经做过的那样,史华兹也特别强调了老子哲学的无神论特征:“老子的神秘主义确实并非建立于有神论的隐喻之上。对‘道’的强调体现了对‘天’的中心地位的惊人的背离。”^①

据此,对老子哲学的基本属性,可以称之为“无神的神秘主义”——因为超乎语言,无可表述,甚至非人的思维所可达到,所以笼罩着神秘主义色彩;因为任乎自然,无可崇拜,否定了外在于人的支配力量,所以又具有无神论的特征。

但是,神秘主义如果离开对不可言述者的沉迷,就会丧失他们的基本立场。所以,老子不愿赋予自己以超乎平常人的特权,对“道”作更具体而明确的表述,是可以理解的。不过,循着他的思路,结合现代结构主义的观点,我们毕竟可以为“道”勾画出一个基本的轮廓。谈到事物的真正本质时,英国的结构主义者劳伦斯·霍克斯在《结构主义与符号学》一书中写道:“世界并不是由独立存在的客体组成的……任何感觉者的感觉方式都可以表明是包含了一种固有的偏见,它极大地影响着感觉到的东西,因此,对个别实体的完全客观的感觉是不可能的;任何观察者必定从他的观察中创造出某种东西。因此,观察者和被观察对象之间的关系就显得至关重要。这种关系成了唯一能被观察到的东西。……事物的本质不在于事物本身,而在于我们在各种事物之间构造,然后又在它们之间感觉到的那种关系。”^②从这个观点来观察老子哲学,我们认为,“道”同样既不作为客体独立地存在于人之外,也不作为主体先验地存在于人本身,而是存在于(或仅是可能存在于)主体直观地感悟客观世界的过程中(亦即主观关系中)。所不同的是,现代结构主义用来表述事物本质及其“结构”的语言,倾注了格外的关心;而站在神秘主义立场上的老子,为了避免“道”的无限性被语言的有限性分割,被说话者(观察者)的偏见所蒙蔽,不能不反复重申“道”的不可知性,对语言表述“道”的可能加以怀疑甚至否定。

相同的意思在《庄子》中也有所表述:“语有贵也,语之所贵者意也。意有所随,意之所随者,不可以言传也。”(《天道》)“可以言论者,物之粗

也;可以意致者,物之精也。言之所不能论、意之所不能察者,不期精粗焉。”(《秋水》)显然,庄子所谓“不可以言传”、“言之所不能论、意之所不能察者”正是老子所谓“道”。值得注意的是,庄子在“言一道”关系中增加了“意”,使它变为“言一意一道”的关系。这样一来,虽然“言”和“道”两极之间那种言表所不可言表者的矛盾关系未曾改变,但由于作为中介的“意”的介入,使“道可道,非常道”的命题得到了创造性的拓展。相对于“道”,“意”带有主观色彩,它体现着人类认识的局限性;相对于“言”,“意”又含有客观内容,它代表着世界运动的无限性。这就为后来人们对这一哲学悖论的诗学消解,即将玄奥莫测的哲理融汇于鲜明可感的诗境之中,预先提供了更切实的可能。这应该看作是《庄子》的重要理论贡献。

神秘主义在表述自己理想中那不可言表者的时候,一般习惯于用如下两种方式:第一是否定式,第二是隐喻式。按照第一种方式,他们不以肯定的语气表述“那是什么”,而以否定的语气说明“那不是什么”。《老子》的“道可道,非常道”,即是如此。此外还有“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第25章)、“道常无名”(第32章)、“道之出口,淡乎其无味。视之不足见,听之不足闻,用之不足既”(第35章)等,都属此类。按照第二种方式,他们不以直截的语气表述“那是什么”,而以曲折的比喻或寓言来暗示“那像什么”。例如《老子》第4章:“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渊兮似万物之宗。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湛兮似或存,吾不知谁之子,象帝之先。”全章两处言“似”,一处言“象”,两字可以互训,表明这只是对“道”的比喻式的形容,而不是定义式的解说。可见,无论否定式还是隐喻式,都是在不可言述的大前提下,不得已而对“道”做出的种种描摹,它们应该被看作变通的手段,使人由此对“道”产生直接的(也是直觉的)感悟,同时尽可能不损及“道”的无限性和神秘性。

这两种方式在庄子那里都得到很精当的汲取。否定式如:“道不可有,有不可无。道之为名,所假而行。”(《则阳》)不过,更引入注意的,还是《庄子》中的隐喻式。例如,对东郭子的问题:“所

谓道，恶乎在？”庄子回答：“无所不在”，“在稊稗”，“在瓦甓”，“在屎溺”。（《知北游》）从字面上看，“道”的地位真是每况愈下，令人不可思议；其实庄子是用隐喻的方式，让人不囿于一事一物（无论尊卑）的狭小藩篱之内，而能于具体之中体验玄妙，有限之中感悟无限，瞬息之中把握永恒。因为只有打通主客、浑融物我，人的心灵方有可能直接面对“道”的那种“无所不在”的境界。充斥于《庄子》全书的那些波澜起伏、彼此映照的众多“寓言”、“重言”、“卮言”，大多属于这种方式。庄子凭借着丰富的想象力，对他心目中的“道”作出种种鲜明活泼、兴味横生的形容，创造出一系列富有魅力的比喻和寓言，给后来的中国诗歌创作和诗学理论以巨大的影响，由此形成了许多富有民族文化特色的艺术风格和美学范畴。这应该看作是《庄子》的重要的艺术贡献。

二、“文已尽而意有余”：诗学传统的形成

先秦道家哲学至魏晋而变为玄学。“言意之辨”，亦即“言尽意”与“言不尽意”的论争，成为当时玄学的一个基本主题。汤用彤先生指出：“夫玄学者，谓玄远之学。学贵玄远，则略于具体事物而究心抽象原理。论天道则不拘于构成质料（Cosmology），而进探本体存在（Ontology）。论人事则轻忽有形之粗迹，而专期神理之妙用。夫具体之迹象，可道者也，有言有名者也。抽象之本体，无名绝言而以意会者也。迹象本体之分，由于言意之辨。依言意之辨，普通推之，而使之为一切论理之准量，则实为玄学家所发现之新眼光新方法。”^③作为魏晋时代思辨兴趣之结晶的玄学，达到了中国古代哲学理论自先秦诸子之后的又一座高峰，而当时的文人士大夫把深奥玄虚的玄学思辨与研讨，化为日常生活中的具体实践，也显示了鲜明的时代特征。

玄言诗便是在这种背景下出现的。钟嵘《诗品序》说：“永嘉时，贵黄、老，稍尚虚谈，于时篇什，理过其辞，淡乎寡味。爰及江表，微波尚传，孙绰、许询、桓、庾诸公诗，皆平典似《道德论》。”刘勰在《文心雕龙·时序》中也指出：“自中朝贵玄，江左称盛，因谈余气，流成文体。是以世极述

遵，而辞意夷泰，诗必柱下之旨归，赋乃漆园之义疏。”其实，诗人们以敏感的心灵去领悟宇宙人生的真谛，有所生发，形诸篇章，这本是诗歌艺术的题中应有之义，甚至可以看作诗歌发展历程中更趋成熟的标志。问题在于，如果这种“真谛”还仅仅处于抽象的理性状态，而未能与诗人飘忽的情绪和神秘的灵感有机地结合起来，未能化为优美生动、隽永新鲜的意象，那么它至少与诗歌艺术的本性相去甚远。玄言诗的弊端正在于此。钟嵘批评玄言诗“平典似《道德论》”，表现出颇为严厉的贬斥态度，主要也是从这个角度着眼的。

玄言诗提供的一个教训就是，宇宙的真谛固然存于天地之间，但那毕竟是只可会然于心，无法诉诸语言的，如果勉为其难地去刻意显现，结果只能适得其反，留下艺术的缺憾。但这反过来又成就了一种经验，既然认识到真谛无法言述，那么何妨回归其原始自然的本初状态，在宇宙与心灵的浑融交合中实现某种领悟呢？于是，对于山水自然之美的追寻陶醉，成了东晋时代人们的一种精神风尚。晋简文帝司马昱的一段话颇有代表性。据《世说新语·言语》记载：“简文入华林园，顾谓左右曰：‘会心处不必在远，翳然山水，便有濠、濮间想也。觉鸟兽禽鱼，自来亲人。’”将深奥抽象的玄学之理与澄明美妙的山水之景有机结合了起来。正如孙绰在《庾亮碑文》中所写：“公雅好所托，常在尘垢之外。虽柔心应世，蠖屈其迹，而方寸湛然，固以玄对山水。”显而易见，“以玄对山水”代表着当时非常普遍的自然观和审美观，体现出主观与客观相统一、心灵与宇宙相交融的哲理趋向，它与老子所谓“道可道，非常道”、庄子所谓“（道）无所不在”的观点，无疑是一脉相承的。

这一趋向在诗歌艺术方面的直接影响，便是南朝宋以后大量山水诗的涌现。刘勰《文心雕龙·明诗》云：“宋初文咏，体有因革，老庄告退，而山水方滋。”山水诗的兴起，源于人们对宇宙自然之美的体验和表达，而当它作为一种文体成熟起来，吸引着众多的诗人们竞相仿效，以至于出现了相当数量的名家名作，这反过来又促进了这种体验和表达的进一步深化。陶渊明的平淡自然的田园诗，谢灵运的精雕细凿的山水诗，尽管在当时所得到的评价

不尽相同，在客观上却同样典型地代表了由玄学之理走向自然之景的新的审美思潮，反映出多数诗人所认同和追求的创作风尚。值得注意的是，无论陶、谢是多么醉心于田园山水之美，他们事实上并没有忘却玄虚古奥之理，而是试图通过与宇宙自然的交融，达到对玄学精义的领悟。谢灵运的代表作《登池上楼》，以“池塘生春草，园柳变鸣禽”的名句，写出清丽动人的满园春色，结尾却归到“索居易永久，离群难处心。持操岂独古，无闷正在今”这样枯涩的道理上来。陶渊明甚至写过洋洋洒洒的哲理组诗《形影神》来阐发自己的宇宙观、人生观，也就是被陈寅恪先生称为“己身别有发明之新自然说”的哲学理念。^④但陶渊明的境界毕竟更高一筹，对于人类语言表达宇宙真谛的能力，他似乎也有所怀疑。《饮酒》之五结尾写道：“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在他看来，宇宙自然的“真意”，远不是人类智慧的语言所能穷尽的，既然如此，不如取庄子所谓“得意忘言”的态度。陶渊明对于语言功能的局限性的认识，以及由此而来的质朴自然、不事雕凿的创作风格，较之谢灵运之刻意阐发，显然更直接地继承了老庄以来道家语言哲学的悠久传统。

当时的批评家更深刻地意识到在以语言为载体的或文学艺术中所存在的“言一意”关系的本质性问题。据《世说新语·文学》记载：“庾子嵩作《意赋》成，从子文康见，问曰：‘若有意邪，非赋之能尽；若无意邪，夫何所赋？’答曰：‘正在有意、无意之间。’”可见，在辞赋创作中无法避免“言不尽意”的现象，这一点已经被人们广泛地承认。至于在诗学理论方面，则不仅承认“言不尽意”的事实，而且强调要利用“言不尽意”的规律，以臻于艺术表现的极致。

从宏观的层次看，中国古代诗歌主要体现为抒情类型的创作。既然不去作沉迷狂热的宗教玄想，也无意于彼岸性的超越，那就必然会将人类自身心灵世界的丰富情感，作为诗歌艺术表现的终极目标，抒情诗作为中国诗歌的主流文体，也就成为历史的必然选择。然而，由于内心之“意”（情感、意念、

感受等）的无限丰富性与现实之“言”（语言、形式、技巧等）的具体有限性经常处于无法统一的矛盾之中，所以诗人们要通过具有无限包孕性的诗歌意象的创造，来突破现实语言的藩篱；批评家们也很自然地会把“言一意”关系作为最重要的课题之一，加以探究生发，试图揭示中国古老思想文化背景中诗歌艺术的奥秘。这两者都可以称为立足于此岸世界和世俗生活的精神超越。于是，在诗学思想方面，我们看到历代众多的批评家们，沿着钟嵘等人所确立的理论传统继续前行，并且在各自的时代精神影响下，展现出新特色。而最集中、最深入地阐发这一问题的，则要推南宋著名批评家严羽。他在《沧浪诗话·诗评》中就诗歌艺术“言一意”关系问题，发表了极具经典性的见解：“夫诗有别才，非关书也；诗有别趣，非关理也。……所谓不涉理路，不落言筌者，上也。诗者，吟咏情性也。盛唐诸人，惟在兴趣，羚羊挂角，无迹可求。”这段论述，当然也深受道家语言哲学的影响，他所谓“言有尽而意无穷”，更是从钟嵘所谓“言已尽而意有余”脱胎而来，其间有着一脉相承的内在联系，只是在理论的系统性和精致性方面，已经取得了更大的进步。不过，由于其中牵涉到“以禅喻诗”的复杂问题，烙印着更鲜明的时代痕迹，并且引起后人的纷纭议论，那就需要从另外的角度来加以研究了。

* 国家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基金项目《比较文学视野里的中国诗学》（37A41020）。

① Benjamin I. Schwartz, *The World of Thought in Ancient Chin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1985), PP.192-201.

② 劳伦斯·霍克斯：《结构主义与符号学》，霍铁鹏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8页。

③ 汤用彤：《言意之辨》，《魏晋玄学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23-24页。

④ 陈寅恪：《陶渊明之思想与清谈之关系》，《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初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223页。

责任编辑：王法敏

海峡两岸语词状况的分析与展望

马相武

(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副教授、博士, 北京 100872)

[摘要] 本文描述目前两岸汉语言文字作用的异同, 包括繁简字、拼音与注音方案、行文习惯导致的标点符号差异、以及语词变异类型等方面, 并提出今后共同化发展的必然性与必要性, 指出语言文字工作者及有关机构在此发展大势中应该作出的努力。

[关键词] 两岸语词 普通话 简体字 拼音方案 共同化

(中图分类号) H0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2) 12-0119-04

为了促使祖国大陆和台湾迅猛发展的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等各项交流能更顺畅地进行, 目前有必要展开两岸在语言文字工作方面的合作, 缩小方言差异和字体差异, 推动语言标准化和文字规范化, 同时抑制语言的新变异过大, 从而尽快地克服两岸之间语言文字上和各种传播媒体上的壁障, 以利于全球化、信息化时代的国际交流。普通话、《汉语拼音方案》和简体字, 以及语词的高度兼容, 应当是两岸语言共同化的基本目标。当然, 这是一项艰巨而又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 尤其是在关系极其复杂的两岸之间实施这一工程, 难度更大。但是, 也正因此, 更需要我们加快推进这一工程。

语言共同化: 普通话·《方案》·简体字

在大陆,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 汉字的整理和简化以及普通话异读词的辨正工作得到高度重视, 陆续颁布了《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1955年)、《汉字简化方案》(1956年)、《简化字总表》(1964年编, 1986年修订)、《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1965年)、《现代汉语常用字表》(1988年)、《现代汉语通用字表》(1988年)、《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2002年)、《汉语拼音方案》(1958年)、《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1957年至1963年发表初稿, 1985年修订)等一系列规范方案。在台湾, 当地政府自20世纪80年代起也开始重视汉字规范工作, 公布了《常用国字标准字体表》(1982年)、《次常用国字标准字体表》(1982年)、《国语注音符号第

二式》(1986年)、《国语一字多音审定表》(1994年)等。海峡两岸在汉字字形、读音、词语等方面差异颇多, 原因是多方面的: 一是长期的隔绝。二是汉字规范进程的不同。三是政治考虑的介入。四是学术争议的结果。汉字字形的最大差异是繁体字和简体字的不同。此外是对异体字的不同处理。还有印刷字形上各有不同标准。大陆出于语言文字的便于普及的考虑, 强调文字的实用性, 在文字和语词的整理中, 尽量采用俗体、简体。而台湾更多地承继历史传统, 尽量保留旧字形。五是语音标准有差异。语音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内地比较多地采用现代口语语音, 台湾比较注重传统文言音, 而且更多地受到方言音、地名和姓氏音、译名音的影响, 六是词语规范也不尽相同。

在语音标准方面, 大陆和台湾都推行以北京话为语音基础的汉民族共同语, 大陆称普通话, 台湾称国语。其常用字的读音大致相同, 但也有一定差异。在常住大陆的或常同大陆方面打交道的台湾人士中, 以自愿为原则, 使用普通话和汉语拼音方案, 实乃交流所需。实际上, 已经有许多台湾人这样做了。相信会有越来越多的台湾人能纯熟地运用普通话, 因为从“国语”转换成“普通话”, 从“注音”转换成“拼音”, 是局部差异的转化, 实际上并不难。

汉语拼音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普通话作为共同语的现实可能性。汉语拼音具有在全球华人乃至在全

球华语学习者和使用者中推广使用的现实可能性。1977年9月,联合国第三届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决议,采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用罗马字母拼写中国地名的国际标准。这是汉语拼音由国家标准发展成为国际标准的开始。1982年8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通过决议,采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在文献工作中用罗马字母拼写有中国词语的国际标准。文献工作涉及一切用文字表述的信息资料。这是汉语拼音成为更广泛国际标准的新的里程碑。

此外,两岸的数字用法有所不同。为了达到通用化和共同化的目的,这个问题经过研讨协商,也是能够解决的。

至于标点符号,两岸的使用基本是一致的。差异主要是引号。其原因是大陆书报多为横排,台湾书报多为竖排。台湾是“外单内双”,大陆是“外双内单”。这个小差异应该是比较容易协调解决的。

还有就是计量单位。台湾常用的计量单位,如采用公制,同大陆基本一致。如采用台制,换算关系就比较复杂。这涉及长度、面积、容积和质量方面的单位。比如:

1公里=3300公尺,1米=3.3台尺,1公斤=1.66667台斤

1平方米=0.30250坪=0.000103台湾甲,1公升=0.55435台升

两岸只要进一步推广公制,在两岸交流中也尽量采用公制,同时,在两岸分别渐行废止市制和台制,常用计量单位是完全可以一致的。在实际交流中,两岸目前均采用公制度量衡。

两岸语词的兼容与共同化

语言文字的差异特别是语词的差异,对海峡两岸以及国际上的交流,都产生了很大的障碍和不便,对中华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扬也极大不利,在语言文字方面亟待加强海峡两岸之间的交流与合作。这对于两岸有关专家学者、有关研究机构和规范机构乃至官方都已经是十分迫切的了。在当前,应该大力推动两岸语言文字的融汇和兼容的进程,最终目标是通用化和共同化的语言文字系统的建立。

在改革开放的潮流中,台湾地区富有生命力和表现力的新词语已经广泛地为大陆人群尤其是青年所吸纳和采用。其中主要的部分是台湾新语词中的

精华为汉民族的标准即普通话所吸纳。台湾在文教、科技等方面的术语,以及日常生活等其他方面的语词,已经大量地为大陆语词系统所吸纳。其中大部分已纳入普通话语词系统而广为流传、使用,少数在局部地区或群体中经常使用。大陆同台湾打交道的人应该尽可能地掌握台湾新流行的语词(包括文教科技术语),根据需求和可能,加强识认和使用繁体字的能力,适当掌握台湾人常用的方言,从而减少交流的困难。但是,从根本上看,恐怕台湾有关机构和学术界的有识之士应该积极推动当地的语言文字改革和改良工作。其中,主要是解决如何与大陆在语言文字方面接轨、对应和同一的问题。

由于处于信息时代,两岸语词包括术语方面迫切需要沟通 and 通用化、共同化工作。这要求两岸的有关专家学者和机构同时努力,只要双向努力,词语的兼容,术语的同一,就能够积极地推向前进。

现在,词汇研究越来越受重视。为了适应自然科学术语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的需要,大陆建立了一批术语数据库,制定了有关的术语标准,并与国际接轨。1994年,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式接受中国成为ISO/TC37/SC3的成员国。在术语数据库研究中,大陆学者提出了“潜在歧义论”(简称“PA论”)和“术语形成的经济律”(简称“FEL公式”),为采用结构功能的观点研究汉语术语作了理论准备。

在语词方面,大陆和台湾使用不稳定的新词义的现象已经广泛出现,对此,目前只能留有发展空间,可以不去管它。

差异之二是两岸有一部分词的词形相同,但词义不同。比如:

脱产:大陆指脱离工作和生产。台湾指出脱财产。

先进:台湾指资格老的人员。大陆指进步较快,水平较高,可以作为学习的榜样。

闲置:台湾指闲散。大陆指放在一边不用。

性能:台湾指性功能。大陆指机械或其他工业制品对设计要求的满足程度。

胸围:大陆指胸背周长。台湾指胸罩、乳罩。

伪证:台湾指伪造的证件。大陆指法律意义上虚假的证据。

语文:台湾特指外语。大陆指语言文字或语言

文学。

有些词,大陆语词系统里有,但在台湾语词系统里除本义外还另有其他意义。如:兵变:大陆指军队或军人哗变或政变;台湾还指因男方当兵造成的恋爱破裂。

三是同一事物、事件、状态有不同名称,如:

大陆	台湾	大陆	台湾
硬盘	硬碟	民乐	中乐
软件	软体	台球	撞球
飞碟	幽浮	磕药	克药
光标	游标	信息	资讯

这类语词还有相当多,首先需要将其中的术语类进行沟通 and 规范,哪怕经过两岸商讨,先合理地规定术语在两岸交流和国际交流中使用同一词形,其他领域如市民生活用语暂时保留目前的习惯用法。也就是说,一个术语可能会有两个词形。当然,这只是过渡中的通约,最后还是会在自然淘汰过程中共同化、规范化。大陆曾经先规定E-mail命名为电子函件,后来发现已经流行的电子邮件一词很难改变替换,于是又规定也可以使用电子邮件一词。由于电子类术语中已有盘和碟的区别命名,所以“硬碟”不如“硬盘”更加准确。从翻译准确的角度看,“软件”(software)的翻译比“软体”的翻译更加贴切,即使从外形和功能角度讲,也是这样。“民乐”的用法在国内交流没问题,但对外当然是“中乐”更加适用。无论怎么分析判断,在有差异的术语之间,总是可以经过商量、研讨、斟酌,最后确定最适当、最准确的一个。有时候,可能不得不确定同时使用(通用)不只一个词形的术语,作为一种过渡的办法。术语以外的日常生活用语或社会用语,例如克药,作为吸毒的一种,描述了隐秘地小剂量地吸食毒品的活动,同时有暗语的作用。而“嗑药”一词,除暗语之外,还有吸食的动作描摹。从形象的角度看,“嗑药”是最佳选词。有些术语,即使大陆人群知道,也不大可能流行开来。比如太空梭,大陆是航天飞机。这类词语,大陆一般都很正式地命名和称呼,通常避免过于形象化和俗化、简化,因为,人们觉得他们是很巨大很了不起的事物、事件。假如大陆有人使用“太空梭”这样的术语,大家会觉得他“太随便”、“小家子气”、“没文化”,或者认为他在装港台腔。共同语的语词规范

必须考虑到有些词语包括术语是在大陆流行但在台湾怎么也流行不开来,或在台湾流行却在大陆无法吸纳采用的情况。这也包括一些政治色彩过强的、敌对意识过于明显的、带有政治偏见的以至引起反感的术语或词义。

四是同一词语,有不同的用法或色彩。例如:

片面:大陆和台湾都是指单方面。但台湾同大陆用法不同,非贬义。

固执:大陆和台湾都是指坚持。但台湾同大陆用法不同,非贬义。

高姿态:大陆指境界高态度好宽容人,褒义词。台湾指态度傲慢,贬义词。

低姿态:大陆是中性词。台湾指谦卑的态度,褒义词。

五是有些台湾词语,在大陆人眼里,字面可以或大致可以看懂,而大陆语词系统中没有或少有此用法的。如高官(大官)、举报(检举)、太空穿梭机(航天飞机)等。其中有些已经为大陆所吸纳并流行,如高官、举报等。

造成上述这些差异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长期的政治隔绝和对立,还有政治因素对词语的渗透、经济发展的差异、社会心态的不同、方言影响的结果以及外来语的不同接受程度等。

台湾词语的某些特点值得研究。在台湾词语中,保留了不少古汉语词汇。如:款、抑、抑或、小可等。带古风意味的一些词语,在大陆语词系统中只见于成语或书面语,而在台湾语词系统中用作日常口语。大陆语词系统可以吸收保留一些。尤其是在书面语的使用中和特定语境下。但大陆语词系统也会排斥一部分古汉语词汇。这需要两岸协调。

其次,还有方言词,相对于台湾的标准语即国语来说,词语所受的主要是闽南方言、粤方言和吴方言的影响。这类方言词语,有的在大陆已经流行开来,如生猛、水货等。有的没有或不可能被大陆接受,如黑白想、黑白讲等。两岸方言词各自流行的情况可作统计调研,已经流行和可能流行的那部分,应当确认和公布,并规范化,以利稳定流行。

也许与方言习惯有关,台湾“国语”中常用ABB、ABCC、ABAC的格式构造形容词。这些词,普通话里往往没有,但是在吴方言区有些却是早已

有之。如：脏兮兮、苦兮兮、惨兮兮、颤危危、颤幽幽、凉酥酥、薄稀稀、神秘兮兮、神经兮兮、哩哩罗罗、小里小气、神里神经。当然，有许多是大陆没有的。如赤炎炎、无端端、扶扶拥拥、热热切切、精勤精励等。其中有些两岸通用的，自有其存在理由，它们增添了汉语的表现力。

此外，台湾语词系统中有大量外语借词，有音译词，有意译词，还有音意兼译的词。它们相当大的部分被大陆所接受和流行，如T恤、曲奇、热狗、嬉皮士等。根据流行的情况和词语借用的合理性，外语借词也需要整理筛选。译名的不同，如下表所示：

大陆	台湾	大陆	台湾
布鲁斯	勃罗斯	五角大楼	五角大厦
迪斯科	狄斯可	公元	西元
迪斯尼乐园	狄斯耐乐园	丁克族	顶客族
吉尼斯纪录	金氏纪录	比基尼	比坚尼

在外来语中，有一些是20世纪上半期便在两岸流行的，而有些是新流行的。如雷射（激光）等。还有一些外来语在大陆曾经流行，后来又渐行废止，但在台湾仍然流行的，如普罗（无产者）、杯葛（抵制）等。有的在大陆这些年来又流行开来，如卡通（动画片）等。

直接在口语或书面语夹用未经翻译的外语词汇、缩略语，在台湾相当普遍，其中有些在大陆也普遍夹用。如IQ（智商），ICQ（网上寻呼），BBC（英国广播公司），BBS（网站公告栏）等。

大陆语词系统吸收台湾地方语词的总趋向是有关语词使用区域的扩大，社会流传面广，使用的人口众多。大陆语词系统目前对台湾地方语词的处理，主要是自然吸收嬗变，缺少规范，但以词典形式出现的整理工作也已经取得一定成绩。新语词的规范工作和采用标准亟待制定实施。实际上，这也有利于变化迅速的自然语言的信息处理工作。

首先，应当重视吸收反映和体现新兴的变化中的科学技术、经济贸易、文化艺术和社会生活发展潮流的词语。

其次，要重视吸收富于台湾地方语词个性和地区文化意蕴的词语。

第三，重视吸收与普通话有互补作用的新词义。

第四，按传统惯例，台湾语词的词义与大陆普通话语词差异太大的，本不应合并到同一语形之内的，但是，由于语词的流行范围和速度的加大，语词使用便捷的惯性要求，使得不同的词义，甚至差异很大的词义往往也被人们强制地纳入到同一词形之内。这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语词的整理和规范工作的科学性和逻辑性。

需要特殊关注的是异形词（或称异体词）。异形词在海峡两岸均普遍存在。大陆在整理了一部分异体字之后，今年整理了部分异形词。这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于2002年1月20日发布，3月31日试行的《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台湾对异体字和异形词，均尚未进行强制性的整理。目前，两岸都保留了一些异形词。这些异形词需要进一步整理。

总体看来，以上各种情况，都迫切需要两岸相关专家学者研讨，需要相关机构在研讨的基础上拿出成熟的意见。需要公布一系列的规范。当然，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程序。特别是比较重要的方面，比如科技文教术语的统一和规范问题，应当优先抓紧解决。当然，有的重要问题很难在短期内解决，比如繁体字和简体字的对应、接轨、转换甚至一体化问题，可以先行展开共同合作研究，待时机成熟，再做规范。总的来说，应当本着先易后难、先急后缓的原则和精神。能先解决多少就解决多少。在语言文字许多标准的沟通上，已经不能再迟缓延宕了，否则，对于两岸有形无形的损失都是难以估量的。其实，包括最基本的字形标准、语音标准等方面，两岸通过研讨磋商，是完全可能实现取长补短，完成共同语体系规范的建构的。可喜的是大陆已经为两岸语言文字的减少差异，做了许多基础性的工作，比如编写出版了多种相关工具书，撰写了若干相关论著。

责任编辑：陶原珂

朱光潜的语言学思想

张春泉

(复旦大学中文系博士生, 上海 200433)

[摘要] 朱光潜语言学思想散见于其美学、诗学等论著中, 朱氏已给出了素朴的语言学框架。其基本语言观: 思想感情与语言文字平行一致; 语言文字有“死”“活”之别; 音义协调暗示。其语言学思想与伦敦弗斯学派比较接近。

[关键词] 朱光潜 语言学思想

〔中图分类号〕H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12-0123-04

一、素朴的语言学框架

朱光潜语言学思想的形成是与其对文学作品的传达媒介的重视分不开的。朱氏认为, “做诗文所用的媒介或符号是语言文字, 做诗文的人们很少有(也许绝对没有)离开语言文字而运思的。创造与传达所用的媒介物常相依为命”, ^①“不必远说, 我们只看用文言作诗文和用白话作诗文的分别, 就可以知道传达所用的媒介往往可以支配未传达以前的‘意匠经营’。”^②朱氏对语言文字的重视于此可窥一斑。

朱氏并非一般地谈及言意关系, 甚至还指出了语言学的研究范围, 初步建立了一个素朴的语言学框架: “要明白一国的语言文字, 第一要知道它的音(音韵学), 第二要知道它的义(训诂学), 第三要知道它的音的组合原则(音律学), 第四要知道它的意的组合原则(文法学), 第五要知道它的音和义的组合对于读者或听者所生的影响(修辞学及美学)。这些都是专门学问。”^③朱氏于20世纪20、30年代能有这样的看法实属难能可贵。其时, 虽有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1924年)、《比较文法》(1933年)、杨树达《高等国文法》(1930年)、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1941年)、王力《中国语法理论》(1944年)、陈望道《修辞学发凡》(1932年)^④等较系统的论著问世, 但它们或者偏于语法、或者偏于修辞, 无暇或无意旁及其他, 因而真正意义上的

较为全面的理论语言学体系还未出现。当然, 我们也要注意朱氏的语言学框架从根本意义上讲还未彻底摆脱传统语文学的影响, 也未来得及作系统的阐述。从这个角度上说, 朱氏语言学框架是素朴的。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朱氏对“修辞学”及“美学”的研究对象或研究范围的界定。首先, 从朱氏这段论述的上下文语境可知括弧内成分与紧接其前的言语成分是领属与被领属的关系, 也是解释与被解释的关系。朱氏这种表示法在另一处论述中有明确交待: “‘()’则借用符号名学中的‘内涵’号。”^⑤这样, “修辞学及美学”与“它(指语言文字学——引者注)的音和义的组合于读者或听者所生的影响”就是内涵与外延的关系, 也就是说后者为前者的“范围”或“对象”。“音和义的组合对于读者或听者所生的影响”在某种意义上是对接受效果的重视, 另外, 既然“听者”与“读者”是“或”(即“析取”)的关系, 则说明朱氏已将语音修辞或口语修辞(即“语辞”)与文法修辞或书面语修辞(即“文辞”)等量齐观。这些见解今天仍有借鉴意义。此外, 朱氏明确将“美学”与“修辞学”并置, 至少可体现出他对修辞学学科性质的认识: 他已认为修辞学与美学不可截然分开, 具有边缘学科性质, 尽管修辞学仍然属于语言文字学。

二、基本语言观

朱氏对语言的认识, 有着深厚的美学、心理学、

哲学等方面的学术背景,注重古今中外的综合对比。这些都对其语言观的形成不无影响。

1. 思想感情与语言平行一致

朱光潜力倡思想感情与语言平行一致说,指出:“我们先要明白情感思想和语言的关系,心感于物(刺激)而动(反应)。情感思想和语言都是这‘动’的片面。‘动’蔓延于脑及神经系统而生意识,意识流动便是通常所谓‘思想’。‘动’蔓延于全体筋肉和内脏,引起呼吸、循环、分泌运动各器官的生理变化,于是有‘情感’。‘动’蔓延于喉、舌、齿诸发音器官,于是有‘语言’。这是一个应付环境变化的完整反应。”^⑥朱氏的这一思想来自心理学而又不囿于心理学,他同时明确地指出,“心理学家为便利说明起见,才把它分析开来,说某者为情感,某者为思想,某者为语言,其实这三种活动是互相联贯的,不能彼此独立的。”

朱氏的思想感情与语言平行一致说源于上古的“言意之辩”,他认为“意何时发生,言就何时发生,”^⑦所不同的是有了心理学等方面的理论准备,朱氏的见解“后出转精”。此外,朱氏的这一思想与美国以布龙菲尔德为代表的行为主义语言观的刺激反应理论有同有异。大致说来,二者基本上同时问世。(《文艺心理学》初版于1936年,初稿脱稿于1932年,有朱自清的《序》为证。布龙菲尔德的《语言论》初版于1933年。)^⑧两者都较为注重语言发生及言语行为的心理生理机制,都注重语言的动态研究。所不同的是,朱光潜更注重语言发生与言语行为的美学效果,朱氏除了考察日常语言以外,更注重文学语言。

朱氏思想感情与语言平行一致说在逻辑上是颇为缜密的,而且是辩证的。他认为,虽然思想感情与语言平行一致,却决不意味着两者可以互相替代。“我们把情感思想和语言的关系看成全体与部分的关系,这一点须特别着重。”^⑨也就是说,“凡语言都必伴有情感或思想(我们说‘或’因为诗的语言和哲学科学的语言有所侧重),但是情感思想之一部分有不伴着语言的可能。”^⑩

进一步考察不难发现,朱氏的思想感情与语言平行一致说与索绪尔首倡的能指与所指对立统一的

理论有契合之处,但两者的区别更不容忽视。朱氏在讨论语言问题时,须臾没有离开语言与心理、文化、审美等方面的联系,这从他对“语言是什么”的解释可以看出。“语言是什么呢?……它是心感于物时,喉舌及其他语言器官的活动”。^⑪而索绪尔是这样看的:“语言还可以比作一张纸:思想是正面,声音是反面。我们不能切开正面而不同时切开反面,同样,在语言里,我们不能使声音离开思想,也不能使思想离开声音。这一点只有经过一种抽象工作才能做到,其结果就成了纯粹心理学或纯粹音位学。”^⑫如果说索绪尔在这一问题上更多着眼于语言学内部,则朱氏更看重语言学与其他学科的联系。索绪尔对语言重在微观研究,朱光潜重在宏观考察。正因为这样,他们的一些重要结论有所不同。比如朱氏认为,“思想和语言既是同时进展,平行一致,不能分离独立,它们的关系就不是先后内外的关系,也不是实质与形式的关系。”^⑬“语言的实质是它与思想共有的意义,它的形式是与逻辑相当的文法组织。”^⑭而索绪尔认为:“语言学是在这两类要素相结合的边缘地区进行工作的,这种结合产生的是形式(form),而不是实质(substance)”^⑮

朱光潜是研究语言的“主观性”和“主观化”的先行者,这从其上述“思想感情与语言文字平行一致说”以及当下学界有关语言的“主观性”和“主观化”等较有代表性的看法相契合可以看出:“语言必须带有自我表现的印记”;^⑯“说话人在说出一段话同时表明自己对这段话的立场、态度和感情。”^⑰“对一段话(utterance)而言,很难将它的表述命题内容的部分跟它的表述情感的部分明确区分开来,语言系统几乎每个方面都能表达情感。”^⑱不难发现,后者是对前者的某种阐释与扬弃。

2. 语言文字有“死”“活”之别

由语言与思想感情平行一致说,朱光潜进而区分“活的语言”、“写的语言”、“说的语言”与“死的语言”以及“活文字”与“死文字”。其实质是对语用的高度重视,其中某些观点显现出系统功能语法的雏形。

朱氏语言文字的“死”“活”之别以语言与文字的区分为前提。“文字可独立,一般人便以为语言也可以离开情感思想而独立。其实,语言虽用文

字记载,却不就是文字。在进化阶段上,语言先起,文字后起。原始民族以及文盲都只有语言而无文字。文字是语言的‘符号’(symbol),符号和所指的事物是两件事,彼此可以分离独立……从此可知语言和文字的关系是人为的、习惯的,而不是自然的。”^⑩“情思过去了,语言的声响消散了,文字还可以独立存在。”^⑪以此为基础,朱氏提出“无论哪一国,‘说的语言’和‘写的语言’都有很大的分别。”^⑫表现为“说话时信口开河,思想和语言比较粗疏,写诗文时有斟酌的余暇,思想和语言也都比较缜密。”^⑬因为“说话时通常不必句句谨遵文法的纪律,作诗文时文法的讲究则比较谨严。”^⑭“说话所用的字在任何国家都有限,通常不过数千字,写诗文时则字典中的字大半可采用。”^⑮朱氏区分开了日常语言(说的语言)和文学语言(写的语言)。

朱氏对“写的语言”与“说的语言”的进一步比较,令人耳目一新。“‘写的语言’比‘说的语言’也比较守旧,因为说的是流动的,写的就成为固定的。”^⑯由此牵涉到“活的语言”,不过,朱氏认为“活的语言”不一定就是‘说的语言’,‘写的语言’也还是活的。”^⑰显然,在这里“语言”与“言语”的区别已现端倪。

由“活语言”又涉及对于“活文字”的讨论。他认为“语言是由情感和思想给予意义和生命的文字组织。”^⑱“语言的生命全在情感思想,通常散在字典中的单字都已失去它们在具体情境中所伴着的情感思想,所以没有生命。文字可以借语言而得生命,语言也可以因僵化为文字而失其生命。活文字都嵌在活语言里,死文字是从活语言所宰割下来的破碎残缺的肢体,字典好比一个陈列动植物标本的博物馆。”^⑲这里,朱氏明确提出“情境”这一概念并对它与文字的“死”“活”的关系作了说明。无独有偶,朱氏“情境”概念的提出与波兰籍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Malinowski)几乎同时,“马林诺夫斯基从本世纪20年代开始,写了几篇文章阐明他的语言理论,其中在1923年发表的《原始语言中的意义问题》(The Problem of Meaning in Primitive Languages)最值得注意。在这篇文章中他第一次提出‘情境’这一概念。”^⑳而伦敦弗思学派直接受惠于马林诺夫斯基的“情境”概念。朱氏语言观在这

个意义上与伦敦弗思学派有异曲同工之妙。

既然语言有“死”“活”之别,那么语言就有变迁演化的可能。即“语言生生不息却亦非无中生有,语言的文法常在变迁,任何语言的文法史都可以证明,但是每种变迁都从一个固定的基础出发,而且它向来只是演化不是革命。”^㉑他明确指出语言是渐变的,这亦是朱氏的高明之处。此外,朱氏还明确指出语言的社会性,“每时代的文学风格都与当时社会背景有关,我们稍研究文学史就可以知道。人是社会的动物,到能看出自我和社会的分别和关联时,总想把自我的活动扩张为社会的活动,使社会与自我同情。同情心最原始的表现是语言。艺术本来也是语言的一种。没有社会也就没有语言……”^㉒这与系统功能语法的代表人物韩礼德(M.A.K.Halliday)关于社会语境的看法亦有相似之处。

由语言的渐变规律及语言的社会性自然联系到语言的习得问题,朱氏对此也有所涉及。“这种变迁在语言自身就可以见出。语言在原始时期虽没有文法学而却有文法。……原始人民虽不必学文法而说话,但是自从后人注意到这种文法把它归纳为条例之后,学语言者便不能不注意它。”^㉓朱氏已从种系发生学的角度对语言习得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3. 音义协调暗示

清代王筠有言:声为造字之本,声为用字之极。(《说文释例》卷一)朱光潜对语音的重视可说是对王筠《六书总论》有关观点的继承与发展。如果说王氏关于语音的看法与《说文解字》密切相关的话,则朱氏对语音的见解更具普通语音学意义。

首先,朱氏对中国旧诗用韵法提出了批评:“中国旧诗用韵法的最大毛病在拘泥韵书,不顾到各字的发音随时代与区域而变化,……这就是说,我们现在用韵以假定大部分字的发音还和一千多年前一样,稍知语音史的人都知道这种假定是很荒谬的。许多在古代为同韵的字在现在已不同韵了。”^㉔显然,朱氏认识到了语音的历时变化。

由语音史自然联系到语音学史,朱氏于语音学史亦有自己的看法:“梵音的输入是促进中国学者研究字音的最大原动力。中国人从知道梵文起,才第一次与拼音文字见面,才意识到一个字音原来由声母(子音)和韵母(母音)拼合成的。”^㉕朱氏这

一论断是经得起学术史检验的。朱氏还对语音学史上的“公案”作出论断,比如,“他认为陈澧《切韵考》以为反切起于汉而三十六字母起于唐,便断定《通志》错误,实在没有明白反切虽因三十六字母而有系统条理,却不必和字母同时起来。”^③

朱氏还特别强调了语音学史上外来理论与研究方法对汉语语音研究的影响,格外关注这种影响的方式和途径;他认为“反切是梵音影响中国字音研究的最早实例,不过梵音对于中国字音研究的影响还不仅限于反切,梵音的研究给中国研究字音学者一个重大的刺激和一个有系统的方法。”^④朱氏从“假之以渔”而不是“假之以鱼”的角度认识到了外来理论与方法的意义。他认为“从梵音输入起,中国学者才意识到字母复合的原则,才大规模地研究声音上种种问题。从东汉到隋唐的时期,字音研究的情形极类似我们现代的情形。清朝许多小学家虽极注意音韵,但是他们费了许多功夫的结果反不如现代学者略加涉猎所得精密准确,就因为他们没有,而我们有西方语言学作榜样。对于字音之研究,六朝人比汉人进一层,也就因为汉人没有,而汉以后人有梵音作比较的资料。齐梁时代研究音韵的专书都多少是受梵音研究刺激而成的。比如就四声分明,它决不是沈约的发明而是反切研究的当然的结果。”^⑤朱氏对汉语语音学史作了一个简略的回顾。

有了如上所述的语音史、语音学史方面的准备,朱氏对四声及调质的论析就格外轻车熟路、游刃有余了。朱光潜指出,“所谓平上去入究竟是长短,是高低还是轻重的分别呢?……每声在时间上都是绵延的,同是一声或是先高后低,先轻后重,或高低轻重成不规则的波纹,我们不能很单纯地拿高低轻重来形容它。”^⑥“四声虽似为长短的分别实不尽是长短的分别,因为四声的长短并无定量。”^⑦

朱氏由四声进而落实到音义协调问题,提出音义调协暗示说。“音义调协不必尽在谐声字上见出。有时一个字音与它的意义虽无直接关系,也可以因调质暗示意义。就声纽说,发音部位与方法不同,则所生影响随之而异:就韵纽说,开齐合撮以及长

短的分别也各有特殊的象征性。”^⑧朱氏还就此“举例为证,‘委婉’比‘直率’、‘清越’比‘铿锵’、‘柔懦’比‘刚强’、‘局促’比‘豪放’、‘沉落’比‘飞扬’、‘和蔼’比‘暴躁’、‘舒徐’比‘迅速’,不但意义相反,即在声音上亦可约略见出差异。”^⑨其主要原因是,“四声的‘调质’的差别比长短、高低、轻重诸分别较为明显,它对于节奏的影响虽甚微,对于造成和谐则功用甚大。”^⑩朱氏还由此特别提到,“音律的技巧就在选择富于暗示性或象征性的调质。”尽管朱氏的这一说法有以偏概全之嫌,但就语音的运用而言也未为不可。

朱氏对情境与韵律分析的重视很容易使人联想到伦敦弗思学派(The London school)。“语言学中有两个发展,跟弗思的名字总是联在一起的,即情境(Context of situation)理论,以及音系学中的韵律分析(Prosodic analysis)。”^⑪正如朱光潜在其译介《美学原理·美学纲要》时盛赞克罗齐的有关学说“对于语言学与美学都有深刻的意义,”^⑫朱光潜的以上思想对于美学、尤其是语言学亦有深刻的意义。

①②③⑦⑧⑨朱光潜:《朱光潜美学文集》,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年,第169、169、216、161、170、216页。

④濮之珍:《中国语言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⑤⑥⑨⑩⑪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朱光潜:《诗论》,三联书店,1984年,第105、96-97、101、101、255、98、98、106、256、113、113、13、103、113、114、102、107、131、216、243、244、244、244、179、180、190、191、193页。

⑧⑨⑫赵世开:《国外语言学概述》,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0年,第128、58、58页。

⑬德·索绪尔著,高名凯译《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158、158页。

⑭⑮⑯沈家煊《语言的“主观性”和“客观化”》,载《外语教学与研究》,2001年第4期,第269、268、270页。

⑰克罗齐著,朱光潜译《美学原理·美学纲要》,外国文学出版社,1983年,第4页。

责任编辑:陶原珂

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内容与方法的思考

伍 巍

(暨南大学副教授、博士,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 要] 普通话水平测试实行数年, 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实践证明现行的《普通话测试大纲》的基本原则与指导思想是科学的。同时, 经验的积累与总结也为我们从理论与方法上对这一首创的方案提出修改与完善提供了必要性和可能性。本文联系广东省近年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实践, 拟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对现行测试方案的内容与方法进行剖析, 并针对现行测试方案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建议。

[关键词] 普通话水平测试 总体构架 分值比例

〔中图分类号〕H1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12-0127-04

自国家三部委发布《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国家语委发布《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以来, 普通话测试工作在全国全面展开, 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我们不但建立了一套工作大纲与检测方法, 而且培养了一支有经验的测试队伍。7年来的实践证明, 这项工作是非常必要的, 它受到了全国普通话应用工作者的普遍肯定。7年来的实践和探索积累了宝贵经验, 使我们今天有可能对这个工作方案进一步丰富和发展。

一、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总体构架

设计词语、朗读、说话三个相互衔接的测试层面是科学的, 把握了普通话测评的基本规律。评分方法的设计也具有可操作性。现行测试大纲的总体构架基本合理, 但仍有进一步调整、完善的必要。

(一) 关于重新调整测试项目的建议

建议保留“词语”、“朗读”、“说话”三项测试内容, 撤销“判断”项, 加大“说话”项的测试比重。其理由有四:

1. “判断”项包括常用词语选择、量词选择、句式选择三部分, 涉及词汇、语法。从理论上说, 这套试题库应涉及全国各片方言与普通话间有差异的词汇与语法内容, 因为被测人员来自全国各方言区, 方言覆盖率是100%, 而现有试卷中该套试题方言内容的覆盖面还是相当窄的。方言与普通话的对

比研究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 就目前我国现有的方言研究成果来看还远不能满足这一要求。

2. 方言词语与普通话词语之间并非都是一对一的关系, 如普通话的常用程度副词“很”做状语时可对应吴语的“交关”, 但作补语时情况就不完全一样。普通话“胖得很”是一般说明; 吴语“胖交关”一定是比较说明(比以前、比他人), 而且不用助词“得”, 对译成普通话的意思是“胖得多”。该类细微的对应差异如何在卷面的词语选择中准确落实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另外, 方言中的很多使用率极高的词语无字可写, 要将这些差异因素落实到卷面上, 难度不小。

3. 设计这些对比判断的目的是为了检测特定方言区应考者的规范判断能力, 其目标十分具体。要达到这一目的, 试卷的设计必须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因人而异, 起码是因方言区而宜。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不能保证该项测试基本目标的落实, 即使依靠各地高校的科研队伍弄出一套选择试题库, 也与目前抽签选题的方法相矛盾(抽签选题是任意的, 没有明确的目标)。广东省语委近年一共组织进行了13批测试, 每一批应试者的来源都比较复杂, 几乎遍布全国各大方言区, 母语各不相同, 如何保证该项选择测试的针对性, 在实际操作中有很大的难度。

4. 目前该项选择的内容完全是以书面形式呈现

的,我们的测试对象都具备较理想的书面阅读能力,绝大多数应试者都能拿到该项测试的满分,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们可以凭借规范的书面语习得作准确的判断。卷面呈现的绝大多数方言词语和语法形式在他们的阅读经历中从未出现过,因而正确选择也就不成问题了,设立该项选择的意义不大。

(二) 适当调整总体分值比例的建议

目前《普通话测试大纲》(以下间称《大纲》)规定的分值比例是:(1)读单音节字词10分;(2)读双音节字词20分;(3)朗读30分;(4)判断10分;(5)说话30分。其中(1)、(2)项纯属语音(音节和音节连读)分值,第(5)项说话的语音分值也占20分,只有第(3)项朗读所占的语音分值不好确计。我们不妨用排除法对第(3)项的语音分值作大概的估计:该项一共有6个评分标准,只有2(漏读增读)、4(停顿、断句不当)、5(语速过快或过慢)、6(超时)不屈语音(音节和音节连读)考察,若以该项目的总分减去非语音考察分即是该项目的语音分值。假定一个中等程度的应试者参加测试,一次漏、增读8个字(应该不算少了)扣0.8分,停顿、断句不当5次扣5分,语速过快或过慢与超时的各扣1分,非语音扣分累计也只7.8分。该测项共30分,扣除7.8分,该测试者的朗读测项语音分值仍有22.2分,占该项目的74%。如果将五项测试内容中的语音分值累加起来,共计72.2分,这一分值比例就约近于普通话水平测试总分的3/4了。如果刨开判断项10分,纯语音(音节和音节连读)考核分值占普通话水平测试总分值的80.2%,只有19.8%是考察语音之外的内容,这一比例值得商榷。普通话的内涵包括语音、词汇、语法三个有机联系的部分,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普通话交际应用能力的测试,过分地偏于语音权重,容易忽略实际“能力”的考察。

当然,语音的考核还应该是测试的重要内容之一,音节和音节连读是起码的基本功,可是孤立的音节与语流中的音节并不是同一回事,前者是相对静止的、死的,后者是流动的、活的。有些应试者读词语很顺利,挑不出什么大毛病,可是一旦进入说话项,当他顾及语音时就话不成句、断断续续,当他顾及到表达连贯时就方音百出,这证明规范语音的真正掌握也必须在活的语流之中。上述现象具

有一定的普遍性,普通话水平的衡量应该是普通话应用能力的衡量。

根据上述理由,我们的倾向是从测试的总体权衡上减少字词项的分值比例,扩大说话项的分值比例,取消“判断”项,将该项的分值移入“说话”。

二、普通话测试分项设计的思考

(一) “读单音节字词”与“读双音节词语”试项设计的思考

1.这两项卷面设计对普通话声、韵、调的覆盖率均有一定的要求,而异读现象却是普通话不可避免的事实。在双音节词语中因为语素的相互制约,异读受到控制,可在单音节字词中完全没有制约的条件,只要是异读就存在一定的任意性。1985年修订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共收异读字256个,看似不多,但在现有卷面上出现的频率却并不低,试以《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中“读单音节字词”的两份样卷为例:I型样卷除去轻声异读外,尚有洗、炸、思、沙、亲、胖、空、分8个异读字;II型样卷除去轻声异读外,尚有缩、思、撇、臊、否、蚌、晕、巷、佛、上10个异读字,占10%。按II型卷声母的出现率1—7次、韵母的出现率1—5次来衡量,10%的比例足以左右单音节字词声韵母规定的覆盖率。建议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做出适当的规定,将试项一卷面一出现的异读单音节词限制在一定的比例范围内,以避免对声韵母覆盖率产生明显的影响,并针对各方言区的语音特点,适当增加该方言与普通话读音差异较大的声韵母覆盖率的指数。

2.一、二两个试项除考察应试者语音的规范程度外,还应该将规范阅读的熟练程度纳入考察的内容。目前两个试项的规定时间分别都是3分钟,在评考中,最快的应试者78秒读完第一项,43秒读完第二项;最慢的应试者也用不完3分钟,可见3分钟的时限规定太宽,无法区分应考者规范的熟练程度。

(二) “朗读”试项设计的思考

1.存在的问题

目前朗读试项在设计上的主要问题是与词语考核项的界限不清,《大纲》虽然明确规定“重点测查连读音变、语气、语调,以及停顿、断句、全篇朗读语速和流畅程度”,但在操作上仍以语音分值为重(前面用排除法计算的一个中等水平应试者的该

项语音分值占74%)，所以造成了语音考核项外延扩大、朗读考核项自身考核中心不明。

朗读的基本结构单位不是词语，而是句子，它由句子、句群、段落组成篇章。与一、二项词语考察相比，它具备语义重音、语气、语调、停顿、节奏（语速及流畅程度）等内容，这些都是说话必备的基本表达手段。与说话相比，朗读有文字凭依，内容是现成的，应试者只是以规范的表达手段再现文章，而说话是应试者的即兴发挥。由于这些特点，朗读应在规定的语流中对应试者的语音与必备的表达技术作综合测查，不应与词语试项重合。

2.改订建议

为落实朗读考核合理的测查目标，我们建议：

(1) 在语音测查的同时，保证语义重音、语调、语气、停顿、节奏等普通话必备的基本表达成分测试分值的落实，并按语音与基本表达成分并重的计分原则予以合理规定。

(2) 测试实践告诉我们，朗读试项的语音计分方法不宜重复词语项一词一记的方法。朗读已进入语流阶段，音节的流动速度大体是词语项的三倍到四倍，即使是最优秀的测试员也难以在不停息的语流中作逐音节判断。

我们建议该项宜舍弃逐字测检的方法，重点考察应试者在朗读语流中存在的语音系统上的问题，按类别问题的轻重作出区分，并以适当的规定从总体上对朗读语音加以把握。这样既合理又便于操作。

(3) 对朗读的时限作重新规定。电台播音员正常的播音速度平均每秒3.5个音节（包括停顿在内），如果平均语速慢于每秒2个音节就已经不是正常的语流。《大纲》规定400字的朗读时限是4分钟（合2400秒），平均每秒1.7个音节，显然低于正常语速。朗读项包括流利与否的考察，应试者起码应具备正常语速。在我们测试的实践中从未遇到过该项测查超时的现象，因此，该项时限应改作3分钟较合理。

《大纲》后附的朗读篇目宜作适当整理。目前所选的50篇短文朗读难易度悬殊较大，有些选篇的文字并不规范，有些文章并不适宜朗读。为维护《大纲》的权威性，我们建议对朗读选篇作重新筛选，在考虑规范性、经典性、可朗读性、难易适度的同时，一并考虑篇章的相对完整性。

（三）“说话”试项设计的思考

1.存在的问题

“说话”试项的测查目标是应试者凭借自己的语言思维围绕一个选定的命题作规范表达的水平，即普通话应用的能力。这里应该包含三个考查内容：（1）语言（包括语音、词汇、语法三方面）规范程度；（2）对命题表达中心的把握程度；（3）表达流利程度。无论从理论的角度还是从应用的角度分析，“说话”试项都不应该是前三项考核内容的重复，它应该是对应试者运用规范的现代汉语作命题达意能力的综合考察，不但检测应试者在随机表达中的普通话面貌，更重要的是要测查应试者普通话的应用水平。如果我们忽略了普通话应用能力的考察，只注重普通话这一“工具”的形式，实际上是离开了“说话”试项的考察中心。

根据“说话”试项应该具备的考核目的，我们认为该项目目前有以下几个问题值得商讨。

(1) 过分偏重于语音考察会忽略普通话应用能力的测试。目前“说话”项的分值规定是：语音标准度20分，占该项积分的67%；词语、语法规范度5分，占16.5%；语言流畅度5分，占16.5%。如果将前两项分值合并，“说话”规范度的积分是25分，占该项考核总分值的83.5%，属于普通话应用能力考察的分值只占16.5%，对规定的命题内容（表达中心）没有作任何要求。严格地说，这已不是普通话表达水平的考察，而是普通话形式的考察。说话是一种交际表达行为，只有在规定内容中，我们才有可能测查应试者实际的“说话”水平，“命题”说话正是对应试者能否围绕一个指定中心作普通话应用能力的检测，以防止应试者凭依事先准备好的文字作背诵表述。

(2) 缺少双向交际，应试者的“听”话能力始终得不到检测。目前“说话”的主要形式是单向表达，《大纲》虽提及“必要时辅以主试人和应试人双向对话”，因未作任何硬性要求，“对话”在测试实践中基本不用。因为是单向表达，且《大纲》对说话中心没有任何要求，应试者完全有充裕的时间在应试前准备几份机动的文字稿，考试时背诵或在背诵时稍加变化即可过关，即使“文”不对题，考官也没有任何扣分的依据。

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双向交际是他们日常生活中的常用表达形式,双向交流有灵活多变的特点,听、说相间,便于更真实地调查应试者的实际普通话水平。从科学的角度说,“说话”不但要包括述说能力的测试,而且也要包括听话能力的测试,而听话能力在应试者的单向表达中是无从体现的,这也说明“说话”试项在设计上必须增加双向交流的内容才具备科学的考察信度。

2. 改订建议

依据上述原因,我们对该试项的设计提出如下建议:

(1) 在总体设计上将“说话”分为“单向表述”与“双向交流”两项,时限各为两分钟。两项测试分值并重,在调查内容上两项可相互参照。

(2) 单项表达不应只局限于命题表达,比如,在具备语音室或放音设备的条件下,可集中听一段录音,然后围绕这段录音分别从不同角度给应试者提出问题,让他稍稍准备后,作两分钟的阐述。这样不但有“说”,而且兼顾了“听”的考察。

(3) 区别“说话”与一、二、三试项的调查重点,压缩语音调查的分值比例,确定“规范”内容检测与普通话应用能力检测并重的评分原则,并将“命题中心把握能力”的考核置于表达应用能力之中。

(4) 语音规范内容的调查同样舍弃逐字判断的方法,建议以系统错误与缺陷作为扣分的依据(参照“朗读”项的计分建议)。

三、关于试行两级测试方案的建议

通过调查我们获得这样一组数据:广东省现有中小学普通话应试教师约100万,按现有测试速度计算,要完成100万名中、小学教师的测试任务需要8年时间。如果将全省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业服务人员包括在内,测试任务起码要增加10倍,这就不能不使我们思考目前的测试效率与测试进度,何年才能完成广东省的测试任务?

这里还有另一组数据:广东省鹤山市2001年共测1241人,其中一乙1人(占0.08%),二甲80人,二

乙464人,二乙614人,三乙82人。一乙以下共1240人,占总比例99.92%(其中三甲人数最多,614人,占总比例的49.4%)。惠州市2001年共测3248人;一乙1人(占0.03%),二甲142人,二乙1382人,三甲1667人,三乙56人。一乙以下共3247人,占总比例的99.97%(其中同样是三甲人数最多,1667人,占总比例的51%)。广州市2001年共测11652人,一乙31人(占0.27%),二甲2066人,二乙4864人;三甲4415人,三乙276人。一乙以下11621人,占总数的99.73%。即使是通过精心推选的广东省测试员培训班学员,2001年度一乙以上(包括一乙)的通过率也只有25.8%。测试实践证明,广东地区绝大多数被测者的普通话水平均在一乙以下。目前《大纲》只有一套测试方案,其测量的精密度以一甲为目标,而对于绝大多数被测人员来说并不需要这样高的精密度,所有被测者不必一律要经历“单音节词”、“双音节词语”、“朗读”、“判断”、“说话”5项测试程序。为节省人力资源、加快测试进度,我们建议宜将整个测试分成初级测试与高级测试两个阶段,以现有的测试程序为“高级测试”方案,然后再简化内容,适当增删“词语”与“说话”两个试项,重新设立“初级测试”方案。“初级测试”方案同样以“三级六等”分级,按100分考计。每个被测者必须首先经历“初级测试”阶段,“初级测试”达到二甲以上者,方可有资格进入“高级测试”阶段。这样,总体测试度可提高数倍。多年的测试实践告诉我们,二甲以下的应试者往往通过词语试项的考察即可有把握对其普通话所属的等级作基本的锁定,所以,我们提出增设“初级测试”方案的设想不但有实用的依据而且有可行的依据。如此不但可以大大提高整个测试的进度,而且两次调查可以有效地保证二甲以上的测试质量。

论文引证的有关测试数据分别由广东省语委和广州市语委提供,值此一并致谢。

责任编辑:陶原珂

明代植物与方剂学者朱橚生年考

倪根金

(华南农业大学农史研究室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42)

朱橚是明代开国皇帝朱元璋的第五子,也是古代著名植物学、方剂学家和词人。他利用藩王府的政治优势和经济条件,亲自率领一批学有专长的学者先后编纂了《保生余录》、《袖珍方》、《普剂方》、《救荒本草》等科学著作,其中卷帙168卷记载药方61739个的《普剂方》被《四库全书提要》誉为“采摭繁富,编次详析,自古经方更无赅备于是者”的巨著;而记述植物414种的《救荒本草》则是古代救荒植物的拓荒之作,开启了我国野生食用植物研究的先河,并对国内外本草学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朱橚《明史》有小传,然生年缺载,其它明清传记著述就笔者所查也均未见有书。由于传记失载生年,故当今许多辞书或研究论文凡涉及到朱橚生年,基本是虚位以待,即以(?)问号代替,如夏亨廉、肖克之主编《中国农史辞典》(第142页,中国商业出版社,1994年)“朱橚”条:“朱橚(?~公元1425年)明太祖朱元璋第五子”;《中国农业百科全书·农业历史卷》(第174页,中国农业出版社,1995年)“救荒本草”条:“撰者朱橚(?~1425年),明太祖朱元璋第五子,封周王”;即使最近出版的董恺忱、范楚玉主编的《中国科学技术史·农学卷》(第676页,科学出版社,2000年)提到《救荒本草》,也是“撰编人是朱橚(?~1425年)”。不过,

也有学者推测其生年可能是1361年,如罗桂环《朱橚》文(载《中国古代科学家传记》(下集),第767页,科学出版社,1993年)云:朱橚“约元至正二十一年(1361年)生;明洪熙元年(1425年)卒于河南开封”。一个“约”字,反映作者在未找到确凿史料前的谨慎态度。

《明史》卷7《成祖三》载朱橚胞兄朱棣(明太祖第四子)永乐二十二年崩,“年六十有五”,可推算其出生于1360年;《明史》卷116《诸王一》曰朱橚弟朱桢(明太祖第六子)“始生时,平武昌报适至”,查朱元璋“征武昌,陈理降”是1364年。《明史》卷1《太祖一》)据此可以判定朱橚生年应在1361年至1364年之间。能不能找出比这个数字更为精确的朱橚生年,通过查阅有关史料,回答是肯定的,因为在《明太祖实录》中我们找到了明确的记载。其卷九“辛丑年七月”条云:“秋七月己酉朔。丁巳,皇第五子生,孝慈皇后出也”。(第一册,第115页,[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这个孝慈皇后所生皇第五子就是朱橚。丁巳日,查陈垣《二十史朔闰表》,为农历七月初九日,亦即公元1361年8月9日。实录是记载皇帝和朝廷活动最为详实的编年体史书,加上这件事毋须隐恶,故所记当为准确、客观。

责任编辑:郭秀文

陈继儒别号考略

李 斌

(中山大学中文系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H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12-0132-01

一、眉公、麋公

陈继儒(1558—1639年)字仲醇,号眉公,松江华亭人,诸生,年未及三十即焚弃儒衣冠,隐于小昆山,后移居东余山,辞谢征召,放情山水,以诗文书画终老。其“眉公”来历,沈德符《万历野获外编》说得明白:

近日陈仲醇品格略与元镇伯仲,其别号眉公,人颇称其新。但国初诗人杨孟载名基者,吴县人,已号眉菴,谓如人眉在面,虽不可少而实无用,以寓自谦。仲醇意亦取此,然亦落第二义矣。^①

与“眉公”相关,陈继儒还有“眉道人”、“眉翁”的别号。陈继儒曾将周履靖的作品辑为《梅颠稿选十二卷》,他的《梅颠稿选叙》开篇即云:“眉道人种梅于余山上下”,“眉道人”即作者自称。在为眉道人作的生圻记中,陈继儒亦在文末署名为“眉道人”。赵尊岳《明词汇刊》谓:“眉公,自号麋道人”,误。

又,《中国画家大辞典》“陈继儒”条谓“陈继儒,(明)华亭人,字仲醇,号麋公,一作眉公。”这里不仅将“麋公”误作“麋公”,还把“眉公”“麋公”混为一谈。《偃曝谈余》卷下对此早有辨别:

欧阳集古录云,汉故北海桐景君碑铭,有云不永麋寿,余家集录三代古器铭,有眉寿者,皆为麋寿,盖古字简少通用,至汉犹然也。余按麋群多至千百,京房《易传》云,鹿正作淫者,大不明,国多麋,又曰,震遂泥厥谷,国多麋。《博物志》云:麋千千为群,麋寿者,言多寿如千秋云也,非通用眉字也。^②

“麋公”之名另有由来,张岱《陶庵梦忆·麋公》载:

万历甲辰,有老医驯一大角鹿,……家大人见

之喜,欲售其鹿,老人欣然,肯解以赠,大人以三十金售之。五月朔日,为大父寿。大父伟硕,跨之走数百步,辄立而喘,常命小裾笼之,从游山泽。次年,至云间,解赠陈眉公。眉公羸瘦,行可连二三里,大喜。……后眉公复号“麋公”者,以此。^③

二、空青公(子)、清憾居士,无名钓徒

陈继儒自撰的《空青先生墓志铭》曰:“先生姓陈讳继儒,自号空青公。”空青,其义大致有三:一曰,孔雀石的一种,又名杨柳青,可作绘画颜料,亦可入药;一曰,青绿色;一曰,青色的天空,杜甫《不离西阁》诗之二曰:“江云飘素练,石壁断空青”。陈继儒曾自言:“……时悬草亭,但恨无飞瀑千尺,界之空青钝碧间耳。”^④陈继儒的“空青”之号,当是“空青钝碧”之“空青”,取“青色的天空”之义。

陈继儒《香案牍序》又署名为:“清憾居士陈继儒”。考其义,吴从先《小窗自纪》可资借鉴:“眉公以懒为清事,盖高闲不尘,无如一懒。尝读《南唐野史》,见吴合灵道士曰:‘人若要闲,即须懒,如勤,即不闲。’眉公深得此意。”^⑤

①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中华书局,1959年,第585页。

②陈继儒:《偃曝谈余》,《丛书集成初编》第2933册。

③张岱:《陶庵梦忆》,《明清小品丛刊》,上海古籍出版社。

④陈梦莲:《眉公府君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53册,第442页。

⑤吴从先:《小窗自纪》,《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252册,第641页。

责任编辑:陶原珂

关于“异读字”正名

张 觉

(上海财经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上海 200433)

〔中图分类号〕H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12-0133-01

一、“异读词”还是“异读字”?

人们往往将“异读字”称为“异读词”(见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视部1985年12月27日《关于〈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的通知》。这种说法其实并不妥当。“字”是记录“词”的书写符号,是形、音、义的结合体,是训诂学或文字学的研究对象;“词”是语音和语义的结合体,是语言学或词汇学的研究对象。两者不可混。拿国家普通话审音委员会1985年12月修订的《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来看,其中所审的,很多在现代汉语中都不是“词”,而只是记录词素的“字”,如“阿”、“蒿”、“霭”、“隘”……。这种现象应该称为“异读字”才合乎事实。否则,名不正而言不顺,很难进行科学的论述。

二、什么是异读字?

一个汉字,在同一语音系统中记录同一词语中的同一语素义(语素义是最小的语义单位,是意义上不能再分析的构词单位)时有不同的读音,这个汉字就是所谓的异读字。如果一个汉字记录同一个语素义时只在不同的语音系统(如不同的方言)中有不同的读音,则不能算是异读字。如果在同一语音系统中,一个汉字记录的不是同一个语素义,那么它即使有不同的读音,也不算异读字。因为不同语素义的意义不同,其使用的场合也不同(即它们与不同的词素或词搭配),其语音当然也可能不同,这时用一个汉字来记录,这汉字只是一个多义多音字而已。如“差别”和“出差”中的“差”字,虽

然它在前一个词中读chā,在后一个词中读chāi,它代表了两个语素义,所以它不能算是异读字。

如果一个汉字在同一语音系统中记录同一个语素义(即表示一个或者相近的一组意义)时只在不同的词语中有不同的读音,也不算异读字,而是单义异用多音字。如“剥皮”和“剥削”中的“剥”字,虽然它记录的是同一语素义,并在前一个词语中读bāo,在后一个词中读bō,但这两种读音的使用场合不同——前者只用于口语中的单音词(又如“剥花生”),后者则专用于合成词或成语(又如“剥夺”、“生吞活剥”),所以它也不算异读字。在此应补充说明的是,人们习惯上称为多音多义字这类字。其实,这些字的不同读音大都是由“文白异读”(读书音与口语音的不同)或使用场合不同(即用在不同的词语中)造成的,其不同的读音所表示的意义并非截然不同,称它们为多音多义字是不正确的。即使其所表意义有差异,也至多只能称之为多音近义字。由于“近义”、“同义”等术语都用来指两个字(或词)或多个字(或词)之间的字义(或词义)关系,所以我们还是称之为“单义”来与“多义”相对。

由上述种种情况可知,所谓的异读字,只是一种单义同用多音字,即它表示一个意义在相同的词语中使用时有不同的读音。它与单义异用多音字的界限有时很难分清,所以值得人们细加研究。

责任编辑:陶原珂

《广州话正音字典》评介

陆镜光

(香港大学语言系主任)

香港、广州两地近年出版了为数不少的粤方言字典和词典,反映了老师、学生以至社会人士对粤方言语音和词汇的浓厚兴趣。从1988年饶秉才、欧阳觉亚、周无忌的《广州话方言词典》起,还有以提供语音信息为主要任务的周无忌、饶秉才《广州话标准音字汇》(1988年)、香港语文教育学院的《常用字广州话读音表》(1990、1992年)、香港语言学学会的《粤语拼音字表》(1997年)、何文汇、朱国藩的《粤音正读字汇》(1999年)等。这些字典词典都各有特色,为广州话的研究、教学和应用做出各自的贡献。由詹伯慧主编,周无忌、李如龙、单周尧、陈海烈合编,广东人民出版社今年7月出版的《广州话正音字典》,是继这一系列辞书之后的又一重要著作。其特点如下。

1.收字范围。收字以《现代汉语词典》的单字条目为据,并收录为记录广州口语而产生的特殊用字,于右上角加*号标识。全书共收8781条(因另有方言假借字,所以实际的字数不只8781),每条均给予编号(0001—8781),使检索更为方便。

2.字形。各条目以简体字为标准,但繁体及异体字在部首检字表中则分别立目,方便查检。

3.检索系统。字典正文以部首排列条目,书末附广州话及普通话音序索引,这对检索方言字尤为重要。另一个附录(“没有普通话音读的广州方言字索引”),把所收录的广州方言字列表,并以音序排列,为认识方言特殊字汇提供了方便。

4.注音方法。采用国际音标标注广州话语音,并将音标符号限在26个拉丁字母范围之内。书末附“广州音四种拼音系统对照表”,把本书和《广州话标准音字汇》、《广州话方言词典》和《粤语拼音字表》等几本工具书所用的拼音方式列表对照,为已接触过其他三种粤语拼音的读者带来方便。

5.过去出版的一些语音字典,往往好些粤语注

音跟实际的语音有距离。这是因为这些字典的注音多参考中古反切,对于那些因语言变化而引起的语音转变不予记录,因此造成字典注音和实际读音有距离。本字典审定粤音的原则是“从今从众”,它既考虑传统读音,又重视现今通行的读音,使字典所标音更贴近现实,其实用价值也因而提高。

6.本字典在注音方面作了很细致的处理,对于无别义作用的乡音字,编者利用不同的符号加以标识如〈又〉:表示又读音;〈俗〉:表示俗读音;〈文〉:表示读书音;〈白〉:表示口语音;〈旧〉:表示旧读音。此外,编者把推荐读音置於首项,避免读者因一字多音而无所适从。

7.古汉语用字用<古>作标识。

8.微观结构。字条的内部结构层次分明,这尤其在其多音多义条目可见。编者对这类条目的处理方法,以“音随义转”为原则,把不同的读音分别以(一)(二)(三)……等排列,并另行书写。每个读音的不同义项则以①②③排列。这种排列方式,虽占较多空间,但层次分明,较易掌握。

9.本字典属中小型,不以穷列义项为务。它释义把较常用的义项列出,生僻罕用的义项和读音则不予收录。义项的排列以使用频率为原则,常用义项列于前,次常用的列于后。释义力求简洁易明。

10.对于方言字和方言用法,大都配以句例以及普通话翻译,使读者更好地掌握字义和用法。

总的说,这是一本很实用的字典,对方言区的人学习普通话,对非广州人士学习广州话,以及语言工作者,都很有参考价值。坊间有不少“中文字典”和“广州话字典”,但其实很多都只是加注方言读音的普通话字典。从其审音的权威性和收音的实用性来看,这本字典叫作《广州话正音字典》,的确达到了“权威性、规范性和时代性”的目的。

责任编辑:陶原珂

《学术研究》2002 年 1—12 期总目录

(前一数字是期数, 后一数字是页数)

纪念邓小平南方谈话发表 10 周年		深化对人类社会发规律的认识	
当代马克思主义的经典文献		——学习江泽民同志关于人类社会发规律的论述	
——论邓小平“南方谈话”对马克思主义的坚			韩民青 6.100
持和发展 梁渭雄 何蔚荣 郑英隆 1.5		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	韩安贵 7.63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理论与深圳的历史飞跃		“三个代表”的理论品格	黄育新 7.69
	蔡德麟 1.10	哲学社会科学崇高的历史使命	余少波 8.81
对生产力认识的新突破		社会转型期知识分子阶级属性析疑	莫岳云 8.86
——江泽民关于“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		一脉相承 与时俱进	
论述的哲学意蕴 何关银 1.16		——从“三个有利于”到“三个代表”	谢迪斌 8.90
思想政治战线的长期任务		体育发展必须体现“三个代表”	吴 华 8.94
——“中国要警惕右, 但主要是防止‘左’”		坚持“三个代表”,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廖洪武 1.20		广东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 9.43
广东专家学者重新学习座谈邓小平“南方谈话”		与时俱进: 保持无产阶级执政党的先进性	杨丹娜 9.47
	夕 哲 1.25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新发展	
			陈弘君 梁向阳 11.5
邓小平理论研究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三次理论创新	罗恢远 刘歌德 11.7
伟大实践的智慧		从本质到功能: 思维方式变革的意义与启示	刘敬东 11.11
——邓小平理论的几点哲学启示 李德顺 5.5		加强对新时期党的基本理论的研究	
论邓小平理论的凝聚力 刘学谦 崔彩文 姚 冰 5.11		——《从“三个有利于”到“三个代表”》评介	
			屠春友 11.14
深入学习《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迎接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 专家学者座谈“与时俱进	
(专题摘编)		的社会主义丛书”出版	11.封二
努力发挥社会科学的理论导引功能 颜泽贤 10.5		社会主义研究的深化与拓展之途	
当代中国坚持和发展邓小平理论的典范 范 英 10.6		——《与时俱进的社会主义丛书》简评	陈金龙 11.15
“三个代表”对坚持、发展邓小平理论的贡献			
	马中柱 10.8	深入学习十六大报告	
坚持和发扬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精神 梁渭雄 10.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几个重要转变	方 真 12.5
用马克思主义的态度来对待马克思主义 董玉整 10.10		建设小康社会与发展传媒产业	王桂科 12.7
正确评价十三年是学习和贯彻这一重要文献的前提条件		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的有机统一	陈金龙 12.12
	曾牧野 10.12	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李仁武 12.14
		生产要素: 按贡献参与分配	郑志国 12.18
		广东省邓小平理论研究会和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	
		会学习党的十六大精神座谈会综述	武 晨 12.17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			
试论我们党关于制度创新的思想与实践		“我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笔谈系列	
——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的几点体会		思入现代社会的本质	
	韩东才 5.16	——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的当代意义刍议	张曙光 5.30
“三个解放出来”分析 段华明 5.20		批判的革命的实质: 马克思主义的不朽活力	高齐云 6.55
知识分子与“三个代表” 张江明 5.25			
掌握科学方法 把握精神实质		哲 学 逻辑学	
——评《与时俱进的马克思主义》 丁晋清 5.29		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形态问题的几点思考	
必须大力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繁荣		——从对西方近代哲学的批判继承的观点看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			刘放桐 1.26
	6.封二		

理性的界限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序”和“变”	龚红月	8.46
——先秦两汉思想转型提供的启示	冯达文	1.34	司马光《资治通鉴》中的治国理念	冯立鳌	8.50	
镜子隐喻与哲学转向三题	田海平	1.42	“因三相”、“九句因”及诸“过”与因明的实质			
公孙龙子《指物论》逻辑哲学思想分析	朱前鸿	1.47		林鸿伟	8.56	
研究“社会科学”的方法刍议	钟少华	1.52	比较视域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张立波	9.5	
人类文明发展观的主体新建构	邢久强	2.31	冒险的价值			
人本主义与宗教有神论的比较研究			——我读怀特海	韩震	9.13	
——以唯意志主义、儒学和基督教为例	杨玉昌	2.35	民族文化的生命力来自其特殊性	陈中立	9.17	
论人本学哲学的三种本体论形态	朱宝信	2.40	文化演进的哲学思考：具体化、理性化与现实化			
论交往行为合理化的实现途径				陈胜云	9.22	
——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的核心问题			现代新儒家论文化与人的关系	许宁	9.28	
	韩红	2.45	韩非思想散论	赖美琴	9.31	
“网络社会”的特性及其哲学思考	刘国建	2.51	对《齐物论》中“吾”的解释学解读	许雪涛	9.36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创新与发展的思考	崔新建	3.5	论邓小平的开放性战略思维	屠春友	10.13	
论创新主体的类特性	胡敏中	3.13	论价值本质与价值标准	王玉樑	10.18	
关于理论创新若干问题的探讨	田丰	刘景泉	3.17	太极思维：中华文化的根本特征		
在“是”与“应该”之间				刘明武	李材尧	10.25
——兼与程仲棠先生商榷	周西蓉	程金生	3.21	关于广东城市化进程的思考	夏励嘉	10.31
论黑尔的价值语言理论	江传月	3.26	论恩格斯关于哲学终结的思想	徐长福	11.38	
信任危机的现代性解释	高兆明	4.5	中西哲学追问在何处交汇？			
论海德格尔前后期思想的转变和关系	刘敬鲁	4.16	——《人之问》读后	钱捷	11.44	
女性主义：马克思主义的一个解读模式	王宏维	4.22	《精神现象学》论“社会关系”和人的生成	周志山	11.47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女权主义	[美]沃野	4.28	辩证证逻辑研究的思维方式	张双喜	11.52	
全球化与文化价值观	汪田霖	吴忠	6.65	20世纪非形式逻辑的发展	赵利	11.56
近代哲学的价值学转向	董世峰	6.69	马克思哲学观中的社会批判之维	王新生	12.49	
西方科学哲学对心理学研究的启示	邹艳春	6.74	意识形态：永存的想象之境			
“仁”之今读	王世明	6.77	——阿尔都塞的意识形态理论评析	张一兵	12.54	
当代中国教经学研究中的两种佛学观	冯焕珍	6.82	论科学中的怀疑精神	杨寿堪	12.62	
“墨辩逻辑学”解构（上）			科学的划界及其与伪科学的对立	刁生富	徐瑞萍	12.67
——从《小取》的逻辑矛盾看墨辩与逻辑学的根本区别	程仲棠	6.88	《社会的价值批判与建构》评介	余章宝	12.71	
论实质蕴涵、形式蕴涵与逻辑蕴涵	柯华庆	梁庆寅	6.94			
对辩证法三种研究范式的批判性反思	贺来	陈君华	7.36			
“关系本位”文化环境与市场秩序						
——中国市场经济的文化透视	鲁品越	7.43		戈晓宇	杨大平	1.64
关于我国人口伦理问题的思考	江雪莲	7.49	论全球化的功能性发展与制度性发展	隆远勇	1.66	
马克思的消费理论与人的发展	李悦书	7.53	论全球化思维下的中国自力主导型经济发展			
“墨辩逻辑学”解构（下）				林肇国	黄岚	1.69
——从《小取》的逻辑矛盾看墨辩与逻辑学的根本区别	程仲棠	7.57	国际“商业心理学”术语流变新考	司金奎	1.73	
当下存在的本质如何是社会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与风险分析	刘娥平	陈锦清	1.75
——马克思存在论新对象性思维辨析	陈天庆	8.30	关于资产运营的一般模式建构	黄嵩	何小锋	2.5
如何看待哲学改革			略说银行“新丁”	谭作平	2.10	
——与黄楠森教授共商	傅德本	8.39	西方行为金融理论：一个文献综述	刘志阳	2.12	
世界交往与未来中国发展			满意管理论	刘琨瑛	2.16	
——马克思交往观实践意义论析	陈琼	8.42	浅谈“9.11事件”的经济思想效应	陆家骝	3.3	

城乡结构是农业结构调整的突破口	许经勇	3.33	
论局域工业化的跨越模式			
——以深圳为例	胡 军	向吉英	3.36
两种视角：企业的企业家与社会的企业家	任剑涛	3.40	
对知识密集型企业价值评估方法的探讨			
	赵建生	李克华	3.43
论企业集团的虚拟式发展	张 珊	3.46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比较研究：中国内地与香港			
	王承达	3.50	
对“价格同盟”的市场经济理论分析			
	王 冰	余永跃	4.32
契约配置与制度配置：功能比较	郭金林	4.37	
新股二级市场定价及其投资价值实证分析	江达明	4.40	
论东西方管理的融合与创新	苏东水	5.39	
艾勒曼“民主公司制”的理论要点解析	钟 坚	5.46	
银行运营价值的特点及其对银行危机处理的影响			
	陈志英	5.49	
新经济条件下中美纺织品贸易关系前瞻	黄振荣	5.52	
论从实物经济、货币经济到金融经济的转型与异化现象			
	李 鹏	6.5	
政府微观规制行为的国别差异与启示	李郁芳	6.10	
知识经济与我国跨越式发展	蔡茂生	6.14	
消费行为与消费文化的全球趋同问题研究	施卓敏	6.18	
品牌资产与企业规模要素的相关分析			
	卫海英	邱 钟	6.21
合约不完全条件下的人力资本产权特征与企业所有权安排			
	林 军	6.25	
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思考	张 宁	6.28	
“商业心理学”术语流变旧考	钟少华	6.31	
边际生产力理论质疑	王朝辉	7.17	
城市社区社会资本及其测量	隋广军	盖翊中	7.21
农村社区机制：组织制度及其行为框架	陈万灵	7.24	
需求层次与企业激励机制的建构	陈竞晓	7.29	
契约管理：雇主与雇员间契约的期限研究	李 敏	7.31	
大企业集团扩展路径的实证研究			
——对广东40家大型重点企业的问卷调查			
	毛蕴诗	汪建成	8.5
关于企业社会力的几个问题	周 鸿	8.9	
西方福利经济学的发展演变	井润生	8.12	
福利资源的开发：由资金资源向人力资源的转变			
	刘旭东	8.16	
五大定位：对开发广东海洋区域旅游业的思考	容景春	8.19	
《银行业风险评估理论、模型与实证分析》评介			
	陈小平	8.23	
产业经济学：进入学科建设的发展新时期			
	韦 前	卫 平	8.25
1985—2001年中国消费文化讨论综述	斯 人	8.27	

中国国家创新系统的历史回顾与制度转型分析	顾海	9.64
高新技术企业所有权配置的博弈分析	覃斌 雷富贵	9.70
信号效应、讨价还价模型与我国劳动力市场	许洁虹	9.74
缓解城市就业压力的新思路	曾芬钰	9.77
我国个人所得税税负水平分析	林勤玉	9.80
中西方混合经济模式比较研究	崔建华	9.83
企业作弊与反作弊：三角形和四层次	唐绍欣	10.35
企业信用缺失及其治理中的政府主导作用	李善民 陈玉罡	10.39
网络：信用管理的支点	张喜征	10.43
人民公社：中国农村经济组织制度史上教训深刻的一页	蒋励	10.47
我国农户经营的非专业化倾向及其根源	温思美 赵德余	10.52
实验经济学和行为经济学领域的开创性研究 ——2002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述评	温思美 姜凌	11.17
家族企业的控制权革命	李新春 黄焕明	11.21
劳动供给行为与就业体制安排的内在关系研究	张凤林	11.25
政府经济管制模式比较	曾国安	11.31
对经济全球化下我国金融业市场营销策略调整的思考	宋宇	11.35
社会保障预期与居民消费倾向分析	林毓铭	12.35
城镇居民消费增长预期与居民消费的现实增长	陈瑞光	12.39
跳跃式经济发展模式的协调过程与机制研究	陈金良	12.42
对粮食保护政策的理性思考	许经勇 任柏强 黄焕文	12.46
“消费经济问题研究”专题		
当前我国居民不同收入群体的消费特征和作用	左连村	2.20
消费函数模型的现实检验 ——对1978—1999年广东消费函数的实证研究	李子江 周惠剑	2.24
广东消费经济学会2001年年会综述	郑红军	2.30
中国城市化发展研究专题		
论中国古代城市规划的形态特征	马继云	3.54
中国近代城市化的发展与动因研究 ——以镇集高度发达的广东为例	张晓辉	3.59
中国现代城市管治体系论纲	谢永琴	3.63
简论中心城市在区域城市化发展中的作用		

——以广州作为分析案例	利 丹	3.66	林 琼 凌文轲 方俐洛	11.98
			再释“仁之方”	杨普罗 11.102
广东现代化发展研究专题				
信息化、工业化与广东现代化	许卓云	4.44		
美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农业保护政策及其启示	柯 腾 吴 华	4.48		
现代化动力：从政府向民间转换				
——推动广东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政策方向	肖海鹏	4.52		
广东出口贸易比较与竞争优势分析	傅江景	4.56		
全球化与中国企业成长研究专题				
论中国企业管理的双重跨越与文化支持	徐增文 张明之 王 腾	5.56		
中小企业集群理论述评	储小平 李 桦	5.60		
简析外资并购中国企业的障碍	叶 勤	5.64		
后动企业竞争优势的四个来源分析	陈道芳	5.67		
专业镇与集群经济专题研究				
论集群经济的阶段性演进	王 曙	7.5		
企业集群化成长的资源能力获取与创造	李新春	7.10		
专业产品区研究的经济社会学视角	丘海雄 徐建牛 吴凌芳	7.13		
专业镇成长：从无形走向有形	符正平	7.15		
政治学 社会学				
创立社会主义法学初探	侣志广	1.99		
WTO下的美国国家主权保护机制及其启示	白明韶	1.103		
遏制“部门职权利益化”的多种途径探析	徐鸿武 宋世明	3.83		
试论社会转型期政府绩效的价值选择	林 琼 凌文轲	3.87		
历史性所有权原则与中国南沙群岛的主权	曹鉴燎	4.85		
儒家传统如何支援现代民主				
——对亨廷顿问题的一种解答	肖 滨	5.70		
目前中国面临的国际形势的两面性	贾海涛	5.76		
当前农民负担问题浅析	郭永中	5.80		
论责任政治及其实现途径	王学君	6.148		
平等互利 和平可求				
——论江泽民新安全观的精髓和特征	邱丹阳	7.97		
健全伦理运权机制探析	钱俊君	7.102		
转型中的宗族与农民	谢永梅 罗兴佐	7.107		
论中国政府职能社会化的基本趋向	王乐夫 李珍刚	11.92		
透析中国内隐领导概念的内涵及变化				
政治文明专题研究				
关于实现政治生活民主化的若干思考	李秀潭	9.51		
新时期建设政治文明的战略意义	张江明	9.56		
广东学术界探讨新时期政治文明建设	朝 迅	9.59		
文化产业发展专题讨论				
美国媒体产业集团化发展及其驱动力	蒋 斌	11.60		
经济全球化与中国文化产业发展研究	赵振宇	11.69		
中山大学法学论坛				
论生效刑事裁判纠错系统的构成	杨建广	2.56		
我国四法域特留份制度比较研究	宋 豫	2.62		
自首新探	聂立泽	2.67		
英美两国民事证据开示制度比较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崔 婕	2.71		
论《多边投资协定》的外资待遇制度对国际投资法和我国外资法的影响	慕亚平 代中现	4.60		
论“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联合国宪章》第2（4）条阐释	黄 瑶	4.66		
电子商务第三方的法律地位	潘嘉玮	4.74		
论市场管理法	夏 蔚 谭 玲	4.80		
论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立法原则	刘国臻 陈 红	6.129		
环境保护法调整对象刍议	李爱华	6.133		
论《海商法》中的船舶留置权	罗剑雯 宋妙艺	6.138		
刑事诉讼中的证据展示制度	张竹英	6.142		
国家赔偿制度研究的创新之作——评《比较国家赔偿法》	陈云生	6.147		
进路：经济法总论研究反思——以总论中调整对象的地位及其演进为例	曾东红 肖江平	8.61		
法定义务在过错侵权责任中的地位	张民安 龚赛红	8.67		
论条约在香港的适用	袁古洁	8.74		
“中国法学教育改革”辑要 10.57				
关于法律人才的培养体制（霍宪丹）	加入WTO			
与我国法学教育改革（谭世贵）	法学教育中的精英模式与大众模式（黄建武）			
论法学教育模式的多元化（夏锦文）	试论法学创新人才的培养模式（谭兵）			
高校法学院系人权教育的几个问题（周 伟）	法学教育模式改革探索（蔡彦敏 黄巧燕 赵 彤）			
《刑事诉讼法学网络课程》的设计与实践（杨建广 苏顺开）				

经济全球化对国际经济法的影响	胡充寒	10.72	殷小平 曾玲玲	6.126
论仲裁财产保全	杜承铭	10.76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财产权案件裁决意见的历史演变及其启示	李 累 矫 波	10.79		
法律的起草风格：模糊抑或繁琐	王保民 李 霞	12.84		
论我国海事侵权及船舶碰撞的法律适用——兼论我国《海商法》第273条的不足和完善	刘兴莉	12.87		
论澳门特别行政区司法制度的主要特征及运作	何超明	12.91		
澳门民法典对人格利益保护的立法启示	马新学	12.96		
历史学				
“中学”、“西学”与历史文化传统——序《“中学”与“西学”——重新解读现代中国学术史》一书	何兆武	1.79		
历史进步观与18、19世纪西方史学	何 平	1.82		
对中国历史文化地理研究的思考	蓝 勇	1.87		
重议孙中山的民生史观	刘学照	1.91		
诸葛亮治蜀论	张作耀	2.78		
关于清经学史的若干思考	章权才	2.85		
刘师培前期论《左氏》学	李孝迁	2.90		
美、英、日等国退还庚款办学述评	徐鲁航	2.95		
近代中国与比利时条约关系的建立——兼及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的“小国”换约问题	学白羽	2.100		
中国首任驻美使节陈兰彬	贾熟村	3.69		
平社与费边社渊源初探——兼论拉斯基学说在中国	卢 毅	3.74		
一部更新换代的20世纪世界史佳作——评《20世纪的世界：百年历史回溯》	周祥森 王金虎	3.80		
西方古典文明在中国传播的几个阶段及其特征	陈 恒	4.89		
利玛窦的“大西三父说”与儒家的忠孝论——析亲子关系的中西歧异	林中泽	4.98		
论秦律中所见的家族法	曹旅宁	4.105		
五四时期吴稚晖所提倡的科学思想	彭国运	5.83		
回归传统：《春秋董氏学》初探	钱益民	5.88		
我国狱政思想及其发展特征初探	万安中	5.93		
1905—1907年汪精卫梁启超关于种族革命的论战与伯伦知理《国家学》的关系	孙宏云	6.109		
同光时期民本思想的嬗变及其特征	胡 波	6.115		
中西比较：古代经济活动方式的差异及其对政治文化的影响	孙仪凤	6.121		
做有心人，做素心人——蔡鸿生先生《学境》读后				
新的视角 新的成果——读《国际法视角下的甲午战争》	苏双碧	7.71		
想象史研究述评	徐善伟	7.74		
论心理史学的成长历程及发展趋势	顾 蓓	7.83		
关于“海上丝绸之路”概念及其历史下限的思考	赵春晨	7.88		
夷乐与洋琴——清诗中所见西乐东传	周 湘	7.92		
太平天国起义与千年王国	蔡少卿	8.96		
拜上帝教：中西文化畸形结合的产物	宋德华	8.103		
卢梭民约论的一份中国遗产——略论梁启超的国民国家思想及其历史价值	方 平	8.108		
陈济棠与两广事变的发动——兼论两广事变的性质	邓正兵	8.114		
近代中国社会变革的历史洞察——读《鸦片战争与近代中国》及其它	袁立春 刘曼容	8.119		
辛亥革命与清末“新政”的内在联系及其他	郭世佑	9.88		
黄遵宪与张荫桓关系述论	马忠文	9.92		
抗战时期的文化论战	赵立彬	9.98		
《白虎通义》是不是章句	杨 权	9.104		
明人史论专书叙录	康 敏	9.111		
海不扬波迎粤商——评介《明清广东商人》	刘正刚	9.117		
唐代与日本正仓院的螺钿	[日本]高桥隆博著 韩昇译	10.84		
孙中山大亚洲主义思想再认识	张军民	10.88		
孙中山的经济现代化理想与深圳经济特区的现代化实践	乐 正	10.93		
辛亥年孙中山在伦敦化名考	李 纾	10.98		
郑观应与香港	王 杰	10.100		
明清之际岭南的“教堂文化”及其影响	邹振环	11.73		
300年前的国防力著——[明]沈铁“请建澎湖重镇书”	周文顺	11.84		
司马迁写特殊历史人物的独特理论视角	陈桐生	11.87		
纪念梁启超《新史学》发表一百周年				
中国史学走向变革的宣言	瞿林东	12.20		
新史学与马克思主义史学	侯云灏	12.22		
新史学对良史的期望	罗炳良	12.25		
两种新史学：梁启超与何炳松	周文玖	12.27		
梁启超“民族主义”历史教育观的一点启示	江 湄	12.29		
梁启超史学思想的变化	张 越	12.32		

岭南文化研究

岭南武术历史发展的若干反思

——读《(光绪丙申)大清摺绅全书·御前侍卫》札记

汪叔子 5.97

唐代佛教密宗人尊及文物考述

陈泽泓 5.105

岭南民间文化的沉迷与开掘

——《罗雨林文博研究论集》评介 唐孝祥 5.109

教育学

树立共同教育理想 培养“四有”新型公民

——学习邓小平同志和江泽民同志关于培养公民

的论述 黄甫全 3.91

广东高等教育大众化与制度创新

熊志翔 3.96

现代教育目标探析

赵传江 3.100

试谈入世后的中国创新教育

潘 涌 8.142

从素质教学实际看多媒体英语教学

张淑文 8.146

试论华文教育中的素质教育

王功平 9.150

广东实施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基本形式

冯增俊 9.154

发展心理健康教育:模式与构建过程

王小棉 11.129

评骆凤先生《成才与家教——北京大学学生家庭教育

探索》 秦明瑞 11.133

20世纪中国教育方针的百年之旅

杨天平 12.101

儿童哲学教育在素质教育中的作用和意义

胡 也 12.106

文学语言学

20世纪初期西方现代派戏剧思潮在中国的传播及其影响

黄爱华 1.107

明清小说评点山水概念析

张世君 1.113

新时期文学创作中方言使用的新特点

张卫中 江 南 1.117

重提新诗的格律问题

张桃洲 1.124

唐代的嘯与唐诗

张应斌 2.105

论宋代民间词的曲化倾向

王晓疆 2.111

现代主义:名称、含义和性质

陈旭光 2.115

比较:文艺理论研究的必然出路

——“中外比较文论学术研讨会”综述 李 健 2.122

“风骨”论的研究要开新路

周 明 胡 旭 3.103

从《文镜秘府论》看日本诗学的继承与创新

卢盛江 3.110

文学作为生存本体的言说

——百年来中国文学的反思 金 岱 3.117

非职业化:当代文化人的艰难选择

——刘斯奇现象解读 徐南铁 3.122

《谈艺录》辨正一则

陈永正 3.128

论审美活动的历史沉沦

刘士林 4.111

含蓄诗学与诗学创新

程亚林 4.118

中国文学自觉的契机及其代价

徐国荣 4.121

皮陆唱和的心理分析

李福标 4.126

关于《诗经》祭祀诗祭祀对象的两个问题

赵沛霖 5.111

新古典主义的成熟与现代性的遗忘

——对中国20世纪文学中“十七年文学”的一种

阐释 陈美兰 5.115

爱人生而不留恋人生

——论废名小说的审美情怀 陈 茜 5.121

国内毛泽东诗词研究综述

郭思敏 5.126

从“历史”向“传奇”倾斜

——关于嘉靖万历初书商系列小说演进的考察

李舜华 6.152

从激情到感伤

——18世纪文人小说的情感世界 李明军 6.158

叶维廉诗学理论诱因分析

李 丽 6.163

近两年粤语研究的实绩与新趋势

詹伯慧 6.167

粤语古入声分化情况的当代考察

杨 蔚 6.169

香港文学研究20年

古远清 7.112

王国维与胡适词学观异同辨析

曹辛华 7.117

花间词创作的情景模式

闵定庆 7.121

《梦溪笔谈》文字学价值初探

巫称嘉 7.125

金文“女”、“母”的形义试析

曹兆兰 7.128

中国戏曲演剧型态与20世纪中西方戏剧转型

陈维昭 8.121

后现代主义小说技术批判

王钦峰 8.126

符号仿真:超现实文化话语的艺术本质

李江山 8.130

译可译,无常译

——谈《道德经》翻译中的译者主体性 苗玲玲 8.134

余光中语文学研究初探

陈才俊 8.138

超现实主义诗人的创作实践

徐真华 王淑艳 9.119

上博楚简《诗论》在《诗经》批评史上的地位

黄 鸣 9.124

试析汉语四字格成语的类型及其释义方式

陶原珂 9.130

雷州方言与雷州文化

詹伯慧 甘于恩 9.138

“教坊丁大使”考释

赵晓涛 刘尊明 9.143

《文艺学多棱镜丛书》述评

刘晓春 9.147

海外华文报刊对滥觞期海外华文文学建设的贡献

李 志 10.105

世界华文微篇小说在21世纪初的发展指向

姚朝文 10.110

间架:一个本土的理论概念

张世君 10.114

朱祖谋《宋词三百首》探论

彭玉平 10.120

汉语“V+P+N”结构研究析评

吴守华 10.124

晚清文学的三种读法

——评程文超《1903:前夜的涌动》 伍方斐 10.130

元杂剧的“宾白”与“表白”

康保成 11.106

反思美学中的实体论思维

陈海静 11.113

“意象征”——现代诗掌握世界的基本方式

陈仲义 11.119

对现代童话语言的叙事学分析

- 对话与修辞的表达 金莉莉 11.124
 “文学民间源头论”的形成及其失误 王鍾陵 12.109
 道家语言哲学对中国古代诗学的影响 郭杰 12.115
 海峡两岸语词状况的分析与展望 马相武 12.119
 朱光潜的语言学思想 张春泉 12.123
 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内容与方法的思考 伍巍 12.127

港澳研究

- 粤港澳合建大珠江三角洲旅游区 雷强 陈丽君 6.33
 试论澳门国际性城市的定位 李郁 郑天祥 6.36
 粤澳经济合作的反思与展望
 ——第14届粤澳关系研讨会纪要 黄汉强 6.39
 基督教传教士在澳门的早期文化活动略论 吴义雄 6.43
 16世纪中叶至19世纪中叶西洋音乐在澳门的传播与发展
 汤开建 6.49
 香港财政管理与内地比较研究 袁星侯 12.72
 粤台经济合作及其与香港的关系 冯邦彦 12.75
 澳门早期历史研究的一些感想
 ——《东西望洋》前言 金国平 吴志良 12.79

学海酌蠡

- “俾昼作夜”误解辨正 张觉 6.173
 释“往来井井” 徐山 6.174
 勘正点校本《史记》地名线误用两则 黄震 7.132
 秦汉简帛零笺 陈斯鹏 7.133
 《诗品》诗人籍贯辨说(一) 陈元胜 8.154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中的“诗论”(三)
 臧克和王平 8.155
 《辨骚篇》“博徒”正论 李金坤 10.134
 《诗品》诗人籍贯辨说(二) 陈元胜 10.135
 明代植物与方剂学者朱橚生年考 倪根金 12.131
 陈继儒别号考略 李斌 12.132
 关于“异读字”正名 张觉 12.133

图书馆学

- 论高校图书馆古籍部的人文管理 钟稚鸥 6.175
 我国畅销书策划运作的基本模式 赵焱 8.150

书评

- 历史的探寻与美学的沉思
 ——读饶芺子教授的《比较诗学》 陈涵平 7.135
 《知识分子脱帽加冕纪实——记1962年广州会议》一书出版
 高伟梧 7.28
 评黄伟宗《文艺辩证学》 谭元亨 11.135

《广州话正音字典》评介

陆镜光 12.134

学术动态

- 纪念邓小平南方谈话发表十周年理论研讨会在深圳召开
 何哲 2.127

抓住人世机遇,发展物流产业

——第一届“汕头经济特区论坛”综述

陈汉初 2.128

专家研讨李恒瑞教授学术作品

哲编 2.99

经济学家应在生产力的发展中探求自己的理想

——曾牧野从事学术活动50周年有感 李新家 4.131

“曾牧野学术生涯五十年”座谈会纪要 韦前 4.133

弘扬科学精神,破除封建迷信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专家学者座谈会综述

何哲 4.134

与时俱进论特区

——“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经济特区的走向问题”

会议综述 韦前 5.132

钟阳胜同志致《张汉青文集》首发座谈会的贺信 5.封二

广东省社科界文艺界举行《张汉青文集》首发座谈会

金文 5.134

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做出新

的贡献

——广东省社科界专家学者学习省第九次党代会精

神座谈会纪要 周华 6.178

“中国世界华文文学学会”在广州成立 王可 7.137

2002诺贝尔奖得主广东行系列活动之二

“信息经济学巨子”——迈克尔·斯彭斯教授讲学广东

本刊记者 郑红军 7.138

广东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

张德馨 8.封二

纪念郑成功收复台湾340周年座谈会综述

陈汉初 罗则扬 8.157

广东农史研究会召开第六届年会 王福昌 8.158

区域协调发展,建设经济强省

——广东社科界“建设经济强省”座谈会纪要

雷比璐 9.158

2002年“生态圈与人类文明”国际论坛综述

庄伟光等 9.160

信用立市 品牌兴市 实业强市

——第二届汕头特区论坛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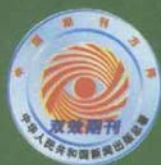
陈汉初 黄育新 9.161

“明清以来中西文化交流与岭南社会变迁”学术研讨会

述要 本刊记者 郭秀文 11.137

法国著名哲学家雅克·比岱教授访粤 刘永洁 12.41

(黄荣显整理)



ACADEMIC RESEARCH

ISSN 1000-7326



9 771000 732000

ISSN1000-7326
CN44-1070

每月20日出版 定价：4.00元